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发行人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2 号）

保荐机构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联席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

声明：本行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 (一)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二) 发行股数：不超过 600,000,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根据本行的资本需求、发行时市场情况和本行与监管机构的沟通情况等决定
- (三)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四) 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元
- (五) 发行日期：【 】年【 】月【 】日
- (六) 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七) A 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5,921,931,900 股，其中 A 股不超过 4,403,931,900 股，H 股 1,518,000,000 股
- (八) 境内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4,403,931,900 股
- (九) 境外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1,518,000,000 股
- (十)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本次发行前本行内资股股东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
- 1、第一大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郑州市财政局作为本行的第一大股东，承诺如下：

“（1）自郑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局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局持有的郑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郑州银行回购本局持有的郑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局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股份限售方面的规定。

（2）如郑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局持有的郑州银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满足股份转让的条件后，本局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

（4）本局减持郑州银行股份的条件：①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局限售期限届满；②本局承诺的限售期届满；③

本局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④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

(5) 若本局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的 5%；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局持有的郑州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郑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本局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股份意向公告后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6) 如本局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郑州银行股份的，本局承诺违规减持郑州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郑州银行所有。如本局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郑州银行，则郑州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局现金分红中与本局应上缴郑州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

红，用于抵偿本局应向郑州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

2、合计持股超过 51%的股东（除郑州市财政局外）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豫泰国际、兴业房地产、中原信托、晨东实业、郑州投资、国原贸易、百瑞信托、正弘置业、盛润控股、河南投资集团、郑州污水净化、郑州发投、豫发集团、康牧农业、永威置业、郑州市政建设、郑州环卫清洁、郑州市政工程、中原环保、河南高速作为合计持有郑州银行 51%以上股份的股东（除郑州市财政局外），承诺如下：

“自郑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郑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郑州银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郑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期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担任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持有本行股份的王天宇、郭志彬、李磊、毛月珍、

姜涛承诺如下：

“（1）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自郑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郑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郑州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郑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如郑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郑州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郑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郑州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郑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 本人持有的郑州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郑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

(5) 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还将依法及时向郑州银行申报所持有的郑州银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郑州银行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郑州银行股份总数的 50%，不会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再行买入，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郑州银行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郑州银行股份。

(6)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郑州银行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郑州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郑州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郑州银行，则郑州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郑州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向郑州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作出的上述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间，如郑州银行发生派

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担任本行监事且持有本行股份的段萍、张春阁承诺如下：

“（1）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自郑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郑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郑州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郑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还将依法及时向郑州银行申报所持有的郑州银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郑州银行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郑州银行股份总数的 50%，不会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再行买入，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郑州银行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

的郑州银行股份。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郑州银行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郑州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郑州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郑州银行，则郑州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郑州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向郑州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作出的上述承诺。”

4、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个人关于股份锁定期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根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规定，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个人，承诺如下：

“（1）自郑州银行上市之日起 3 年内，不转让所持股的郑州银行股份。

（2）上述 3 年股份转让锁定期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得超过所持郑州银行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郑州银行股份总数的 50%。”

5、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

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规定，由本行国有股东划转为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行国有股，社保基金理事会承继原国有股东的锁定承诺和锁定义务。

- （十一）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十二）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三）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2017年11月24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本行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当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一）第一大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郑州市财政局作为本行第一大股东，承诺如下：

“1、自郑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局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局持有的郑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郑州银行回购本局持有的郑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局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股份限售方面的规定。

2、如郑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局持有的郑州银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满足股份转让的条件后，本局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

4、本局减持郑州银行股份的条件：（1）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局限售期限届满；（2）本局承诺的限售期届满；（3）本局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4）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

5、若本局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的 5%；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局持有的郑州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郑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

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本局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股份意向公告后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6、如本局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郑州银行股份的，本局承诺违规减持郑州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郑州银行所有。如本局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郑州银行，则郑州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局现金分红中与本局应上缴郑州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局应向郑州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

（二）合计持股超过 51%以上的股东（除郑州市财政局外）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豫泰国际、兴业房地产、中原信托、晨东实业、郑州投资、国原贸易、百瑞信托、正弘置业、盛润控股、河南投资集团、郑州污水净化、郑州发投、豫发集团、康牧农业、永威置业、郑州市政建设、郑州环卫清洁、郑州市政工程、中原环保、河南高速作为合计持有郑州银行 51%以上股份的股东（除郑州市财政局外），承诺如下：

“自郑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郑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郑州银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郑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三）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期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担任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持有本行股份的王天宇、郭志彬、李磊、毛月珍、姜涛承诺如下：

“1、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自郑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郑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郑州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郑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如郑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郑州银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郑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郑州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郑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本人持有的郑州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郑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

5、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还将依法及时向郑州银行申报所持有的郑州银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郑州银行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郑州银行股份总数的 50%，不会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再行买入，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郑州银行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郑州银行股份。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郑州银行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郑州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郑州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郑州银行，则郑州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郑州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向郑州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作出的上述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间，如郑州银行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担任本行监事且持有本行股份的段萍、张春阁承诺如下：

“1、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自郑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郑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郑州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郑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还将依法及时向郑州银行申报所持有的郑州银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郑州银行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郑州银行股份总数的 50%，不会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再行买入，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郑州银行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郑州银行股份。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郑州银行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郑州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郑州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郑州银行，则郑州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郑州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向郑州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作出的上述承诺。”

（四）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个人关于股份锁定期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根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规定，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个人，承诺如下：

“1、自郑州银行上市之日起 3 年内，不转让所持股的郑州银行股份。

2、上述 3 年股份转让锁定期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得超过所持郑州银行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郑州银行股份总数的 50%。”

(五)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规定,由本行国有股东划转为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行国有股,社保基金理事会承继原国有股东的锁定承诺和锁定义务。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6年9月27日,本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2017年5月19日,本行2016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延长有效期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2016年9月27日,本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2017年5月19日,本行2016年股东周年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 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1、利润分配的顺序

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本行应提取一般准备,一般准备提取比例应符合有权监管部门的要求,否则不得进行后续分配。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金及支付优先股息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本行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一般准备金及支付优先股息后所余税后利润,

可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本行在确保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每年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如果本行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在保证本行稳健经营发展的前提下，本行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匹配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董事会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行一般进行年度利润分配，本行董事会也可以根据本行实际情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本行 A 股上市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向本行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拟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行在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二）回报规划的决策和监督机制

本行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间、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本行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本行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如本行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或本行以现金方式向本行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30%，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本行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本行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本行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该报告期内盈利但本行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本行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确保应每三年制订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就未来三年的分红政策进行规划。本行董事会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应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和吸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和建议。本行董事会制订的分红政策及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

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论述，详细论述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四、本行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第一大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郑州市财政局作为本行的第一大股东，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声明如下：

“1、本局将通过长期持有郑州银行股份，以实现和尽力确保本局在郑州银行的第一大股东地位。

2、本局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并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下列情况下，本局将不会减持郑州银行股份：

①郑州银行或者本局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②本局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在郑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局将严格遵守本局所作出的关于所持郑州银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局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本局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郑州银行股份。

5、在郑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本局确定

减持所持郑州银行股份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6、如本局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六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局应当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时间期间内，郑州银行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局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本局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本局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郑州银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局与本局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7、本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郑州银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局与本局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8、本局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本局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本局持有郑州银行股份小于5%的，本局保证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第六条的承诺。如本局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本局保证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第六条第四款的承诺。

9、本局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减持郑州银行股份的，应当遵循上述承诺。

10、本局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郑州银行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二) 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天宇、段萍、张春阁、郭志彬、李磊、毛月珍、姜涛承诺如下：

“1、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并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下列情况下，本人将不会减持郑州银行股份：

①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②本人因为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3、郑州银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郑州银行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不减持郑州银行股份：

①郑州银行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②郑州银行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4、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规定：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郑州银行股份总数的 25%；

②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郑州银行的股份；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

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六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人应当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时间期间内，郑州银行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人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本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6、本人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减持郑州银行股份的，应当遵循上述承诺。”

五、稳定股价的预案与相关承诺

（一）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了维护郑州银行 A 股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本行特制定 A 股上市三年后适用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 A 股股价预案》”）。该预案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本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行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生效，有效期三年。本行稳定股价预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如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本行及相关方将依法根据《稳定 A 股股价预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稳定本行股价。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本行稳定股价的措施

①如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触发本行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本行董事会应在触发前述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本行稳定股价方案。本行稳定股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本行股票的方案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规则）规定的其他方案。具体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本行的内部审批程序和所适用的外部审批程序。

②若本行采取回购本行股票方案的，股份回购预案将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本行股价及本行经营的影响等内容。本行应在股份回购预案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公司章程》等规定完成本行的内部审批程序，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实施股份回购方案。本行应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本行股份。本行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本行上一年度合并报表下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 5%，不超过本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③若本行采取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规则）规定的稳定股价方案的，则该等方案在本行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规则）及本行《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应审批及/或报备程序后实施。

④在实施股价稳定方案过程中，如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行可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本行中止股价稳定方案后，自上述稳定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本行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方案。

（2）本行第一大股东增持

①如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每股净资产，且本行董事会未能如期公告稳定股价方案或者本行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未能获得有权机构或有权部门批准的，则触发本行第一大股东增持本行股份的义务。本行第一大股东应在触发日后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行提交增持本行股票的方案并由本行公告。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

②本行第一大股东应于稳定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以累计不低于增持本行股票方案公告时所享有的本行最近一个年度的现金分红 15% 的资金（以下简称“稳定股价资金”）增持本行股份。

③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行第一大股东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本行第一大股东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④本行第一大股东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并且本行第一大股东增持后，本行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主要内资股股东增持

①如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上述第 1 项至第 2 项下方案未如期公告或者方案未能获得有权机构或有权部门批准的，则触发本行主要内资股股东增持本行股份的义务。本行主要内资股股东应在触发日后 15 个交易日内分别向本行提交增持本行股票的方案并由本行公告。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

②本行主要内资股股东应于稳定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以累计不低于增持本行股票方案公告时所享有的本行最近一个年度的现金分红 15% 的资金增持本行股份。

③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均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行主要内资股股东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本行主要内资股股东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④本行主要内资股股东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并且本行主要内资股股东增持后，本行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如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项下方案未如期公告或者方案未能获得有权机构或有权部门批准的，则触发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股份的义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本行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前提下，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后 10 个交易日内就增持本行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本行，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信息，并由本行进行公告。

②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本行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本行领取薪酬总额（税后）的 15%。

③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后，本行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未能履行增持或股份回购义务的约束措施

①若本行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所述在触发本行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稳定股价预案，或未按照公告的预案实施，则本行将在 5 个交易日内自动冻结相当于上一年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的 10% 的货币资金，以用于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如本行未履行股份稳定股价义务，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②若本行第一大股东未能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本行有权将该年度及以后年度应付本行第一大股东的现金分红款项收归本行所有，直至累计金额达稳定股价资金；如因其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本行、投资者损失的，本行第一大股东将依法赔偿本行、投资者损失。

③若本行主要内资股股东未能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本行有权将该年度及以后年度应付该主要内资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款项收归本行所有，直至累计金额达稳定股价资金；如因其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本行、投资者损失的，该主要内资股股东将依法赔偿本行、投资者损失。

④如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本行应自未能履行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的 15% 并扣减现金分红（如有），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上一会计年度从本行已取得薪酬总额（税后）的 15%，该等扣减金额归本行所有；如因其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本行、投资者损失的，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本行、投资者损失。

（6）本行、本行第一大股东、本行主要内资股股东、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义务时，应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商业银行监管等相关规定。

3、其他

（1）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并按同等标准履行本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义务。对于本行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

(2) 本预案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行完成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在此后三年内有效。

(3) 本预案实施时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本行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本行遵从相关规定。

(4) 本预案有效期内，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发布新的相关规则而需要对本预案进行修改时，本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据此修改本预案。

(二)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行、本行第一大股东郑州市财政局、本行全体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执行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 A 股股价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本行股价的义务。

六、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本行就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对填补即期回报提出了相关措施。

(一) 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 A 股拟发行不超过 6 亿股，待发行完成后本行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会有显著的提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将通过有效配置资本，及时有效地将募集资金投入使用，从而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但由于商业银行业务模式的特殊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与现有资本金共同使用，其所带来的收入贡献无法单独衡量。一般情况下，募集资金当期就可以产生一定的效益，但短期无法使资产规模得到相应的扩张，直接产生的盈利和效益也无法完全同步。因此，如果本次 A 股发行募集的资金不能够保持当前的资本经营效率，那么在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

下，本行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

(二) 本行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鉴于本次发行可能使原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所下降，本行将采取以下措施，保证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并且在进一步提升本行经营效益的前提下，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1、提升资本使用的有效性及合理性

本行为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将大力调整和优化资产结构，发展资本节约型业务。主要体现在更加合理的分配信贷资源，提升客户的收益率水平；优化业务模式，加强金融创新，大力拓展低资本消耗型业务，努力实现资产结构、收入结构和盈利模式的转型；在业务发展中适当提高风险缓释水平，减少资本占用；引导业务部门和各级机构调整业务结构与客户结构，以经济资本约束风险资产增长，实现资本水平与风险水平合理匹配，提高资本使用的有效性和合理性。

2、保持股东回报政策的稳定性

《公司章程》明确了本行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比例等事宜，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订了本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最低比例，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本行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3、完善风险管理体系

为了更好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主要风险状况，本行内部建立了完善的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以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资本规划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全面提高风险管理的水平，全面建设前中后台一体化的风险管理体系，实现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的有机结合。

4、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规范性

商业银行业务具有一定特殊性，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而非具体募投项目，因此其使用和效益情况无法单独衡量。本行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积极提升资本回报水平。

（三）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本行利益。

（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本行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本行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本行第一大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郑州市财政局作为本行第一大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一）本局的下属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局对其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现有主营业务并不涉及商业银行业务，与郑州银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在本局作为郑州银行主要股东的期间内，本局的下属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局对其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郑州银行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产生竞争的业务活动。本局将对下属企业按照本承诺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利，促使其遵守本承诺。

（三）本局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郑州银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制度及郑州银行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谋取不

当利益，不损害郑州银行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对本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一）本行对于本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本行就本招股说明书内容作出如下承诺：

“1、本行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行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行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而言：

（1）本行将在收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认定文件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的程序，并及时对外公告。

（2）本行将对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在回购期内以市场价格完成回购。

（3）具体回购的实施将根据上述原则按照本行届时公告的回购方案进行。

2、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行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行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本行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本行第一大股东对于本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郑州市财政局作为本行第一大股东，就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承诺如下：

“1、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郑州银行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郑州银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局将敦促郑州银行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郑州银行本次公开

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等规定进行郑州银行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郑州银行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郑州银行本次发行上市后有利润分配、送配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2、郑州银行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局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于本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承诺如下：

“1、郑州银行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郑州银行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所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有关规定，作为郑州银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为郑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郑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

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发行人律师对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制作、出具文件的承诺

本次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承诺如下：

“如因本所为郑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六）发行人会计师对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制作、出具文件的承诺

本次发行人会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下：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申报财务报表、本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702935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专字第1700858号）及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专字第1700862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

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本所相关报告中所述之相应责任（包括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本行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行将严格履行本行就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承诺如下：

“1、本行将严格按照在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如本行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行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行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行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本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行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职务降级等形式处罚；同时，本行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行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行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行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行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行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行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行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行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二）持股 5%以上的内资股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郑州市财政局作为本行持股 5%以上的内资股股东，就未能履行承诺时应适用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局将严格按照本局在郑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若本局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局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如本局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局应当向郑州银行说明原因，并由郑州银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本局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同时，本局应向郑州银行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因本局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郑州银行遭受损失的，本局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③因本局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郑州银行遭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的处罚，自郑州银行遭受处罚之日起至处罚执行完毕之日止，本局放弃所享有的在郑州银行股东大会或委派董事（如有）在郑州银行董事会上的投票权；

④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局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局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3、本局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局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三）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本人在郑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

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应当向郑州银行说明原因，并由郑州银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应向郑州银行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郑州银行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③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郑州银行，因此给郑州银行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郑州银行或投资者进行赔偿。若本人从郑州银行处领取工资、奖金和津贴等报酬的，则本人同意郑州银行停止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郑州银行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郑州银行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郑州银行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郑州银行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4、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十、风险提示

（一）银行业持续增长前景不确定的风险

我国银行业随着中国经济发展经历了快速增长，且一直是企业主要的融资渠道和境内储蓄的首要选择。本行预期，随着中国经济增长、居民收入增加、利率

市场化、人民币汇兑限制进一步放开，我国银行业将会持续增长。

然而，本行不能保证我国银行业能保持目前的水平。中国经济下行以及全球其他地区不利的宏观经济发展趋势，都可能对我国银行业的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6年度我国GDP同比增长6.7%，截至2017年6月末，我国GDP达到381,490亿元，同比增长6.9%。经济运行总体保持在合理区间，但下行压力依然较大，仍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此外，我国银行业一直存在大量不良贷款。即使我国一直采取措施降低大型国有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本行仍不能保证我国银行业不会发生系统性风险。如果我国或中部地区银行业的增长放缓，将会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与贷款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1、本行的贷款集中于郑州市

本行主要在河南省开展经营，大部分客户和业务集中在郑州市。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在郑州市的营业网点提供的贷款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82.83%，且绝大部分分支机构分布在郑州市。

因此，本行业务量与利润的持续增长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郑州市及河南省的经济增长。一旦郑州市及河南省发生任何对经济发展不利的变化或任何重大自然灾害或灾难性事件，都可能对本行的业务、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受益于“中原经济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家粮食核心生产区”、“河南自贸实验区”、“郑洛新国家创新实验区”五大国家战略的实施，河南省经济保持健康持续快速发展。本行相信这些政策将继续促进郑州市及河南省的经济增长，并给本行带来业务机会。然而，本行无法保证政府将持续推进有利于郑州市及河南省发展的政策，任何这些政策的终止或不利变动均可能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本行的贷款集中于若干客户和行业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十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为 77.38 亿元，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6.34%，占资本净额的 24.5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公司贷款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74.71%，其中相对集中的行业有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建筑业、房地产业，以上行业的贷款余额分别占公司贷款的 36.40%、17.06%、13.67%和 10.48%。

如果本行十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质量下降，或本行贷款相对集中的行业业绩出现大幅下滑，将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批发零售业和制造业多为中小企业，与其他行业相比可能更容易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及其所在行业发展情况的影响。

（三）与贷款组合质量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分别为 1,219.53 亿元、1,110.92 亿元、942.94 亿元和 779.86 亿元，不良贷款总额分别为 16.80 亿元、14.57 亿元、10.40 亿元和 5.83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38%、1.31%、1.10%和 0.75%。

我国经济增长放缓、产业政策调整及其他不利的宏观经济因素均可能使本行借款人在营运、财务和流动性方面遇到困难，偿债能力降低，信用状况恶化，从而导致本行贷款组合质量下降。此外，如果本行的信贷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体系未能有效运行，也会导致贷款组合质量下降。贷款组合质量的下降可能会使不良贷款增加，导致减值损失准备及贷款核销金额大幅增加，从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与特殊行业相关的风险

1、房地产行业贷款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房地产业发放的贷款余额分别为 95.51 亿元、87.37 亿元、73.50 亿元和 46.97 亿元，占公司贷款的 10.48%、10.75%、10.97%和 9.09%。本行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分别为 86.60 亿元、68.62 亿元、58.28 亿元和 60.47 亿元，

占本行个人贷款及垫款余额的 29.98%、27.65%、25.51% 和 28.26%。

如果未来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动，或者其他因素等导致房地产行业发生不利变化，房地产市场出现长期性和极端性调整，或者本行在房地产信贷管理方面出现问题，均有可能对本行房地产行业贷款质量以及相关贷款业务未来增长速度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

本行融资平台贷款客户主要将贷款用于基础设施等项目，并以上述项目产生的经营现金流偿还本行贷款。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发放的贷款余额分别为 0 亿元、0 亿元、4.95 亿元和 7.92 亿元。本行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贷款大部分位于郑州市，且以抵押、质押及保证贷款为主。

本行无法保证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主体由于运作不规范、负债程度高和收入不具备可持续性等情况可能引起的违约风险。此外，由于地方政府财政收入主要来源于各项税费和土地出让收入，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变化、房地产市场的波动等因素均可能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偿债能力造成负面影响，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两高一剩”行业贷款风险

“两高一剩”行业是指高耗能、高污染和产能过剩的行业。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贷款业务涉及到的“两高一剩”行业包括钢铁、水泥、电解铝等，贷款余额合计 20.80 亿元，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1.71%。

对于以上“两高一剩”行业，国家可能加大宏观调控力度，从而导致部分借款人经营环境出现恶化，影响其偿债能力，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与表外信贷承诺相关的风险

本行的表外信贷承诺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未使

用的信用卡额度等，该等表外业务在适用的会计准则下一般不计入资产负债表，而构成或有资产或或有负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表外信贷承诺余额分别为 598.50 亿元、632.83 亿元、451.82 亿元和 301.16 亿元。

本行承担着与上述表外承诺有关的信用风险，并且需要在本行客户不能履约时支付资金。本行要求客户在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等业务时缴存保证金，并对风险敞口采取抵押、质押和保证等担保措施，但本行无法保证这些措施能确保不发生客户和担保人违约的情形。如果客户不能按约定向受益方履约，则本行需要向受益方支付款项。若本行不能从客户处得到及时且足额的偿付，或在实现本行的抵押权或质押权并追索客户和担保人的还款责任后，仍承担部分还款资金不足的损失，那么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六）利率风险

本行的经营业绩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本行的利息净收入。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40%、84.07%、88.14% 和 95.50%。在利率市场化的背景下，商业银行的竞争可能加剧，从而导致净息差大幅收窄。如本行不能及时实现业务多元化，调整资产负债组合结构并转变定价机制以有效应对利率市场化，本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由于利率的变化对本行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的影响可能不同于对本行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的影响，因此中国人民银行对贷款或存款基准利率作出的任何调整或市场利率的任何变化，都可能以不同方式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本行还在国内从事若干金融工具的交易和投资，上述交易和投资的收入可能因利率变化等因素而产生波动，从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业务快速扩展带来的风险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8.67

亿元、98.73 亿元、78.36 亿元和 55.33 亿元，但本行在产品、服务扩展等方面可能面临多项风险和挑战，其中包括：

- 1、本行未能提供新产品或新服务满足本行客户的需求；
- 2、本行未能有效改善本行的营销推广或拓宽本行的销售渠道；
- 3、本行未能及时地拓展分支网络从而在新市场建立品牌知名度并开拓新客户；
- 4、本行未能维持并吸引符合资格的人员以满足本行增长的需要；
- 5、提供相同产品及服务的其他商业银行的竞争可能削弱本行的竞争优势；
- 6、本行财务、运营、管理及其他资源可能不足以支持扩大的产品及服务范围；
- 7、本行未必能成功提升信息科技系统、内部控制能力及风险管理能力，以支持更广泛的产品及服务。

如本行因上述风险而无法继续扩展业务范围，使得本行的相关产品及服务无法达到预期效果，可能对本行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八）物业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拥有 226 处占有、使用的物业，总建筑面积约为 160,000.59 平方米。其中，200 处房屋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屋建筑面积约为 121,605.03 平方米，占本行占有、使用的物业总建筑面积的 76.00%；26 处占有、使用的物业尚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该等房屋建筑面积约为 38,395.56 平方米，占本行占有、使用的物业总建筑面积的 24.00%。为取得上述物业的物业权证，本行需要承担相关费用。倘若本行未能取得该等物业相关合法物业权证，则可能使本行面临所有权争议，从而使本行可能被迫搬离受影响的营业场所并产生额外费用，对本行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及控股子公司共向第三方承租了 178 处物业，合计租赁面积为 113,063.97 平方米。其中，111 处房屋的出租方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其出租该房产的函件，

合计租赁面积为 78,871.63 平方米；67 处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其出租该房产的函件，合计租赁面积为 34,192.34 平方米。如果因第三方异议导致租赁终止或本行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能续租相关物业，本行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能被迫搬离受影响的营业场所并产生额外费用，从而对本行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其他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不存在老股转让情形

本次发行不存在老股转让情形。

（二）A 股与 H 股差异提示

2015 年，根据本行股东大会决议、《河南银监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批复》（豫银监复[2015]268 号）、《河南银监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意见书的函》（豫银监函[2015]23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95 号）核准，本行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本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当地监管要求披露有关数据和信息。由于境内和境外会计准则和监管要求存在差异，本招股说明书与本行已经在境外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 H 股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等在内容和格式等方面存在若干差异，本行提请投资者关注。此外，由于境内证券市场和香港证券市场存在一定差异，本行 A 股和 H 股交易价格未必一致，A 股和 H 股交易价格可能会相互影响但也未必能相互预示。

本行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提醒投资者注意与本行业务有关的风险、与我国银行业有关的风险以及其他投资者需关注的风险。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0
重大事项提示	11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11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15
三、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15
四、本行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8
五、稳定股价的预案与相关承诺	21
六、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	26
七、本行第一大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8
八、对本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29
九、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32
十、风险提示	34
十一、其他事项提示	40
目 录	41
第一节 释义	45
第二节 概览	51
一、本行基本情况	51
二、本行主要股东情况	55
三、本行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55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58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5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6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0
二、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61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6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67
一、与本行业务有关的风险	67
二、与我国银行业有关的风险	78
三、其他风险	81
第五节 本行基本情况	83
一、本行基本情况	83
二、本行历史沿革	83
三、本行股本和股东情况	114
四、本行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126
五、本行股权质押或有其他争议情况	130

六、本行不良资产处置情况	131
七、历次资产评估、验资及审计情况	138
八、本行组织结构和管理架构	143
九、本行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51
十、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55
第六节 本行业务与资产	170
一、国内银行业状况	170
二、国内银行业的监管体制	178
三、本行的竞争优势	184
四、业务和经营	191
五、本行经营范围和特许经营情况	214
六、主要贷款客户	217
七、主要固定资产	217
八、抵债资产	223
九、无形资产	223
十、信息技术	238
第七节 风险管理	240
一、概览	240
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241
三、本行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	248
四、反洗钱工作	269
五、内部审计	269
第八节 内部控制	270
一、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建设	270
二、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	295
三、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评价	296
第九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97
一、本行的独立性经营情况	297
二、同业竞争	298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298
第十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19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31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333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本行领取薪酬及兼职情况	333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33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及对外投资情况	339
六、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339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339

第十一节 公司治理结构	342
一、概述	342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342
三、接受监管和检查情况	353
四、主要股东占用本行资金及本行对主要股东的担保情况	354
五、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说明以及会计师鉴证报告	354
第十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	355
一、简要财务报表	35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369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369
四、税项	386
五、分部报告	387
六、资产项目	394
七、负债项目	429
八、股东权益项目	440
九、关联交易	442
十、承担及或有事项	443
十一、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446
十二、受托业务	465
十三、期后事项	466
十四、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66
第十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67
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	467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532
三、现金使用分析	562
四、对其他事项的分析	566
五、主要监管、财务指标分析	573
六、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577
第十四节 业务发展目标	583
一、本行的发展规划	583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施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587
第十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589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589
二、募集资金用途	589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589
四、前次募集资金运用	590
第十六节 股利分配政策	592
一、上市前股利分配政策	592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592
三、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593
四、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593
第十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601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601
二、重大合同及债权债务	602
三、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605
四、本行发行的境外优先股	615
第十八节 有关声明	616
第十九节 备查文件	664
一、备查文件	664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664
三、信息披露网址	664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行/发行人/郑州银行/	指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		
郑州城市合作银行	指	本行曾用名
郑州市商业银行	指	郑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曾用名
本次发行/本次 A 股发行	指	本行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公开发行 A 股
/A 股发行		的行为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是境内上市内资股
H 股	指	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的公司在大陆以外地区发行并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是境外上市外资股
内资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
本招股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本行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行当前使用的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为本次发行之目的，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全面修订的《公司章程》，在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外汇管理局	指	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总局
国家审计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社保基金理事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河南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河南省工商局	指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郑州市国资委	指	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豫泰国际	指	豫泰国际（河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兴业房地产	指	河南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晨东实业	指	河南晨东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投资	指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原信托	指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国原贸易	指	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
百瑞信托	指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正弘置业	指	河南正弘置业有限公司
盛润控股	指	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投资集团	指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污水净化	指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郑州发投	指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豫发集团	指 河南豫发集团有限公司
康牧农业	指 郑州康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永威置业	指 郑州市永威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政建设	指 郑州市市政设施维修建设有限公司
郑州环卫清洁	指 郑州市环卫清洁有限公司
郑州市政工程	指 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中原环保	指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高速	指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燃气集团	指 郑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路网建设	指 郑州市城区路网建设管理公司
郑州商都公司	指 郑州市商都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兴贸易	指 河南省国兴实业贸易公司
大型商业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中国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和交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该办法的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本行 2011 年及 2012 年资本充足率依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其修订办法计算）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该办法的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该办法的核心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核心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其修订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符合该办法的期末核心资本与期末表内外风险加权资产总额的比率
巴塞尔资本协议/巴塞尔资本协议 I	指	1988 年 7 月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正式发布的《统一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
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巴塞尔资本协议 II	指	2004 年 6 月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正式发布的《统一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修订框架》
巴塞尔资本协议 III	指	2010 年 12 月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正式发布的《第三版巴塞尔协议》

GDP	指	Gross Domestic Product，即国内生产总值，指按市场价格计算的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
不良贷款	指	在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生效后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期间
报告期末	指	2017年6月30日
报告期各期	指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及2014年
报告期各期末/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复核机构	指	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验资复核机构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人民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福费廷业务	指 包买商无追索的购买国内、国际远期信用证（包括远期议付信用证、可议付延期付款信用证等）项下已由承兑行承兑的未到期的信用证单据，从而为信用证受益人提供的一种贸易融资业务。
寄单融资	指 本行作为信用证受益人开户行，信用证由本行通知、受益人通过本行寄单收款时，若信用证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议付要求或单据有不符点不能办理议付，信用证受益人凭提交的全套正本单据向本行申请融资，本行根据发票金额的一定比例向信用证受益人提供资金融通。若单据项下货款不能收回，本行对信用证受益人有追索权。

本招股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本行基本情况

(一) 概况

中文名称：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中文简称：郑州银行

英文简称：BANK OF ZHENGZHOU

法定代表人：王天宇

成立日期：1996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5,321,931,900元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

邮政编码：450046

电话号码：0371-67009199

传真号码：0371-67009898

互联网网址：www.zzbank.cn

电子信箱：ir@zzbank.cn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行简要历史沿革

本行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16 日，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筹建郑州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6]198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郑州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245 号）批准，在郑州市原 47 家城市信用社和 1 家城市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以下简称“48 家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的基础上，由 48 家城市信用社的股东用经评估的原信用社的净资产作为出资，以及郑州市财政局和另外 14 家企业法人用现金出资，共同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设立时名称为郑州城市合作银行，设立时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452,759,882 元。其后，根据省、市政府化解郑州城市合作银行风险的要求，本行冲减欠贷股东资本金 70,515,364 元用于归还贷款，实收资本变更为 382,244,518 元。

1999 年至 2000 年，本行注册资本从 382,244,518 元增加至 1,983,284,518 元。其中，郑州市人民政府现金认购 800,000,000 股，部分单位将其在本行的存款合计 801,040,000 元转为本行股权 801,040,000 股。

2000 年 12 月，本行名称变更为郑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至 2003 年，本行注册资本从 1,983,284,518 元变更至 1,998,217,282 元。其中，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郑州市财政局向本行增资 60,192,764 元；本行将下属分理处原资本金账户上河南和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投入的 600,000 元资本金于 1999 年 12 月 31 日并入本行资本金账内；8 家原债转股单位退股使本行注册资本减少 45,860,000 元。

2006 年，本行注册资本从 1,998,217,282 元减至 763,931,900 元。为弥补本行设立前城市信用社时期及设立后的亏损，根据河南省政府批准的方案，本行采取缩减 9 名法人股东股本金共计 1,202,846,240 元及冲销 33 名法人股东和 8 名自然人股东股本共计 31,439,142 元的方式减少注册资本 1,234,285,382 元。

2006 年至 2008 年，本行注册资本由 763,931,900 元增至 963,931,900 元，系由郑州市财政局以现金方式认缴 200,000,000 股。

2008年，本行注册资本由963,931,900元增至1,133,931,900元。其中，百瑞信托、郑州燃气集团和中原环保分别认购本行60,000,000股、60,000,000股和50,000,000股。

2008年至2009年，本行注册资本由1,133,931,900元增至1,433,931,900元。其中，郑州路网建设、郑州市政建设、郑州市政工程、郑州污水净化、郑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和郑州环卫清洁6家法人股东分别以现金认购50,000,000股本行股份，合计入股300,000,000股。

2009年10月，本行名称变更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至2012年，本行注册资本由1,433,931,900元增至3,941,931,900元。其中，郑州投资控股、中原信托、豫泰国际、兴业房地产、晨东实业等62家法人股东共认购2,508,000,000股本行股份。

根据本行2015年3月1日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河南银监局于2015年9月14日出具的《河南银监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批复》（豫银监复[2015]268号）及中国证监会2015年10月15日《关于核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95号），本行于2015年12月23日全球公开发行H股股票1,320,000,000股，2016年1月20日，本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售198,000,000股。H股上市后，本行注册资本增至5,321,931,900元。

（三）本行业务概况

本行总部位于河南省，为一家业务发展迅速的城市商业银行。本行的主营业务为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和资金业务。根据2016年英国《银行家》公布的全球银行1000强排名，本行一级资本全球排名338位，较上年提升102位，资产规模全球排名327位，较上年提升49位。本行连续七年入选世界银行1000强，连续三年入围500强。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设有共计153家机构（包括1家总行、10家分行、141家支行及1家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覆盖了河南省主要地区。本行主要销售渠道为各分支机构网点，同时，本行建立起直营银行、

B2B 商城、个人网银、企业网银、手机银行、微信银行及自助设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拥有在行自助设备网点 145 家、离行自助设备网点 160 家，自助设备总量 1,382 台，其中自助取款机 364 台、自助存取款机 381 台、缴费机 166 台、网银体验机 252 台、智能柜台 218 台、快窗 1 台。

本行自正式成立以来，经历了时间的检验。近三年来，本行获得了多项荣誉，包括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和金融时报社共同评选的“2014 年度最佳中小银行”，中国银行家论坛—2015 中国商业银行竞争力评价报告评选的“2014 年度最佳城市商业银行”，中国银监会评选的“2015 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举办的 2016 年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流会中，本行荣获“最佳城市商业银行奖”和“最具市场影响力奖”，在 2016 年 5 月《银行家》杂志、中国中央电视台和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主办的“中国金融创新奖”评选中，本行被授予“最佳金融创新奖”，在 2016 年香港国际金融论坛暨中国证券金紫荆奖评选中，本行荣获“最具投资价值上市公司”奖，在中国《银行家》杂志社 2016 年中国商业银行竞争力排名中，本行荣获“2015 年度资产规模 2000 亿-3000 亿元城市商业银行竞争力评价第二名”，在 2016 年金融理财杂志社的评选中，本行被评为“2016 年度金牌城商行”。2017 年 6 月，在中国《银行家》杂志组织的“2017 中国金融创新奖”评选中，本行荣获“最佳金融创新奖”、“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和“十佳互联网金融产品创新奖”三项桂冠。

（四）本行的竞争优势

- 1、区位优势明显，发展潜力巨大；
- 2、发挥枢纽优势，着力打造具有特色的“商贸物流银行”；
- 3、深耕地方经济，打造“中小企业融资专家”；
- 4、践行普惠金融，打造“精品市民银行”；
- 5、丰富产品工具，实现规模与效益同步增长；
- 6、开展综合化经营，走多元化、集团化发展道路；

- 7、审慎管理风险，确保资产质量优良稳定；
- 8、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优秀且稳定的员工队伍；
- 9、优秀的企业文化和良好的品牌形象。

二、本行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财政局是郑州市主管全市财政工作的职能部门，是本行发起人股东之一。郑州市财政局为机关法人，地址为郑州市兴华南街 39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号为 11410100005252522X。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郑州市财政局直接持有本行股份 490,904,755 股，占总股本的 9.22%，为本行第一大股东。

三、本行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经毕马威审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本行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主要数据及相关指标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表 2-1 本行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资产负债表摘要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17,534,660	366,147,972	265,623,089	204,289,209
总负债	394,461,565	344,286,597	247,799,070	192,883,631
所有者权益	23,073,095	21,861,375	17,824,019	11,405,578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8,445,450	107,633,407	91,604,436	76,226,190
吸收存款	245,401,278	216,389,640	169,195,471	132,561,375

2、利润表主要数据

表 2-2 本行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利润表摘要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4,867,412	9,872,840	7,836,102	5,533,020
利息净收入	4,059,594	8,299,993	6,906,512	5,284,051
营业利润	2,996,836	5,103,145	4,312,363	3,224,572
利润总额	3,007,725	5,257,033	4,361,742	3,202,935
净利润	2,324,999	4,044,586	3,355,670	2,463,08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2,271,396	3,998,768	3,356,371	2,463,083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表 2-3 本行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现金流量表摘要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35,567)	54,036,394	7,720,162	29,447,228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0,682	(68,351,904)	(24,548,616)	(28,931,4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20,305	15,888,166	21,249,538	1,951,4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24,320	1,608,539	4,424,798	2,469,597

4、主要财务指标

表 2-4 本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0%	20.42%	20.21%	19.63%	26.22%	25.93%	23.52%	23.68%
基本每股收益	0.43	0.43	0.75	0.73	0.85	0.84	0.62	0.63
稀释每股收益	0.43	0.43	0.75	0.73	0.85	0.84	0.62	0.63

(二) 主要监管指标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按《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计算的本行相关比率情况如下：

表 2-5 本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千元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充足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59%	8.79%	10.09%	8.66%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8.61%	8.80%	10.09%	8.66%
	资本充足率	≥10.5%	12.08%	11.76%	12.20%	11.1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22,442,665	21,275,719	17,533,799	11,191,731
	一级资本净额	-	22,500,088	21,312,985	17,533,808	11,191,731
	二级资本净额	-	9,059,524	7,150,896	3,649,175	3,176,508
	总资本净额	-	31,559,612	28,463,881	21,182,983	14,368,239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	261,318,605	242,109,283	173,696,609	129,223,33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48.93%	42.62%	41.86%	42.06%
	存贷款比例	≤75%	49.70%	51.34%	55.73%	58.83%
	流动性缺口率	≥-10%	4.47%	-3.31%	15.28%	-1.14%
	流动性覆盖率	≥100%	351.83%	184.30%	388.42%	163.32%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信用 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0.48%	0.48%	0.51%	0.33%
	不良贷款率	≤5%	1.38%	1.31%	1.10%	0.75%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4.11%	3.51%	3.75%	4.1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50%	24.52%	24.83%	26.97%	32.90%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5.63%	5.58%	4.75%	5.38%
	全部关联度	≤50%	6.62%	13.77%	14.36%	2.40%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3.99%	9.12%	7.15%	8.63%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43.51%	44.10%	34.74%	52.36%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27.00%	98.00%	9.36%	94.82%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0.15%	0.25%	0.00%	0.00%
市场 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9.20%	10.13%	15.65%	0.86%
准备 金充 足程 度	资产减值准备充足率	≥100%	648.12%	748.08%	817.32%	138.30%
	贷款减值准备充足率	≥100%	564.13%	678.34%	810.63%	143.97%
	拨备覆盖率	≥150%	208.84%	237.38%	258.55%	301.66%

注 1：上述监管指标中，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存贷款比例、不良贷款率、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十家贷款集中度、拨备覆盖率为按照监管口径根据经审计的数据重新计算，其余指标均为上报监管部门数据。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1.00 元

发行规模：不超过 600,000,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根据本行的资本需求、发行时市场情况和本行与监管机构的沟通情况等决定。

发行方式： 采用向 A 股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采取由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2016 年 9 月 27 日，本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水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600,000,000股，最终发行数量根据本行的资本需求、发行时市场情况和本行与监管机构的沟通情况等决定。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市净率：	【 】倍
发行方式：	采用向A股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采取由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万元，其中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 】万元，会计师费用【 】万元，律师费用【 】万元，股份托管登记费用【 】万元，评估费【 】万

元，验资费【 】万元，印花税【 】万元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询价推介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网下申购及缴款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网上申购及缴款日期：【 】年【 】月【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 】月【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天宇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2 号

电话号码：0371-67009199

传真号码：0371-67009898

联系人：傅春乔、陈光

（二）保荐及承销机构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至 45 层

电话号码：0755-82943666

传真号码：0755-82943100

保荐代表人：吴喻慧、吕映霞

项目协办人：李世静

项目经办人：王军、王晓、马建红、杨琪琛、申少鹏、武玮玮、徐先一、郑治、尹海晨

2、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19 楼

电话号码：0371-65585079

传真号码：0371-65585639

项目经办人：陈功勇、张晓飞、祁玉峰

（三）分销商

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住所：【 】

电话号码：【 】

传真号码：【 】

联系人：【 】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电话号码：010-58785588

传真号码：010-58785566

经办律师：苏峥、李元媛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电话号码：010-85087193

传真号码：010-85185111

经办注册会计师：何琪、黄梦琳

（六）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吴斐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3层301-3068室

电话号码：010-62104306

传真号码：010-62105108

经办注册评估师：宋利强、孟小军

联系人：吴斐

（七）资产评估复核机构

名称：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吴斐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3层301-3068室

电话号码：010-62104306

传真号码：010-62105108

经办注册评估师：宋利强、孟小军

联系人：吴斐

（八）验资机构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电话号码：010-85087193

传真号码：010-85185111

经办注册会计师：何琪、石斌

联系人：何琪

（九）验资复核机构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电话号码：010-85087193

传真号码：010-85185111

经办注册会计师：何琪、石斌

联系人：何琪

（十）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号码：0755-25938000

传真号码：0755-25988122

（十一）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电话号码：0755-82083333

传真号码：0755-82083667

（十二）收款银行

银行名称：【 】

开户名：【 】

银行账号：【 】

(十三) 本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行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由于本行为 H 股上市公司，除可能存在的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招商证券或其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行或本行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本行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由于招商证券为 A 股、H 股上市公司，除可能存在的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或本行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招商证券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本行权益、在本行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招商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本行权益、在本行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存贷款、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信用证等正常的商业银行业务外，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本行或本行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本行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保荐机构与本行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本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于本行的股票会涉及一系列风险。敬请投资者在评价本行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参考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行业务有关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1、与贷款业务相关的风险

（1）与贷款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①本行的贷款集中于郑州市

本行主要在河南省开展经营，大部分客户和业务集中在郑州市。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在郑州市的营业网点提供的贷款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82.83%，且绝大部分分支机构分布在郑州市。

因此，本行业务量与利润的持续增长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郑州市及河南省的经济增长。一旦郑州市及河南省发生任何对经济发展不利的变化或任何重大自然灾害或灾难性事件，都可能对本行的业务、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受益于“中原经济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家粮食核心生产区”、“河南自贸实验区”、“郑洛新国家创新实验区”五大国家战略的实施，河南省经济保持健康持续快速发展。本行相信这些政策将继续促进郑州市及河南省的经济增长，并给本行带来业务机会。然而，本行无法保证政府将持续推进有利于郑州市及河南省发展的政策，任何这些政策的终止或不利变动均可能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本行的贷款集中于若干客户和行业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十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为 77.38 亿元，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6.34%，占资本净额的 24.5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公司贷款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74.71%，其中相对集中的行业有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建筑业、房地产业，以上行业的

贷款余额分别占公司贷款的 36.40%、17.06%、13.67% 和 10.48%。

如果本行十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质量下降，或本行贷款相对集中的行业业绩出现大幅下滑，将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批发零售业和制造业多为中小企业，与其他行业相比可能更容易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及其所在行业发展情况的影响。

(2) 与贷款组合质量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分别为 1,219.53 亿元、1,110.92 亿元、942.94 亿元和 779.86 亿元，不良贷款总额分别为 16.80 亿元、14.57 亿元、10.40 亿元和 5.83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38%、1.31%、1.10% 和 0.75%。

我国经济增长放缓、产业政策调整及其他不利的宏观经济因素均可能使本行借款人在营运、财务和流动性方面遇到困难，偿债能力降低，信用状况恶化，从而导致本行贷款组合质量下降。此外，如果本行的信贷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体系未能有效运行，也会导致贷款组合质量下降。贷款组合质量的下降可能会使不良贷款增加，导致减值损失准备及贷款核销金额大幅增加，从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 与贷款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余额分别为 35.08 亿元、34.59 亿元、26.89 亿元和 17.60 亿元。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08.84%、237.38%、258.55% 和 301.66%。贷款拨备率，即贷款减值损失准备余额对于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比率，分别为 2.88%、3.11%、2.85% 和 2.26%。

本行的贷款损失准备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包括贷款组合质量、借款人的财务状况、还款能力和还款意向、抵押品的可变现价值、保证人的代偿能力、借款人所属的行业以及宏观经济、法律及监管环境等。其中很多方面不在本行的控制范围之内，因此本行对这些因素的评估及预期可能与未来发展存在差异。此外，本行贷款损失准备的充足与否，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本行用以确定准备水平的模型的可靠性、本行使用该模型的技能以及数据收集系统的完善程度，模型的局限性、

应用模型的能力不足以及数据收集的不完善均可能导致本行不能准确或充足的提取贷款损失准备。因此，实际贷款减值损失可能与本行的估计数字存在较大差异，并可能超出准备金金额。如果贷款损失准备最终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本行需要提取额外准备，可能大幅减少本行的利润，也可能对本行的业务、前景、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与贷款担保方式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保证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信用贷款分别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34.96%、30.78%、26.32% 和 7.94%。

本行较大比例的贷款有抵押物或质押物作为担保，抵押物及质押物主要包括房地产、土地使用权、有价证券、机器设备及存货以及其他抵押品。这些抵押物和质押物的价值可能会受到多种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而波动或下跌。此外，本行无法保证对抵押物和质押物价值的评估会一直准确无误。虽然当本行贷款的抵押物及质押物被证明无法充分覆盖相关贷款时，本行可能要求借款人提供额外的抵押物及质押物，但本行无法保证能够取得该额外的抵押物及质押物。若本行贷款的抵押物及质押物价值下跌或本行无法取得额外的抵押物及质押物，本行可能需要增加计提贷款减值准备，从而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行部分贷款由借款人的关联方或第三方提供的保证作为担保，一般无抵押物和质押物或其他资产权益支持。保证人财务状况的恶化可能导致其履行保证责任的能力大幅下降。此外，如果保证人在某些情况下没有满足我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法院、仲裁机构可能判决保证人作出的保证无效，从而影响本行获得预期的担保权益。

（5）与贷款期限结构相关的风险

本行发放的贷款及垫款总额中，短期贷款所占比例较高。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短期贷款（到期期限在 1 年以内的贷款）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61.43%。短期贷款一直是本行贷款的重要组成部分及稳定的利息收入来源。根据本行的经验，此类贷款大部分会在到期后续借，继续成为本行利息收入的稳定来源。但是，当市场竞争加剧时，若借款人可从其他来源以更低成本获得资金，本

行可能无法挽留该等借款人并吸引新的借款人，导致本行利息收入下降，从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由于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本行可能无法一直保持合理的贷款期限结构，从而引起贷款错配风险。

（6）与特殊行业相关的风险

①房地产行业贷款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房地产业发放的贷款余额分别为 95.51 亿元、87.37 亿元、73.50 亿元和 46.97 亿元，占公司贷款的 10.48%、10.75%、10.97% 和 9.09%。本行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分别为 86.60 亿元、68.62 亿元、58.28 亿元和 60.47 亿元，占本行个人贷款及垫款余额的 29.98%、27.65%、25.51% 和 28.26%。

如果未来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动，或者其他因素等导致房地产行业发生不利变化，房地产市场出现长期性和极端性调整，或者本行在房地产信贷管理方面出现问题，均有可能对本行房地产行业贷款质量以及相关贷款业务未来增长速度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②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

本行融资平台贷款客户主要将贷款用于基础设施等项目，并以上述项目产生的经营现金流偿还本行贷款。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发放的贷款余额分别为 0 亿元、0 亿元、4.95 亿元和 7.92 亿元。本行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贷款大部分位于郑州市，且以抵押、质押及保证贷款为主。

本行无法保证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主体由于运作不规范、负债程度高和收入不具备可持续性等情况可能引起的违约风险。此外，由于地方政府财政收入主要来源于各项税费和土地出让收入，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变化、房地产市场的波动等因素均可能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偿债能力造成负面影响，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③“两高一剩”行业贷款风险

“两高一剩”行业是指高耗能、高污染和产能过剩的行业。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业务涉及到的“两高一剩”行业包括钢铁、水泥、电解铝等，贷款余额合计 20.80 亿元，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1.71%。

对于以上“两高一剩”行业，国家可能加大宏观调控力度，从而导致部分借款人经营环境出现恶化，影响其偿债能力，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 与小微企业贷款相关的风险

本行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标准划分大、中、小、微型企业。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 644.14 亿元，占公司贷款的 70.70%。

相对于大型企业而言，小微企业经营规模较小，更容易受到宏观经济衰退及其所在行业发展情况的不利因素影响，如货币政策收紧、经济放缓、流动资金缺乏、营业费用和成本上升等因素，因此小微企业抗风险能力较低。近期，我国面临经济结构调整，导致经济增速放缓，小微企业经营困难。如果由于市场或国家政策等原因，导致小微企业的经营状况出现显著恶化，或者本行对小微企业借款人的信用风险作出不准确的评估，都可能会导致不良贷款增加、贷款损失准备不足，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与投资业务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列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总额为 262.63 亿元，其中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占比为 19.79%，企业债券占比为 0.85%，其他债务投资占比为 79.33%；列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投资总额为 552.50 亿元，其中政府债券占比为 29.48%，政策性银行债券占比为 50.45%，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占比为 13.35%，企业债券占比为 6.72%。

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国家信用或准国家信用为担保，信用风险较低。但如果宏观经济发生极端不利变化，或企业债券和其他债权的发行人在资信情况和偿债能力方面出现问题，企业债券和其他债权可能出现到期无法偿还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债务投资分别为 208.35 亿元、49.72 亿元、43.60 亿元和 11.06 亿元。本行其他债务投资包括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基金和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以上投资存在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交易对手违约风险等，同时会受到资本市场波动和宏观经济变化的影响。上述风险和不利影响将可能降低本行投资收益水平，进而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分类为应收款项类投资的投资总额为 928.70 亿元，其中信托计划项下的投资管理产品占比为 47.73%，证券公司管理的投资管理产品占比为 32.84%，保理及融资租赁受益权计划占比为 16.78%，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占比为 2.65%。

目前，本行严格按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银发[2014]127 号）、《关于规范商业银行同业业务治理的通知》（银监办发[2014]140 号）和《关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13]8 号）开展分类为应收款项类投资的证券投资业务。未来监管政策、财政税收政策的变化有可能会对本行或同业其他机构进行此类投资造成不利影响，涉及该等类型投资的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本行投资组合价值的下降，从而影响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3、与表外信贷承诺相关的风险

本行的表外信贷承诺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等，该等表外业务在适用的会计准则下一般不计入资产负债表，而构成或有资产或或有负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表外信贷承诺余额分别为 598.50 亿元、632.83 亿元、451.82 亿元和 301.16 亿元。

本行承担着与上述表外承诺有关的信用风险，并且需要在本行客户不能履约时支付资金。本行要求客户在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等业务时缴存保证金，并对风险敞口采取抵押、质押和保证等担保措施，但本行无法保证这些措施能确保不发生客户和担保人违约的情形。如果客户不能按约定向受益方履约，则本行需要向受益方支付款项。若本行不能从客户处得到及时且足额的偿付，或在实现本行的抵押权或质押权并追索客户和担保人的还款责任后，仍承担部分还款资金

不足的损失，那么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市场风险

1、利率风险

本行的经营业绩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本行的利息净收入。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3.40%、84.07%、88.14%和95.50%。在利率市场化的背景下，商业银行的竞争可能加剧，从而导致净息差大幅收窄。如本行不能及时实现业务多元化，调整资产负债组合结构并转变定价机制以有效应对利率市场化，本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由于利率的变化对本行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的影响可能不同于对本行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的影响，因此中国人民银行对贷款或存款基准利率作出的任何调整或市场利率的任何变化，都可能以不同方式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本行还在国内从事若干金融工具的交易和投资，上述交易和投资的收入可能因利率变化等因素而产生波动，从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主要包括交易风险、折算风险和经营风险。交易风险是指运用外币进行计价收付的交易中，银行因汇率变动而蒙受损失的可能性。折算风险是指银行将外币转换成记账本币时，因汇率变动而导致账面损失的可能性。经营风险是指由于意外汇率变动而造成银行未来一定期限内收益减少或投资损失的可能性。

本行主要经营以人民币为币种的业务，部分交易涉及美元、港币、欧元等其他币种。由于汇率形成与变动的原因复杂，本行无法保证完全避免汇率风险。如果资产负债的币种、期限结构不匹配，形成外汇汇率风险敞口，本行将面临汇率变动造成汇兑收益下降甚至蒙受损失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有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如果本行资产负债总量失衡或期限结构失衡，加上本行流动性储备不足，又

不能以合理的成本及时融通到所需的资金，这会导致本行没有足够的现金支付给客户，引发流动性风险，严重时可能造成挤兑风险。信贷需求的大幅增长、贷款承诺的大量履行、存款的大幅减少、贷款到期难以收回等都是可能影响本行流动性的不利因素。此外，国内外利率的急剧变化、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准备金率、货币市场出现融资困难等，也可能对本行的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操作过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内外部欺诈、营业中断或信息科技系统故障等。若本行员工、客户或其它第三方从事欺诈或舞弊行为，可能会对本行业务、声誉及前景带来不利影响。欺诈或舞弊行为形式多样，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1）隐瞒未经授权的活动或非法活动，从而导致本行无法知晓和无法管理的风险或损失；

（2）违反法律或本行各项规章制度，进行未经授权的交易，损害本行利益；

（3）在申请信贷或贷款分类过程中伪造或隐瞒数据，贷款分类标准被错误适用或不予适用；

（4）以欺诈、欺骗或其它不正当方式向客户进行业务推广或销售产品；

（5）外部欺诈、盗窃或抢劫、伪造或变造金融票据；

（6）不适当地使用或披露保密数据。

本行将继续通过加强内部稽核和完善管理信息系统、开发和运用反舞弊欺诈技术方法来改善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发现舞弊欺诈高风险环节的能力并研究稽核技巧，以期及时发现和防止欺诈或舞弊行为。但是，本行无法预知欺诈或舞弊行为是否会发生及以何种方式发生，本行也无法保证有能力及时发现或防止欺诈或舞弊行为。如果本行不能及时发现并制止员工、客户或其它第三方的欺诈及舞弊行为，本行的业务和声誉有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另外，以下情形都可能导致操作风险：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操作程序和标准出现偏差、业务人员违反规程规定以及内控系统不能有效识别、提示、制止违规行为和不当操作。

根据监管规定和本行的实际情况，本行制定了《郑州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政

策》，从制度、管理工具、组织架构方面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但由于潜在的内部及外部环境变化、当事人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未能严格执行现有制度、本行员工或第三方其他不当行为等因素，可能使内部控制无法完全发挥作用甚至失效，形成操作风险，从而对本行的业务、声誉和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五）其他与本行业务有关的风险

1、业务快速扩展带来的风险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8.67亿元、98.73亿元、78.36亿元和55.33亿元，但本行在产品、服务扩展等方面可能面临多项风险和挑战，其中包括：

- 1、本行未能提供新产品或新服务满足本行客户的需求；
- 2、本行未能有效改善本行的营销推广或拓宽本行的销售渠道；
- 3、本行未能及时地拓展分支网络从而在新市场建立品牌知名度并开拓新客户；
- 4、本行未能维持并吸引符合资格的人员以满足本行增长的需要；
- 5、提供相同产品及服务的其他商业银行的竞争可能削弱本行的竞争优势；
- 6、本行财务、运营、管理及其他资源可能不足以支持扩大的产品及服务范围；
- 7、本行未必能成功提升信息科技系统、内部控制能力及风险管理能力，以支持更广泛的产品及服务。

如本行因上述风险而无法继续扩展业务范围，使得本行的相关产品及服务无法达到预期效果，可能对本行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信息科技风险

本行的业务经营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信息科技系统准确、及时地处理并存储交易、业务及经营数据。本行的核心业务系统及信贷管理、财务管理等其他信息科技系统的正常运行，以及本行分支机构与主要数据处理中心之间的通讯网络的正常运作，对本行的业务和有效竞争力至关重要。

本行已建立了“两地三中心”组成的灾备结构，包括位于郑州的应用备份中心和位于东莞的数据恢复中心，可在核心业务系统瘫痪或出现故障的情况下使

用。如果由于自然灾害、长时间电力或通讯中断、主要硬件系统发生故障及计算机病毒等多种原因导致本行的数据中心及灾备中心均无法正常工作，或信息技术系统或通讯网络出现任何其他重大故障，本行的业务活动将受到严重干扰。

此外，本行的竞争力一定程度上取决于本行是否能够及时地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升级信息科技系统。在当前运营环境、管理风险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如果本行未能及时有效地改善或升级信息科技系统，可能对本行的竞争力、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银行业是高负债行业，自有资本占资产比重较小，营运资金大部分通过负债获得，声誉和公众的信心对于维持银行运转至关重要。对于媒体和公众来说，银行资产质量、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内部控制等一直是广泛报道和关注的焦点。无论相关负面报道是否正确或是否适用于本行，本行的声誉都有可能因此而受到不利影响，进而损害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4、物业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拥有 226 处占有、使用的物业，总建筑面积约为 160,000.59 平方米。其中，200 处房屋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屋建筑面积约为 121,605.03 平方米，占本行占有、使用的物业总建筑面积的 76.00%；26 处占有、使用的物业尚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该等房屋建筑面积约为 38,395.56 平方米，占本行占有、使用的物业总建筑面积的 24.00%。为取得上述物业的物业权证，本行需要承担相关费用。倘若本行未能取得该等物业相关合法物业权证，则可能使本行面临所有权争议，从而使本行可能被迫搬离受影响的营业场所并产生额外费用，对本行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及控股子公司共向第三方承租了 178 处物业，合计租赁面积为 113,063.97 平方米。其中，111 处房屋的出租方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其出租该房产的函件，合计租赁面积为 78,871.63 平方米；67 处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拥有该等房产的房

屋所有权证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其出租该房产的函件，合计租赁面积为 34,192.34 平方米。如果因第三方异议导致租赁终止或本行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能续租相关物业，本行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能被迫搬离受影响的营业场所并产生额外费用，从而对本行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5、反洗钱风险

本行须遵守相关的反洗钱、反恐怖主义等法律法规。该等法律法规要求本行采用“了解客户”等政策及程序，并要求本行及时向有关的监管机构申报可疑及大额交易。虽然本行制定了内部制度以监控业务，防止本行网络被利用进行洗钱活动或被恐怖分子与组织利用进行不法活动，但部分制度尚待进一步完善。且本行信息来源与客户信息不对称，导致“了解客户”的充分性不足，不能够完全杜绝本行被他方利用进行洗钱及其它非法或不正当活动。如果本行未能完全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机构有权对本行实施罚款及其它处罚。此外，如果他方利用本行进行洗钱或其它不正当活动，本行的业务及声誉可能会遭受损害，进而影响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6、员工流失风险

本行的经营依赖于稳定的员工团队（包括高级管理层）。鉴于本行业务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员工的素质，本行为招聘、培训和挽留员工投入了大量资源。但是，由于市场竞争的加剧，同行业竞争者对本行在招聘和挽留优秀员工方面施加了巨大压力，带来了严峻挑战。因此，本行员工，尤其是高级管理层和专业人员的流失，可能会对本行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7、法律与合规风险

银行的经营应当完全建立在现行的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每笔交易和业务都应符合法律法规并有相应的法律文件支持。但是，实践中由于银行个别从业人员对法律法规信息的掌握和理解不准确、不全面，甚至违法违规办理业务，可能致使银行个别业务不完全符合法律要求，无法获得法律的保护，甚至可能使得银行成为诉讼的对象，从而给银行造成损失；银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有时需要采取法律手段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但由于在个别业务领域法律法规缺位或规定

不够清晰，或个别地区可能存在执法环境不完善的情况，使银行的合法权益难以得到保障，造成财产损失；由于政策法规不够有效或完善，少数银行债务人利用重组破产及其他机会或手段逃避银行债务，导致银行债权难以落实；由于一些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滞后性，或公众对法律法规条款的理解存在歧义，有可能使得银行个别创新业务不能获得充分的法律支持，影响银行权利的实现。

另一方面，本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还必须遵守有关监管机构的运营要求和指导原则。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审计署等监管机构会对本行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调查、检查和问询，以确保本行满足监管要求。如本行不能满足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和指引，或者未能完全遵守相关规则，本行将可能因此被制裁、罚款、处罚，从而使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声誉受到不利影响。

二、与我国银行业有关的风险

（一）银行业持续增长前景不确定的风险

我国银行业随着中国经济发展经历了快速增长，且一直是企业主要的融资渠道和境内储蓄的首要选择。本行预期，随着中国经济增长、居民收入增加、利率市场化、人民币汇兑限制进一步放开，我国银行业将会持续增长。

然而，本行不能保证我国银行业能保持目前的水平。中国经济下行以及全球其他地区不利的宏观经济发展趋势，都可能对我国银行业的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6年我国GDP同比增长6.7%，截至2017年6月末，我国GDP达到381,490亿元，同比增长6.9%。经济运行总体保持在合理区间，但下行压力依然较大，仍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此外，我国银行业一直存在大量不良贷款。即使我国一直采取措施降低大型国有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本行仍不能保证我国银行业不会发生系统性风险。如果我国或中部地区银行业的增长放缓，将会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银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经济的发展，我国银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本行面临来自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

构及外资银行的竞争。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在国内银行业中占据着优势地位，拥有较大的资产规模和客户基础；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通过深化战略调整 and 经营转型，加强产品和服务创新，形成了差异化和特色化的市场竞争力；其他商业银行可能比本行在某些领域拥有更强的实力，以及拥有更多的财务、管理和技术方面的资源。此外，近年来监管部门逐步放宽外资银行进入门槛，外资银行业务范围进一步扩大，民营银行业也逐步放开，进一步加剧了国内银行业的竞争。

上述竞争的加剧，可能会降低本行在主要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降低净利息收益率及净利差，减少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增加非利息支出，如管理及营销费用；造成高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的流失，加剧对合格员工的需求，从而对本行的业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本行信贷业务可能面临来自其他投资及融资形式的竞争。国内证券市场已形成具有一定吸引力的投资模式和渠道，本行存款客户可能选择将资金转向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贷款客户也可能选择通过其他融资途径募集所需资金，从而对本行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银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行所处的银行业受到我国法律法规的高度监管，主要监管机构为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涉及银行业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日后有可能发生重大改变，该等改变有可能对本行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别是 2017 年以来，中国银监会发布了《关于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7]4 号）、《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关于银行业风险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7]6 号）、《关于开展商业银行“两会一层”风控责任落实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银监发[2017]43 号）、《关于开展银行业“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5 号）、《关于开展银行业“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46 号）、《关于开展银行业“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53 号）等一系列通知和监管意见，开展治理市场乱象、防范金融风险的专项治理工

作。此次专项治理工作涉及范围广、监管力度大，本行可能会在接受监管检查中因相关业务违反规定而受到处罚，整改措施也可能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由于很多涉及银行业的法律、法规或政策较新，其司法解释及指引尚需完善，本行无法保证能够及时调整以充分适应这些变化。如果本行未能完全遵守这些法律、法规或政策，可能导致本行遭受罚款并使本行的业务受到限制，从而对本行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信用风险管理系统有效性的风险

目前，由于可获得的信息并不是完整、准确、可靠的，本行对特定客户的信用风险评估可能并不完善及准确。在全国性信用信息数据库全面完善并充分有效发挥作用前，本行仍需依赖其他公开信息资源和本行的内部信息资源，但这些信息资源的覆盖面和有效性无法与统一的全国性信用信息系统相比。

此外，国内借款人，特别是中小型企业，在财务报表披露和所采用的会计准则方面存在局限性，这导致本行对特定客户的信用风险评估可能不是根据完整、准确或可靠的信息作出的。

受上述因素影响，本行有效管理信用风险的能力可能遭受不利影响，且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因信息质量导致的风险管理失误而遭受不利影响。

（五）互联网金融改变传统银行业环境的风险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我国银行业正在加快业务产品创新和经营模式转型。与此同时，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也使银行业的运营模式和竞争环境发生明显变化。

在现有市场下，融合新技术和互联网思维的金融产品可能会改变传统银行业的经营模式，并逐步打破现有市场格局。在互联网金融的新趋势下，互联网平台利用服务和技术削弱银行与用户之间的联系，分流销售渠道。互联网公司、电商平台、网络贷款平台等外部机构向商业银行的渗透，将对传统银行的业务带来冲击。

虽然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将给银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会和发展空间，有利于改

变银行业竞争同质化、盈利模式较为单一的现状，但如果本行不能及时有效应对行业竞争环境的变化，本行的市场份额也可能受到其他市场参与者的挤压，从而对本行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会计与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我国金融企业适用的部分会计政策正处于逐步完善的过程中，未来会计准则所作的修订以及颁布的解释、指引可能会要求本行变更会计政策或估计，从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本行执行的税收政策由国家税务机关统一规定，目前本行向国家税务机关缴纳的主要税种包括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如果税收政策发生变动，将会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股利支付受到法律限制的风险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本行只能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中支付股利。本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本行净利润及期初未分配利润之和，减去提取的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和任意公积金。如果本行于某年度无可供分配的利润留存，或未能符合提取一般准备的规定，则可能不会分配股利。

此外，如果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监管要求的最低资本，或者构成其他监管部门规定限制股利分配的情形，则本行将被限制支付股利或其它形式的利润分配。因此，即使本行的财务报表显示本行在该期间取得了经营利润，本行日后可能会出现没有足够甚至没有任何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情形。

（三）本行 H 股股价的波动可能会影响本行 A 股股价的风险

本次 A 股发行完成后，本行 A 股将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而本行 H 股已于香港联交所进行交易。在现行法律法规下，除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外，本行的 A 股和 H 股相互之间不可转换或代替。A 股和 H 股市场拥有不同的交易特点和投资者基础，由于这些差异，本行 A 股和 H 股的交易价可能并不相同。本行 H 股股价波动可能会影响本行 A 股的股价，反之亦然。

（四）股东股权质押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共计 31 户本行股东所持本行股权进行了质押，涉

及股份数 1,514,770,969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28.46%。其中，本行 3 户股东所质押的股份数量各自均超过本行股份总数的 3%，2 户股东所质押的股份数量均介于本行股份总数的 1%至 3%之间，其余 26 户股东所质押的股份数量各自不超过本行股份总数的 1%。本行质押股权股东人数较多、质押股份占比较高，虽质押股份数较为分散，但仍存在因股东已质押的股份被处置而导致本行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风险。

第五节 本行基本情况

一、本行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中文简称：郑州银行

英文简称：BANK OF ZHENGZHOU

法定代表人：王天宇

成立日期：1996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5,321,931,900元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

邮政编码：450046

电话号码：0371-67009199

传真号码：0371-67009898

互联网网址：www.zzbank.cn

电子信箱：ir@zzbank.cn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行历史沿革

（一）设立

1995年8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关于郑州市开展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银复[1995]292号），原则同意郑州市人民政府提出的《郑州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组建方案》。

1996年5月8日，郑州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向中国人民银行郑州分行上报《关于筹建郑州城市合作银行的请示》（郑合银组字[1996]3号），以郑州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郑州城市信用合作社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工作实

施方案》等有关政策规定为依据,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验收小组的整改意见整改后,认定了 48 家城市信用社的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结果。

1996 年 7 月 2 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关于筹建郑州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6]198 号),同意筹建本行。

1996 年 8 月 5 日,48 家城市信用社的股东代表以及新入股股东达成了《郑州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郑州市财政局、48 家城市信用社的股东以及 14 家企业法人共同发起设立郑州城市合作银行。本行设立时拟定的股份总额为 452,759,882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48 家城市信用社的股东以经资产评估确认后的 48 家城市信用社的可分配净资产折价入股,其他发起人以货币资金入股。

1996 年 8 月 6 日,郑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郑会内验字[96]第 40 号),对郑州城市合作银行(筹)申请的注册资本予以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郑州城市合作银行(筹)申请的注册资本为 452,759,882 元。其中,郑州市地方财政以货币资金认股 102,000,000 元,48 家城市信用社原有股东认股 254,759,882 元,其他发起人以货币资金认股 96,000,000 元。

表 5-1 本行设立时的股本和股东情况

单位:元,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形式	折合股份	持股比例
1	48 家城市信用社	254,759,882	净资产	254,759,882	56.27%
2	郑州市财政局	102,000,000	货币	102,000,000	22.53%
3	14 家企业法人	96,000,000	货币	96,000,000	21.20%
合计		452,759,882		452,759,882	100.00%

1996 年 8 月 6 日,郑州城市合作银行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审议通过《郑州城市合作银行组建情况的报告》、《郑州城市合作银行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1996 年 8 月 18 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关于郑州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245 号),同意郑州城市合作银行开业,并核准《郑州城市合作银行章程》。

1996 年 8 月 23 日,本行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许可证号: D10014910006)。

1996 年 11 月 16 日,本行取得河南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

册号 169999577-2-2)。

2015年8月26日，郑州市人民政府出具了《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郑州银行历史沿革等情况的承诺》，确认“郑州银行的设立系依据国务院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文件进行的，依法进行了清产核资（资产评估）、验资手续和资产转移等手续，并已获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郑州银行的设立过程整体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资产也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的重大权属纠纷等情况”。郑州市人民政府同时承诺，“如郑州银行今后发生与历史沿革中产权变动引起的纠纷或其他问题，郑州市政府负责解决”。

2015年9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等事宜的函》（豫政函[2015]110号），确认“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历次注册资本增减、其他股份变动等情况总体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重大纠纷，并对郑州市政府的审核意见予以确认”。河南省人民政府同时承诺，“如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今后发生因历史沿革中产权变动引起的纠纷或其他问题，我省将责成郑州市政府协调解决”。

（二）历次更名

本行设立时，名称为郑州城市合作银行。

2000年2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出具《关于同意郑州城市合作银行更名迁址的批复》（济银复[2000]64号），同意郑州城市合作银行更名为郑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6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核发了更名后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许可证号：D10024910002）。2000年12月17日，河南省工商局换发了更名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豫工商企4100001002856）。

2009年9月11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郑州市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09]342号），同意郑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郑州银行”。2009年9月21日，河南银监局核发了更名后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036H241010001）。2009年10月10日，河南省工商局换发了更名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100052554）。

（三）历次股本演变

1、1999年至2000年变更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从452,759,882元增加至1,983,284,518元）

本行设立时注册资本为452,759,882元。其后，本行根据省、市政府化解郑州城市合作银行风险的要求，冲减欠贷股东资本金70,515,364元用于归还贷款，故本次增资前，本行实收资本为382,244,518元。1998年本行出现经营周转困难，为全面化解本行的经营风险，1999年3月19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向国务院上报《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化解郑州城市合作银行风险的请示》（豫政文[1999]25号）；1999年6月10日，郑州市人民政府分别向河南省人民政府与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上报《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化解郑州城市合作银行风险实施方案的请示》（郑政文[1999]98号）及（郑政文[1999]99号），提请批准《关于全面化解郑州城市合作银行风险的实施方案》。

1999年6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向郑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化解郑州城市合作银行风险实施方案的复函》（济银复[1999]138号），同意郑州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关于全面化解郑州城市合作银行风险的实施方案》，请郑州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1999年6月1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向郑州市人民政府下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化解郑州城市合作银行风险实施方案的批复》（豫政文[1999]82号），原则同意郑州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关于全面化解郑州城市合作银行风险的实施方案》，请郑州市人民政府抓紧组织实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52,759,882元减少至382,244,518元已取得《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化解郑州城市合作银行风险实施方案的批复》（豫政文[1999]82号）等主管审批部门的批准文件，但未履行减资所需的内部审批、通知债权人、减资股东确认等程序。

1999年10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出具《关于同意郑州城市合作银行变更资本金的批复》（济银复[1999]342号），原则同意郑州城市合作银行增资扩股160,104万元，其中省、市政府注入资本金80,000万元，单位存款转股权80,104万元。

2000年1月23日，本行召开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城市合作银行增资扩股及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提案》、《关于修改〈郑州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提案》。

2000年2月17日,河南华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为验字[2000]第701号),经审验,本行变更前注册资本为452,759,882元,因原有股东减少投入资本70,515,364元,故截至1999年11月30日实收资本为382,244,518元。本次变更后,本行的注册资本为1,983,284,518元。本行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前后的情况如下:

表 5-2 本行 1999 年至 2000 年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单位:元

出资者名称	变更前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额 / (减资额)	变更后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有股东	382,244,518	84.43%	-	382,244,518	19.27%
欠贷股东 ¹	70,515,364	15.57%	(70,515,364)	0	0.00%
郑州市人民政府	-	-	800,000,000	800,000,000	40.34%
其他股东(110户) ²	-	-	801,040,000	801,040,000	40.39%
合计	452,759,882	100.00%	1,530,524,636	1,983,284,518	100.00%

注1:本行未就注册资本由452,759,882元减少至382,244,518元履行减资所需的内部审批、通知债权人、减资股东确认等程序。但上述冲销股东权益及债转股方案已取得监管部门批准;并且本行确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被核销70,515,364元资本金的相关股东、债权人未就上述减资事宜向本行提起任何诉讼或仲裁。

郑州市人民政府于2015年8月26日出具了《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郑州银行历史沿革等情况的承诺书》,确认“郑州银行历次注册资本变更过程中存在冲减、核减以及缩减股份的行为,系根据相关主管部门、政府的要求或者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政府部门批准后进行的,且在郑州银行后续开展的股东确权中,部分股东已对其冲减、核减或缩减后的股份进行了追认,郑州银行在此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郑州市人民政府同时承诺,“如郑州银行今后发生与历史沿革中产权变动引起的纠纷或其他问题,郑州市政府负责解决”。河南省人民政府于2015年9月8日出具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等事宜的函》(豫政函[2015]110号),对郑州市人民政府的审核意见予以确认。

注2:本行本次债转股产生的股东中有57家行政事业单位股东资格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银发[1994]186号)的规定。经监管部门批准,同意待本行风险化解后规范上述57家行政事业单位股东资格瑕疵问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57家行政事业单位股东中已有51家行政事业单位股东将所持本行股权转让给符合资格的受让方。另有6家行政事业单位仍持有本行股份,本行将择机尽快推进剩余6家行政事业单位股东的清理工作。

2000年2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出具《关于同意郑州城市合作银行更名迁址的批复》(济银复[2000]64号),原则核准《郑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注册资本金为1,983,284,518元。

2000年6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核发了经相应变更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许可证号:D10024910002)。

2000年12月17日,河南省工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豫工商企4100001002856)。

本次增资通过协商确定的方式确定现金增资的价格为每股 1 元，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债转股已经取得《关于同意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化解郑州城市合作银行风险实施方案的复函》（济银复[1999]138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化解郑州城市合作银行风险实施方案的批复》（豫政文[1999]82 号）、《关于同意郑州城市合作银行变更资本金的批复》（济银复[1999]342 号）、《关于同意郑州城市合作银行更名迁址的批复》（济银复[2000]64 号）等主管审批部门的批准文件，存在 57 家行政事业单位股东资格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银发[1994]186 号）规定的瑕疵，但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在 1999 年 10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郑州城市合作银行变更资本金的批复》（济银复[1999]342 号）中同意待发行人风险化解后规范上述 57 家行政事业单位股东资格瑕疵问题。同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 57 家行政事业单位股东中已有 51 家行政事业单位股东将所持发行人股权转让给符合资格的受让方。另有 6 家行政事业单位仍持有发行人 17,287,370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32%）。发行人将择机尽快推进剩余 6 家行政事业单位股东的清理工作。

2、2002 年至 2003 年变更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从 1,983,284,518 元增加至 1,998,217,282 元）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9 年 4 月 6 日下发的《关于化解郑州城市合作银行风险的复函》（银函[1999]121 号）、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于 1999 年 6 月 16 日下发给郑州市人民政府的《关于同意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化解郑州城市合作银行风险实施方案的复函》（济银复[1999]138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于 1999 年 6 月 18 日下发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化解郑州城市合作银行风险实施方案的批复》（豫政文[1999]82 号）及本行于 2002 年 6 月 13 日向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上报的《关于郑州市商业银行变更资本金的请示》（郑商银文[2002]91 号），本行注册资本从 1,983,284,518 元变更至 1,998,217,282 元。其中，本行增加注册资本 60,792,764 元，为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郑州市财政局向本行增资 60,192,764 元，以及本行将下属分理处原资本金账户上河南和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元资本金于 1999 年 12 月 31 日并入本行资本金账内所致；同时，本行原 8 家债转股单位退股使本行减少注册资本 45,860,000 元。

2002 年 8 月 9 日，本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郑州

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草案》中关于资本金的变更，同意资本金由 1,983,284,518 元变更为 1,998,217,282 元。

2002 年 9 月 18 日，河南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豫岳验字[2002]第 021 号)，确认截至 2002 年 4 月 27 日，本行已收到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郑州市财政局、河南和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60,792,764 元，本行已减少郑州市电信局通信开发总公司、郑州市电信局劳动服务公司、黄河水利委员会资金结算调度中心、河南省邮电职工技术协会、中国邮电工会河南省邮政委员会、中国邮电工会河南委员会、郑州市城市建设拆迁安置公司、河南省证券公司注册资本合计 45,860,000 元，本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998,217,282 元。本行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前后的情况如下：

表 5-3 本行 2002 年至 2003 年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单位：元

出资者名称	变更前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额 / (减资额)	变更后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郑州市人民政府	800,000,000	40.34%	-	800,000,000	40.04%
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	160,000,000	8.07%	52,790,000	212,790,000	10.65%
郑州市财政局	129,950,000	6.55%	7,402,764	137,352,764	6.87%
郑州市预算外资金管理局	106,800,000	5.39%	-	106,800,000	5.34%
郑州市电业局	100,000,000	5.04%	-	100,000,000	5.00%
郑州市二七区财务开发公司	25,467,800	1.28%	-	25,467,800	1.27%
郑州市燃气有限公司	20,000,000	1.01%	-	20,000,000	1.00%
中国长城铝业公司	20,000,000	1.01%	-	20,000,000	1.00%
河南省交通厅	20,000,000	1.01%	-	20,000,000	1.00%
河南省兴亚集团有限公司	12,400,000	0.63%	-	12,400,000	0.62%
河南和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600,000	600,000	0.03%
郑州市电信局通信开发总公司	21,000,000	1.06%	(21,000,000)	0	0.00%
河南省证券公司	6,000,000	0.30%	(6,000,000)	0	0.00%
郑州市城市建设拆迁安置公司	5,000,000	0.25%	(5,000,000)	0	0.00%
中国邮电工会河南委员会	4,500,000	0.23%	(4,500,000)	0	0.00%
中国邮电工会河南省邮政委员会	4,200,000	0.21%	(4,200,000)	0	0.00%
河南省邮电职工技术协会	3,160,000	0.16%	(3,160,000)	0	0.00%
郑州市电信局劳动服务公司	1,000,000	0.05%	(1,000,000)	0	0.00%
黄河水利委员会资金结算调度中心	1,000,000	0.05%	(1,000,000)	0	0.00%
其他股东	542,806,718	27.37%	-	542,806,718	27.16%
合计	1,983,284,518	100.00%	14,932,764	1,998,217,282	100.00%

2002 年 9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出具《关于同意郑州市商业银行变更资本金和修改章程的批复》(济银准[2002]404 号)，同意本行增加资本金 14,932,764 元，注册资本由 1,983,284,518 元增加至 1,998,217,282 元；同意本行

因资本金变动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

2002年10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核发了经相应变更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许可证号：D10024910002）。

2002年11月15日，河南省工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豫工商企4100001002856）。

2003年4月8日，本行召开第五次股东大会，追加同意本行变更资本金和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通过协商确定的方式确定增资的价格为每股1元，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已取得了《关于化解郑州城市合作银行风险的复函》（银函[1999]121号）、《关于同意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化解郑州城市合作银行风险实施方案的复函》（济银复[1999]13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化解郑州城市合作银行风险实施方案的批复》（豫政文[1999]82号）、《关于同意郑州市商业银行变更资本金和修改章程的批复》（济银准[2002]404号）等主管审批部门的批准文件，不存在瑕疵。

3、2006年变更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从1,998,217,282元减至763,931,900元）

2006年，为推进本行不良资产处置工作，弥补本行设立前城市信用社时期的亏损及本行设立后的亏损，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和郑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本行采取缩减股东股本金、冲销股东股权的方式减少注册资本共计1,234,285,382元。

2006年5月22日，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市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处置工作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变更郑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关于修改郑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6年6月28日，本行召开第八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郑州市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处置工作实施方案》、《郑州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提案》、《关于修改本行章程的提案》，同意本行的不良资产处置工作实施方案，同意本行的注册资本金由1,998,217,282元变更为763,931,900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6月29日，郑州市人民政府出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缩减郑州市财政局等6家郑州市商业银行市属法人大股东股本金的通知》（郑政文[2006]111号），要求本行的市属法人大股东郑州市财政局等6家单位缩减股本金89,748.404

万元，用于弥补本行以往亏损。

2006年8月16日，郑州市人民政府向河南省人民政府上报《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呈报郑州市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处置工作实施方案的请示》（郑政文[2006]144号），提请河南省人民政府审议《郑州市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处置工作实施方案》，包括用省、市财政及省、市部分单位股金弥补亏损12亿元，冲销原易通等14家信用社的33家法人股金及8个法定代表自然人股金共计3,144万元。

2006年9月20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向郑州市人民政府下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处置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豫政文[2006]210号），原则同意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处置的实施方案。

2006年9月25日，河南银监局出具《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郑州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豫银监复[2006]350号）和《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郑州市商业银行修改章程的批复》（豫银监复[2006]349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金由1,998,217,282元变更为763,931,900元，同意本行经修改的注册资本金变更为763,931,900元的《公司章程》。

2006年11月10日，河南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豫岳验字[2006]第014号），经审验，截至2006年9月30日，本行已减少实收资本1,234,285,382元，其中，减少中国社会经济交流文化协会等33家单位的资本31,323,677元和杨林军等8个自然人的资本115,465元，合计减少注册资本31,439,142元；减少郑州市财政局等9家单位的资本1,202,846,240元，变更后本行的注册资本为763,931,900元。本行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前后的情况如下：

表 5-4 本行 2006 年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单位：元

出资者名称	变更前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额 /（减资额）	变更后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社会经济交流文化协会	4,900,000	0.25%	(4,900,000)	-	-
郑州管城区财政局劳动服务公司	2,505,350	0.13%	(2,505,350)	-	-
河南省国兴实业贸易公司	2,500,000	0.13%	(2,500,000)	-	-
河南省天龙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2,350,000	0.12%	(2,350,000)	-	-
郑州通联经济发展公司	2,000,000	0.10%	(2,000,000)	-	-
河南省黄河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10%	(2,000,000)	-	-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劳动服务公司	1,660,700	0.08%	(1,660,700)	-	-
河南省豫发实业公司	1,272,500	0.06%	(1,272,500)	-	-
海南三联企业发展公司	1,213,900	0.06%	(1,213,900)	-	-
河南省中原不动产总公司	1,183,280	0.06%	(1,183,280)	-	-
郑州工银房地产投资公司	1,092,510	0.05%	(1,092,510)	-	-

出资者名称	变更前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额 / (减资额)	变更后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河南银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0.05%	(1,000,000)	-	-
河南省经济技术研究所	930,000	0.05%	(930,000)	-	-
中原奖学基金会	887,460	0.04%	(887,460)	-	-
郑州市金钢磨具实业公司	803,996	0.04%	(803,996)	-	-
河南省中原经济开发公司	500,350	0.03%	(500,350)	-	-
郑州市安得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0.03%	(500,000)	-	-
郑州市凯达房地产实业公司	500,000	0.03%	(500,000)	-	-
河南省星火技术开发公司	470,000	0.02%	(470,000)	-	-
河南天地人实业有限公司	425,000	0.02%	(425,000)	-	-
中原信托投资公司	350,245	0.02%	(350,245)	-	-
河南中神移动通讯器材服务中心	300,000	0.02%	(300,000)	-	-
河南朱氏汇邦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	0.02%	(300,000)	-	-
郑州市银辉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	0.02%	(300,000)	-	-
郑州浪潮实业公司	280,196	0.01%	(280,196)	-	-
郑州华辆实业公司	280,196	0.01%	(280,196)	-	-
河南正兴经济发展总公司	242,780	0.01%	(242,780)	-	-
郑州市银河铸钢厂	200,000	0.01%	(200,000)	-	-
郑州管城仁信实业开发公司	100,214	0.01%	(100,214)	-	-
河南豫财宾馆	100,000	0.01%	(100,000)	-	-
河南银河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75,000	0.00%	(75,000)	-	-
深圳国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50,000	0.00%	(50,000)	-	-
郑州市恒通科技实业公司	50,000	0.00%	(50,000)	-	-
郑州市财政局	1,024,152,764	51.25%	(820,679,156)	203,473,608	26.64%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120,000,000	6.01%	(93,600,000)	26,400,000	3.46%
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	212,790,000	10.65%	(196,162,200)	16,627,800	2.18%
郑州市燃气有限公司	40,000,000	2.00%	(31,200,000)	8,800,000	1.15%
郑州市二七区财务开发公司	26,573,530	1.33%	(19,864,884)	6,708,646	0.88%
河南省交通厅	20,000,000	1.00%	(15,600,000)	4,400,000	0.58%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	12,000,000	0.60%	(9,360,000)	2,640,000	0.35%
郑州市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	11,000,000	0.55%	(8,580,000)	2,420,000	0.32%
上街区人民政府预算外资金管理办公室	10,000,000	0.50%	(7,800,000)	2,200,000	0.29%
其他法人股东	386,606,971	19.35%	-	386,606,971	50.61%
自然人股东	103,770,340	5.19%	(115,465)	103,654,875	13.57%
合计	1,998,217,282	100.00%	(1,234,285,382)	763,931,900	100.00%

注：本行本次减资过程中未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未取得被缩减股金及被核销股权的股东确认。但本次以缩减股东股本金、冲销股东股权方式减资方案已取得监管部门批准，并履行了验资程序。

郑州市人民政府于2015年8月26日出具了《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郑州银行历史沿革等情况的承诺书》，确认“郑州银行历次注册资本变更过程中存在冲减、核减以及缩减股份的行为，系根据相关主管部门、政府部门的要求或者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政府部门批准后进行的，且在郑州银行后续开展的股东确权中，部分股东已对其冲减、核减或缩减后的股份进行了追认，郑州银行在此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郑州市人民政府同时承诺，“如郑州银行今后发生与历史沿革中产权变动引起的纠纷或其他问题，郑州市政府负责解决”。河南省人民政府于2015年9月8日出具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等事宜的函》（豫政函[2015]110号），对郑州市人民政府的审核意见予以确认。

2017年3月，河南省国兴实业贸易公司向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股东资格确认之诉，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2006年12月30日，河南省工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1002856)。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注册资本由人民币注册资本从1,998,217,282元减至763,931,900元已取得《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处置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豫政文[2006]210号)、《关于同意郑州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豫银监复[2006]350号)等主管审批部门的批准文件，但未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未取得被缩减股金的股东(涉及9家股东，均为法人股东)及被核销股权的股东(涉及33名法人股东、8名自然人股东)确认。

4、2006年至2008年变更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从763,931,900元增加至963,931,900元)

2006年至2008年，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本行增资扩股200,000,000股，均由郑州市财政局以现金方式认缴，本行注册资本由763,931,900元增加至963,931,900元。

2006年12月5日，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关于变更郑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2006年12月25日，本行召开2006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资本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变更郑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同意郑州市财政局投资2亿元补充资本金。

2007年12月29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郑州市财政局增持郑州市商业银行股份的批复》(银监复[2007]627号)，同意郑州市财政局增持本行股本金20,000万元，合计持有本行股本金44,318.45万元，占本行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45.98%。

2008年1月25日，河南永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豫永昊验字[2008]第A01-083号)，经审验，截至2006年12月14日，本行已收到郑州市财政局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00,000元，本行的注册资本由

763,931,900 元增加至 963,931,900 元。本次增资股东及其增资额、增持股份数如下表所示：

表 5-5 本行 2006 年至 2008 年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实际新增出资情况
郑州市财政局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2008 年 3 月 4 日，河南银监局出具《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郑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豫银监复[2008]42 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金增加 20,000 万元，由 76,393.19 万元增加至 96,393.19 万元。

2008 年 5 月 16 日，本行召开 2008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郑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一）》，同意就此次增资变更《公司章程》。

2008 年 6 月 30 日，河南银监局出具《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郑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豫银监复[2008]182 号），同意本行修改《公司章程》。

2008 年 7 月 29 日，河南省工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100052554）。

本次增资通过协商确定的方式确定增资的价格为每股 1 元，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已取得了《中国银监会关于郑州市财政局增持郑州市商业银行股份的批复》（银监复[2007]627 号）、《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郑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豫银监复[2008]42 号）等主管审批部门的批准文件，但未履行资产评估以及资产评估结果备案或核准程序。

5、2008年变更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从963,931,900元增加至1,133,931,900元）

2008 年，经郑州市国资委和河南银监局批准，本行增资扩股 170,000,000 股，注册资本由 963,931,900 元增加至 1,133,931,900 元。

2008 年 4 月 30 日，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变更郑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关于修改郑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8年5月16日，本行召开2008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变更郑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郑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二）》，同意百瑞信托、郑州燃气集团、中原环保等企业以每股1.253元入股本行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6月27日，河南永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豫永昊验字[2008]第A06-049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6月27日，本行已收到百瑞信托、中原环保、郑州燃气集团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70,000,000元，本行的注册资本由963,931,900元增至1,133,931,900元。本行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前后的情况如下：

表 5-6 本行 2008 年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单位：元

出资者名称	变更前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金额	变更后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郑州市财政局	490,904,755	50.93%	-	490,904,755	43.29%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1,727,800	8.48%	-	81,727,800	7.21%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	1.35%	60,000,000	73,000,000	6.44%
郑州市燃气有限公司	8,800,000	0.91%	60,000,000	68,800,000	6.07%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000	50,000,000	4.41%
河南省交通厅	4,400,000	0.46%	-	4,400,000	0.39%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	2,640,000	0.27%	-	2,640,000	0.23%
郑州市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	2,420,000	0.25%	-	2,420,000	0.21%
上街区人民政府预算外资金管理办公室	2,200,000	0.23%	-	2,200,000	0.19%
其他法人股东	298,719,287	30.99%	-	298,719,287	26.35%
自然人股东	59,120,058	6.13%	-	59,120,058	5.21%
合计	963,931,900	100.00%	170,000,000	1,133,931,900	100.00%

2008年7月18日，本行向河南银监局上报《关于郑州市商业银行审查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报告》（郑商银文[2008]79号），向河南银监局报告中原环保的股东资格审查结果。

2008年7月21日，河南银监局出具《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郑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入股郑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08]208号），核准百瑞信托股东资格，同意其新增入股6,000万股，加原有股份1,300万股，共计7,300万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44%；核

准郑州燃气集团的股东资格，同意其新增入股 6,000 万股，加原有股份 880 万股，共计 6,880 万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6.07%。

2008 年 7 月 31 日，河南银监局出具《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郑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豫银监复[2008]228 号），批准本行注册资本金由 96,393.19 万元增加至 113,393.19 万元。

2008 年 9 月 5 日，河南银监局出具《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郑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豫银监复[2008]274 号），同意本行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通过协商确定的方式确定增资的价格为每股 1.253 元，其中，每股 1 元部分增加本行实收资本，其余部分用于本行处置不良资产。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已取得了《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的批复》（郑国资[2008]118 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郑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郑国资[2008]137 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郑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增资郑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郑国资[2008]138 号）、《关于核准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郑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入股郑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08]208 号）、《关于同意郑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豫银监复[2008]228 号）等主管审批部门的批准文件，但未履行资产评估以及资产评估结果备案或核准程序。

6、2008 年至 2009 年变更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从 1,133,931,900 元增加至 1,433,931,900 元）

2008 年底至 2009 年，本行增资扩股 300,000,000 股，注册资本由 1,133,931,900 元增加至 1,433,931,900 元。

2008 年 11 月 28 日，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郑州市城区路网建设管理公司、郑州市市政设施维修建设有限公司、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郑州市土地储备中心、郑州市环卫清洁有限公司等六家企业入股郑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议案》。

2008 年 12 月 15 日，本行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郑州市城区路网建设管理公司、郑州市市政设施维修建设有限公司、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郑州市土地储备中心、郑州市环卫清洁有限公司等六家企业等额投资入股郑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提案》，同意郑州路网建设、郑州市政建设、郑州市政工程、郑州污水净化、郑州市土地储备中心、郑州环卫清洁等六家企业分别以货币资金入股 5,000 万股，合计入股 3 亿股。

2008 年 12 月 23 日，河南永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豫永昊验字[2008]第 042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2 月 23 日，本行已收到郑州路网建设、郑州市政建设、郑州市政工程、郑州污水净化、郑州市土地储备中心、郑州环卫清洁等 6 家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000,000 元，本行的注册资本由 1,133,931,900 元增至 1,433,931,900 元。本行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前后的情况如下：

表 5-7 本行 2008 年至 2009 年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单位：元

出资者名称	变更前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金额	变更后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郑州市财政局	490,904,755	43.29%	-	490,904,755	34.23%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1,727,800	7.21%	-	81,727,800	5.69%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3,000,000	6.44%	-	73,000,000	5.09%
郑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68,800,000	6.07%	-	68,800,000	4.80%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4.41%	-	50,000,000	3.49%
郑州市城区路网建设管理公司	-	-	50,000,000	50,000,000	3.49%
郑州市市政设施维修建设有限公司	-	-	50,000,000	50,000,000	3.49%
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	-	50,000,000	50,000,000	3.49%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	-	50,000,000	50,000,000	3.49%
郑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	-	50,000,000	50,000,000	3.49%
郑州市环卫清洁有限公司	-	-	50,000,000	50,000,000	3.49%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39,200,000	3.46%	-	39,200,000	2.73%
中国长城铝业公司	20,000,000	1.76%	-	20,000,000	1.39%
河南省兴亚集团有限公司	12,400,000	1.09%	-	12,400,000	0.86%
郑州市土地管理局	10,000,000	0.88%	-	10,000,000	0.7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石油分公司	10,000,000	0.88%	-	10,000,000	0.70%
其他法人股东	218,779,287	19.30%	-	218,779,287	15.26%

自然人股东	59,120,058	5.21%	-	59,120,058	4.12%
合计	1,133,931,900	100.00%	300,000,000	1,433,931,900	100.00%

2008年12月30日，本行向河南银监局上报《关于审查郑州市城区路网建设管理公司、郑州市市政设施维修建设有限公司、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郑州市土地储备中心、郑州市环卫清洁有限公司等六家企业入股郑州市商业银行股东资格的报告》（郑商银文[2008]134号），向河南银监局报告6家法人股东的股东资格审查结果。

2009年3月19日，河南银监局出具《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郑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豫银监复[2009]107号），批准本行注册资本金由113,393.19万元增加至143,393.19万元。

2009年5月7日，河南银监局出具《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郑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豫银监复[2009]152号），核准本行经修改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433,931,900元的《公司章程》。

2009年6月4日，河南永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豫永昊验字[2009]第A06-011号），对2008年及2008年至2009年两次注册资本变更进行了合并验资，经审验，本行已收到百瑞信托、中原环保、郑州燃气集团、郑州路网建设、郑州市政建设、郑州市政工程、郑州污水净化、郑州市土地储备中心、郑州环卫清洁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70,000,000.00元。

2009年6月22日，河南省工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100052554）。

本次增资通过协商确定的方式确定增资的价格为每股1元。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已取得了《关于同意郑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豫银监复[2009]107号）等主管审批部门的批准文件，但未履行资产评估以及资产评估结果备案或核准程序。

7、2011年至2012年变更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从1,433,931,900元增加至3,941,931,900元）

2011年至2012年，经河南银监局批准，本行增资扩股2,508,000,000股，注册资本由1,433,931,900元增加至3,941,931,900元。

2011年11月8日，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关于变更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金的议案》、《关于修改<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1年11月10日，本行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变更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不低于25.08亿股（含）的增发数量内，对增发规模、投资人名单、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等事宜进行调整、决定，同意将本行注册资本金由143,393.19万元变更为394,193.19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30日，河南银监局出具《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豫银监复[2011]688号），批准实施《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

2011年12月30日，河南诚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豫诚审字[2011]55号），经审验，本行已收到豫泰国际、兴业房地产等62家出资者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508,000,000元，本行的注册资本由1,433,931,900元增至3,941,931,900元。本行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前后的情况如下：

表 5-8 本行 2011 年至 2012 年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单位：元

出资者名称	变更前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额	变更后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豫泰国际（河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262,000,000	262,000,000	6.65%
河南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250,000,000	250,000,000	6.34%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8,800,000	4.80%	166,000,000	234,800,000	5.96%
河南晨东实业有限公司	-	-	226,000,000	226,000,000	5.73%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	-	205,000,000	205,000,000	5.20%
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	-	-	195,000,000	195,000,000	4.95%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2,750,000	5.77%	60,000,000	142,750,000	3.62%
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100,000,000	100,000,000	2.54%
河南正弘置业有限公司	-	-	100,000,000	100,000,000	2.54%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6,727,800	6.05%	11,000,000	97,727,800	2.48%
河南豫发置业有限公司	-	-	60,000,000	60,000,000	1.52%
河南力天置业有限公司	-	-	50,000,000	50,000,000	1.27%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50,000,000	50,000,000	1.27%
河南有色地质矿产有限公司	-	-	50,000,000	50,000,000	1.27%
郑州市永威置业有限公司	-	-	50,000,000	50,000,000	1.27%
郑州海龙实业有限公司	-	-	30,000,000	30,000,000	0.76%
河南神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	-	30,000,000	30,000,000	0.76%
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	-	30,000,000	30,000,000	0.76%
河南红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	-	25,000,000	25,000,000	0.63%
郑州方昕商贸有限公司	-	-	23,000,000	23,000,000	0.58%

出资者名称	变更前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额	变更后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河南新东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20,000,000	20,000,000	0.51%
长葛市祥合铝材有限责任公司	-	-	20,000,000	20,000,000	0.51%
郑州市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20,000,000	20,000,000	0.51%
河南省聚合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	20,000,000	20,000,000	0.51%
河南鸿宝集团有限公司	-	-	20,000,000	20,000,000	0.51%
郑州登电煤业开发有限公司	-	-	20,000,000	20,000,000	0.51%
河南新亚实业有限公司	-	-	20,000,000	20,000,000	0.51%
河南志强置业有限公司	-	-	20,000,000	20,000,000	0.51%
河南昌泰不锈钢板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00	20,000,000	0.51%
北京林瑞祥经贸有限公司	-	-	15,000,000	15,000,000	0.38%
郑州三兴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	15,000,000	15,000,000	0.38%
鹤壁市维多利金属有限公司	-	-	15,000,000	15,000,000	0.38%
河南同舟棉业有限公司	-	-	12,000,000	12,000,000	0.30%
尉氏县凯华皮革有限公司	-	-	12,000,000	12,000,000	0.30%
南阳海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12,000,000	12,000,000	0.30%
新乡市纺织化纤原料有限公司	-	-	12,000,000	12,000,000	0.30%
河南新邦钢铁有限公司	-	-	11,000,000	11,000,000	0.28%
河南鸿泰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	-	11,000,000	11,000,000	0.28%
河南省第五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7,505	0.01%	10,000,000	10,077,505	0.26%
河南裕鸿置业有限公司	-	-	10,000,000	10,000,000	0.25%
河南来美鑫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	10,000,000	10,000,000	0.25%
洛阳东一数控重机有限公司	-	-	10,000,000	10,000,000	0.25%
郑州新浩霖科技有限公司	-	-	10,000,000	10,000,000	0.25%
郑州后羿制药有限公司	-	-	10,000,000	10,000,000	0.25%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0	10,000,000	0.25%
郑州明腾房产服务有限公司	-	-	10,000,000	10,000,000	0.25%
南阳市明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10,000,000	10,000,000	0.25%
郑州鑫成钢铁有限公司	-	-	10,000,000	10,000,000	0.25%
郑州市鸿成房地产有限公司	-	-	10,000,000	10,000,000	0.25%
河南省粮食交易物流市场有限公司	-	-	10,000,000	10,000,000	0.25%
河南中原粮棉油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	-	10,000,000	10,000,000	0.25%
河南中美纯水有限公司	-	-	10,000,000	10,000,000	0.25%
河南省钱币有限公司	-	-	10,000,000	10,000,000	0.25%
郑州荣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	10,000,000	10,000,000	0.25%
河南育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	10,000,000	10,000,000	0.25%
郑州市嘉盛商贸有限公司	-	-	10,000,000	10,000,000	0.25%
河南源升置业有限公司	-	-	10,000,000	10,000,000	0.25%
河南立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10,000,000	10,000,000	0.25%
河南康利达置业有限公司	-	-	10,000,000	10,000,000	0.25%
河南鑫联鑫钢铁有限公司	-	-	10,000,000	10,000,000	0.25%
郑州诚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10,000,000	10,000,000	0.25%
郑州新登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	10,000,000	10,000,000	0.25%
其他法人股东	1,136,456,537	79.25%	-	1,136,456,537	28.83%
自然人股东	59,120,058	4.12%	-	59,120,058	1.50%
合计	1,433,931,900	100.00%	2,508,000,000	3,941,931,900	100.00%

2011年12月31日，河南银监局出具《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豫泰国际（河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六家企业入股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1]698号），核准豫泰国际、兴业房地产、晨东实业、中原信托、郑州投资、北京林瑞祥经贸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

2011年12月31日，河南银监局出具《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资本金的批复》（豫银监复[2011]707号），批准本行注册资本金增加250,800万元，由143,393.19万元变更为394,193.19万元。

2012年1月17日，河南银监局出具《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豫银监复[2012]19号），同意本行经修改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94,193.19万元的《公司章程》。

2012年2月3日，河南省工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100052554）。

本次增资通过在评估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方式确定增资的价格为每股2.72元。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已取得了《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豫银监复[2011]688号）、《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资本金的批复》（豫银监复[2011]707号）等主管审批部门的批准文件，但未履行资产评估结果备案或核准程序。

8、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H股募集资金（注册资本从3,941,931,900元增加至5,321,931,900元）

2015年2月12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15年3月1日，本行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15年9月14日，河南银监局出具的《河南银监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批复》（豫银监复[2015]268号）和《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豫银监复[2015]263号），原则同意本行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本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并核准修订后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10月15日，中国证监会于出具《关于核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95号），核准本行发行不超过138,000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

2016年1月29日，毕马威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600243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23日，本行已收到通过全球公开发售H股所获得的货币资金，其中新增实收资本（股本）1,200,000,000元；截至2016年1月20日，本行已收到通过行使H股超额配股权发售H股股票所获得的货币资金，其中新增实收资本（股本）180,000,000元。本行的注册资本由3,941,931,900元增至5,321,931,900元。

2016年5月12日，河南省工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995779）。

本行H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发行价格在充分综合考虑本行现有股东整体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根据发行时国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参照同类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估值水平确定，为每股H股3.85港元（不包括1%经纪佣金、0.0027%证监会交易征费及0.00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H股发行并上市在境内已取得了《河南银监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批复》（豫银监复[2015]268号）、《关于核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95号）、《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豫银监复[2016]87号）等主管审批部门的批准文件，不存在瑕疵。

9、历次股本演变中瑕疵不影响本次发行上市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增减资已经获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发行人历次增减资过程中虽然存在瑕疵问题，但河南省政府出具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等事宜的函》（豫政函

[2015]110号)、郑州市政府出具的《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郑州银行历史沿革等情况的承诺书》已对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情况予以确认；发行人于2015年9月8日前发生的股权转让也已经郑州市政府、河南省政府上述函件确认；就发行人2015年9月8日后发生的股权转让，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查手续及向银行业监管机构的报告程序；此外，河南省政府已确认将责成郑州市政府协调解决发行人日后发生的相关纠纷或其他问题，郑州市政府已经确认将负责解决发行人日后发生的相关纠纷或其他问题；因此，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中的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股权托管情况

2015年7月10日，本行与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签订了《企业股权托管协议书》，委托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托管本行全部股份。

2016年1月28日，本行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将非境外上市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H股登记于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并按照香港联交所的交易规则进行转让。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内资股股东总户数为3,087户（未确认持有人股东视为1户），内资股总股数3,803,931,900股，其中：法人股东122户，持股数量为3,718,905,955股，占内资股总股数的97.76%；自然人股东2,964户，持股数量为58,345,274股，占内资股总股数的1.53%。

因股东资格不合格、股东无法联系等原因而无法确认股东身份的股东，合计持有本行26,680,671股内资股，占本行内资股总股数的0.70%。对于该等未确认持有人股东，本行已依据现有的股东资料代上述股东将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打包办理了托管手续。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内资股股东确权登记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5-9 本行内资股股东确权登记情况

单位：户，股

股份情况	股东户数	内资股户数占比	持股数量	内资股数占比
国有法人股东（已确权）	46	1.49%	1,775,821,541	46.68%
社会法人股东（已确权）	76	2.46%	1,943,084,414	51.08%
自然人股东（已确权）	2,964	96.02%	58,345,274	1.53%
未确认持有人股份 ¹	1	0.03%	26,680,671	0.70%
总计	3,087	100.00%	3,803,931,900	100.00%

注：因股东资格不适格、股东无法联系等原因而无法确认股东身份，未确认持有人股东视为1户。

（五）股份规范情况

2015年8月26日，郑州市人民政府出具了《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郑州银行历史沿革等情况的承诺书》，确认“郑州银行在设立、历次注册资本增减、其他股份变动、内部职工持股情况以及股权登记、确认及清理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办理了相关手续，总体上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问题；郑州银行股份形成及转让过程中，已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了股权确认、清理以及规范工作，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诉讼、纠纷或潜在重大纠纷以及重大风险隐患”。郑州市人民政府同时承诺，“如郑州银行今后发生与历史沿革中产权变动引起的纠纷或其他问题，郑州市政府负责解决”。

2015年9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等事宜的函》（豫政函[2015]110号），确认“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历次注册资本增减、其他股份变动等情况总体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重大纠纷，并对郑州市人民政府的审核意见予以确认”。河南省人民政府同时承诺，“如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今后发生因历史沿革中产权变动引起的纠纷或其他问题，我省将责成郑州市政府协调解决”。

（六）历次内资股股权转让情况

1、报告期外的内资股股份转让

本行报告期外（自设立起至2013年12月31日共发生4,667笔¹内资股股份转让（包括承继、继承、赠与等非交易性股份转让，但不包括未确权股东的确权），涉及内资股股份数433,304,892股，占本行现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14%，具体情况如下：

表 5-10 本行报告期外的内资股股份转让情况

股份变动类型	次数	股数（股）	占本行现有股份总数的比例
法人向法人转让	119	377,983,312	7.10%
法人向自然人转让	4	2,341,080	0.04%
自然人向法人转让	4,000	46,032,010	0.86%
自然人向自然人转让	544	6,948,490	0.13%
合计	4,667	433,304,892	8.14%

¹本行因设立时间久远而存在部分股份变动资料无法查找及部分股份变动资料不完整的情形。2015年9月8日，河南省政府出具了《确认函》，确认“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历次注册资本增减、其他股份变动等情况总体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重大纠纷，并对郑州市政府的审核意见予以确认”。河南省政府同时确认，“如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今后发生因历史沿革中产权变动引起的纠纷或其他问题，我省将责成郑州市政府协调解决”。

2、报告期内的内资股股份转让

本行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共发生 167 笔内资股股份转让（包括无偿划转、继承等非交易性股份转让，但不包括本行国有股东于本行 H 股发行上市时根据《国务院关于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01]22 号）履行国有股减持义务而出售的股份），涉及内资股股份数 297,716,063 股，占本行现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59%；其中，因协议转让导致的股份变动 77 笔，涉及股份数 105,385,973 股，占本行现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98%；因司法执行/司法拍卖、无偿划转、继承（含继承与相关权利人赠与相结合）等导致的股份变动为 90 笔，涉及股份数 192,330,090 股，占本行现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61%。

表 5-11 本行报告期内的内资股股份转让情况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数 (股)	变动原因	转让价格总额 (元)	转让 价格 (元/ 股)	定价依 据
1	郑州市港澳新城金水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河南省金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无偿划转	-	-	-
2	郑州市金水区柳林基金会	河南省金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237	无偿划转	-	-	-
3	郑州市金水区财政局	河南省金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无偿划转	-	-	-
4	河南来美鑫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河南百思源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	司法拍卖	20,745,000	2.0745	拍卖
5	郑州市科教器材公司	河南国贸易有限公司	35,281	司法拍卖	5,528,600	2.87	拍卖
6	郑州恒通科技实业公司	河南国贸易有限公司	272,816	司法拍卖			拍卖

7	郑州梦达重型机械厂	河南国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司法拍卖			拍卖
8	郑州梦达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国贸易有限公司	700,000	司法拍卖			拍卖
9	郑州市土地局工会红杰公司	河南国贸易有限公司	720,250	司法拍卖			拍卖
10	河南昌泰不锈钢板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鸿鑫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890,000	司法执行	-	-	-
11	河南租赁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司法执行	-	-	-
12	河南力天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康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协议转让	150,000,000	3.00	协商确定
13	郑州世达科技贸易实业公司	河南国贸易有限公司	168,033	司法拍卖			拍卖
14	河南省妇女联合会	河南国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	司法拍卖	6,121,400	2.89	拍卖
15	郑州国棉一厂劳动服务公司	河南国贸易有限公司	1,550,094	司法拍卖			拍卖
16	河南昌泰不锈钢板有限公司	河南泰苑置业有限公司	13,110,000	司法执行	-	-	-
17	河南泰苑置业有限公司	巩义市贝思特贸易有限公司	13,110,000	协议转让	36,000,000	2.75	协商确定
18	郑州市物价局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无偿划转	-	-	-

19	郑州市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	郑州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420,000	无偿划转	-	-	-
20	郑州审计师事务所	郑州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	无偿划转	-	-	-
21	郑州市规划信息服务中心	郑州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无偿划转	-	-	-
22	郑州市土地管理局	郑州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无偿划转	-	-	-
23	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客运管理处	郑州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无偿划转	-	-	-
24	郑州市城市规划局	郑州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无偿划转	-	-	-
25	郑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郑州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无偿划转	-	-	-
26	河南花园置业公司、郑州市亚细亚服装厂两户	郑州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042,337	无偿划转	-	-	-
27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	郑州市中原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640,000	无偿划转	-	-	-
28	中原区预算外资金管理办公室	郑州市中原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900,000	无偿划转	-	-	-

29	郑州华中批零店	郑州市中原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8,752	无偿划转	-	-	-
3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	无偿划转	-	-	-
31	郑州市管城区财政局（企业挖潜改造资金）	郑州市管城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	3,400,000	无偿划转	-	-	-
32	郑州管城回族区经济开发办公室服务部	郑州市管城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	2,000,000	无偿划转	-	-	-
33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经济开发办公室财务部	郑州市管城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	4,000,000	无偿划转	-	-	-
34	管城区财政局劳动服务公司	郑州市管城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	1,052,670	无偿划转	-	-	-
35	郑州陇办爱卫会劳动服务公司	郑州市管城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	100	无偿划转	-	-	-
36	郑州陇办机械厂服务站	郑州市管城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	100	无偿划转	-	-	-
37	郑州陇办农居委劳动服务公司	郑州市管城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	100	无偿划转	-	-	-
38	郑州二里岗办人防综合服务部	郑州市管城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	20	无偿划转	-	-	-

39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二里岗办事处劳动服务公司	郑州市管城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	200	无偿划转	-	-	-
40	河南豫发集团有限公司	襄城县全生面粉有限公司	6,616,140	协议转让	19,848,420	3.00	协商确定
41	郑州荣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鸿宝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司法拍卖	20,270,000	2.90	拍卖
42	新乡市纺织化纤原料有限公司	新乡市景顺纺织有限公司	12,000,000	司法执行	-	-	-
43	郑州荣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泰克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司法拍卖	8,690,000	2.90	拍卖
44	河南中原粮棉油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浙江中财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司法拍卖	28,030,000	2.803	拍卖
45	河南纺织研究院有限公司	河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239	无偿划转	-	-	-
46	河南中信审计事务所	李艳峰	785,000	股权承继	-	-	-
47	河南中信审计事务所	赵冬	520,000	股权承继	-	-	-
48	河南红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12,500,000	协议转让	52,500,000	4.2	协商确定
49			12,500,000	协议转让	52,500,000	4.2	协商确定
50	新乡市景顺纺织有限公司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9,426,471	协议转让	39,591,178.20	4.2	协商确定
51	新乡市景顺纺织有限公司	王桂英	2,573,529	司法执行	-	-	-
52	刘峰	李英	66,518	协议转让	199,554	3.00	协商确定

53	张勇	李英	56,378	协议转让	169,134	3.00	协商确定
54	张力上	程道兴	20,000	协议转让	20,000	1.00	协商确定
55	李杰	李凡	1,353	协议转让	1,353	1.00	协商确定
56	席会奇	李天璞	5,000	协议转让	5,000	1.00	协商确定
57	霍晓虹	霍晓彬	500	协议转让	500	1.00	协商确定
58	霍晓彬	霍晓虹	500	协议转让	500	1.00	协商确定
59	霍云桥	霍晓彬	500	股权继承	-	-	-
60	霍云桥	霍晓虹	500	股权继承	-	-	-
61	徐维凤	任子贤	59,468	协议转让	59,468	1.00	协商确定
62	任伟	任子贤	58,468	协议转让	58,468	1.00	协商确定
63	许继晨	许宏	3,057	协议转让	3,057	1.00	协商确定
64	魏德忠	魏民	7,572	协议转让	7,572	1.00	协商确定
65	李玉美	杨勐	4,726	协议转让	4,726	1.00	协商确定
66	杨清和	杨勐	3,425	协议转让	3,425	1.00	协商确定
67	朱江武	朱云	1,663	协议转让	1,663	1.00	协商确定
68	杨慧梅	李文贤	1,000	协议转让	1,000	1.00	协商确定
69	刘少杰	常玮红	2,000	协议转让	2,000	1.00	协商确定
70	陈忠方	刘晓玲	3,425	协议转让	3,425	1.00	协商确定
71	郭五一	郭颖	4,007	协议转让	4,007	1.00	协商确定
72	古美琴	刘铮	15,036	协议转让	15,036	1.00	协商确定
73	郭珈文	郭英	6,469	协议转让	6,469	1.00	协商确定
74	唐建	唐峰	1,663	协议转让	1,663	1.00	协商确定
75	胡春明	胡军	2,044	协议转让	2,044	1.00	协商确定
76	臧柳萍	王泽新	1,956	协议转让	1,956	1.00	协商确定
77	王恩光	王泽新	7,802	协议转让	7,802	1.00	协商确定
78	胡树理	林淑菊	3,057	协议转让	3,057	1.00	协商确定

79	郑凤爱	周丹良	3,425	协议转让	3,425	1.00	协商确定
80	王筠	韩杰	3,425	协议转让	3,425	1.00	协商确定
81	张步渠	孙淑媛	1,564	股权继承	-	-	-
82	张润生	张莹	11,199	股权继承	-	-	-
83	高保顺	原昊	1,000	股权继承	-	-	-
84	丁凡	丁欣	15,036	股权继承	-	-	-
85	王芝德	王咏	8,304	股权继承	-	-	-
86	穆信一	穆和平	3,425	股权继承	-	-	-
87	聂文俊	王青	1,000	股权继承	-	-	-
88	董贵臣	董孝东	1,000	股权继承	-	-	-
89	李家有	李玉民	3,425	股权继承	-	-	-
90	罗淑英	程中	2,016	股权继承	-	-	-
91	罗淑英	程保	2,015	股权继承	-	-	-
92	贺毅	贺若刚	3,425	股权继承	-	-	-
93	吴焕章	吴沛	64,791	股权继承	-	-	-
94	赵冬	赵钟恒	120,000	协议转让	120,000	1.00	协商确定
95	李艳峰	李贵福	295,000	协议转让	295,000	1.00	协商确定
96	周金煊	吕书梅	7,821	股权继承	-	-	-
97	邹明琴	那维加	1,000	股权继承	-	-	-
98	杨金阁	赵富军	945	协议转让	945	1.00	协商确定
99	魏殿明	魏健	2,524	协议转让	2,524	1.00	协商确定
100	程淑芬	刘辉	2,024	协议转让	2,024	1.00	协商确定
101	海定一	喻一敏	50,000	协议转让	50,000	1.00	协商确定
102	白忠瑞	喻一敏	50,000	协议转让	50,000	1.00	协商确定
103	喻学成	喻一敏	50,000	协议转让	50,000	1.00	协商确定
104	赵秀珍	陈君誉	5,000	协议转让	5,000	1.00	协商确定
105	陈天林	赵秀珍	5,000	股权继承	-	-	-
106	徐桂芬	张君洋	6,000	股权继承	-	-	-
107	孟秋玲	李孟辉	3,000	协议转让	3,000	1.00	协商确定
108	陈寄兰	张定辉	104,705	协议转让	104,705	1.00	协商确定
109	周燕莉	张书臣	1,000	协议转让	1,000	1.00	协商确定
110	张民祥	张书臣	1,000	协议转让	1,000	1.00	协商确定
111	宋伟	张书臣	1,000	协议转让	1,000	1.00	协商确定

112	王敏杰	张书臣	1,000	协议转让	1,000	1.00	协商确定
113	张红	张书臣	1,000	协议转让	1,000	1.00	协商确定
114	李莉	秦丽	10,000	协议转让	10,000	1.00	协商确定
115	张廷俊	尹宏隽	1,000	协议转让	1,000	1.00	协商确定
116	焦鸿雁	焦敏	1,000	协议转让	1,000	1.00	协商确定
117	齐海云	焦敏	2,044	协议转让	2,044	1.00	协商确定
118	玄强	玄轩铭	1,725	股权继承、赠与	-	-	-
119	杨建州	侯艺玲	1,353	股权继承	-	-	-
120	许静祖	许超	1,000	股权继承	-	-	-
121	李明	董文卿	23,462	股权继承	-	-	-
122	王福山	王卫东	1,000	股权继承	-	-	-
123	任国庆	任珊	1,828	股权继承	-	-	-
124	王世俊	王彦明	1,353	股权继承	-	-	-
125	赵慧欣	王敏杰	3,425	股权继承	-	-	-
126	柏文同	柏广鑫	9,020	股权继承	-	-	-
127	谭忠善	谭慧勤	2,044	股权继承	-	-	-
128	郭荣庆	郭霞	2,044	股权继承	-	-	-
129	李颖	马小霞	1,000	股权继承	-	-	-
130	陆伟丽	赵炳申	2,044	股权继承	-	-	-
131	董华珍	和小莉	1,000	股权继承	-	-	-
132	杨木喜	杨光富	1,000	股权继承	-	-	-
133	生启元	生聚国	3,425	股权继承	-	-	-
134	赵建邦	赵勇	1,663	股权继承、赠与	-	-	-
135	任辉亚	任猛	3,425	股权继承	-	-	-
136	李菲	朱永天	2,000	股权继承	-	-	-
137	刘义瑄	王正刚	5,056	协议转让	5,056	1.00	协商确定
138	孙明波	刘永涛	1,000	协议转让	1,000	1.00	协商确定
139	周会春	范春明	1,000	协议转让	1,000	1.00	协商确定
140	刘自省	付合顺	4,031	协议转让	4,031	1.00	协商确定
141	胡玉霞	孙美荣	1,353	协议转让	1,353	1.00	协商确定
142	陈淑英	李焕军	1,353	协议转让	1,353	1.00	协商确定
143	李伯森	李焕军	1,353	协议转让	1,353	1.00	协商确定
144	张鹿明	张麦玲	4,000	协议转让	4,000	1.00	协商确定

145	史可芳	樊建平	3,425	协议转让	3,425	1.00	协商确定
146	林功芬	王建郑	1,000	协议转让	1,000	1.00	协商确定
147	王新喜	王建郑	1,000	股权继承	-	-	-
148	闫永夫	王剑平	2,044	协议转让	2,044	1.00	协商确定
149	许志宇	刘玉峰	500	协议转让	500	1.00	协商确定
150	魏宇赤	魏志伟	2,000	协议转让	2,000	1.00	协商确定
151	李富刚	杨秀玲	1,000	协议转让	1,000	1.00	协商确定
152	刘志华	万红革	2,000	协议转让	2,000	1.00	协商确定
153	刘玉国	刘志华	2,000	股权继承	-	-	-
154	王之敬	王霞	500	协议转让	500	1.00	协商确定
155	魏桂芬	禹景梅	3,732	协议转让	3,732	1.00	协商确定
156	马明玉	巴安民	4,031	协议转让	4,031	1.00	协商确定
157	侣洪恩	杨丽君	1,000	协议转让	1,000	1.00	协商确定
158	徐维喜	徐重亚	2,044	股权继承	-	-	-
159	楚全意	王晔	77,031	股权继承	-	-	-
160	姚长发	姚新增	3,000	股权继承	-	-	-
161	张玉花	赵保军	28,425	协议转让	90,000	3.17	协商确定
162	马洁	张国安	107,305	协议转让	300,000	2.80	协商确定
163	袁红斌	袁毓婷	5,000	协议转让	5,000	1.00	协商确定
164	李颖	马小霞	3,425	股权继承	-	-	-
165	陈建华	张磊	55,000	司法拍卖	271,900	4.94	拍卖
166	关树林	王天宇	4,031	协议转让	15,922	3.95	协商确定
167	刘海英		2,044	协议转让	8,074	3.95	协商确定

上述因协议转让、司法拍卖导致的法人股份转让，转让方或受让方已提供支付凭证或出具出面声明，确认相关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因协议转让导致的单笔股份转让涉及的股份数量在 5,000 股以上（含本数）的自然人股份转让数合计为 1,133,202 股，占因协议转让导致的自然人股份转让总股份数 1,233,362 股的 91.88%，转让方或受让方已提供支付凭证或出具书面声明，确认相关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三、本行股本和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股本和股东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股本总额为 5,321,931,900 股，内资股股东户数共 3,087 户。本行发行前股本和股东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5-12 本行发行前股本和股东情况

单位：户，股

股份性质	股东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内资股			
其中：国有股东 ¹	46	1,775,821,541	33.37%
社会法人股	76	1,943,084,414	36.51%
自然人股	2,964	58,345,274	1.10%
未确认持有人股份 ²	1	26,680,671	0.50%
内资股小计	3,087	3,803,931,900	71.48%
H 股	-	1,518,000,000	28.52%
合计	-	5,321,931,900	100.00%

注 1：本行国有股东共 64 户，其中 46 户国有股东已确认股东身份，另外 18 户国有股东在“未确认持有人股份”中。

注 2：因股东资格不适格、股东无法联系等原因而无法确认股东身份，未确认持有人股东视为 1 户。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假设本次发行前股东持股情况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准，则本次 A 股发行前，本行总股本为 5,321,931,900 股，其中内资股为 3,803,931,900 股，H 股 1,518,000,000 股。假设本次发行 A 股 600,000,000 股，则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总股本为 5,921,931,900 股，本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表列示：

表 5-13 本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类别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持股数	持股比例
郑州市财政局	内资股	490,904,755	9.22%	内资股	490,904,755	8.29%
豫泰国际（河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内资股	262,000,000	4.92%	内资股	262,000,000	4.42%
河南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内资股	250,000,000	4.70%	内资股	250,000,000	4.22%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内资股	239,426,471	4.50%	内资股	239,426,471	4.04%
河南晨东实业有限公司	内资股	226,000,000	4.25%	内资股	226,000,000	3.82%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内资股	215,678,764	4.05%	内资股	207,365,183	3.50%
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	内资股	199,046,474	3.74%	内资股	199,046,474	3.36%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内资股	114,697,149	2.16%	内资股	110,159,802	1.86%
河南正弘置业有限公司	内资股	100,000,000	1.88%	内资股	100,000,000	1.69%

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100,000,000	1.88%	内资股	100,000,000	1.69%
其他内资股股东	内资股	1,606,178,287	30.18%	内资股	1,561,179,412	26.36%
社保基金理事会	-	-	-	内资股	57,849,803	0.98%
H股股东	H股	1,518,000,000	28.52%	H股	1,518,000,000	25.63%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	-	-	A股	600,000,000	10.13%
合计	-	5,321,931,900	100.00%	-	5,921,931,900	100.00%

注 1：根据河南省财政厅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豫财金[2016]73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同意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豫财金[2016]74 号），作为本行国有股东，郑州市财政局须向社保基金理事会划转本行股份 18,922,478 股，由郑州污水净化代为转持，郑州投资须向社保基金理事会划转本行股份 8,313,581 股，百瑞信托须向社保基金理事会划转本行股份 3,537,347 股。

注 2：本行 2015 年 H 股发行完成后，根据《财政部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H 股上市国有股权管理和转持有关事宜的批复》（财金函[2015]154 号），以及社保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会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国有股减转持有关问题的函》（社保基金发[2015]176 号），本行国有股东根据规定将所持的 138,000,000 股国有股转换为 H 股并代社保基金理事会出售。

（三）本行主要股东的情况

1、本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本行内资股前十名的股东名称、股份数、股权比例及股份性质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5-14 本行内资股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郑州市财政局	490,904,755	9.22%	国家股
2	豫泰国际(河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2,000,000	4.92%	社会法人股
3	河南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000	4.70%	社会法人股
4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39,426,471	4.50%	国有法人股
5	河南晨东实业有限公司	226,000,000	4.25%	社会法人股
6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5,678,764	4.05%	国有法人股
7	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	199,046,474	3.74%	社会法人股
8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4,697,149	2.16%	国有法人股
9	河南正弘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1.88%	社会法人股
10	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88%	社会法人股
	合计	2,197,753,613	41.30%	-

2、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郑州市财政局。上述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本行主要股东情况”。

3、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郑州市财政局，其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股权变动。

4、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 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 以上表决权的行使；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本行发行在外股份总数 30% 以上的股份；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本行。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1) 本行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行使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 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本行 4% 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共计六名，具体情况如下：

表 5-15 持有本行 4% 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郑州市财政局	490,904,755	9.22%	内资股
2	豫泰国际（河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2,000,000	4.92%	内资股
3	河南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000	4.70%	内资股
4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39,426,471	4.50%	内资股
5	河南晨东实业有限公司	226,000,000	4.25%	内资股
6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5,678,764	4.05%	内资股

本行前六大内资股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本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之日，据本行所知，本行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者可以

控制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 以上表决权的行使的股东；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本行发行在外股份总数 30% 以上的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本行的股东。就本行所知，本行不存在投资者依其对本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协议安排或其他安排而实际控制本行的情形。

(2) 本行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控制股东大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会成员为 15 名，其中 3 名执行董事，7 名非执行董事，5 名独立董事；本行董事会成员在本行股东单位及其关联企业有任职的董事在董事会席位的分配上比较均衡，其中 3 名执行董事均由本行内部选任，不存在股东推荐情况，本行 7 名非执行董事中，樊玉涛董事由郑州市财政局推荐，张敬国董事由河南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推荐，梁嵩巍董事由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推荐，马金伟董事由河南晨东实业有限公司推荐，姬宏俊董事由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推荐，于章林董事由本行当时 H 股股东 Lightning Triumph Limited 推荐，徐静楠董事由豫泰国际（河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推荐。据此，本行不存在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股东。不存在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股东。本行单一股东或同一集团股东无法以其所持股份表决权控制股东大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无法对董事的提名及任免产生实质影响。

(3) 本行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选出半数以上董事的股东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向股东大会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的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监事原则上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综上，对照《公司法》及本行《公司章程》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规定，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

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营业务自2014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之日期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发行人相关股东已采取有利于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的股份锁定措施，可视为发行人控制权没有发生变化，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

5、本行前十大内资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在本行的任职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内资股中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其在本行的任职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5-16 本行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在本行任职情况
1	王桂英	2,573,529	0.0484%	非本行员工
2	王文德	836,080	0.0157%	非本行员工
3	申郑齐	490,000	0.0092%	本行员工
4	李艳峰	490,000	0.0092%	本行员工
5	赵冬	400,000	0.0075%	非本行员工
6	李贵福	314,904	0.0059%	本行员工
7	宋阳	292,933	0.0055%	非本行员工
8	喻一敏	250,000	0.0047%	非本行员工
9	张磊	249,944	0.0047%	本行员工
10	孟爱琴	246,021	0.0046%	本行员工
合计		6,143,411	0.1154%	-

6、本行内部员工的持股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内部职工股股东为1,080户，持股数为38,271,592股，占总股本的0.72%，本行内部职工认购股份未超过总股本的20%；本行单个职工持股最多为490,000股，占总股本的0.0092%。

经核查，历史上本行单一股东持有内部职工股数量超过50万股的股东仅有1名，不存在单一股东持有内部职工股数量占股份总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1%的情况，该股东持有的内部职工股中超过50万股部分的股份数量为36,524股。2013年5月，该股东将持有的内部职工股中超过50万股的部分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本行另一名内部职工，转让的股份数量为46,524股，转让金额为46,524元。

郑州市人民政府于2015年8月26日出具了《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郑州银行历史沿革等情况的承诺》，确认“郑州银行内部职工持股情况已清理规范。

郑州银行内部职工持股主要形成于郑州银行发起设立时 48 家城市信用社自然人股东中的内部职工以原信用社净资产折股而形成的部分郑州银行股份以及郑州银行内部职工受让股份，入股程序合法，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重大纠纷等情况”。河南省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等事宜的函》（豫政函[2015]110 号），对郑州市人民政府的审核意见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职工持股情况符合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城市商业银行吸收自然人入股有关问题的批复》（银办函[2000]815 号）及财政部、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规定的要求。

（四）本行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国有股转持情况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豫财金[2016]73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同意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豫财金[2016]74 号），本行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国有股转持情况如下：

- 1、河南省财政厅原则同意郑州市财政局审核确认的本行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 2、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本行总股本为 5,321,931,900 股，国有股东共 63 户，持股比例为 29.25%。其中，郑州市财政局等 4 户股东为国家股股东，共持有本行 504,133,149 股，约占本行总股本的 9.47%，郑州投资等 59 户股东为国有法人股股东，共持有本行 1,052,443,467 股，约占本行总股本的 19.78%。
- 3、本行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6 亿股，因此本次国有股转持数量不超过 0.6 亿股，具体的转持数量将根据 A 股的实际发行数量最终确定。

（五）本行已确权内资法人股东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所有已确权内资法人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表 5-17 本行已确权内资法人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郑州市财政局	490,904,755	9.2241833%
2	豫泰国际(河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2,000,000	4.9230243%
3	河南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000	4.6975423%

4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39,426,471	4.4988639%
5	河南晨东实业有限公司	226,000,000	4.2465782%
6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5,678,764	4.0526404%
7	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	199,046,474	3.7401169%
8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4,697,149	2.1551788%
9	河南正弘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1.8790169%
10	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8790169%
1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9,769,212	1.6867787%
12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85,133,944	1.5996812%
13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258,982	1.2262273%
14	河南豫发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1.1274101%
15	郑州康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0.9395085%
16	郑州市永威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0.9395085%
17	郑州市市政设施维修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	0.9395085%
18	郑州市环卫清洁有限公司	50,000,000	0.9395085%
19	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50,000,000	0.9395085%
20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5,928,186	0.8629984%
21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5,928,186	0.8629984%
22	河南有色地质矿产有限公司	45,928,186	0.8629984%
23	河南交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1,886,506	0.7870545%
24	郑州海龙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0.5637051%
25	河南神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30,000,000	0.5637051%
26	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0.5637051%
27	河南鸿宝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0	0.5073346%
28	郑州方昕商贸有限公司	23,000,000	0.4321739%
29	长葛市祥合铝材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0.3758034%
30	河南省聚合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0.3758034%
31	河南新亚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0.3758034%
32	河南志强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0.3758034%
33	河南省美景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0.3758034%
34	河南新东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0.3758034%
35	郑州市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0.3758034%
36	中国长城铝业公司	18,372,049	0.3452139%
37	郑州登电煤业开发有限公司	18,371,275	0.3451994%
38	鹤壁市维多利金属有限公司	15,000,000	0.2818525%
39	郑州三兴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0	0.2818525%
40	北京林瑞祥经贸有限公司	15,000,000	0.2818525%
41	巩义市贝思特贸易有限公司	13,110,000	0.2463391%
42	河南省索克实业有限公司	12,400,000	0.2329981%
43	郑州市二七城乡更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2,079,042	0.2269672%
44	尉氏县凯华皮革有限公司	12,000,000	0.2254820%
45	南阳海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	0.2254820%
46	河南同舟棉业有限公司	12,000,000	0.2254820%
47	河南鸿泰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0	0.2066919%

48	河南新邦钢铁有限公司	11,000,000	0.2066919%
49	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77,505	0.1893580%
50	浙江中财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0.1879017%
51	郑州明腾房产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0.1879017%
52	河南鑫联鑫钢铁有限公司	10,000,000	0.1879017%
53	河南立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0.1879017%
54	河南源升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0.1879017%
55	郑州市嘉盛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	0.1879017%
56	河南育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0.1879017%
57	河南省钱币有限公司	10,000,000	0.1879017%
58	河南中美纯水有限公司	10,000,000	0.1879017%
59	郑州市鸿成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000	0.1879017%
60	郑州鑫成钢铁有限公司	10,000,000	0.1879017%
61	南阳市明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0.1879017%
62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0.1879017%
63	河南后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1879017%
64	郑州新浩霖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0.1879017%
65	洛阳东一数控重机有限公司	10,000,000	0.1879017%
66	河南裕鸿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0.1879017%
67	河南康利达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0.1879017%
68	河南百思源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	0.1879017%
69	郑州市管城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	9,601,921	0.1804217%
70	河南省粮食交易物流市场有限公司	9,185,637	0.1725997%
71	郑州诚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185,637	0.1725997%
72	郑州新登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9,185,637	0.1725997%
7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9,185,637	0.1725997%
74	郑州市中原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880,130	0.1480690%
75	郑州市鸿鑫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890,000	0.1294643%
76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80,000	0.1273973%
77	襄城县全生面粉有限责任公司	6,616,140	0.1243184%
78	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6,429,946	0.1208198%
79	河南职工国际旅行社	6,175,716	0.1160427%
80	郑州市上街区财政局	4,042,757	0.0759641%
81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74,255	0.0690399%
82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674,255	0.0690399%
83	河南省金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07,047	0.0621400%
84	河南泰克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0.0563705%
85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2,755,691	0.0517799%
86	河南第一火电建设公司	2,755,691	0.0517799%
87	中国烟草河南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296,409	0.0431499%
88	郑州兰博尔科技有限公司	1,837,183	0.0345210%
89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37,127	0.0345199%
90	河南省电影公司	1,837,127	0.0345199%
91	河南电力物资公司	1,837,127	0.0345199%

92	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南省公司	1,837,127	0.0345199%
93	河南豫证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0.0281853%
94	郑州市商城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1,403,560	0.0263731%
95	河南黄河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0.0263062%
96	黄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1,377,846	0.0258900%
97	郑州台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0.0187902%
98	郑州文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0.0187902%
99	河南省煤炭销售集团运销有限公司	918,564	0.0172600%
100	郑州市华华纺织品贸易公司	648,161	0.0121791%
101	河南东方面机集团有限公司	439,100	0.0082508%
102	郑州天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39,100	0.0082508%
103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367,425	0.0069040%
104	河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75,569	0.0051780%
105	郑州市嵩山饭店	275,569	0.0051780%
106	郑州市棉麻公司劳动服务公司	232,514	0.0043690%
107	郑州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22,301	0.0041771%
108	河南嵩岳有限责任公司	156,624	0.0029430%
109	郑州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132,730	0.0024940%
110	郑州市易发实业有限公司	78,312	0.0014715%
111	郑州鸿兴置业有限公司	77,505	0.0014563%
112	郑州蓝雀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7,505	0.0014563%
113	郑州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31,314	0.0005884%
114	河南省志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501	0.0002913%
115	河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239	0.0002676%
116	河南省电子规划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7,750	0.0001456%
117	郑州水工机械厂劳动服务公司	5,882	0.0001105%
118	郑州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917	0.0000548%
119	郑州天河服务有限公司	400	0.0000075%
120	郑州天荣房地产有限公司	300	0.0000056%
121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00	0.0000038%
122	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库	184	0.0000035%
	合计	3,718,905,955	69.88%

（六）本行股东资格适格情况

1、本行股东资格情况

本行系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号）精神，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筹建郑州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6]198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郑州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245号）批准，在郑州市原四十七家城市信用社和一家城市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以下合称“四十八家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的基础上，由四十八家城市信用社的股东用经评估的原信用社的净资产作为出资，以及郑州市财政局和另外14家企业法人用现

金出资，共同以发起方式于 1996 年 11 月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设立时的名称为郑州城市合作银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2,759,882 元，总股本为 452,759,882 股。由于银监部门已经批准同意原四十八家城市信用社的原有股东以及 14 家新股东作为本行的发起人发起设立本行，并且本行设立已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本行股东在本行设立时的股东资质已经获得的银监部门的批准。

本行于 2012 年进行了股份的确权工作，该股份确权的主要工作于 2014 年基本完成。此后，本行继续进行相关股权确权工作。本行股份确权工作注重对股东资格的清理和规范。根据确权股东签署的相关声明，自然人股东已承诺“该等股份为本人直接并实际持有，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的情形，购买该等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该等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也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仲裁及诉讼等情形”；在非自然人股东的确权过程中，本行关注非自然人股东的存续状态，对于已吊销或注销的股东以及明确存在《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项下所规定的“不得向金融机构投资”的情形的股东，本行未为其办理确权手续，而是与该等股东积极协调沟通，请其将所持本行股份转让给符合股东资格条件的第三方。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已确权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数及 H 股股东持有股份数占股份总数占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99.50%。

本行在 2014 年完成确权工作后除 H 股发行上市外未进行增资扩股。本行 H 股发行上市时，本行 H 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获得银监部门的批准，且单一 H 股股票的认购人所认购的 H 股股票数量未超过本行 H 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5%，不涉及另行向银监部门报批或报备股东资格的问题。

本行于 2014 年制定了《股权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及加强了股权变更的管理，特别是对非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的管理。《股权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非自然人的股份受让方需要根据《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转让协议等股份转让文件，以便本行核查其是否符合银监部门规定的股东资格。自《股权管理办法》实施以来，本行在审查内资股股份提交的股份转让资料时严格遵守《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内资股股东资格的核查手续，对于需要提交银监部门审核的股权转让交易，提交银监部门审核且在获得银监部门审核后为交易双方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2、本行不适格股东的具体情况和股权形成过程

经本行对股东所持股份进行确权及规范工作后，本行未确权股东中仍存在股东资格不适格的股东，股东资格不适格的情形包括该股东已注销或吊销、该股东不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规定入股城市商业银行资格等情形、本行 1999 年至 2000 年变更注册资本而发生的债转股时引入的不具备股东资格的股东。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就本行 1999 年至 2000 年变更注册资本时债转股形成的股东中仍有 6 名法人股东因股东资格不适格而未能确权，具体情况如下：

表 5-18 因股东资格不适格而未能确权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郑州市三电办公室	国家股	5,511,382	0.10%
2	河南省人民医院	国有法人股	4,592,819	0.09%
3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国家股	3,674,255	0.07%
4	郑州市中医院	国有法人股	1,377,846	0.03%
5	郑州市骨科医院	国有法人股	1,377,846	0.03%
6	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国有法人股	753,222	0.01%
	合计		17,287,370	0.32%

上述 6 名股东股权形成过程具体为：

(1) 监管机构审批

1999 年 3 月 19 日，河南省政府向国务院上报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化解郑州城市合作银行风险的请示》（豫政文[1999]25 号），在化解本行风险的主要措施项下资本的注入和重组方面措施请示如下：“2、债权转股权。将省、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存款转为股权 8 亿元”。根据人民银行于 1999 年 4 月 6 日下发的《关于化解郑州城市合作银行风险的复函》（银函[1999]121 号）记载，“《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化解郑州城市合作银行风险的请示》由国务院办公厅批转本行研办。经与财政部、中国农业银行共同研究协商，报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函复如下：1、原则同意你省关于化解郑州城市合作银行风险的总体方案”。

1999 年 6 月 10 日，郑州市政府分别向河南省政府与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上报《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化解郑州城市合作银行风险实施方案的请示》（郑政文[1999]98 号）及（郑政文[1999]99 号），提请批准《关于全面化解郑州城市合

作银行风险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中主要措施包括：“(2) 将部分单位在郑州合行的 8 亿元存款转为股权，其中，省属单位存款转为股权 3.75 亿元，郑州市属单位存款转为股权 4.25 亿元”。

1999 年 6 月 16 日，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向郑州市政府下发《关于同意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化解郑州城市合作银行风险实施方案的复函》(济银复[1999]138 号)，同意郑州市政府制定的《实施方案》，请郑州市政府组织实施。

1999 年 6 月 18 日，河南省政府向郑州市政府下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化解郑州城市合作银行风险实施方案的批复》(豫政文[1999]82 号)，原则同意郑州市政府制定的《实施方案》，请郑州市政府抓紧组织实施。

1999 年 10 月 18 日，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下发了《关于同意郑州城市合作银行变更资本金的批复》(济银复[1999]342 号)，根据人民银行下发的《关于化解郑州城市合作银行风险的复函》(银函[1999]121 号)，“原则同意郑州城市合作银行增资扩股 160,104 万元，其中省、市政府注入资本金 80,000 万元，单位存款转股权 80,104 万元。该行变更后的资本金为 198,328 万元。对债权转股权中不符合规定的 57 家单位入股的 64,302 万元资本金，待风险化解后予以规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不符合本行股东资质的 57 家行政事业单位中，51 家单位已通过转让、划转等方式规范完毕，剩余 6 家不适格股东有待规范。

(2) 验资情况

根据河南华为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华为验字[2000]第 701 号)，郑州市三电办公室债转股折合股份数为 600 万股，河南省人民医院债转股折合股份数为 500 万股，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债转股折合股份数为 150 万股，河南省办公厅债转股折合股份数为 250 万股，¹郑州市中医院债转股折合股份数为 150 万股，郑州市骨科医院债转股折合股份数为 150 万股，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债转股折合股份数为 82 万股。

(3) H 股上市时的国有股减持情况

本行 H 股发行上市时，根据《国务院关于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01]22 号)的规定，为履行国有股东减持义务，郑州市三电办公室减持 488,618 股，河南省人民医院减持 407,181 股，中共河南省委办公

¹本行之后将债转股股东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与河南省办公厅合并为“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一户，因债转股持有 400 万股。

厅减持 325,745 股，郑州市中医院减持 122,154 股，郑州市骨科医院减持 122,154 股，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减持 66,778 股。除因减持而发生的股份变动外，该 6 名股东未发生其他股份变动情形。

四、本行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9 本行控股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控股公司名称	持有股份	占比
1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1.00%
2	新密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50	51.50%
3	扶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12	50.20%

1、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注册地址为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2 号郑银大厦 26 层，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84.24 亿元，净资产为 10.98 亿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9,840.7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毕马威审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10.71 亿元，净资产为 12.07 亿元，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1.09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新密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密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注册地址为新密

市城区大街西段北侧（阳光家园3号楼）自东向西1—2层第1间，注册资本为1亿元，实收资本为1亿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新密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70亿元，净资产为1.28亿元，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442.7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河南诚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17年6月30日，新密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69亿元，净资产为1.29亿元，2017年1-6月实现净利润63.0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扶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扶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3日，注册地址为周口市扶沟县，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首付款项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扶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53亿元，净资产为5,377.13万元，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482.1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毕马威审计）。

截至2017年6月30日，扶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29亿元，净资产为5,393.14万元，2017年1-6月实现净利润16.0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参股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0 本行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持有股份	占比
1	鄢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	30.00%
2	新郑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0	20.00%
3	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00	18.53%
4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40	1.29%
5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800	0.27%

1、鄢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鄢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注册地址为鄢陵县花都大道 198 号，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鄢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61亿元，净资产为7,561.07万元，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633.4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河南诚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17年6月30日，鄢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39亿元，净资产为8,238.84万元，2017年1-6月实现净利润580.7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新郑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郑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7月12日，注册地址为新郑市玉前路庆都首府小区23号楼，截至2017年6月30日，注册资本为3,600万元，实收资本为3,600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郑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4.86 亿元，净资产为 9,804.98 万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38.8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河南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新郑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8.31 亿元，净资产为 1.05 亿元，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785.9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注册地址为郑州市中牟县官渡大街中段，注册资本为 5.61 亿元，实收资本为 5.61 亿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42.16 亿元，净资产为 9.69 亿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2.68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经河南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36.11 亿元，净资产为 10.59 亿元，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8,991.2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是经人民银行批准，由全国城市商业银行共同发起成立的全国性支付清算服务机构。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是主要提供异地资金清算的会员制事业法人，实行民主管理、服务会员、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699 号 7 层，开办资金为 3,09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提供异地资金清算服务，办理城市商业银行的异地资金清算及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5、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8 日，注册地址为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498 号，注册资本为 2,930,374,380 元。经营范围为：建设和运营全国统一的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网络，提供先进的电子化支付技术和与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相关的专业化服务，开展银行卡技术创新；管理和经营“银联”标识，制定银行卡跨行交易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协调和仲裁银行间跨行交易业务纠纷，组织行业培训、业务研讨和开展国际交流，从事相关研究咨询服务；经中

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本行股权质押或有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内资股质押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5-21 本行内资股质押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比例
1	豫泰国际(河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2,000,000	4.9230%
2	河南晨东实业有限公司	225,000,000	4.2278%
3	郑州市财政局	220,900,000	4.1507%
4	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	149,500,000	2.8091%
5	河南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4,999,990	2.3488%
6	河南正弘置业有限公司	49,900,000	0.9376%
7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50,000,000	0.9395%
8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0.9395%
9	郑州市市政设施维修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	0.9395%
10	郑州市环卫清洁有限公司	50,000,000	0.9395%
11	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50,000,000	0.9395%
12	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0.5637%
13	河南豫发集团有限公司	29,990,000	0.5635%
14	郑州市永威置业有限公司	24,999,000	0.4697%
15	长葛市祥合铝材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0.3758%
16	北京林瑞祥经贸有限公司	15,000,000	0.2819%
17	郑州海龙实业有限公司	14,999,000	0.2818%
18	河南神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14,900,000	0.2800%
19	河南育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0.1879%
20	河南百思源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	0.1879%
21	河南新东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900,000	0.1860%
22	河南新亚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0	0.1503%
23	鹤壁市维多利金属有限公司	7,490,000	0.1407%
24	河南省索克实业有限公司	6,199,999	0.1165%
25	南阳海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999,990	0.1127%
26	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0940%
27	郑州市嘉盛商贸有限公司	4,999,990	0.0940%
28	河南中美纯水有限公司	4,999,000	0.0939%
29	河南后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999,000	0.0939%
30	河南源升置业有限公司	4,990,000	0.0938%
31	贺东辉	5,000	0.0001%
	合计	1,514,770,969	28.4628%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内资股冻结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5-22 本行内资股冻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	冻结比例
1	长葛市祥合铝材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0.3758%
2	河南立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0.1879%
3	郑州诚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185,637	0.1726%
4	河南豫证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0.0282%
5	郑州市商城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1,403,560	0.0264%
6	汪俊玲	9,020	0.0002%
	合计	42,098,217	0.7910%

2017年3月，河南省国兴实业贸易公司向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股东资格确认之诉，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六、本行不良资产处置情况

自设立以来，本行共进行了一笔不良资产置换和一笔不良资产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本行不良资产置换

2005年12月21日，根据郑州市国资委要求，本行与郑州商都公司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由本行将拥有的不良资产与郑州商都公司拥有的郑州国际会展中心和郑州市黄河名胜风景区资产进行置换。

根据郑州市国资委于2008年12月16日下发的《关于郑州市商都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原值返还郑州市黄河风景名胜区所属资产问题的批复》（郑国资[2008]281号）要求，本行与郑州商都公司签订了《资产置换变更协议》，由本行原值返还郑州商都公司黄河风景名胜区资产，郑州商都公司以中介机构评估的485,760万元郑州国际会展中心资产与本行431,327.3万元不良资产进行置换。¹

2、本行不良资产转让

本行于2016年3月起开展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工作，对河南东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许丰种业有限公司、安阳市凤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安达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河南金鼎混凝土有限公司、河南至真食业有限公司、河南达奥贸易有限公司、郑州东业贸易有限公司、河南金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河南科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共10户25笔、账面本金余额310,900,606.95元、利息余

¹ 2011年12月26日，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商都公司与本行签订了《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商都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市财政局赎回郑州国际会展中心资产的协议》，郑州商都公司将回购置换给本行的郑州国际会展中心资产。2011年，本行与62名新增股东签订了《股份认购补充协议》，新增股东以部分认购款提供给郑州商都公司以购买置换给本行的郑州国际会展中心资产。

额 56,481,142.68 元、法律费用 5,425,571 元的不良资产进行批量转让。

本行此次不良资产批量转让明细如下表列示：

表 5-23 本行不良资产批量转让明细

单位：千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业务品种	形成时间	金额				转让前减值准备计提	账面净值	五级分类	担保方式
					账面原值	利息余额	法律费用	合计				
1	河南东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短期保证贷款	对公流动资金贷款	2015.09.30	12,000.00	4,312.83	832.86	53,145.69	(10,246.54)	1,753.46	次级	抵押/保证
2	河南东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短期保证贷款	对公流动资金贷款	2015.09.30	8,000.00				(6,831.03)	1,168.97		
3	河南东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短期抵押贷款	对公流动资金贷款	2015.09.30	4,000.00				(3,415.51)	584.49		
4	河南东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短期保证贷款	对公流动资金贷款	2015.09.30	6,000.00				(5,123.27)	876.73		
5	河南东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短期保证贷款	对公流动资金贷款	2015.09.30	5,000.00				(4,269.39)	730.61		
6	河南东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短期保证贷款	对公流动资金贷款	2015.09.30	5,000.00				(4,269.39)	730.61		
7	河南东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短期抵押贷款	对公流动资金贷款	2015.09.30	5,000.00				(4,269.39)	730.61		
8	河南东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短期抵押贷款	对公流动资金贷款	2015.09.30	3,000.00				(2,561.64)	438.36		
9	河南许丰种业有限公司	短期保证贷款	对公流动资金贷款	2015.12.31	2,100.00	1,028.30	289.80	16,318.10	(1,793.14)	306.86	次级	抵押/保证
10	河南许丰种业有限公司	短期抵押贷款	对公流动资金贷款	2015.12.31	1,050.00				(896.57)	153.43		
11	河南许丰种业有限公司	短期抵押贷款	对公流动资金贷款	2015.12.31	10,150.00				(8,666.87)	1,483.13		
12	河南许丰种业有限公司	短期抵押贷款	对公流动资金贷款	2015.12.31	1,700.00				(1,451.59)	248.41		

13	安阳市凤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短期保证贷款	对公流动资金贷款	2014.09.29	30,000.00	18,070.07	1,475.63	99,545.70	(25,616.35)	4,383.65	次级	保证
14	安阳市凤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短期保证贷款	对公流动资金贷款	2014.09.29	10,000.00				(8,538.78)	1,461.22		
15	安阳市凤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短期保证贷款	对公流动资金贷款	2014.09.29	10,000.00				(8,538.78)	1,461.22		
16	安阳市凤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短期保证贷款	对公流动资金贷款	2014.09.29	20,000.00				(17,077.57)	2,922.43		
17	安阳市凤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短期抵押贷款	对公流动资金贷款	2014.09.29	10,000.00				(8,538.78)	1,461.22		
18	河南安达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短期保证贷款	对公流动资金贷款	2014.07.31	17,463.73	18,764.32	790.42	80,018.47	(14,911.91)	2,551.83	次级	保证
19	河南安达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短期保证贷款	对公流动资金贷款	2014.07.31	43,000.00				(36,716.77)	6,283.23		
20	河南金鼎混凝土有限公司	短期保证贷款	对公流动资金贷款	2015.09.30	20,722.57	4,014.35	308.23	25,045.14	(17,694.56)	3,028.01	次级	抵押
21	河南至真食业有限公司	短期保证贷款	对公流动资金贷款	2015.06.30	20,000.00	2,689.44	311.50	23,000.94	(17,077.57)	2,922.43	次级	抵押
22	河南达奥贸易有限公司	短期保证贷款	对公流动资金贷款	2015.12.31	19,714.30	1,542.36	378.04	21,634.70	(16,833.62)	2,880.68	次级	抵押
23	郑州东业贸易有限公司	短期保证贷款	对公流动资金贷款	2015.04.30	27,000.00	4,459.80	617.23	32,077.03	(23,054.72)	3,945.28	次级	保证
24	河南金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兑垫款	承兑汇票垫款	2015.12.31	10,000.00	842.26	204.98	11,047.25	(8,538.78)	1,461.22	次级	保证
25	河南科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承兑垫款	承兑汇票垫款	2015.12.31	10,000.00	757.42	216.88	10,974.30	(8,538.78)	1,461.22	次级	保证
合计					310,900.61	56,481.15	5,425.57	372,807.32	(265,471.33)	45,429.28		

2016年6月21日，在郑州市黄河公证处的现场公证下，本行举行了2016年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处置竞价会，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以5,060万元的价格竞买成功。竞价过程公开公正透明，转让价格公允。2016年6月28日，本行与该公司签订《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无关联关系。

3、本行不良资产核销

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资产核销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4 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资产核销情况

单位：亿元

核销贷款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户数	贷款余额	核销前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户数	贷款余额	核销前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户数	贷款余额	核销前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户数	贷款余额	核销前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中小企业贷款	127	3.75	3.75	-	139	5.57	5.57	-	14	0.56	0.56	-	0	-	-	-
个人经营性贷款	138	2.25	2.25	-	84	1.76	1.76	-	16	0.12	0.12	-	0	-	-	-
对公贷款	-	-	-	-	-	-	-	-	1	0.45	0.45	-	1	0.39	0.39	-
信用卡	55	0.01	0.01	-	-	-	-	-	-	-	-	-	-	-	-	-
合计	320	6.01	6.01	-	223	7.33	7.33	-	31	1.13	1.13	-	1	0.39	0.39	-

报告期内本行将已核销不良资产的发放时间距核销时间的跨度按区间分布如下表列示：

表 5-25 报告期内本行已核销不良资产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核销时间-发放时间	2017 年 上半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1 年以内（含 1 年）	0.03	0.49	-	-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4.16	4.98	0.06	-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74	1.78	0.55	-
3 年以上	0.08	0.08	0.52	0.39
合计	6.01	7.33	1.13	0.39

报告期内，本行共核销 575 户借款人的 607 笔贷款，共计人民币 14.86 亿元。其中，2017 年 1-6 月，本行核销 320 户借款人的 336 笔贷款，共计人民币 6.01 亿元；2016 年度，本行核销 223 户借款人的 238 笔贷款，共计人民币 7.33 亿元；2015 年度，本行核销 31 户借款人的 32 笔贷款，共计人民币 1.13 亿元；2014 年度，本行核销 1 户借款人的 1 笔贷款，共计人民币 0.39 亿元。自 2014 年至 2016 年，本行不良资产核销金额、户数及笔数均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受到宏观经济情况的影响，本行新增不良贷款金额增加，相应加大了存量不良贷款（尤其是中小企业不良贷款）的清收力度，加快了符合条件的不良贷款的核销。

2016 年 3 月以前，本行依据《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版）对不良贷款进行核销。2015 年，财政部对该办法进行了修订。自 2016 年 4 至 12 月，本行依据《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版）》（财金[2015]60 号）对不良贷款进行核销。本行所有核销的贷款均符合上述监管文件中关于贷款金额、贷款品种和追索时间等相关规定。

上述不良贷款核销前，本行已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同时，本行贷款拨备余额远高于实际发生损失金额。

综上所述，本行报告期内不良资产核销符合有关规定，计提的减值准备充分。

七、历次资产评估、验资及审计情况

（一）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1、本行设立时的资产评估

1995年11月，受郑州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组建领导小组的委托，河南省亚太资产评估事务所、河南省审计师事务所、郑州会计师事务所、郑州审计师事务所、河南省振豫会计师事务所以199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48家城市信用社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分别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的结果，48家城市信用社的净资产总额为351,125,430.33元。

2、2011年资产评估

2011年3月30日，河南金方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豫金方评报字[2011]第11号），该报告以收益法的结果作最终评估结论，评估结果为本行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389,726.7万元；以总股本143,393.19万元为基数计算，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折合2.7179元/股。

3、2015年资产评估

2015年8月25日，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京亚评报字[2015]第117号），该报告以收益法的结果作最终评估结论，评估结果为本行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的评估值为1,249,787.3万元；以总股本394.193.19万元为基数计算，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折合3.17元/股。

4、评估复核

2016年12月5日，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所涉及的48家郑州市区城市合作社评估项目”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京亚评核字[2016]第002号），对本行设立时所涉及的48家郑州市

区城市合作社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资产评估复核机构认为，原评估报告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实施了立项、资产清查、评定估算、确认等评估程序，评估过程符合政策规定；评估机构与评估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报告格式与内容基本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要求；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的选择适当；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适当；评估方法的应用基本恰当且与评估范围相匹配；评估结果属于合理范围。

2016年12月5日，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京亚评核字[2016]第001号），对本行增资扩股项目中委托河南金方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并于2011年3月30日出具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金方评报字[2011]第11号）进行复核。资产评估复核机构认为，原评估报告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合法，评估机构与评估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报告格式符合评估准则规范的要求，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确定的价值类型满足相应的使用条件，评估基准日的选择适当，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合理，评估方法的应用基本恰当且与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相匹配，评估假设及限制条件基本恰当，评估过程复核评估准则的要求，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已明示，评估结果属于合理范围。

5、其他资产评估情况

本行2006年至2008年增资、2008年至2009年的增资未履行资产评估以及资产评估结果备案或核准程序，2011年至2012年的增资虽然进行了资产评估但未履行评估结果备案或核准程序。但是，本行2006年至2008年的增资扩股系依据中国银监会的批复进行，2008年至2009年的增资扩股以及2011年至2012年的增资扩股系依据河南银监局的有关批复进行，三次增资扩股均依法履行了验资程序，取得了河南银监局关于注册资本变更的批复，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程序。

2015年8月26日，郑州市人民政府出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郑州银行历史沿革等情况的承诺书》，确认“鉴于上述三次增资扩股时的定价均考虑了

郑州银行的财务状况、发展预期和盈利增长等因素，且增资扩股后，郑州银行资本金得到有效补充，业务实现快速发展且盈利水平持续大幅增长，因此，增资扩股后每股净资产均较增资前增加，国有资产实现保值增值。同时，郑州银行增资扩股与投资者协议商定入股价格时，发行定价机制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现象。郑州银行历次增减资均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复，并依法履行验资及工商登记备案程序，总体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郑州银行股份的形成不存在虚假陈述、出资不实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纠纷以及重大风险隐患”。郑州市人民政府同时承诺，“如郑州银行今后发生与历史沿革中产权变动引起的纠纷或其他问题，郑州市政府负责解决”。

2015年9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等事宜的函》（豫政函[2015]110号），确认“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历次注册资本增减、其他股份变动等情况总体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重大纠纷，并对郑州市政府的审核意见予以确认”。河南省人民政府同时确认，“如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今后发生因历史沿革中产权变动引起的纠纷或其他问题，我省将责成郑州市政府协调解决”。

（二）历次验资情况

1、本行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1996年8月6日，郑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郑会内验字[96]第40号），对郑州城市合作银行（筹）申请的注册资本予以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郑州城市合作银行（筹）申请的注册资本为452,759,882元。其中，郑州市地方财政以货币资金认股102,000,000元，48家城市信用社原有股东认股254,759,882元，其他发起人以货币资金认股96,000,000元。

2、1996年至2000年（注册资本从452,759,882元增加至1,983,284,518元）

2000年2月17日，河南华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为验字[2000]第701号），经审验，本行变更前注册资本为452,759,882元，因原有股东减少投入资本70,515,364元，故截至1999年11月30日实收资本为382,244,518元。本

次变更后，本行的注册资本为 1,983,284,518 元。

3、2000年至2002年（注册资本从1,983,284,518元增加至1,998,217,282元）

2002年9月18日，河南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豫岳验字[2002]第021号），确认截至2002年4月27日，本行已收到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郑州市财政局、河南和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合计60,792,764元，本行已减少郑州市电信局通信开发总公司、郑州市电信局劳动服务公司、黄河水利委员会资金结算调度中心、河南省邮电职工技术协会、中国邮电工会河南省邮政委员会、中国邮电工会河南委员会、郑州市城市建设拆迁安置公司、河南省证券公司注册资本合计45,860,000元，本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998,217,282元。

4、2002年至2006年（注册资本从1,998,217,282元减至763,931,900元）

2006年11月10日，河南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豫岳验字[2006]第014号），经审验，截至2006年9月30日，本行已减少实收资本1,234,285,382元，其中，减少中国社会经济交流文化协会等33家单位的资本31,323,677元和杨林军等8个自然人的资本115,465元，合计减少注册资本31,439,142元；减少郑州市财政局等9家单位的资本1,202,846,240元，变更后本行的注册资本为763,931,900元。

5、2006年至2008年（注册资本从763,931,900元增加至963,931,900元）

2008年1月25日，河南永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豫永昊验字[2008]第A01-083号），经审验，截至2006年12月14日，本行已收到郑州市财政局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00,000元，本行的注册资本由763,931,900元增加至963,931,900元。

6、2008年（注册资本从963,931,900元增加至1,133,931,900元）

2008年6月27日，河南永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豫永昊验字[2008]第A06-049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6月27日，本行已收到百瑞信托、中原环保、郑州燃气集团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70,000,000元，本行的注册资本由963,931,900元增至1,133,931,900元。

7、2008年至2009年（注册资本从1,133,931,900元增加至1,433,931,900元）

2008年12月23日，河南永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豫永昊验字[2008]第042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12月23日，本行已收到郑州路网建设、郑州市政建设、郑州市政工程、郑州污水净化、郑州市土地储备中心、郑州环卫清洁等6家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000,000元，本行的注册资本由1,133,931,900元增至1,433,931,900元。

8、2008年至2009年变更注册资本合并验资（注册资本从963,931,900元增加至1,433,931,900元）

2009年6月4日，河南永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豫永昊验字[2009]第A06-011号），对2008年及2008年至2009年两次注册资本变更进行了合并验资，经审验，本行已收到百瑞信托、中原环保、郑州燃气集团、郑州路网建设、郑州市政建设、郑州市政工程、郑州污水净化、郑州市土地储备中心、郑州环卫清洁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70,000,000.00元。

9、2011年至2012年（注册资本从1,433,931,900元增加至3,941,931,900元）

2011年12月30日，河南诚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豫诚审字[2011]55号），经审验，本行已收到豫泰国际、兴业房地产等62家出资者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508,000,000元，本行的注册资本由1,433,931,900元增至3,941,931,900元。

10、2015年（注册资本从3,941,931,900元增加至5,321,931,900元）

2016年1月29日，毕马威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600243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23日，本行已收到通过全球公开发售H股所获得的货币资金，其中新增实收资本（股本）1,200,000,000元；截至2016年1月20日，本行已收到通过行使H股超额配股权发售H股股票所获得的货币资金，其中新增实收资本（股本）180,000,000元。本行的注册资本由3,941,931,900元增至5,321,931,900元。

11、验资复核

2016年11月26日，毕马威出具《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601016号），对以下各家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设立出资及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验资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所述的出资或增资事项进行了复核：

（1）郑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截至1996年8月6日止申请设立注册资本及股本验资出具的郑会内验字（96）第40号验资报告；

（2）河南华为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截至1999年11月30日止注册资本、投入资本变更及股本验资出具的华为验字（2000）第701号验资报告；

（3）河南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行截至2002年4月27日止投入资本变更及股本验资出具的豫岳验字（2002）第021号验资报告，以及为本行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投入资本变更及股本验资出具的豫岳验字（2006）第014号验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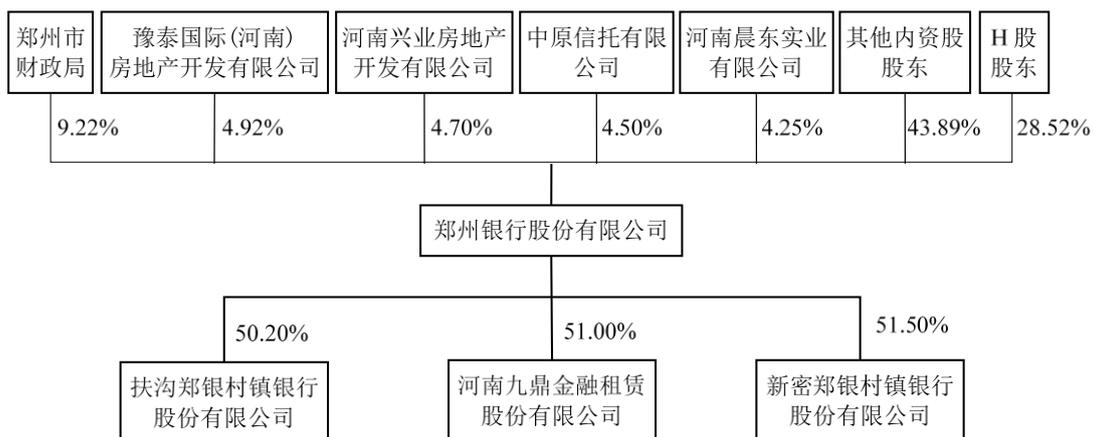
（4）河南永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截至2006年12月14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验资出具的豫永昊验字（2008）第A01-083号验资报告，为本行截至2008年6月27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验资出具的豫永昊验字（2008）第A06-049号验资报告，以及为本行截至2008年12月23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验资出具的豫永昊验字（2008）第042号验资报告；

（5）河南诚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截至2011年12月30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验资出具的豫诚审字[2011]55号验资报告。

八、本行组织结构和治理架构

（一）本行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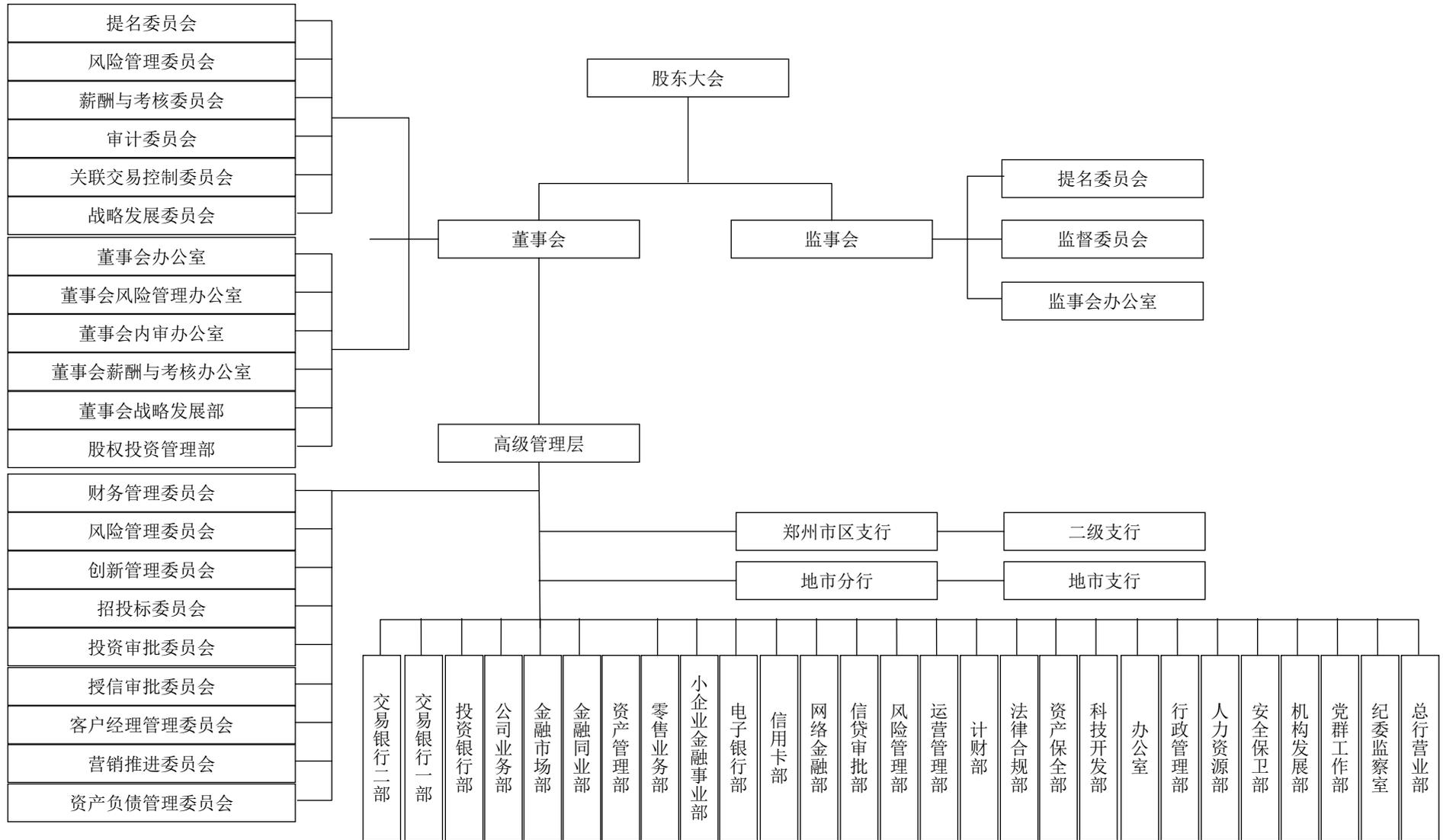


注：除上述控股子公司外，本行的参股公司包括鄢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郑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行管理架构

本行是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其他有关适用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商业银行，是独立的法人实体，依法接受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的监督检查。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下的授权经营体制，下属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分支机构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活动。

本行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机构及其职责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十一节“公司治理结构”之“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本行总行管理架构及常设部门如下图所示：



（三）本行分支机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设有 153 家机构（包括 1 家总行、10 家分行、141 家支行及 1 家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总行、各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6 本行总行、各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1	总行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2 号
2	商丘分行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文化路北中州路东四季港湾 A2B 楼
3	安阳分行	河南省安阳市安东新区中华路与德隆街交叉口义乌国际商贸城
4	新乡分行	河南省新乡市向阳路 278 号
5	洛阳分行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厚载门街交叉口隆安大厦
6	南阳分行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路与范蠡路交叉口
7	许昌分行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莲城大道与魏文路交叉口西南角亨通君成国际大厦
8	漯河分行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嵩山西支路与牡丹江路交叉口昌建国际 1-5 层
9	信阳分行	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与新八街交叉口中乐百花公馆 1-2 层
10	平顶山分行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开源路与轻工路交叉口东南角(金城丽景小区 18 号商铺)
11	濮阳分行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人民路与开州路交叉口西北角
12	北环路支行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园田路 19 号
13	财经支行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 92 号
14	大石桥支行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87 号
15	东区支行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 82 号
16	花卉市场支行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 6 号
17	金城支行	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 71 号院
18	金水支行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 31 号
19	南阳路支行	河南省郑州市南阳路 113 号
20	农业东路支行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 19 号 3 号楼 1 层 101 号
21	商品大世界支行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玉凤路与凤鸣路东南角聚合国际中心一层
22	纬二路支行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 8 号
23	郑花路支行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 36 号
24	中博支行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家电市场 89 号
25	优胜北路支行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优胜北路 1 号 1 层
26	上街支行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济源路 70 号
27	大学路支行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大学南路 77 号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28	金海大道支行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 55 号
29	政通路支行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政通路 62 号升龙国际广场 1 楼
30	五里堡支行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京广南路 57 号
31	兴华街支行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南街 59 号一、二层南半部
32	陇海支行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 98 号 5 号 1-2 层
33	二里岗支行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城东路 245 号
34	管城支行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商城路 206 号
35	商都支行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 91 号
36	西大街支行	河南省郑州市西大街 180 号
37	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河南省郑州市东开发区第三大街与航海东路交叉口
38	百花路支行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百花路 29 号
39	互助路支行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互助路 1 号
40	淮河路支行	河南省郑州市淮河路与工人路交叉口东南角
41	建设支行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工人路 66 号楼 1-2 层营业房
42	西建材支行	河南省郑州市淮河路 55 号
43	西区支行	河南省郑州市工人路 36 号
44	中原路支行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 43 号附 18 号
45	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 7 号
46	惠济支行	河南省郑州市清华园路惠济区政府门口
47	文博东路支行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博东路与科源路交叉口东北角
48	黄河路支行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3 号 1-3 层 A 号
49	天明路支行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天明路 82 号
50	纬五路支行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12 号
51	未来路支行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未来路 866 号未来名家 1 号楼附 6 号
52	信基路支行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信基调味厨具广场东侧 D 楼
53	民主路支行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民主路 2 号
54	嵩山南路支行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长江中路 128 号亚星盛世 53 号楼 123 号
55	东明路支行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商城东路 143 号克拉城 1 号楼附 6 号
56	陶瓷城支行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西周路交叉口
57	银基支行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一马路 8 号临街 4 号商铺 1-2 层
58	七里河支行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七里河南路 39 号附 140 号
59	商鼎路支行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与黄河路交叉口东北角
60	会展支行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与商务东四街交叉口
61	宝龙城支行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天泽杰东宝广场 B 区 105 号-层
62	明理路支行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北、明理路西郑州福蒙特信息化综合物流园 02 号物流中心 B 馆
63	秦岭路支行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秦岭路 252 号院 7 号楼
64	汝河路支行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 92 号中原新城 2 号楼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65	桐柏路支行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 69 号
66	航空港区支行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机场迎宾大道与新港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67	农业路支行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52 号
68	正光路支行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与心怡路交叉口
69	锦艺城社区支行	河南省郑州市棉纺西路 2 号锦艺国际华都 4 号楼临街商铺
70	电厂路支行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电厂路 19 号
71	西四环支行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郑上路西四环北 300 米路西
72	博金商贸城支行	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南阳路与宋砦南街交叉口博金商贸城
73	港区科技园支行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 S102 省道南侧，四港联动大道西侧
74	远大理想城社区支行	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北二路 66 号 3 幢一层 15 号
75	普罗旺世社区支行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 168 号普罗旺世塞纳维斯二区 32 号楼 1-2 层商 1 号
76	二七万达社区支行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和路东、大学路西、航海路南、汉江路北 4 幢 114 号
77	帝湖花园社区支行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 77 号帝湖花园 B 区 3 号楼 1 层 103 号
78	锦艺新时代社区支行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豫丰街 1 号 19 号楼 1 层 17 号
79	秦岭路小微支行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秦岭路六合幸福门 7 号楼副楼一层
80	中州大道小微支行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634 号
81	商都路小微支行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 36 号综合楼 1 层附 04 号
82	国基路小微支行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与文化路交叉口
83	花园路小微支行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 99 号 12 号楼 1-2 层 1 号
84	康宁路小微支行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路南、和谐路东德威广场
85	航海东路小微支行	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与第五大街交叉口向西 200 米
86	登封支行	河南省登封市嵩阳路 212 号正伟商贸大厦（崇高路与嵩阳路交叉口西南角）
87	登封少林大道支行	河南省登封市少林大道 28 号
88	登封颍河路支行	河南省登封市颍河路 19 号
89	新密支行	河南省新密市西大街西段 5 号
90	新密东大街支行	河南省新密市东大街 17 号
91	新郑支行	河南省新郑市人民路与玉前路交叉口东南角
92	新郑龙湖镇支行	河南省新郑市龙湖镇泰山路中段
93	荥阳支行	河南省荥阳市京城北路 001 号
94	荥阳索河路支行	河南省荥阳市索河路和万山路交叉口西北角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95	中牟支行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商都大道中段南侧（商都假日港湾 8 号楼）
96	中牟万邦物流支行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万洪路 8 号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城 2 号楼
97	巩义支行	河南省巩义市人民路 66 号
98	巩义回郭镇支行	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人民路 252 号
99	巩义小关镇支行	河南省巩义市小关镇中州铝业办公楼一层东侧
100	南阳独山大道支行	河南省南阳市独山大道与滨河路交叉口盛唐商务 12 号楼
101	南阳张衡路支行	河南省南阳市独山大道与张衡路交叉口东北角中景门国贸八号楼一楼
102	南阳西峡支行	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时代广场南路南侧
103	马寨工业园区支行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马寨工业园区工业路 3 号
104	高铁站支行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广场南路南心怡路西
105	上街金屏路支行	郑州市上街区济源路 89 号院商业三区 1 层 B33、34、35、36 号
106	邓州支行	河南省邓州市雷锋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107	新乡人民路支行	河南省新乡市人民东路 163 号华鼎世家综合楼 110 号
108	大河工业园区支行	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绿源路丰业街交汇处万顺达大河商务一楼东
109	辉县支行	河南省辉县市共城大道与军民共建路交叉口华艺郡府东北角
110	金水东路支行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聚源路交叉口东南角豫航佳苑一层、二层
111	晨旭路支行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与晨旭路交叉口西北角
112	洛阳牡丹城支行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2 号（洛阳牡丹城宾馆南裙楼 1 层）
113	金岱工业园区支行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金岱工业园区文治路东、太白路南
114	新密曲梁镇支行	河南省新密市曲梁镇密杞大道与大学南路交叉口东北角
115	荥阳广武镇支行	河南省荥阳市广武镇广安路北侧
116	长垣支行	河南省长垣县博爱路匡城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路西
117	南阳卧龙路支行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卧龙路 200 号兴达商务楼
118	未来路小微支行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 70 号院 14 号楼 1-2 层商 16 号
119	大学科技园小微支行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电厂南路交叉口东南角大学科技园东区 7 号楼一楼 1 号
120	金水路小微支行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85 号 2 号楼 1 层 113 号、2 层 203 号
121	洛阳体育场路支行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 15 号
122	巩义文化广场支行	河南省巩义市紫荆路 115 号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123	唐河支行	河南省唐河县友兰大道与新华路交叉口向西 200 米路南
124	京广南路支行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京广南路与航海路交叉口向南 300 米路西京莎鞋业大世界临街一楼
125	兴华南街支行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兴华街与政通路交叉口东南角
126	安阳文峰大道支行	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文峰大道与梅东路交叉口西北角一品公馆 1-2 楼
127	林州支行	河南省林州市红旗渠大道与太行路交叉口东北角总部大厦
128	镇平支行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南环路与西三里河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129	中牟建设路支行	河南省中牟县青年路南、建设路东中牟世纪城
130	港区电商产业园支行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四港联动大道东侧 25 号 10 号楼
131	龙子湖支行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与博学路交叉口向东 100 米路北
132	长椿路支行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 108 号 5 号楼 1-2 层附 1-附 6 号
133	新郑解放路支行	河南省新郑市人民路东段北侧，解放路西侧华悦城小区
134	高新区小微支行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 11 号 19 号楼 1 层 1 号
135	商鼎路小微支行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2 号 2 号楼 1 层 106 号商铺
136	新乡南环路支行	河南省新乡市胜利路与南环路交叉口东北角新盾嘉苑
137	获嘉支行	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新焦路与行政路交叉口
138	新乡学院路支行	河南省新乡市学院街 88 号畅想·剑桥城 3-5 号间商业裙房 101 室至 104 室
139	洛阳伊滨支行	洛阳市伊滨区管委会一期标准化厂房区 11 号楼一楼西侧
140	汤阴支行	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人民路与光明路交叉口西南角
141	商丘平原路支行	河南省商丘市平原路与锦绣路交叉口西北角华锦城 6B 号楼
142	永城支行	河南省永城市欧亚路与雪枫路交叉西北角（永城市商务中心区）
143	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2 号郑州银行大厦 24 楼
144	理想公元社区支行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建业路交叉口永恒理想公元 2 号楼 1 层 109 号
145	天骄华庭社区支行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博东路 29 号 1 号楼 1-2 层 104 号
146	港区手机产业园支行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人民路与新港大道交叉口
147	临颖支行	河南省临颖县颍川大道南侧新城路东侧东方国际
148	荥阳飞龙路支行	河南省荥阳市中原西路与飞龙路交叉口西北角
149	许昌七一路支行	许昌市魏都区南关办事处七一路 99 号 8 幢
150	禹州支行	禹州市府东路西侧阳翟大道北侧体育公园 B 座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151	新野支行	新野县书院路与中兴路交叉口
152	漯河召陵支行	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桐柏山路与滦河路交叉口东方明珠小区（南区）13幢1-2层130号
153	信阳东方红大道支行	信阳市浉河区东方红大道7号

注：许昌七一路支行、禹州支行、新野支行、漯河召陵支行和信阳东方红大道支行已取得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但暂未开业。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分支机构的人员和资产规模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5-27 本行分支机构人员和资产规模分布情况

区域	员工数（人）	资产规模（千元）
郑州地区	3,069	363,388,692
郑州以外地区	829	42,875,639

（四）本行控股及参股公司

本行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请详见本节之“四、本行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九、本行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1、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员工人数分别为3,898人、3,773人、3,321人和2,914人。

2、员工岗位构成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员工的岗位构成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5-28 本行员工的岗位构成情况

单位：人

岗位类别	数量	占总数比例
财务及会计	1,120	28.73%
对公对私	231	5.93%
风险管理、内部稽核及法律合规	232	5.95%
零售银行	529	13.57%
企业银行	472	12.11%

信息技术	99	2.54%
业务管理及支持	1,149	29.48%
资金业务	66	1.69%
合计	3,898	100.00%

3、员工教育程度构成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员工的教育程度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5-29 本行员工的教育程度情况

单位：人

教育程度	数量	占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480	12.31%
本科	2,822	72.40%
大专及以下	596	15.29%
合计	3,898	100.00%

4、员工年龄构成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员工的年龄构成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5-30 本行员工的年龄构成情况

单位：人

年龄	数量	占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2,115	54.26%
31 岁至 40 岁	939	24.09%
41 岁至 50 岁	744	19.09%
50 岁以上	100	2.57%
合计	3,898	100.00%

(二) 员工的社会保障情况

本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已为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本行执行各地住房管理部门的住房公积金制度，按地方政府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予以缴纳。此外，本行已建立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医疗保险基金，为员工正式退休后提供补充养老金，患病时提供医疗补充保障；通过工会参加郑州市职工互助保险，为员工出现意外、大病时提供商业保险保障。

1、社会保障制度

本行依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政策为员工办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按照各地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缴纳基数和缴费比例，按时、足额向当地社会保障经办机构缴纳五险费用。

2、住房制度

本行员工均按当地政府规定参加当地住房公积金计划。每月按照当地公积金管理中心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

3、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

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本行为员工建立了企业年金。本行符合条件员工可自愿参加本行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设立的企业年金，本行按员工上年度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交款。

本行建立的补充医疗保险基金，是在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为员工建立的账户型医疗保障的保险基金。根据国家政策，本行提取上年度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建立补充医疗保险基金，员工建立补充医疗保险所需资金从补充医疗保险基金中列支。

4、员工退休福利计划

本行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制定了员工退休福利计划及相关制度办法，并为退休和内退等人员提供相应福利待遇。

（三）员工薪酬情况

1、员工薪酬制度

为保障高素质的人力资源对本行战略的支持，提高员工忠诚度，防止人才流失，构建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和福利体系，使本行内部人力资源个体的潜力得到最大程度发挥，本行制定了《郑州银行薪酬管理办法》。

本行薪酬设计坚持“公平性、竞争性、激励性”原则，即薪酬以体现工资的外部公平、内部公平和个人公平为导向；薪酬以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对人才的吸引力为导向，在薪酬结构调整的同时，根据市场薪资水平的调查，对于市场水平差距较大的岗位薪酬水平有一定幅度的提高，使本行的薪酬水平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薪酬以增强工资的激励性为导向，通过浮动工资和奖金等激励性工资单元

的设计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开放不同薪酬通道，使不同岗位的员工有同等的晋级机会。

本行员工薪酬由固定薪酬、浮动薪酬、加班薪酬、福利薪酬四个主要部分构成。

固定薪酬是指在一定周期内按一定标准每月固定支付给员工的薪资收入。固定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年功工资、岗位工资三部分，基本工资根据郑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并结合本行实际确定；年功工资为根据员工在本行工作年限所得的薪资津贴，岗位工资为根据员工所从事岗位的岗位价值大小所支付的薪资。

浮动薪酬是指本行根据员工业绩水平和绩效表现，支付给员工的激励型收入。浮动薪酬由绩效工资、提成工资、中长期激励、奖金等几部分组成，绩效工资为员工完成既定工作考核目标享有的薪资待遇；提成工资为员工根据业绩额的多少及绩效考核完成情况按比例提成的薪资；中长期激励为激励员工长期与本行共同发展而支付的激励薪酬；奖金为在整体业绩完成的基础上对员工的一种激励，由本行根据实际整体业绩完成情况确定。奖金部分包含营销单项奖、行长奖励基金设立的其他单项奖等内容。

加班薪酬是指员工在国家法定及公休节假日工作所获得的劳动报酬。

福利薪酬是一种补充性工资收入形式，以货币或实物形式支付。本行按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同时建立本行企业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

2、本行未来员工薪酬变化趋势情况

本行根据外具竞争力、内具公平性原则，以银行同业为薪酬目标市场，结合本行经营状况与地区经济环境，合理确定薪酬策略，保持本行人员薪酬在当地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同时通过构建全行统一的薪酬管理架构与体系，体现不同管理层级与岗位的价值创造和贡献，合理确定各级各类岗位薪酬水平，以岗定薪，岗变薪变，体现内部公平性；根据本行实际经营情况和盈利水平，动态调整全行的薪酬策略、薪酬总额及薪酬水平；根据外部监管政策要求，不断完善本行薪酬管理制度，确保薪酬管理的合规性。

十、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1、第一大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郑州市财政局作为本行的第一大股东，就所持本行股份的锁定及股份减持事宜承诺如下：

“（1）自郑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局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局持有的郑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郑州银行回购本局持有的郑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局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股份限售方面的规定。

（2）如郑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局持有的郑州银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满足股份转让的条件后，本局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

（4）本局减持郑州银行股份的条件：①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局限售期限届满；②本局承诺的限售期届满；③本局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④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

（5）若本局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的 5%；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局持有的郑州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郑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本局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股份意向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6）如本局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郑州银行股份的，本局承诺违规减持郑州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郑州银行所有。如本局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

益上缴郑州银行，则郑州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局现金分红中与本局应上缴郑州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局应向郑州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在上述承诺期间，如郑州银行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2、合计持股超过51%的股东（除郑州市财政局外）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豫泰国际、兴业房地产、中原信托、晨东实业、郑州投资、国原贸易、百瑞信托、正弘置业、盛润控股、河南投资集团、郑州污水净化、郑州发投、豫发集团、康牧农业、永威置业、郑州市政建设、郑州环卫清洁、郑州市政工程、中原环保、河南高速作为合计持有郑州银行 51%以上股份的股东（除郑州市财政局外），承诺如下：

“自郑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郑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郑州银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郑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期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担任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持有本行股份的王天宇、郭志彬、李磊、毛月珍、姜涛承诺如下：

“（1）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自郑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郑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郑州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郑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如郑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郑州银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郑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郑州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郑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 本人持有的郑州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郑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

(5) 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还将依法及时向郑州银行申报所持有的郑州银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郑州银行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郑州银行股份总数的 50%，不会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再行买入，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郑州银行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郑州银行股份。

(6)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郑州银行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郑州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郑州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郑州银行，则郑州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郑州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向郑州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作出的上述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间，如郑州银行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担任本行监事且持有本行股份的段萍、张春阁承诺如下：

“ (1)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 自郑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郑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郑州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郑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 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还将依法及时向郑州银行申报所持有的郑州银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郑州银行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郑州银行股份总数的 50%，不会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再行买入，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郑州

银行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郑州银行股份。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郑州银行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郑州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郑州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郑州银行，则郑州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郑州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向郑州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作出的上述承诺。”

4、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个人关于股份锁定期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根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规定，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个人，承诺如下：

“（1）自郑州银行上市之日起 3 年内，不转让所持股的郑州银行股份。

（2）上述 3 年股份转让锁定期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得超过所持郑州银行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郑州银行股份总数的 50%。”

（二）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第一大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郑州市财政局作为本行的第一大股东，就所持本行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局将通过长期持有郑州银行股份，以实现和尽力确保本局在郑州银行的第一大股东地位。

（2）本局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并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下列情况下，本局将不会减持郑州银行股份：

①郑州银行或者本局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②本局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在郑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局将严格遵守本局所作出的关于所持郑州银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局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本局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郑州银行股份。

(5) 在郑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本局确定减持所持郑州银行股份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6) 如本局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六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局应当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时间期间内，郑州银行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局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本局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本局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郑州银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局与本局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7) 本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郑州银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局与本局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8) 本局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本局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本局持有郑州银行股份小于5%的，本局保证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第六条的承诺。如本局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本局保证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第六条第四款的承诺。

（9）本局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减持郑州银行股份的，应当遵循上述承诺。

（10）本局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郑州银行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2、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天宇、段萍、张春阁、郭志彬、李磊、毛月珍、姜涛承诺如下：

“（1）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并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下列情况下，本人将不会减持郑州银行股份：

①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②本人因为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3）郑州银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郑州银行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不减持郑州银行股份：

①郑州银行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②郑州银行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4）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规定：

-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郑州银行股份总数的 25%；
- ②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郑州银行的股份；
-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 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六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人应当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时间期间内，郑州银行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人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本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6) 本人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减持郑州银行股份的，应当遵循上述承诺。”

(三) 对本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1、本行对于本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本行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特此承诺如下：

“(1) 本行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行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行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而言：

①本行将在收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认定文件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的程序，并及时对外公告。

②本行将对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在回购期内以市场价格完成回购。

③具体回购的实施将根据上述原则按照本行届时公告的回购方案进行。

(2) 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行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行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如本行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本行第一大股东对于本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郑州市财政局作为本行第一大股东，对于本招股说明书内容承诺如下：

“（1）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郑州银行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郑州银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局将敦促郑州银行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本行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郑州银行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等规定进行郑州银行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郑州银行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郑州银行本次发行上市后有利润分配、送配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2) 郑州银行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局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本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的内容承诺如下：

“（1）郑州银行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郑州银行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所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行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行将严格履行本行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承诺如下：

“（1）本行将严格按照在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如本行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行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行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行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向本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④本行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职务降级等形式处罚；同时，本行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行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行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行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行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本行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行投资者的权益；

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本行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行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2、持股5%以上的内资股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郑州市财政局作为本行持股 5% 以上的内资股股东，就未能履行承诺时应适用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局将严格按照本局在郑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若本局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局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如本局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局应当向郑州银行说明原因，并由郑州银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本局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同时，本局应向郑州银行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因本局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郑州银行遭受损失的，本局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③因本局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郑州银行遭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的处罚，自郑州银行遭受处罚之日起至处罚执行完毕之日止，本局放弃所享有的在郑州银行股东大会或委派董事（如有）在郑州银行董事会上的投票权；

④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局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局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3）本局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局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3、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能履行承诺时适用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本人在郑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

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本人应当向郑州银行说明原因, 并由郑州银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 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应向郑州银行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郑州银行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③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郑州银行, 因此给郑州银行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对郑州银行或投资者进行赔偿。若本人从郑州银行处领取工资、奖金和津贴等报酬的, 则本人同意郑州银行停止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 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郑州银行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郑州银行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郑州银行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郑州银行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4) 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 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五)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本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行就本次公开发行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承诺如下:

“(1) 本行将严格遵守执行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 A 股股价预案》, 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本行股价的义务。

(2)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本行本次公开发行后三年内, 如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 因利润分配、

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本行及相关方将根据《稳定 A 股股价预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稳定本行股价。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①本行稳定股价的措施

如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触发本行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本行董事会应在触发前述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本行稳定股价方案。本行稳定股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本行股票的方案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规则）规定的其他方案。具体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本行的内部审批程序和所适用的外部审批程序。

若本行采取回购本行股票方案的，股份回购预案将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本行股价及本行经营的影响等内容。本行应在股份回购预案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公司章程》等规定完成本行的内部审批程序，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实施股份回购方案。本行应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本行股份。本行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本行上一年度合并报表下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 5%，不超过本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若本行采取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规则）规定的稳定股价方案的，则该等方案在本行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规则）及本行《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应审批及/或报备程序后实施。

在实施股价稳定方案过程中，如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行可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本行中止股价稳定方案后，自上述稳定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本行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方案。

②未能履行增持或股份回购义务的约束措施

若本行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所述在触发本行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稳定股价预案，或未按照公告的预案实施，则本行将在 5 个交易日内自动冻结相当于上一年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的 10% 的货币资金，以用于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如本行未履行股份稳定股价义务，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本行应自未能履行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的 15% 并扣减现金分红（如有），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上一会计年度从本行已取得薪酬总额（税后）的 15%，该等扣减金额归本行所有。

（4）本行在履行上述义务时，应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商业银行监管等相关规定。”

2、第一大股东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郑州市财政局作为本行第一大股东，就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承诺如下：

“（1）郑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如郑州银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郑州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郑州银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本局将根据《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股价预案》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稳定郑州银行股价。

（2）如郑州银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郑州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郑州银行董事会未能如期公告稳定股价方案或者郑州银行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未能获得有权机构或有权部门批准的，则触发本局增持郑州银行股份的义务，本局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本局将在触发日后 15 个交易日内向郑州银行提交增持郑州银行股票的方案并由郑州银行公告。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

②本局将于稳定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以累计不低于增持郑州银行

股票方案公告时所享有的郑州银行最近一个年度的现金分红 15% 的资金增持郑州银行股份。

③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郑州银行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郑州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局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郑州银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郑州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本局将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④本局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并且本局增持后，郑州银行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若本局未能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郑州银行有权将该年度及以后年度应付本局的现金分红款项收归郑州银行所有，直至累计金额达稳定股价资金；如因本局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郑州银行、投资者损失的，本局将依法赔偿郑州银行、投资者损失。”

3、本行全体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行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就本行本次公开发行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郑州银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 A 股股价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

（2）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郑州银行本次公开发行后三年内，如郑州银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郑州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本人将根据《稳定 A 股股价预案》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稳定郑州银行股价。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如郑州银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郑州银行最近一期经

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郑州银行董事会、第一大股东、主要内资股股东稳定股价方案未如期公告或者郑州银行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未能获得有权机构或有权部门批准的，则触发本人增持郑州银行股份的义务，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郑州银行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前提下，本人将在触发增持义务后 10 个交易日内就增持郑州银行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郑州银行，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信息，并由郑州银行进行公告。

本人用于增持郑州银行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本人上一年度自郑州银行领取薪酬总额（税后）的 15%。

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郑州银行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郑州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人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郑州银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郑州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本人将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本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并且本人增持后，郑州银行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②未能履行增持或股份回购义务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未能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郑州银行应自未能履行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本人每月薪酬的 15% 并扣减现金分红（如有），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上一会计年度从郑州银行已取得薪酬总额（税后）的 15%，该等扣减金额归郑州银行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郑州银行、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郑州银行、投资者损失。

（4）本人在履行上述义务时，应按照郑州银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商业银行监管等相关规定。”

第六节 本行业务与资产

一、国内银行业状况

(一) 概述

近年来，我国经济在新常态下运行总体处在合理区间，缓中趋稳，随着产业结构调整，释放出新的经济发展活力。在严守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的情况下，农业生产形势较好，工业生产基本平稳，第三产业对经济增长发挥了更大的支持作用，居民收入稳定增长，消费价格总体稳定，国民经济结构调整取得积极进展。

初步核算，2017年1-6月，我国GDP达到381,490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6.9%。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280,604亿元，同比名义增长8.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72,369亿元，同比名义增长10.4%。全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升1.4%。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2,932元，同比名义增长8.8%。近年我国GDP、人均GDP、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货物进出口总额的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6-1 近年我国 GDP、人均 GDP、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货物进出口总额情况

单位：亿元

	2017年 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GDP	381,490	744,127	689,052	643,974	595,244	540,367
人均 GDP（元）	-	53,980	50,251	47,203	43,852	40,00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72,369	332,316	300,931	271,896	242,843	214,433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280,604	606,466	562,000	512,021	444,618	374,695
货物进出口总额	131,412	243,386	245,741	264,242	258,168	244,16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2015年以来，我国政府坚持稳中求进的宏观经济政策，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创新宏观调控方式，加强区间调控、定向调控、相机调控，统筹运用财政、货币政策和产业、投资、价格等政策工具，采取结构性改革尤其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举措，为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同时更加注重预调

微调与定向调控，用好增量，盘活存量，重点支持薄弱环节。中国人民银行在此背景下多次降息并下调存款准备金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计，2011年至2016年，我国银行业人民币贷款与存款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4.24%和13.22%，外币贷款与存款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7.84%和20.94%。近年中国银行业人民币及外币贷款与存款总额的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6-2 近年中国银行业人民币及外币贷款与存款总额情况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贷款总额 (万亿元)	114.57	106.60	93.95	81.68	71.90	62.99
人民币存款总额 (万亿元)	159.66	150.59	135.70	113.86	104.38	91.76
外币贷款总额 (亿美元)	8,327	7,858	8,303	8,351	7,769	6,836
外币存款总额 (亿美元)	7,931	7,119	6,272	5,735	4,386	4,065

资料来源：人民银行网站

受美联储加息、外汇占款变化等因素影响，银行体系流动性供求格局发生较大改变，同时，股票市场波动、地方政府债券大量发行等影响流动性供求的不确定因素较多，加大了流动性管理的难度和复杂性。针对流动性形势变化，中国人民银行及时调整货币政策工具的操作方向，灵活提供不同期限流动性，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对促进货币市场利率平稳下行、引导和推动社会融资成本下降发挥了重要作用。结合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物价水平低位运行等形势，中国人民银行适时适度调节资金价格，引导和稳定市场预期，降低社会融资成本。自2016年起，中国人民银行从资本和杠杆、资产负债、流动性、定价行为、资产质量、跨境融资风险、信贷政策执行等七个方面对金融机构行为进行多维度引导，建立更为全面、更有弹性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引导金融机构加强自我约束和自律管理；研究构建资本流动管理宏观审慎政策框架。将外汇流动性和跨境资金流动纳入宏观审慎管理范畴，对远期售汇征收风险准备金，扩大本外币一体化的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对境外金融机构在境内金融机构存放执行正常存款准备金率。

（二）国内银行业市场格局

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可划分为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及其他类金融机构五大类。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五大类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及所占比例的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6-3 五大类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及所占比例的情况

项目	总资产 (亿元)	占银行业 金融机构 比例	比上年同 期增长率	总负债 (亿元)	占银行业 金融机构 比例	比上年同 期增长率
大型商业银行	910,480	37.44%	9.18%	842,076	37.44%	9.23%
股份制商业银行	439,596	18.08%	8.86%	411,179	18.28%	8.53%
城市商业银行	297,307	12.23%	17.99%	277,829	12.35%	18.03%
农村金融机构 ¹	318,405	13.09%	12.40%	295,338	13.13%	12.25%
其他类金融机构 ²	465,873	19.16%	14.48%	422,679	18.79%	14.40%
总计	2,431,661	100.00%	11.54%	2,249,101	100.00%	11.47%

资料来源：中国银监会网站

注 1：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注 2：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业体系中，大型商业银行占有重要地位，是国有企业融资的主要来源。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大型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占国内银行业资产总额的 37.44%，负债总额占国内银行业负债总额的 37.44%。

股份制商业银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内共有 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这些银行获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商业银行业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占国内银行业资产总额的 18.08%，负债总额占国内银行业负债总额的 18.28%。

城市商业银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城市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占国内银行业资产总额的 12.23%，负债总额占国内银行业负债总额的 12.35%。

农村金融机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农村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占国内银行业资产总额的 13.09%，负债总额占国内银行业负债总额的 13.13%。

其他类金融机构：其他类金融机构主要包括政策性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政策性银行包括中国进出口银行及中

国农业发展银行，这两家银行专注于政策性贷款业务。外资银行主要包括外国银行的代表处、分支机构、外商独资银行及合资银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他类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占国内银行业资产总额的 19.16%，负债总额占国内银行业负债总额的 18.79%。其他类金融机构近年来监管政策逐渐放宽，为我国银行业注入了新的活力。

(三) 国内银行业的发展趋势分析

1、金融体制改革不断深化，银行业发展潜力巨大

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长平稳，为银行业创造了巨大的业务空间。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国银行业总资产规模达到 2,431,661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54%。

2016 年，银监会系统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认真落实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大工作任务。此外，随着银行业改革的深化、法律法规的完善、个人征信系统的健全和信用环境的改善，银行业经营环境亦将逐步改善。

2、利率市场化改革的深入，银行业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

近年来，伴随银行业加快改革的步伐，中国人民银行采取一系列措施逐步放开了对利率的管制，逐步走向市场化。从 2004 年 10 月 29 日起，国内商业银行可以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基准利率基础上，适当自行调整人民币利率，贷款利率原则上不再设定上限，允许贷款利率下浮。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加快，商业银行的竞争进一步加剧。特别是在国内资本市场日臻完善的大背景下，利率市场的变化与银行业的发展具有极为密切的联系，通常情况下，利率决策权都是由金融机构决定的，利率市场的变化与革新对我国的银行业发展带来一定的挑战。

与此同时，近年来金融脱媒现象凸显，投资者将资金从储蓄及存款银行等中介金融机构转移用作直接投资。由于存款利率低于通胀率以及金融市场的发展，客户需求的多样化、综合化、个性化和社会融资结构调整，导致了金融脱媒现象的发生，从而影响商业银行的存款水平，进而影响可用于贷款业务以产生利息收入的资金水平；同时，金融脱媒也可能导致企业（尤其是大型企业）的贷款需求减少。商业银行应通过积极地拓宽业务寻找其他利润渠道，发挥各经营机构的协同效应，拓展多元化的业务收入。

3、资产质量总体可控，风险管理能力越发重要

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加大了不良资产的处置和重组力度，资产质量可控，风险抵补能力保持稳定。根据中国银监会统计，国内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由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 12,684 亿元上升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 16,358 亿元，不良贷款率由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 6.17% 下降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 1.74%；国内城市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由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 3.04% 下降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 1.51%。整体而言，我国商业银行的信贷资产质量总体可控。

宏观经济形势波动和市场环境变化对商业银行风险管理能力提出了要求；巴塞尔资本协议 III 的实施和国内银行业监管的日益严格，为商业银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和完善增加了压力和动力。未来商业银行能否有效抵御经济周期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保持可持续价值创造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银行的风险管理能力。为保持有利竞争地位，商业银行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日益重要，商业银行的抗风险能力将逐步提升。

4、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发展迅速

我国企业一直以来以银行贷款为主要融资渠道，但随着资本市场的加速发展，大中型企业融资逐步转向资本市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将成为银行服务的重要市场。国务院及相关部门多次出台相关政策，支持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2014 年 10 月 31 日，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52 号），针对小型微型企业在发展中面临的一些困难和问题提出扶持和解决方案。根据上述意见，2015 年 3 月 3 日，中国银监会颁布《中国银监会关于 2015 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发 2015]8 号），要求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持续改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2016 年 2 月 14 日，中国人民银行等八部委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若干意见》，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实体经济转型过程中发挥重要支持作用。

目前，我国小微企业贷款整体情况良好。小微企业信贷投放稳步增长。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8.62 万亿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 24.02%。

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加 1.92 万亿元；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户数 1,417.23 万户，较上年同期多 138.97 万户；小微企业申贷获得率 94.73%，较上年同期高 1.48 个百分点，阶段性实现了“三个不低于”目标。

5、互联网与信息技术影响巨大

互联网金融是依托于支付、云计算、社交网络以及搜索引擎等互联网工具，实现资金融通、支付和信息中介等业务的一种新兴金融，它给传统银行业务带来了包括支付、商业逻辑和思维方式三方面的挑战。首先，多功能融合的互联网金融创新产品对银行最根本的存款业务构成威胁。其次，第三方支付推出的快捷支付方式等工具让很多用户绕过银行账户，切断了银行与客户的联系，银行的相关金融服务无法覆盖的客户需求；另外，电子商务平台通过所掌握的用户数据不断构建起理财平台 and 网贷平台，将服务渗透到基金和保险代销、信贷及资产管理等领域，对银行业提出了严峻的挑战。为了促进我国银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就要加快解决外在因素对银行业产生的影响。

互联网与银行业的融合，带来了网络银行、第三方支付、P2P 网贷、在线金融产品销售、金融电子商务等众多细分领域，并逐渐为客户和市场所接受，形成了互联网金融的新兴概念。在发展互联网金融方面，商业银行具有如下优势：第一，客户基础和服务体系。商业银行同样拥有规模不小的客户资源，多年来积累了一定量的客户数据，并建立了科学、成熟的客户分层服务与经营体系，对客户的金融需求比较了解。商业银行具有较完善的线上线下一体化渠道服务体系；第二，金融专业能力。互联网金融的本质还是金融，金融的专业化能力至关重要。商业银行在资产配置、产品设计、风险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拥有金融全牌照优势，建立了庞大的专业队伍，拥有良好的经营传统和稳健文化。这都将有利于商业银行利用互联网的先进工具，进一步提高服务能力。第三，商业信誉和品牌。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客户口碑和品牌形象，并且始终都致力于打造金融的“百年老店”，重视对客户服务的价值传承，有利于快速建立客户信任和认同。

6、中间业务发展较快，改变了银行收入格局

随着近几年中国经济的发展，金融需求渐趋多样化，银行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银行业非利息收入增长较快，但并未改变利息收入的主导地位。预计短期内，利息收入占比将逐步下降，但银行依赖利息收入的局面不会根本扭转。

近年来，商业银行中间业务发展迅速，产品和服务日益丰富。中间业务收入的大幅增长，改变了我国银行业此前过度依赖利息收入的状况，业务结构和盈利模式大为改善，抗风险能力不断增强，与世界先进银行的差距不断缩小。中间业务的发展催生了咨询顾问、投资理财、投资托管等一大批新兴业务，我国银行业已不再是此前公司和信贷业务独大的局面，而是公司业务和零售业务、信贷业务与中间业务、资金业务的协调发展。同时，中间业务相比信贷业务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相对较小，有一定的稳定性，缓解了信贷业务可能受经济波动和资本市场发展所带来的冲击。此外，因中间业务几乎不占用资本，提高了银行业的可持续盈利能力。过去我国商业银行在银行服务收取手续费和佣金等方面受到较多限制，自 2001 年起，我国政府开始允许我国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收费有更大的灵活性。2014 年，中国银监会、国家发改委联合颁布《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对客户普遍使用、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银行基础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除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服务价格以外，商业银行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随着客户深层次需求的不断增长，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将成为我国商业银行新的盈利增长点。

7、提高创新能力，跟上社会融资变革的节奏

目前，社会融资方式正在发生明显变化，融资市场上的竞争越来越激烈。银行业必须加大金融创新力度，跟上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时代步伐，让创新成为驱动发展新引擎，在融资多元化的潮流中赢得竞争新优势，把握发展主动权。具体方面，一要探索利用信息技术加强业务创新，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技术手段，打造数字化金融平台，巩固物理经营渠道，延伸虚拟经营空间；二要探索非信贷业务创新，稳妥发展财富管理、资产托管等高附加值业务；三要探索加强负债业务创新，通过金融债、大额存单、要约交易等多种手段筹集资金，提升主动负债能力；四要探索加强信贷业务创新，开辟新的盈利渠道。

（四）国内城市商业银行的发展历程

1978 年，我国城市商业银行的前身——城市信用合作社诞生。1979 年，河

南省驻马店成立了第一家城市信用合作社，随后在中国许多大中城市相继设立城市信用合作社。1986年1月，国务院下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地位。同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暂行规定》，对城市信用合作社的性质、服务范围、设立条件等作了规定。从1995年开始，在全国三十多个大中城市陆续组建城市商业银行，开始了城市商业银行的起步。此后的7年多时间里，中国人民银行在对城市商业银行问题的整顿、改革的推进、规范的建立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为之后城市商业银行的发展腾飞打下了基础。2003年4月，中国银监会成立后，对城市商业银行的监管进入了新时期。2004年，中国银监会公布《加强监管，促进城市商业银行的改革与发展》的报告。该报告提出：当前以及今后几年城市商业银行的主要发展方向为重组改造和联合。随着2005年《城市商业银行异地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的出台，在满足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城市商业银行可向中国银监会申请在其他城市设分支机构。目前，已有多家城市商业银行获准在所在地以外的区域跨区经营。城市商业银行总资产不断增加，资产质量不断提高，发展趋势良好。

根据中国银监会数据，近年城市商业银行相关指标的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6-4 近年城市商业银行相关指标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297,307	282,378	226,802	180,842	151,778	123,469
总负债	277,829	264,040	211,321	168,372	141,804	115,395
所有者权益	19,478	18,338	15,481	12,470	9,974	8,075

资料来源：银监会网站

（五）河南省商业银行市场格局

截至2017年6月30日，河南省共有五家城市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原银行、郑州银行、洛阳银行、焦作中旅银行和平顶山银行，农村商业银行64家，村镇银行77家，农村资金互助社3家，信托公司2家，财务公司6家。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在郑州市金融机构（包括大型商业银行、中型商业银行、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外资银行）中，总存款位居第

1 位，总贷款位居第 4 位。在河南省金融机构（包括大型商业银行、中型商业银行、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外资银行）中，总存款位居第 9 位，总贷款位居第 11 位。

二、国内银行业的监管体制

（一）国内银行业的监管架构

我国银行业监管机构主要包括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银监会。在一些相关业务领域，国内银行业还接受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审计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及外汇管理局等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二）主要监管机构

1、中国人民银行

作为中国的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中国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责为：

（1）拟订金融业改革和发展战略规划，承担综合研究并协调解决金融运行中的重大问题、促进金融业协调健康发展的责任，参与评估重大金融并购活动对国家金融安全的影响并提出政策建议，促进金融业有序开放。

（2）起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草案，完善有关金融机构运行规则，发布与履行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

（3）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制定和实施宏观信贷指导政策。

（4）完善金融宏观调控体系，负责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国家金融稳定与安全。

（5）负责制定和实施人民币汇率政策，不断完善汇率形成机制，维护国际收支平衡，实施外汇管理，负责对国际金融市场的跟踪监测和风险预警，监测和管理跨境资本流动，持有、管理和经营国家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

（6）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银行间票据市场、银行间外汇市场和黄金市场及上述市场的有关衍生产品交易。

（7）负责会同金融监管部门制定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管规则和交叉性金融业务的标准、规范，负责金融控股公司和交叉性金融工具的监测。

（8）承担最后贷款人的责任，负责对因化解金融风险而使用中央银行资金机

构的行为进行检查监督。

(9) 制定和组织实施金融业综合统计制度，负责数据汇总和宏观经济分析与预测，统一编制全国金融统计数据、报表，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10) 组织制定金融业信息化发展规划，负责金融标准化的组织管理协调工作，指导金融业信息安全工作。

(11) 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

(12) 制定全国支付体系发展规划，统筹协调全国支付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支付结算规则，负责全国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

(13) 经理国库。

(14) 承担全国反洗钱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的责任，负责涉嫌洗钱及恐怖活动的资金监测。

(15) 管理征信业，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

(16) 从事与中国人民银行业务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17) 按照有关规定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18)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2、中国银监会

(1)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

(2)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

(3)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管理；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审慎经营规则；

(5)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非现场监管，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分析、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状况；

(6)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制定现场检查程序，规范现场检查行为；

(7)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并表监督管理；

(8) 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制度，制定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明确处置机构和人员及其职责、处置措施和处置程序，及时、有效地处置

银行业突发事件；

(9) 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统计数据、报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对银行业自律组织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10) 开展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有关的国际交流、合作活动；

(11) 对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接管或者促成机构重组；

(12) 对有违法经营、经营管理不善等情形银行业金融机构予以撤销；

(13) 对涉嫌金融违法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关联行为人的账户予以查询；对涉嫌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申请法机关予以冻结；

(14) 对擅自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非法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活动予以取缔；

(15) 负责国有重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16)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3、其他监管机构

根据不同的业务和运营情况，我国的商业银行还受其他监管机关的监管，包括但不限于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审计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及外汇管理局等。例如，在从事外汇结算业务时，本行需受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监管；在从事基金托管、代销等业务时，本行需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在从事银行保险代理业务时，本行需受中国保监会的监管。

(三) 国内银行业监管内容

1、市场准入监管

市场准入监管包括：商业银行设立的标准和其他要求、业务范围的确立、金融许可证的发放、分支机构的设立、经营事项变更的批准、股权及股东资格的核准等。

2、业务监管

业务监管包括：对贷款活动、外汇业务、证券及资产管理业务、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自营性投资和衍生工具的管理等。

3、产品及服务定价

产品及服务定价包括：贷款和存款利率、手续费和佣金产品服务定价等。

国内银行业存贷款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基准利率，商业银行有适当的定价调节空间。非利息产品和服务定价执行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4、审慎性经营的要求

审慎性经营的要求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及超额存款准备金、贷款的五级分类、贷款损失的拨备规定、资本充足率、次级债务和次级债券、流动性及其他经营比率等。

5、风险管理的要求

风险管理的要求包括：操作风险、市场风险的管理和风险评级体系等。

6、公司治理的要求

公司治理的要求包括：内部控制、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反洗钱、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等。

（四）巴塞尔协议对国内银行业监管的影响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于 1988 年制定并公布了巴塞尔资本协议（巴塞尔资本协议 I），巴塞尔资本协议 I 是一套银行资本衡量系统，实施最低资本充足率标准为 8% 的风险衡量架构。2004 年发布了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巴塞尔资本协议 II）以替代巴塞尔资本协议 I，《巴塞尔协议 II》树立了商业银行监管的“三大支柱”，即：（1）最低资本要求；（2）监管者对于资本充足问题的审查和银行内部自己的风险评估机制；（3）信息披露要求。2010 年 9 月 12 日，全球 27 个国家和地区的央行和监管机构在瑞士经过各方讨论后通过了加强银行体系资本要求的改革方案，即《巴塞尔协议 III》，其主要内容包括：（1）对银行资本要求进行微调的标准和时间节点。普通股权益/风险加权资产从 2% 提高到 4.5%，核心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从 4% 提高到 6%，这一规定达标的目标是 2015 年，在最低要求之上还可以增加 2.5% 普通股权益的反周期缓冲。此外，核心资本充足率达到 6% 的标准、但低于 7% 的银行，应执行较为谨慎的利润留存政策。对于有系统性影响的重要银行，应该有更大的损失吸收能力，会有更高的充足率标准。（2）对银行资本要求进行微调的过渡时间。2013 年 1 月 1 日要达到阶段性目标，普通股权益/风险加权资产提高到 3.5%，核心资本充足率达到 4.5%，资本充足率达到 8%。此后，每年普通股权益/风险加权资产和核心资本充足率在 2013 年基础上提高 0.5 个百分点。

反周期缓冲的充足率要求则是从 2016 年开始，每年提高 0.625%，4 年后达到 2.5% 的水平。2010 年 12 月《巴塞尔协议 III》正式颁布后，我国银监会根据中国银行业实际情况，于 2011 年 2 月明确了包括资本充足率、杠杆率、贷款损失准备、流动性风险四大监管工具，构建了我国新银行监管体系的监管框架，并在 2011 年 10 月前连续出台了《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指导意见》、《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我国对《巴塞尔协议 III》的落实主要体现在以下四点：

1、资本充足率监管。我国在“巴塞尔协议 III”基础上要求一级核心资本充足率达到 5%，比“巴塞尔协议 III”高出 0.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

2、流动性风险监管。我国在“巴塞尔协议 III”基础上进一步丰富了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建立了流动性覆盖率（LCR）、净稳定融资比例（NSFR）、流动性比例、存贷比四个监管指标和核心负债依存度、流动性缺口率、客户存款集中度及同业负债集中度四个监测指标。

3、杠杆率监管。一级资本占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不低于 4%，比“巴塞尔协议 III”标准高出 1%。

4、贷款损失准备监管。鉴于我国商业银行传统业务以贷款为主，因此“中国版巴塞尔协议 III”增加了贷款拨备率（贷款损失准备占贷款的比例）和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占不良贷款的比例）指标，建立了动态调整贷款损失准备制度。

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 6 月 7 日颁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 号），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对商业银行最低资本要求水平、各级资本的定义以及过渡期均作出明确安排，要求商业银行必须提高资本充足率，加强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此外，《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还要求到 2018 年底，商业银行需要满足包括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资本要求。

综上所述，“中国版巴塞尔协议 III”是“巴塞尔协议 III”的全面加强监管版。表明我国的监管思路和措施充分吸收了“巴塞尔协议 III”的改革精神，2012 年实施的银行监管已与世界银行监管趋势相一致，而且我国的监管无论在指标要求上

还是实施时间、达标时间上都严于国际监管标准。

（五）国内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分为基本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两大部分。

1、基本法律法规

主要有《公司法》、《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等。

2、行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行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主要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风险防范和信息披露等方面。

行业管理方面的规章主要有《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银行市场准入管理方式和程序的决定》、《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行差别存款准备金率制度的通知》、《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中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修订）》、《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商业银行同业业务治理的通知》、《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评监管指引》、《中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中国银监会现场检查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运营风险管理的通知》等。

公司治理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及《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

业务操作方面的规章主要有《贷款通则》、《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管理规定》、《银团贷款业务指引》、《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

信贷结构调整促进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指导意见》、《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银行业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修订）》、《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商业银行代理销售业务的通知》、《银行卡清算机构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等。

风险防范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修订）》、《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修订）》、《股份制商业银行风险评级体系》、《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审计指引》、《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监测和考核暂行办法》、《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商业银行压力测试指引》、《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等。

信息披露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14 年修订）、《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内部审计指引的通知》等。

三、本行的竞争优势

（一）区位优势明显，发展潜力巨大

河南省经济具有诸多优势：河南省 GDP 连续多年排名全国第五，在中部六省中居于首位。初步核算，2017 年上半年河南省生产总值 20,307.72 亿元，增长 8.2%，增速比上年同期和今年一季度均提高 0.2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1.3 个百分点。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1,906.33 亿元，增长 4.4%；第二产业增加值 9,716.62 亿元，增长 7.5%；第三产业增加值 8,684.77 亿元，增长 10.0%。河南省人口众多，

是全国第一人口大省，劳动力资源丰富且稳定，具有广大的消费市场，并处于工业化、城镇化加快发展阶段；农业领先，是全国第一农业大省、第一粮食生产大省、第一粮食转化加工大省；资源丰富，是全国重要的矿产资源大省；地理位置优越，是全国重要的交通通信枢纽和物资集散地，在全国改革发展大局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近年来，受益于“中原经济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家粮食核心生产区”、“河南自贸实验区”、“郑洛新国家创新实验区”五大国家战略的实施，河南省经济保持健康持续快速发展。

郑州作为河南省省会，地处中国地理中心，中原经济区的中心，是全国重要的铁路、航空、高速公路、电力、邮政电信主枢纽城市。郑州市航空港实验区上升为国家战略，实验区建设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果，“三年打基础”目标基本实现。机场二期建成投用，货邮吞吐量增速连续 4 年居全国大型机场前列。综保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功能不断拓展，汽车、肉类等进口口岸投用，使郑州市成为内陆功能性口岸最多的城市。郑欧班列境内外集疏分拨范围、货运总量和满载率均居中欧班列前列。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走货量居全国试点城市前列。富士康、国家专利审协河南中心等一大批国内外知名企业和国家级功能平台落户郑州。郑州成为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跻身全国十大通信网络交换枢纽。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上半年，郑州市的 GDP 在河南省占比分别为 19.4%、19.8%、19.9% 和 19.9%，人均 GDP 约为全省同期水平的 2 倍，省会城市经济集中度呈现上升趋势。

本行依托河南省和郑州市的区位优势 and 经济发展成果，拥有巨大的发展潜力和后续发展动力。

（二）发挥枢纽优势，着力打造具有特色的“商贸物流银行”

本行深耕于全国性交通枢纽与商贸物流集散中心郑州，建设具有特色的“商贸物流银行”（“商贸物流银行”指重点服务商贸物流客户的业务模式）。本行提出建设“商贸物流银行”的战略定位主要基于河南、郑州优越的、不可复制的区位优势。河南地处我国中部，具备辐射 4 亿人口的市场空间，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连续多年位居全国第一；郑州是中原经济区的核心城市、“一带一路”的重要节点城市，目前国内唯一一个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所在地，国家重要的综合交通枢纽，2020 年左右将建立运行时速 350 公里的高速铁路“米”字枢纽站。这些

得天独厚的条件造就了郑州成为重要的区域商贸物流中心。本行作为一家厚植河南的本土银行，牢牢把握区位优势，提出“商贸物流银行”的特色发展定位，确立了贸融、物流两条核心客户链条、线上线下两种获客模式，形成了以6大行业、29个子产品构建的供应链金融产品体系和特色商贸物流产品体系，为本行持续建设商贸物流银行奠定了坚实基础。

早在2005年，本行发行了“商通卡”联名卡，其作为与物流企业合作的联名卡，增强了本行与物流企业客户之间的粘性。在2006年的国际物流口岸年会上，本行获得了“中国最佳物流银行”殊荣。本行针对商贸物流客户在不同供应链环节的融资及金融服务需求，向客户与客户上下游的供货商、分销商提供全面的供应链融资解决方案。针对供货商，本行提供订单融资、国内信用证、国内保理、商业汇票贴现及其他融资产品或服务；针对分销商及经销商，本行提供存货质押授信、仓单质押授信及其他预付款类融资服务。

本行不断推出与商贸物流相关的针对性金融服务。本行大力推出了多种物流卡、特色借记卡，均受到物流公司的好评；本行自行研发了“鼎融易”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充分利用本行贸易融资、金融支付、资金理财等服务优势，打造了一个以商贸物流核心企业为主导，上下游经销商订单撮合为重点，小区金融服务为辅助的金融互联网生态；本行推出的“保付通”业务是基于物流企业代收货款业务的结算特点而推出的产品，主要采用在线模式实现，满足物流企业运单量大的特点，为物流企业增信，保证发货人货款安全。

（三）深耕地方经济，打造“中小企业融资专家”

本行专注于为优质中小企业提供多元化、一站式融资，致力于成为扎根郑州、辐射中原的“中小企业融资专家”。

本行的中小企业业务具有如下特点和优势。

第一，专业专属的管理模式。本行早在2006年提出了打造“中小企业融资专家”的战略定位，同年设立小企业信贷部，并于2009年成立小企业金融事业部，于2015年获得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的营业执照，可集中前、中、后台职能经营小微企业贷款业务。本行的小微支行设在小微企业商圈、市场和小企业产业园区内，与其他支行相比，定位特定区域和客户群体。每家小微支行需对各自区域的客户业务及所处行业进行定期调研，在充分了解客户的基础上把业务做精做深。本行

对小微企业贷款项目实行限时审批制、批量化信贷业务快速通道等措施，缩短了贷款审批的时间，提高了服务效率。本行为小微企业提供标准化及量身定制的金融服务解决方案，当现有产品无法满足小微企业客户需求时，小企业金融事业部产品研发中心依据业务需要，从企业实际需求出发定向为客户量身打造符合企业业务发展的金融服务模式。

第二，迅速扩大的业务规模。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30日，本行小微贷款（即小微企业客户贷款与个人经营性贷款之和）分别为401.02亿元、494.93亿元、590.24亿元和644.14亿元，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的77.61%、73.86%、72.64%和70.70%，2014年末至2016年末的年复合增长率为13.75%。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共有52,170家小微客户，其中24,614家为小微企业贷款客户。

第三，丰富多元的产品服务。本行已推出十二系列21种小微企业信贷产品，迎合不同小微企业客户的融资需求。本行根据小微企业客户的年度收益、资产负债率和净资产等指针确定各类贷款产品的标准，符合标准的客户可享受综合授信、贷款利率优惠和放宽担保条件等一系列优惠政策和服务，有效解决了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例如本行“保证保险贷款”荣获中国《银行家》杂志2016年“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

第四，持续不断的业务创新。本行利用对地方经济的深入理解和对市场动向的敏锐掌控，不断推出创新的业务和产品。本行在2013年5月成功发行了小微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募集资金50亿元，所募集的资金全部专项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支持了本土小微企业的发展。

本行由于在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方面贡献突出而屡获殊荣。2012年和2015年，本行都被中国银监会评为“年度全国银行业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先进单位”。

（四）践行普惠金融，打造“精品市民银行”

本行作为一家区域性商业银行，长期以来，以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市居民为根本，围绕市民的衣食住行积极探索，并将“精品市民银行”列为本行三大特色定位之一。

第一，细分网点功能，深入服务社区居民。为更好地服务郑州市民，根据市

民实际业务需要，本行通过对业务梳理整合，在网点设置上突出“郑银大特色、支行小特色”，按照网点提供的金融功能类型将网点进行细分，在郑州市内设置了零售专营支行、小微支行、社区支行等不同类型的特色网点。

其中，社区支行定位“小而精”，与传统银行网点相比经营机制更加灵活，服务半径短，服务效率高，亲民程度更高；同时，从社区居民生活特点出发，工作日采取错时经营，工作时间从上午 10 点到晚 8 点，更加便于社区居民办理业务。社区支行利用深入社区的区位优势，充分发挥社区营销职能，为社区居民提供基础的结算服务、理财服务、消费贷款服务等业务，并不断拓展特色化的增值服务，成为联系银行与社区居民的纽带。

第二，立足市民需求，创新便民产品。本行以“立足地方、服务市民”作为业务创新驱动，推出一系列利民便民的产品，现已实现市民一站式缴清水费、电费、燃气费、移动话费、联通话费、有线电视费、暖气费、行政事业收费等公共事业费用。

第三，关注民生，积极拓展银行卡在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本行推进银行卡全面升级换代，推出安全级别更高的金融 IC 卡，并免费向市民发放。同时，不断以城市居民需要为创新动力，积极拓展银行卡在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研发了一系列与民生息息相关的金融 IC 卡行业应用，真正做到一卡多用，便民利民。河南省首张具有金融服务并加载公共交通应用的金融 IC 卡——河南省（郑州市）工会会员卡的成功发行，标志着本行成为河南省内首家成功加载“绿城通”应用的金融机构，实现了银行卡金融功能和包括乘坐地铁、公交、出租车等在内的城市公共交通功能的结合。除此之外，“物业通卡”、“住房保障卡”、“安途卡”的发行，将本行与郑州市居民的出行和生活联系地更加紧密。在此基础上，本行又先后发行了河南省（巩义市）工会会员卡、漯河市民卡，为河南省地市居民在公共服务领域方面提供了新便利。

（五）丰富产品工具，实现规模与效益同步增长

本行高度重视并提供多样化金融产品及服务以应对利率市场化与金融脱媒化的挑战，如 2014 年与 2015 年，本行连续取得了信用卡业务、同业存单业务、跨境人民币业务、国际结算业务、对外担保业务、外汇拆借业务及大额存单等业务资质并成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基础成员行、SHIBOR 场外尝试报价行、尝试做市

商、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意向承销商、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成员、2015-2017年度国库现金招标团成员。本行拥有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承销资格，是上海清算所的会员，还是中国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三大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发售的承销团成员。2014年，本行成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优秀结算成员，并获得外汇交易中心暨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发的“2014年银行间市场最佳进步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2014年度中国债券优秀成员债券业务进步奖”。

（六）开展综合化经营，走多元化、集团化发展道路

齐全的业务能力与资质是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的基本保障，也是银行业应对激烈市场竞争的基本条件。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控股、参股的村镇银行达到5家，在全国位居前列。其中控股的村镇银行为扶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参股的村镇银行为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鄢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郑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本行通过控股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积极拓展金融租赁业务。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控股的扶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29亿元，净资产为5,393.14万元，2017年1-6月实现净利润16.0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10.71亿元，净资产为12.07亿元，2017年1-6月实现净利润1.09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新密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69亿元，净资产为1.29亿元，2017年1-6月实现净利润63.0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通过综合化经营并优化资源分配，本行实现业务规模与利润同步增长。本行总资产由2014年12月31日的20,428,920.9万元增至2017年6月30日的41,753,466.0万元；本行净利润由2014年的246,308.3万元增至2016年的404,458.6万元，2017年1-6月本行净利润为232,499.9万元。

（七）审慎管理风险，确保资产质量优良稳定

本行始终秉持“审慎、理性、稳健”的风险管理理念，主要管理人员均秉持保守稳健的风险管理风格，形成了良好的合规和风险控制文化。本行按照全面风险管理原则，建立和不断完善涵盖各类风险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平衡风险和收益，兼顾控制与效率。针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的

同特点，建立相应的风险管理流程与制度。针对信用风险，本行通过信用评级工具的建设和应用，建立了良好的客户信用风险识别评估能力，并通过对客户评级变动的持续关注，监测信用风险变化。基于对客户违约风险的评估，确定授信方案，并根据风险水平和授权来审批授信。针对市场风险，本行基于本身承受市场风险的整体能力、业务战略和市况设定各类产品的授权限额。本行还设定不同的敞口限额并采用不同的量化措施，管理本行银行账户及交易账户引致的各类市场风险。针对操作风险，本行引入操作风险管理三大工具（风险控制自我评估、关键风险指针和损失数据收集），实现操作风险和控制的自我评估，建立并监测关键风险指标，开展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针对流动性风险，本行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指标监测机制和流动性限额管理制度，并不断改进流动性压力测试，完善流动性应急预案，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的报告体系。

本行多项风险管理指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保持了优良的资产质量。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全国城市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为 1.51%，河南省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 2.54%，同期本行的不良贷款率为 1.38%，拨备覆盖率为 208.84%，处于较好水平。

（八）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优秀且稳定的员工队伍

本行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建立了良好的经营激励机制、授权机制、监督机制。本行管理团队平均年龄约 49 岁，核心管理成员均拥有约 20 年银行业从业及管理经验，在银行运营、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均具有丰富的经验。

本行董事长王天宇先生拥有逾 22 年的银行业务运营及管理经验，行长申学清先生在银行业拥有近 20 年的工作管理经验，拥有丰富的银行管理经验。在分、支行管理层面，本行历年来培养和积累了一批熟知郑州本地市场及河南省市场的行长和业务骨干经理团队，并通过持续培训和有竞争力的激励机制形成了良性的人才储备基础。

本行员工平均学历水平较高。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本科学历员工占比 72.40%，并拥有 480 名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员工，占比为 21.31%，大专及以下学历员工占比 15.29%。本行员工团队稳定，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本行工作 5 年以上的员工有 1,977 人，占比达到 50.72%。

本行于 2013 年 8 月获得批复成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为省内城市商业银行中

第一家，将与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等单位合作对现代商业银行改革发展中的综合性、前瞻性、实用性、基础性、战略性等课题进行研究。该站点的设立也有利于本行引进海内外优秀人才，作为本行进一步发展的人才储备。

（九）优秀的企业文化和良好的品牌形象

优秀的企业文化和良好的品牌形象是本行重要的“软实力”。本行致力于打造“商贸物流银行”、“中小企业融资专家”、“精品市民银行”三大特色发展定位。围绕三大定位，本行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

本行自正式成立以来，经历了时间的检验。近三年来，本行获得了多项荣誉，包括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和金融时报社共同评选的“2014 年度最佳中小银行”，中国银行家论坛—2015 中国商业银行竞争力评价报告评选的“2014 年度最佳城市商业银行”，中国银监会评选的“2015 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举办的 2016 年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流会中，本行荣获“最佳城市商业银行奖”和“最具市场影响力奖”，在 2016 年 5 月《银行家》杂志、中国中央电视台和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主办的“中国金融创新奖”评选中，本行被授予“最佳金融创新奖”，在 2016 年香港国际金融论坛暨中国证券金紫荆奖评选中，本行荣获“最具投资价值上市公司”奖，在 2016 年《银行家》杂志社评选的“中国商业银行竞争力排名”中，本行被评为“2015 年度资产规模 2000 亿-3000 亿元城市商业银行竞争力评价第二名”，荣获中国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2015-2016 年全国金融系统企业文化建设先进单位”称号。2017 年 6 月，在中国《银行家》杂志组织的“2017 中国金融创新奖”评选中，本行荣获“最佳金融创新奖”、“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和“十佳互联网金融产品创新奖”三项桂冠。

四、业务和经营

（一）概况

本行总部位于河南省，为一家业务发展迅速的城市商业银行。根据 2016 年英国《银行家》公布的全球银行 1000 强排名中，本行一级资本全球排名 338 位，较上年提升 102 位，资产规模全球排名 327 位，较上年提升 49 位。本行连续七年入选世界银行 1000 强，连续三年入围前 500 名。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设有

共计 153 家机构（包括 1 家总行、10 家分行、141 家支行及 1 家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覆盖了河南省主要地区。本行主要销售渠道为各分支机构网点，同时，本行建立起直营银行、B2B 商城、个人网银、企业网银、手机银行、微信银行及自助设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拥有在行自助设备网点 145 家、离行自助设备网点 160 家，自助设备总量 1,382 台，其中自助取款机 364 台、自助存取款机 381 台、缴费机 166 台、网银体验机 252 台、智能柜台 218 台、快窗 1 台。

（二）业务经营种类

本行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和资金业务等。

1、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是本行的核心业务之一，也是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之一。本行为公司银行客户提供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贷款（包括贸易融资）、国际业务及服务、公司存款和手续费及佣金类业务产品及服务。本行的公司银行客户主要包括河南省内国有企业、私营企业、政府部门和其他机构类客户。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241,694.6 万元、456,084.1 万元、428,111.1 万元和 341,689.7 万元，占本行利息收入的 28.31%、30.29%、33.80%和 35.59%。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有 93,400 名人民币公司业务客户。

（1）公司贷款

公司贷款是本行贷款组合的最大组成部分。本行向公司银行客户提供多种公司贷款产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新型城镇化建设贷款、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房地产贷款、委托贷款、贷款承诺、股票质押贷款、棚户区改造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和小微企业贷款。

①流动资金贷款

流动资金贷款指本行向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发放的用于借款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的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针对有中、短期资金需求、在本行企业信用等级评定须在 **BBB 级**（含）以上的工、商企业客户，且贷款资金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

②固定资产贷款

本行向公司客户提供固定资产贷款，主要是协助解决他们多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包括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以及房屋建造、土地开发）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本行的固定资产贷款额度通常为相关需融资的房地产或项目评估价格的 50%-80% 之间。固定资产贷款要求客户在本行企业信用等级评定须在 **BBB** 级（含）以上，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土地、环保等相关政策及本行信贷政策，并按规定履行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合法管理程序。

③新型城镇化建设贷款

新型城镇化建设贷款是本行向政府授权（批准）承担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职能的企业法人（以下简称“借款人”）发放的，用于城区新型城镇化建设、农村新型城镇化建设、现代化农业项目等的贷款。客户需具有新型城镇化建设资格，营业执照中明确有房地产开发、建筑施工、拆迁等经营范围，或出具政府有权部门赋予统筹城乡新型城镇化建设职能的文件，同时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实收资本 5,000 万元（含）以上且不属于政府融资平台，如贷款用于安置房建设项目，借款人应具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安置房采用委托代建方式的除外）。

④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

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是借款人以本单位或第三人的定期存单作质押，从本行取得一定金额的贷款，按期归还贷款本息的一种担保贷款业务。针对客户为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

⑤应收账款质押贷款

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是借款人以其自身所有，并经付款人确认的应收账款收款权利作为质押物而发放的贷款。申请该种贷款产品要求借款人信用评级 **BBB** 级（含）以上，应收账款项下的产品已发出并由购买方验收合格，应收账款的付款人经本行信用评级达 **AAA** 级（含）以上（政府部门除外），经总行有权审批人同意可适当放宽，且与借款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应收账款的付款人应具有良好的资信和较强的资金实力及付款意愿，在银行无逾期贷款（含票据），没有其他债务等方面的法律诉讼，无不良信用记录，并且有按约如期付款的能力，应收账款必须建立在产品或劳务有真实、合法交易的基础上，质押的应收账款的

到期日应早于《借款合同》规定的借款还款日，账龄不超过 1 年，用于质押的应收账款具有可转让性，即用于设立质押的应收账款必须是依照法律和当事人约定允许转让的，合同的权利义务并不只及于合同双方。

⑥房地产贷款

房地产贷款是与房产或地产的开发、经营活动有关的贷款。按贷款用途分为：土地储备贷款、房地产开发贷款。土地储备贷款是指本行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土地收购及土地前期开发、整理的贷款，土地储备贷款的借款人仅限于负责土地一级开发的机构。房地产开发贷款指本行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开发、建造向市场销售、出租等用途的房地产项目的贷款。针对客户主要为信用等级评定须在 BBB（含）级以上的客户，并且土储贷款资本金须到位，须具备相应资质，贷款额度不得超过所收购土地评估价值的 70%。

⑦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是由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保险公司、基金公司、投资管理公司和自然人等委托人提供资金，由本行（即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针对客户为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事业单位、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同时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委托资金权属不清或国家明令禁止的各种专项资金，严禁作为委托贷款资金。

⑧贷款承诺

贷款承诺是本行与申请人达成的一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协议，本行在有效承诺期内，按照双方约定的条件、金额和利率等，随时准备应申请人需要提供融资支持，并有权向申请人收取承诺费的一种授信业务。适用于目前没有融资需求，但是未来可能会产生融资需求的客户。主要应用于项目贷款法人客户。

⑨股票质押贷款

股票质押贷款是本行对借款人发放的，以其或第三人持有的上交所、深交所上市的股票为质物的短期贷款。股票为出质人持有的、有处分权、可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上交所、深交所上市的股票；股票发行主体是国内上市企业；股票

发行主体在近一年内经营中，未出现重大的违规违纪行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无任何重大不良记录；股票发行主体上一年度公司经营正常，未发生经营性亏损。

⑩棚户区改造贷款

棚户区改造贷款是本行向政府授权承担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的企业法人发放的，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国有林区棚户区改造及国有垦区危房改造的专项贷款。客户为已取得地市级（含）以上政府或经其授权的县、区政府授权其从事棚户区改造授权文件的企业法人。

⑪贸易融资

本行于 2013 年开始大力发展贸易融资贷款，依托核心客户，发展贸易融资上下游客户。本行向核心企业客户及其上下游的供货商、分销商提供供应链融资解决方案。此类融资解决方案迎合各类客户在不同供应链环节的融资及金融服务需要。针对供货商，本行提供订单融资、国内信用证、国内保理、商业汇票贴现及其他融资服务或产品；针对经销商，本行提供存货质押授信、仓单质押授信及其他预付款类融资服务。

⑫票据贴现

票据贴现作为公司银行客户的一种短期融资形式，是指本行向客户按折扣价购买剩余期限不超过六个月的纸质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以及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本行可将此等票据转售给中国人民银行或获授权开展票据贴现业务的其他金融机构，以获得附加流动性和利息净收入。

⑬小微企业贷款

小微企业贷款是本行公司贷款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行始终定位于更好地服务小微企业，着力打造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品牌，为小微企业提供专业、全面、高效的融资方案与融资服务以满足该等客户的融资需求。本行向小微企业发放公司贷款或向企业主发放个人经营贷款以满足这类企业在业务经营中产生的融资需求。

本行的小微企业金融品牌获得多项奖项及认可，包括第七届中国金融机构金

牌榜最具重量级奖项——“2014 年度服务小微企业最佳金融机构”称号。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有 24,614 名小微企业贷款客户，小微贷款（即小微企业客户贷款与个人经营性贷款之和）余额为 644.14 亿元，占公司贷款的比例为 70.70%。本行的小微企业客户涉及行业广泛，主要包括批发零售业、制造业、建筑业和房地产业。

本行已推出十二大系列 21 种小微企业信贷产品，迎合不同小微企业客户的融资需求。本行“急速贷”系列下的市场商户“五个一”贷款产品主要面向在郑州各专业市场内从事生产经营的小商户提供融资服务。“五个一”是指本行与市场方通过一个业务项目方案、一次调查审查审批、一次最高额担保、一个市场内小客户集中循环授信、一次对支行进行专项授权。由市场管理方用其市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或租金收入等为商户提供担保。本行“合利赢”系列的厂、商、银贷款是一种“生产厂家—经销商—银行”的三方合作融资方案。由本地保证人为商品销售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由商品生产厂家、销售商和本行三方签订协议，本行对商品销售商进行授信，商品生产厂家为商品销售商提供连带责任或回购未售出商品。本行“结伴赢”系列的联保贷款，由多个小企业或个体经营户自愿组成联保小组，联保小组成员之间协商确定授信额度，向本行联合申请授信。每个借款人均均为联保小组其他所有借款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本行统一给予一定额度的授信业务。作为本土化的城市商业银行，本行利用对地方经济的深入理解和对市场动向的敏锐掌控，不断发展和推出创新的业务和产品。本行于 2013 年 5 月成功发行了小微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募集资金 50 亿元。同时本行推出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利用中国人民银行中征应收账款平台对农户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用于支持农户生产的资金投入。

本行致力于发展河南省优质小微企业客户。为促进小微企业银行业务发展及扩大本行的小微企业客户基础，本行于 2006 年，在总行设立小企业信贷部，2009 年 4 月，本行成立小企业金融事业部，主要负责小微企业业务，包括监督开发金融产品、审批经分支行提交的小微企业贷款申请、统筹全行小微企业银行业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小企业金融事业部下设立 15 家零售专营支行、12 家小微支行和 10 家异地小企业营销中心，旨在更好的为小微企业融资提供专项服务。

小微支行设在小微企业商圈、市场和小企业产业园区内，与其他分支行相比，功能设置简约、定位特定区域和客户群体、服务便捷灵活。本行为小微企业提供标准化及在当前产品无法满足客户之时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服务解决方案。小企业金融事业部产品研发中心与支行一起，从客户实际需求出发定向为客户量身打造符合其业务发展的金融服务模式。例如本行针对小企业规模小、实力弱、融资难等特点，大力推行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登记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模式。另外，本行注重对零售批发各商贸城与商贸市场的客户培养。通过开发商贸城与商贸市场客户专属产品、加强商贸城与市场内商户的交叉营销及积极参与市场管理方组织的商户活动等方式增加客户对我们的黏性与忠诚度。

（2）国际业务及服务

本行于2013年年底获得国际业务资格并于2014年正式开始提供国际业务及服务。本行开展的国际业务主要是国际贸易融资与国际结算业务。

①国际贸易融资

本行为经营进口业务的公司银行客户开立信用证、提供进口押汇及提货担保等服务。对于从事出口业务的客户，本行提供打包放款、出口押汇、订单融资、发票融资及福费廷等服务。

②国际结算业务

本行自2013年开始为进出口商提供多样化的国际贸易结算服务，包括信用证、进口代收、出口托收及外汇汇款等业务。

③其他服务

本行的国际业务还包括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即期结售汇、跨境人民币结算、对外担保和资信调查等其他服务。本行已经在境外与多家银行建立合作关系，开立了美元、欧元、英镑、港元及日元五个币种的海外账户，建成境内外联动的联行、代理行及覆盖全省的终端服务网络。

（3）公司存款

本行向公司银行客户提供人民币和主要外币定期和活期存款。本行目前提供的人民币定期存款期限介乎三个月至五年不等。公司存款产品包括单位活期存款、单位定期存款、单位通知存款、单位协定存款、单位协议存款、对公大额存

单和结构性存款。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本行公司存款总额分别为16,037,782.7万元、13,198,014.5万元、9,701,227.2万元和7,412,528.4万元，分别占本行存款总额65.36%、60.99%、57.34%和55.92%。

①单位活期存款和单位定期存款

单位活期存款是存款单位随时可以存取，按结息期计算利息的存款。单位定期存款是存款单位按有关规定将单位所拥有的暂时闲置不用的资金，按约定期限存入银行的整存整取存款。

单位活期存款和单位定期存款针对客户为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

②单位通知存款

单位通知存款是存款单位在存入款项时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存款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客户针对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

③单位协定存款

单位协定存款是在本行开立单位结算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及其他组织与银行签订《协定存款合同书》，约定期限、商定结算账户需要保留的基本存款额度，对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部分按协定存款利率单独计息的一种存款方式。针对客户为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

④单位协议存款

单位协议存款是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存款单位与本行约定存款期限和利率的存款。主要针对客户为中外资保险公司协议存款、社保基金协议存款、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基金协议存款和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协议存款。

⑤对公大额存单

对公大额存单是本行面向非金融机构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计价的记账式大额存款凭证，属一般性存款。客户对象为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针对客户为非金融机构投资人且对

公投资者认购大额存单起点金额为 1,000 万元，以 1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在本行开立正常结算账户的对公客户。

⑥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是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可能获得更高收益的业务产品。

(4) 公司银行手续费及佣金类业务产品及服务

本行为公司银行客户提供的手续费及佣金类业务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开出国内信用证、保函、代理服务、理财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证明等。

①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是由申请人签发，并由申请人向本行申请，由本行承诺在汇票到期日支付汇票金额的票据行为。银行承兑汇票快填敞口业务指本行为融资人核定一定期限内可循环使用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情况下在本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前,按照约定时间分次或一次交存保证金填满银行承兑汇票敞口后，本行为融资人循环签发银行承兑汇票的一种票据业务操作形式。

②开出国内信用证

国内信用证是指开证行依照申请人的申请开出的，凭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支付的付款承诺，适用于国内企业之间商品交易的结算。信用证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跟单信用证，只限于转账结算，不得支取现金。国内信用证业务包括国内信用证开证业务、国内远期即付信用证业务以及国内信用证项下付款融资、打包放款、寄单融资、议付等业务。

③保函

保函指本行应申请人的书面申请，向受益人出具的书面保证，为申请人按照合约履行的某种经济行为提供担保，保证在申请人不履行合约项下责任或义务时，向受益人支付一定数额的赔偿金。根据本行承担风险的不同，分为融资类保函和非融资类保函。其中，融资类保函包括借款保函、有价证券保付保函、融资租赁保函、延期付款保函等；非融资类保函包括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工程投标保函、工程承包履约保函、工程维修保函、加工承揽及商品贸易合同保函、质量保

函等。客户为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

④代理服务

本行的代理业务主要包括代理工资发放和财政非税收收入收缴。本行可以提供郑州市财政工资统发、授权支付及非税收收入收缴业务。代发工资服务为本行提供稳定的个人存款来源，有利于扩大中高端零售银行客户基础，增加交叉销售机会。

⑤理财服务

本行根据市场变化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推出不同期限和收益率的理财产品，以满足公司银行客户的金融投资需求。本行以“畅享”为理财品牌，主要向机构客户提供理财产品或理财方案。本行机构理财产品按照客户类型不同，分为常规发行产品和专属定制产品。常规发行理财产品是面向客户公开发行的标准化理财产品；专属定制理财产品是根据客户提出的特殊需求择时发行的产品。专属定制理财产品的起点金额为1亿元。

⑥财务顾问

财务顾问指本行充分利用人才、信息、科技等优势，为客户提供的持续性和有偿性财务顾问服务。财务顾问业务包括日常咨询服务、增值研究服务、企业投融资和财务管理咨询等内容。

⑦资信证明

资信证明指本行接收法人客户的委托，为申请人出具客户与本行资金信用业务往来情况的证明，包括单位存款证明、银行询证函、结算纪律证明、单位理财产品证明、非存款类金融资产证明、负债业务证明等证明其资产、信用状况的各种文件、凭证，并收取一定手续费的业务。主要目标客户为在项目投标等活动中需要银行以出具资信证明函的形式，证明其资产、信誉状况，为其进行增信的单位客户。或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审计时，证明单位相关资产明细的单位客户。

2、零售银行业务

本行向零售银行客户提供多样化的产品和服务，包括贷款、存款、银行卡及

手续费及佣金类业务产品及服务。本行零售银行业务近年来增长显著。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个人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74,939.5 万元、139,832.5 万元、163,862.9 万元和 135,280.5 万元，占利息收入的 8.78%、9.29%、12.94% 和 14.09%。

（1）个人贷款

本行的个人贷款主要包括个人经营性贷款、住房按揭贷款、个人消费贷款、汽车信贷贷款及信用卡透支。本行提供各类个人贷款产品以满足零售银行客户的不同需求。

①个人经营性贷款

个人经营性贷款是指本行向零售银行客户发放用于满足资金周转及其他营运需求的贷款。

②住房按揭贷款

住房按揭贷款是本行为零售银行客户建房或者购置新旧住房而提供住房按揭贷款。个人住房贷款需要以借款人建筑或购置的房屋作为抵押物，抵押率不超过 70%。本行住房按揭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 30 年。

③个人消费贷款

本行向零售银行客户提供多种个人消费贷款产品以满足其房屋装修、购置耐用消费品、各项日常大额消费等融资需求。此类贷款一般以借款人的财产或本行可接受的抵押品作抵押。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 10 年。

④汽车信贷贷款

本行目前提供的汽车信贷贷款主要包括个人汽车及工程机械设备贷款。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 5 年，借款人可以用所购汽车或工程机械设备作抵押，也可以用其他质押或保证等作为担保。

⑤信用卡透支

本行于 2014 年 6 月取得发行信用卡的资质，并于同年 10 月起开始发行信用卡。

（2）个人存款业务

本行向零售银行客户提供人民币及主要外币（包括美元、港元、欧元、日元

和英镑)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等服务。目前,本行存款主要为人民币存款。本行人民币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3个月至5年之间。通知存款可通过1天至7天通知支取,利率高于活期存款。

①活期储蓄存款

活期储蓄存款,是一种没有存期约束,随时可以办理存取的储蓄存款,1元起存,多存不限,开户时由储蓄机构发给存款凭证,凭存款凭证随时办理存取款的业务。

②个人通知存款

个人通知存款,是指个人客户存款时不约定存期,支取时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的定期存款。

③定期储蓄存款

定期储蓄存款是约定存期,一次或分次存入,一次或多次取出本金或利息的一种储蓄。包括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等。

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是指存款人在存款时约定存期,一次整笔存入,到期支取本金和利息的一种储蓄存款。

零存整取定期储蓄是按月定额存储,到期一次提取本息的一种定期储蓄。

④个人大额存单

个人大额存单业务本金一次存入,20万元起存,以1万元的整数倍递增。存期:1个月、3个月、6个月、9个月、1年、18个月、2年、3年、5年。

(3) 银行卡服务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发行借记卡429.37万张,信用卡8.75万张。

①借记卡

本行向在本行开立存款账户的零售银行客户发行人民币借记卡“商鼎卡”。本行借记卡具有无年费、无小额管理费、居民日常生活缴费全覆盖等卡片优势,满足零售银行客户现金存取、转账汇款、消费结算、工资代发、生活缴费代扣等多功能需求,通过多种服务手段,拓展基础客户,重点发展高净值客户。本行零售银行客户分为普通客户、优质客户、黄金客户、白金客户、钻石客户和私人银行客户。目前借记卡的品种主要包括“商鼎卡”以及“生肖卡”、“丽人卡”、

“物流卡”、“安居卡”、“河南省（郑州市）工会会员卡”及各地市区域卡等特色卡种。在发展商贸物流银行的战略指导之下，本行大力推出物流卡特色借记卡。其运营模式为物流公司在本行开立结算账户，物流公司会员在本行开立物流卡，当收货方确认收货后，资金结转至物流公司在本行开立的结算账户中，本行通过系统将资金清分至会员在本行开立的物流卡中。作为中国银联成员，本行借记卡可在本行自有网络及位于我国和许多其他国家及地区的中国银联网络通用。

②信用卡

2014年6月，本行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准，取得信用卡发行资质。2014年10月，本行开始发行信用卡产品。本行信用卡以人民币或其他特定外币结算，可以通过中国银联网络进行跨行、跨地区的交易结算。本行根据客户的收入、资产、信用等因素，发行包括普卡、金卡、标准白金卡、豪华白金卡及钻石卡在内的多种信用卡。根据卡种不同，本行为持卡人提供一些增值服务，例如对VIP客户赠送信用卡盗用保险。本行的信用卡业务由信用卡部管理运作。信用卡部与本行分支机构相互协作，以促进信用卡的营销、申请、审批、发卡、账户管理及客户服务。本行的信用卡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从商户处收取的交易手续费，以及从持卡人处收取的利息、年费、分期付款手续费及其他手续费。

（4）零售银行中间业务

本行为零售银行客户提供多样化的中间业务，主要包括个人理财、代理服务及代缴服务。

①个人理财服务

本行主要以“金梧桐”品牌向零售银行客户提供多元化的理财产品及服务。个人理财产品主要包括“金梧桐鼎诚”、“聚金”、“聚财”和“聚鑫”四大封闭式非净值型系列以及“金梧桐月月盈”、“金梧桐周周盈”、“金梧桐季季盈”开放式理财产品系列。“鼎诚”、“聚金”、“聚财”和“金梧桐月月盈”、“金梧桐周周盈”、“金梧桐季季盈”系列主要是面向零售银行客户发行的产品，“聚鑫”系列属于私人银行客户专属定制产品。本行的个人理财产品为客户提供回报理想的投资选择；并通过开发具有竞争力的理财产品来拓展外部客户群，提升同业竞争力。本行提供理财服务的最终目的是以理财产品为工具，提升本行金融服

务水平，创造中间业务收入，实现客户与银行的双赢。

②代理服务

本行代理服务主要包括代理销售基金、保险产品、贵金属产品和代理销售理财产品等。代销基金，本行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基金产品的代销机构，通过营业网点、网上银行、电商平台等多种渠道为客户提供基金产品的认购、申购和赎回等服务。代销保险，本行向零售银行客户提供代销保险产品服务。代销贵金属，本行代销贵金属产品的业务主要分贵金属实物、代理贵金属交易，代理贵金属实物的主要产品有投资金条系列产品、金银纪念币系列产品、纪念章系列产品等。代销理财产品，本行于 2013 年开始向零售银行客户提供代销理财产品服务。

③代缴服务

本行经柜面、自助终端、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及自动扣款协议为零售银行客户提供缴费服务，包括缴付水电费、燃气费、暖气费及电话费等。

3、资金运营业务

本行的资金业务在满足本行的流动性需求的同时，寻求非贷款业务用途资金的回报最大化。本行的资金业务主要包括货币市场交易、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投资、债券承分销、票据转贴现及再贴现及代客资金业务。

(1) 货币市场交易

本行的货币市场交易包括与其他境内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的同业存款；与其他境内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的同业拆借；与其他境内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证券正回购和逆回购交易。证券正回购和逆回购交易涉及的证券主要为中国中央政府及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券。截至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之和分别为 5,262,708.2 万元、1,829,271.1 万元、2,291,494.3 万元和 841,076.8 万元，占本行总资产的 12.61%、5.00%、8.63%和 4.12%；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之和分别为 141,481,273 万元、12,290,268.0 万元、7,391,508.2 万元和 5,747,684.1 万元，分别占本行负债总额的 35.87%、35.70%、29.83%和 29.80%。2014 年，本行成为自律利率定价机

制基础成员行，获得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颁发的 2014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最佳进步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 2014 年度中国债券优秀成员债券业务进步奖。2015 年，本行成为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成员和 2015-2017 年度国库现金招标团成员，获得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颁发的 2015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最具市场影响力奖和最佳城市商业银行奖。2016 年，本行获得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颁发的 2016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优秀交易商奖。

（2）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投资

本行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投资业务包括债券投资、信托投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受让租赁收益权和投资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等业务。

①债券投资

本行主要投资中国政府债券、中国政策性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务证券。

②信托投资业务

本行的信托投资主要是为本行购买信托公司发起的信托计划，或受让其他金融机构信托受益权而形成的以该信托计划受益权为目标的金融产品。在信托投资中，本行作为该笔信托投资的委托人，信托公司作为该笔信托的受托人，由受托人负责信托财产的管理。

从资金的使用上来看，信托投资分为向融资人提供融资或投向于组合性产品的信托投资计划。其中，对于向融资人提供融资的信托计划，本行原则上要求融资人或担保人向信托公司提供抵押、质押，以及担保人向信托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但对于部分优质国有企业、央企融资人，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允许其采取信用方式进行融资。融资人将信托公司提供的资金用于经营，同时约定由融资人在信托期限内偿还信托本金及预期收益。对于投向于组合性产品的信托计划，资金使用不限于标准化产品投资、权益性投资、债权性投资以及其他投资。

③资产管理计划业务

资产管理计划业务可以分为向各类融资人提供融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和投向于组合性产品的资产管理计划。

向各类融资人提供融资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业务，是指本行认购或投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商业银行等第三方机构设立的定向或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委托贷款、股权转让、收益权转让、带回购条款的股权性融资等形式，满足融资人的融资需求。本行原则上要求融资人或担保人提供抵质押或连带保证责任，但对于部分优质国有企业、央企融资人，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允许其采取信用方式进行融资。融资人将获得的资金用于经营，同时约定由融资人在约定期限内偿还本金及预期收益。

对于投向于组合性产品的资产管理计划，资金使用不限于标准化产品投资、权益性投资、债权性投资以及其他投资。

④受让租赁收益权

受让租赁收益权是本行根据合同约定受让融资租赁公司合法持有的、尚未到期的租赁收益权等相关租赁权益的业务。租赁收益权本质上属于债权的一种，是出租人和承租人基于融资租赁关系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本行投资租赁收益权，从租赁公司处受让目标债权，以取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⑤投资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

本行投资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其他商业银行作为理财产品的发起人和管理人将所得款项用于开展债券投资、存放同业、投资于信托受益权及资产管理计划等。本行投资的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类型分为保本理财和非保本理财。本行投资的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多为预期收益型，实际的到期收益率取决于单只理财产品的投资组合。

根据本行与发行理财产品的其他商业银行订立的合约，商业银行通常于产品到期后向本行返还本金并支付投资收益。根据合约的条款及条件，发行理财产品的商业银行有权收取一定佣金及 / 或管理费。为管理本行对理财产品投资的信用风险，本行主要投资于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及城市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

(3) 债券承分销及结算业务

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承分销债券，是上海清算所的会员，也是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融债券发售的承销团成员。2014年，本行是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优秀结算成员，同年，本行获得

SHIBOR 场外尝试报价行、尝试做市商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意向承销商资格。2016 年 5 月 18 日，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B 类主承销资格，目前正在积极申请 A 类主承销资格。

（4）票据转贴现及再贴现业务

本行通过与其他合格金融机构开展商业汇票转贴现或向中国人民银行再贴现商业汇票获得相应的营运资金和利息差收入。本行提供票据买断、票据卖断、票据买入返售和票据卖出回购等票据贴现服务，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开展票据再贴现业务。

（5）代客资金业务

本行的资金业务还包括管理向公司客户、同业客户及零售银行客户发行理财产品所得资金。本行理财业务起步于 2010 年，遵循“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大产品开发和营销力度，以提高市场份额和竞争力。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11 年颁布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1 年第 5 号），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风险评级由低到高分五个等级。低风险为 1 级、中低风险为 2 级、中等风险为 3 级、中高风险为 4 级、高风险为 5 级。根据风险匹配原则，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建立对应关系。其中风险 1 级产品为保本理财，风险 2 级以上产品为非保本理财。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主要为 1 级风险产品和 2 级风险产品。客户可通过本行出纳员或客户关系经理或自助银行设施及“鼎融易”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购买理财产品。本行已就销售及推广理财产品制定内部政策及程序，确保客户所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水平符合其可以承受的风险水平。如客户属首次通过上述各渠道向本行购买任何理财产品，本行会先为该名客户进行客户适当性评估。客户只可购买其可以承受的风险水平以内的理财产品。本行通常每年重新评估每名客户的可以承受的风险水平。如客户购买 4 级风险以上的理财产品或属首次购买理财产品，须亲临本行的分支行通过出纳员或客户关系经理进行购买。保本理财主要资产配置有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非保本理财主要资产配置包括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非标准化信贷资产等。

(三) 产品和服务定价

1、产品和服务定价政策

(1) 贷款和存款利率

商业银行应在中国人民银行设定的基准利率的浮动区间内订立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利率。

2002 年以来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如下表列示：

表 6-5 2002 年以来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调整时间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6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 年至 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2002 年 02 月 21 日	5.04%	5.31%	5.49%	5.58%	5.76%
2004 年 10 月 29 日	5.22%	5.58%	5.76%	5.85%	6.12%
2006 年 04 月 28 日	5.40%	5.85%	6.03%	6.12%	6.39%
2006 年 08 月 19 日	5.58%	6.12%	6.30%	6.48%	6.84%
2007 年 03 月 18 日	5.67%	6.39%	6.57%	6.75%	7.11%
2007 年 05 月 19 日	5.85%	6.57%	6.75%	6.93%	7.20%
2007 年 07 月 21 日	6.03%	6.84%	7.02%	7.20%	7.38%
2007 年 08 月 22 日	6.21%	7.02%	7.20%	7.38%	7.56%
2007 年 09 月 15 日	6.48%	7.29%	7.47%	7.65%	7.83%
2007 年 12 月 21 日	6.57%	7.47%	7.56%	7.74%	7.83%
2008 年 09 月 16 日	6.21%	7.20%	7.29%	7.56%	7.74%
2008 年 10 月 09 日	6.12%	6.93%	7.02%	7.29%	7.47%
2008 年 10 月 30 日	6.03%	6.66%	6.75%	7.02%	7.20%
2008 年 11 月 27 日	5.04%	5.58%	5.67%	5.94%	6.12%
2008 年 12 月 23 日	4.86%	5.31%	5.40%	5.76%	5.94%
2010 年 10 月 20 日	5.10%	5.56%	5.60%	5.96%	6.14%
2010 年 12 月 26 日	5.35%	5.81%	5.85%	6.22%	6.40%
2011 年 02 月 09 日	5.60%	6.06%	6.10%	6.45%	6.60%
2011 年 04 月 06 日	5.85%	6.31%	6.40%	6.65%	6.80%
2011 年 07 月 07 日	6.10%	6.56%	6.65%	6.90%	7.05%
2012 年 06 月 08 日	5.85%	6.31%	6.40%	6.65%	6.80%
2012 年 07 月 06 日	5.60%	6.00%	6.15%	6.40%	6.55%
2014 年 11 月 22 日		5.60%		6.00%	6.15%
2015 年 03 月 01 日		5.35%		5.75%	5.90%
2015 年 05 月 11 日		5.10%		5.50%	5.65%
2015 年 06 月 28 日		4.85%		5.25%	5.40%
2015 年 08 月 26 日		4.60%		5.00%	5.15%
2015 年 10 月 24 日		4.35%		4.75%	4.90%

注：自 2014 年 11 月 22 日起，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期限档次简并为 1 年以内（含 1 年）、1 至 5 年（含 5 年）和 5 年以上 3 个档次。

2002 年以来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如下表列示：

表 6-6 2002 年以来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调整时间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3个月	半年	1年	2年	3年	5年
2002年02月21日	0.72%	1.71%	1.89%	1.98%	2.25%	2.52%	2.79%
2004年10月29日	0.72%	1.71%	2.07%	2.25%	2.70%	3.24%	3.60%
2006年08月19日	0.72%	1.80%	2.25%	2.52%	3.06%	3.69%	4.14%
2007年03月18日	0.72%	1.98%	2.43%	2.79%	3.33%	3.96%	4.41%
2007年05月19日	0.72%	2.07%	2.61%	3.06%	3.69%	4.41%	4.95%
2007年07月21日	0.81%	2.34%	2.88%	3.33%	3.96%	4.68%	5.22%
2007年08月22日	0.81%	2.61%	3.15%	3.60%	4.23%	4.95%	5.49%
2007年09月15日	0.81%	2.88%	3.42%	3.87%	4.50%	5.22%	5.76%
2007年12月21日	0.72%	3.33%	3.78%	4.14%	4.68%	5.40%	5.85%
2008年10月09日	0.72%	3.15%	3.51%	3.87%	4.41%	5.13%	5.58%
2008年10月30日	0.72%	2.88%	3.24%	3.60%	4.14%	4.77%	5.13%
2008年11月27日	0.36%	1.98%	2.25%	2.52%	3.06%	3.60%	3.87%
2008年12月23日	0.36%	1.71%	1.98%	2.25%	2.79%	3.33%	3.60%
2010年10月20日	0.36%	1.91%	2.20%	2.50%	3.25%	3.85%	4.20%
2010年12月26日	0.36%	2.25%	2.50%	2.75%	3.55%	4.15%	4.55%
2011年02月09日	0.40%	2.60%	2.80%	3.00%	3.90%	4.50%	5.00%
2011年04月06日	0.50%	2.85%	3.05%	3.25%	4.15%	4.75%	5.25%
2011年07月07日	0.50%	3.10%	3.30%	3.50%	4.40%	5.00%	5.50%
2012年06月08日	0.40%	2.85%	3.05%	3.25%	4.10%	4.65%	5.10%
2012年07月06日	0.35%	2.60%	2.80%	3.00%	3.75%	4.25%	4.75%
2014年11月22日	0.35%	2.35%	2.55%	2.75%	3.35%	4.00%	-
2015年03月01日	0.35%	2.10%	2.30%	2.50%	3.10%	3.75%	-
2015年05月11日	0.35%	1.85%	2.05%	2.25%	2.85%	3.50%	-
2015年06月28日	0.35%	1.60%	1.80%	2.00%	2.60%	3.25%	-
2015年08月26日	0.35%	1.35%	1.55%	1.75%	2.35%	3.00%	-
2015年10月24日	0.35%	1.10%	1.30%	1.50%	2.10%	2.75%	-

注：自 2014 年 11 月 22 日起，中国人民银行不再公布金融机构人民币 5 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随着我国政府进一步放松利率管制，商业银行在确定人民币贷款利率和人民币存款利率方面有了更多的自主权。

2004 年以来人民币存贷款利率浮动区间如下表列示：

表 6-7 2004 年以来人民币存贷款利率浮动区间的情况

项目	贷款	存款
期间	自2004年1月1日起	
利率上限	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170%（农村信用社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200%）	除协议存款外按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执行
利率下限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90%	除协议存款外按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执行
期间	自2004年10月29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城市信社和农村信用社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230%）	除协议存款外按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执行
利率下限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90%	0%
期间	自2012年6月8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农村信用社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230%）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1.1倍（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80%	无限制
期间	自2012年7月6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农村信用社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230%）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1.1倍（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70%	无限制
期间	2013年7月20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1.1倍（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无限制（商业性个人住房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70%）	无限制
期间	2014年11月22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1.2倍（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无限制（商业性个人住房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70%）	无限制
期间	2015年3月1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1.3倍（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无限制（商业性个人住房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70%）	无限制
期间	2015年5月11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1.5倍（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无限制（商业性个人住房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70%）	无限制

期间		2015年8月26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	放开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活期存款以及一年期以下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不变	
利率下限	无限制（商业性个人住房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70%）	无限制	
期间		2015年10月24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	无限制	
利率下限	无限制（商业性个人住房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70%）	无限制	

(2) 手续费及佣金产品和服务

2014年2月14日，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颁布《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规定对客户普遍使用、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银行基础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监管部门根据商业银行服务成本、服务价格对个人或企事业单位的影响程度、市场竞争状况，制定和调整商业银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项目及标准。除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服务价格以外，商业银行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因地区性明显差异需要实行差别化服务价格的，应当由总行统一制定服务价格。商业银行提高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价格，应当至少提前3个月公示。

2、本行的产品和服务定价政策

本行厘定或调整价格时考虑多项因素，包括资金成本、管理成本、风险、预期回报和政府及监管机构的指导定价等。此外，本行亦考虑整体市况及竞争对手同类产品和服务的价格。本行的定价政策及存贷款利率主要由总行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决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由高级管理层和各业务部门总经理组成，亦统筹及监督各业务线的定价事宜。本行的业务部门根据总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授予的相关权限确定相关产品及服务的具体价格。

在基准定价这一定价类型中，本行主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以下政策规定制定各项定价政策：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和再贴现利率；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优惠贷款利率；罚息利率；利率浮动幅度及其他。在浮动定价这

一定价类型中，本行的浮动定价包含：存、贷款浮动利率；同业往来款利率；同业拆借利率；贴现利率和转贴现利率；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允许确定的其他利率。

本行存款定价原则主要包括：

（1）市场化原则，即以供给和需求为基础，以实施经营发展战略为基本要求，实现存款数量和价格平衡发展；

（2）成本与收益匹配性原则，即确保负债成本与资产收益相匹配，形成资产业务和负债业务的良性互动，以实现经营利润为目标；

（3）差异性原则，即根据不同存款产品的性质、金额、期限、区域及客户总和贡献度来进行精细化核算，从而实行差异化的存款利率定价；

（4）合规性原则，即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利率管理规定以及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和规则，禁止任何形式的利率违规行为。

本行服务价格的制定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在制定服务价格中，遵守国家有关价格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公开、诚实的原则，并接受社会的监督。在制定价格时，本行坚持提供服务的价格与质量相配比，以客户为中心，增加服务品种，提升服务水平，改善服务质量，不利用服务价格进行不正当竞争。

（四）销售渠道

销售渠道对于提供高质量服务、增加收入来源和提高本行声誉及品牌知名度具有重要意义。本行的销售渠道包括各营业网点、电子银行、自助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和“鼎融易”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等。

1、营业网点

本行主要通过营业网点向公司客户和个人客户提供银行产品和服务。本行目前拥有包括分行及支行在内共 153 家机构（包括 1 家总行、10 家分行、141 家支行及 1 家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覆盖了河南省主要区域。本行将根据市场实际情况不断扩大营业网点数量和覆盖范围。

2、电子银行

本行电子银行客户可通过互联网或专用网络登录本身账户及进行交易。本行的电子银行服务每天 24 小时，每周七天通过自助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

手机银行、及鼎融易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提供。本行通过电子银行系统向公司银行客户及零售银行客户提供账户管理、存取款、转账及投资和理财等服务，有助改善客户体验及提升满意度。为拓展本行理财业务渠道建设，在原有柜台销售渠道的基础上，本行开发了理财夜市、网上银行理财销售渠道、“鼎融易”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等销售渠道等。

3、自助银行

为向客户提供便利的银行服务及减低营运成本，本行一直增加投资建设自助银行设施，于分支行的营业场所或离行自助网点设置，供客户办理余额查询、现金存取、转账、缴付水电费及若干其他服务。本行同时投入具备开立银行借记卡、购买理财产品、绑定代缴费、密码修改、账务挂失、电子签约等功能的“智能柜台”。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有 305 家自助设备网点及 1,382 台自助设备。

4、网上银行

本行的网上银行平台可以为公司和零售银行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本行的公司网上银行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账户管理、收付款管理、投资理财及代发工资。同时，本行为大型企业客户提供集团资金划拨服务，满足其流动资金集中管理需求。本行的零售网上银行服务包括账户查询及管理、转账汇款、自助缴费、投资理财及基金购买。

5、手机银行

本行向零售银行客户提供手机银行服务，包括账户管理、转账汇款、代缴费等功能。本行手机银行主要包括好友间转账、缴费、手机号转账以及手机银行购买理财、大额转账、预约转账等功能。

6、电话银行

本行通过全国客户服务热线 4000-967585（河南省直拨电话：967585）为公司及零售银行客户提供 7×24 小时电话银行服务。客户可选择自助语音及人工服务。本行的服务包括实现账户查询、转账服务、自助缴费、账户挂失、密码服务及信用卡业务等功能。

7、“鼎融易”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

本行于 2014 年 6 月推出“鼎融易”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鼎融易”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将通过直营银行和电商服务的有机结合，聚焦于电子账户、生活缴费、投资、融资、电商五大核心功能，为广大用户提供更为全面、快捷的互联网金融服务。

“鼎融易”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的推出，能够帮助银行进行渠道创新，有效突破物理网点的瓶颈，最终提高效率、节省成本，为用户创造便利。除了金融服务外，“鼎融易”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已经将服务触角深入到用户的日常生活中。通过“鼎融易”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用户能享受到便捷的生活缴费服务，如自来水费、电费、暖气费、天然气费等生活开销，另外该平台在后期还将为客户提供更多便捷的支付场景。

“鼎融易”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直营银行还具有投资、融资等功能。资金投资方面，“鼎融易”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充分发挥直营银行优势，客户可以自行预约和认购本行自有和代销的银行理财产品、普通基金、投融资产品等金融产品，享受灵活便捷的投资理财服务；在此基础上，本行还基于自身大数据分析能力，为客户提供方便快速的网络融资服务，用户可以在“鼎融易”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上进行本行自有融资类产品预约申请、小额信用贷款预约、存款质押贷款预约等操作，以满足平台用户融资业务需求。

“鼎融易”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注重本地特色的服务。以河南省内批发市场核心商户为主，在对相关物流公司数据、交易数据、商品数据汇集和分析的基础上，平台可助中小企业主实现商品选择、订单撮合、及在线担保支付等功能，完成专业市场在线生态圈的构建。除此之外，“鼎融易”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手机 APP 也于 2015 年 6 月正式对外发布，可满足用户随时随地办理银行业务的需求。

五、本行经营范围和特许经营情况

（一）本行的经营范围

本行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

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特许经营情况

1、金融许可证

本行现持有河南银监局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036H241010001）。

2、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

2013 年 10 月 8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出具《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办即期结售汇业务的批复》（豫汇复[2013]20 号），对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进行了批复。本行共对 125 家分支机构进行了相关外汇业务的授权，其中 72 家分支机构办理了即期结售汇业务的备案。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共有 49 家分支机构实际开展了外汇业务。

3、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本行持有中国保监会 2016 年 6 月 23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914100001699995779 且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23 日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4、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

2016 年 5 月 6 日，河南银监局出具《河南银监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6]107 号），核准本行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

5、基金销售业务

2012 年 4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536 号），核准本行取得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6、其他主要业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取得的其他主要业务种类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8 本行其他主要业务种类的核准或备案情况

序号	业务种类的核准或备案文件（文号）	业务种类
1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及承销机构名单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商
2	《郑州银行关于开办财务顾问业务的备案报告》（郑银文[2013]200 号）	财务顾问业务
3	《郑州银行关于开办贷款承诺业务的备案报告》（郑银文[2014]201 号）	贷款承诺业务
4	《郑州银行关于开办资信证明业务的备案报告》（郑银文[2014]202 号）	资信证明业务
5	《郑州银行关于开展机构理财业务的报告》（郑银文[2014]267 号）	机构理财业务
6	《关于同意郑州市商业银行开办储蓄卡业务的批复》（济银复[2000]66 号）	储蓄卡业务
7	《中国银监会关于郑州银行开办信用卡业务的批复》（银监复[2014]344 号）	信用卡业务
8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金融 IC 卡贷记卡（磁条芯片复合卡）技术标准符合性和系统安全性审核的批复》（郑银函[2014]118 号）	金融 IC 贷记卡业务
9	《关于同意郑州银行开办银联贷记卡发卡业务的复函》（银联函[2014]264 号）	银联贷记卡发卡业务
10	《关于批准部分城市合作银行加入全国统一同业拆借市场的通知》（银发[1997]277 号）	同业拆借
11	银行间债券市场尝试做市机构名单（共 48 家）	银行间债券市场尝试做市机构
12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通知书》（中市协发[2009]15 号）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
13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集中簿记建档业务客户服务协议》（2015 年度（FX）第 0002 号）	集中簿建档业务相关方
14	《关于公布 2015 年度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名单的通知》	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成员
15	《关于开办手机银行业务的备案报告》（郑银文[2012]148 号）	电子银行业务（手机银行业务）
16	《郑州银行关于网上银行新增电子商城功能的报告》（郑银文[2014]158 号）	电子银行业务（电子商城业务）
17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金融 IC 卡借记卡（磁条芯片复合卡）技术标准符合性和系统安全性审核的批复》（郑银函[2014]179 号）	金融 IC 卡借记卡业务
18	《关于确认 2015-2017 年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参与银行团成员名单的通知》（财库[2015]107 号）	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参与银行团成员

序号	业务种类的核准或备案文件（文号）	业务种类
19	《郑州银行关于开办代理贵金属业务的备案报告》（郑银文[2012]9号）	代理销售贵金属业务
20	《郑州银行关于开办代理贵金属交易业务的备案报告》（郑银文[2013]111号）	代理贵金属交易业务
21	《郑州银行关于开展保管箱业务的备案报告》（郑银文[2014]156号）	保管箱业务
22	《关于扩大大额存单发行主体范围的通知》（市率发[2015]5号）	大额存单发行成员
23	关于成都银行等七家地方性银行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B类主承销业务的通知（中市协发[2016]66号）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B类主承销业务

六、主要贷款客户

本行主要贷款客户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十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之“（一）主要资产分析”之“1、发放贷款及垫款”。

七、主要固定资产

本行固定资产是指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房屋、建筑物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

报告期内，本行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账面净值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6-9 本行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账面净值情况

单位：千元

固定资产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2,352,257	2,224,071	2,015,093	1,531,859
累计折旧	(612,717)	(521,077)	(406,528)	(369,283)
减值准备	(4,004)	(4,004)	(4,004)	(4,004)
账面净值	1,735,536	1,698,990	1,604,561	1,158,572

（一）房屋及建筑物

报告期内，本行房屋及建筑物的原值、累计折旧及账面净值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6-10 本行房屋及建筑物的原值、累计折旧及账面净值情况

单位：千元

房屋及建筑物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1,486,403	1,407,600	1,306,877	978,471
累计折旧	(186,236)	(165,345)	(127,180)	(155,174)
减值准备	(1,355)	(1,355)	(1,355)	(1,355)
账面净值	1,298,812	1,240,900	1,178,342	821,942

1、本行占有、使用的自有物业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已拥有及取得 226 处建筑面积总计为 160,000.59 平方米的房屋。其中，本行已取得 200 处建筑面积总计为 121,605.03 平方米的房屋的所有权证，该等房屋占本行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76.00%。前述房屋中，本行已经取得 74 处建筑面积总计为 95,550.97 平方米的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以下简称“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该等房屋占本行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59.72%。本行实际占有、使用的尚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证的自有物业为 26 处，建筑面积总计 38,395.56 平方米。该等房屋占本行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24.00%。

（1）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齐全的房屋

本行已经取得 71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91,445.17 平方米房屋的所有权证，且通过出让方式依法取得该等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该等房屋占本行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57.15%。

本行合法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和该等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物业。

（2）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齐全的房屋

本行已经取得 3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4,105.80 平方米的房屋的所有权证，且通过划拨方式依法取得该等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该等房屋占本行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2.57%。上述房屋所属管辖的郑州市国土资源局针对上述房屋出具了说明函，认为虽然本行上述房屋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划拨，但本行仍然对上述土地享有除处分权以外的占有、使用、收益等权利。

本行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占有、使用该等物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位于划拨土地上的房产，需土地使用权人依法通过出让、租赁方式取得该等房产所占土地的使用权后，才能转让、出租和抵押该等房产；本行已确认，如果该等房产无法继续使用，本行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本行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由于客观原因或历史原因尚未取得土地所有权证的房屋

本行已经取得 44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10,573.85 平方米的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尚未取得该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该等房屋占本行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6.61%。本行尚未取得该等房屋所占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的原因是房地产开发单位因客观原因无法办理上述房屋所占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分割。该等房屋所在各辖区国土资源局分别出具了说明函，认为未取得上述房屋的土地使用权证并非由本行造成的客观原因造成，本行虽未办理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但仍享有相关土地权利。

本行已经取得 6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1,601.41 平方米的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但尚未取得该等房屋所占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该等房屋占本行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1.00%。本行系由于历史原因尚未取得该等房屋所占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

对于上述房产，本行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占有、使用该等物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是，由于该等房屋所占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存在当地国土资源局不予单独核发土地使用权证、由于客观原因该等房屋尚未达到办理土地使用权分割条件、历史遗留问题等原因，本行目前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因此，在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之前，本行不能自由转让、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置该等物业；如果因土地使用权人的原因导致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被拍卖、处置，则该土地上本行的房屋也应一并被拍卖、处置。此种情形下，本行可能丧失对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但有权取得被拍卖处置房屋的变现款项。该等房屋分布于不同区域，同时发生全部或大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被拍卖、处置的可能性比较低。本行确认，如果由于该等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原因导致需要搬迁时，本行可以在相关

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本行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相关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说明函、房地产开发单位持有的土地使用证以及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土地登记情况证明，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取得上述房屋的土地使用权证并非由发行人造成的客观原因造成，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均不涉及划拨地、农用地，发行人就此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4) 实际占有、使用并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房屋

本行实际占有、使用 76 处合计建筑面积 13,878.80 平方米的房屋，本行已就该等房屋与房地产开发单位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或与出卖人签订了房屋转让协议，并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该等房屋占本行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8.67%。

根据本行的确认，上述房屋中的预售房屋已经取得了合法有效的预售许可，且该等协议中需备案的均已备案登记，本行签署的购房合同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5) 实际占有、使用，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但已完成备案登记的房屋

本行实际占有、使用的 23 处合计建筑面积 34,215.98 平方米的房屋，该等房屋尚待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和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本行已就该等房屋与房地产开发单位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或与出卖人签订了房屋转让协议，该等房屋占本行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21.38%。

本行确认，上述房屋中的预售房屋已经取得了合法有效的预售许可，且该等协议中需备案的均已备案登记，本行签署的购房合同不违反法律的规定。

(6) 实际占有、使用，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且未完成备案手续的房屋

本行实际占有、使用的 3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4,179.58 平方米的房屋，但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和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本行已就该等房屋与房地产开发单位签订了房屋买卖协议，鉴于房地产开发单位尚未取得合法有效的预售许可，该等协议无法完成备案手续。该等房屋占本行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

的比例约为 2.61%。

上述房屋买卖协议可能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本行依据该等房屋买卖协议取得房屋所有权的能力可能受到影响。鉴于上述房屋均已投入本行业务经营使用，如该等房屋买卖协议被认定为无效将影响本行对该等房屋的继续使用。

本行已确认，如果第三方权利人提出合法要求或通过诉讼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或该等房屋所占土地的土地使用权，需要本行搬迁时，本行将立即搬移至权属证书齐全或合法租赁的场所继续经营业务，该等搬迁不会对本行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新购置但尚未占有、使用的物业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与房地产开发单位新签订了 9 份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约定的总建筑面积约为 1,546.53 平方米。本行已就该等房产与房地产开发单位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房地产开发单位就上述房屋已取得了合法有效的预售许可。本行签署的上述商品房买卖合同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3、租赁物业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了 178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113,063.97 平方米的房屋。

(1) 已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同意转租或取得授权函件的房屋

本行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111 处合计租赁面积约为 78,871.63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其出租该房产的函件。

本行律师认为，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房屋，该等房屋租赁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2) 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未取得同意转租或未取得授权函件的房屋

本行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67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34,192.34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其出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

上述房屋中，51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24,856.05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均已出具书面承诺函，确认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权利并承诺赔偿本行因所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本行律师认为,如出租方未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未获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其出租的授权,则出租方无权出租该等房屋。如第三方针对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出租权提出异议,本行及其控股子公司对该等房屋的租赁可能会受到影响,但本行及其控股子公司可根据出租方出具的承诺函向其要求赔偿。此外,在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的情况下,本行及其控股子公司也可能依据相关司法解释而被认定为该等房屋的合法承租人。本行及其控股子公司确认,如因上述原因导致本行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本行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上述情形不会对本行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承租房屋中,共有 13 份房屋租赁合同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共有 94 份房屋租赁合同虽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但该等房屋出租方已出具书面承诺函,确认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由于非本行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客观原因暂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若因此导致本行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租赁房屋受到影响或者遭受行政处罚等不利后果的,出租方将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

本行律师认为,根据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相关房屋租赁协议的效力,但房地产管理部门有权责令租赁协议双方限期办理租赁登记备案,逾期不办理的,对单位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因此,本行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根据房屋租赁协议约定使用该等房屋,但是如本行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按照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可能面临罚款的风险。根据本行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本行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的处罚,但本行及其控股子公司可根据出租方出具的承诺函向其要求赔偿。此外,本行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确认如果因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的,需要相关分支机构搬迁时,相关分支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本行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情况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 其他主要固定资产

本行主要固定资产包括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在建工程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11 本行其他主要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千元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电子设备	201,403	223,527	218,404	156,396
交通工具	2,591	3,010	2,866	4,437
办公设备及其他	94,385	95,479	98,088	68,936
在建工程	138,345	136,074	106,861	106,861

八、抵债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及分支机构不存在逾期尚未处置的抵债资产。

九、无形资产

本行的无形资产除土地使用权外主要为商标、互联网域名、版权及专利。报告期内，本行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累计摊销等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6-12 本行主要无形资产

单位：千元

无形资产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成本	245,989	229,521	165,494	123,005
累计摊销	(95,670)	(82,471)	(57,658)	(37,639)
减值准备	(145)	(145)	(145)	(145)
账面价值	150,174	146,905	107,691	85,221

(一) 境内商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在中国境内依法享有共计 121 项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6-13 本行在中国境内已取得商标专用权情况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书编号	专用权期限	核定类别号
1	商鼎科圣卡	10832157	2013-07-28 至 2023-07-27	9
2	商鼎医圣卡	10832170	2013-07-28 至 2023-07-27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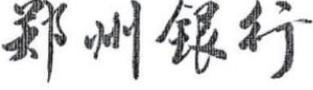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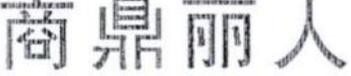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书编号	专用权期限	核定类别号
3	商鼎商圣卡	10832186	2013-07-28 至 2023-07-27	9
4	晶财卡	10832382	2013-07-28 至 2023-07-27	9
5	智信赢	13552179	2015-02-07 至 2025-02-06	9
6	郑银商通	10961095	2013-08-28 至 2023-08-27	9
7	商鼎商通	10961105	2013-08-28 至 2023-08-27	9
8	遂贷卡	13552164	2015-02-14 至 2025-02-13	9
9	商鼎智圣卡	10832142	2013-07-28 至 2023-07-27	9
10	鼎融易	13681991	2015-02-07 至 2025-02-06	9
11		13552200	2015-02-14 至 2025-02-13	9
12		13552221	2015-02-14 至 2025-02-13	9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书编号	专用权期限	核定类别号
13	商鼎丽人卡	10568815	2013-04-28 至 2023-04-27	9
14	商鼎丽人	10568804	2013-04-28 至 2023-04-27	9
15	商鼎生肖	10568826	2013-04-28 至 2023-04-27	9
16	郑行	10568890	2013-04-28 至 2023-04-27	9
17		10568846	2013-07-21 至 2023-07-20	9
18	商鼎卡 SHANGDING CARD	6648695	2014-02-28 至 2024-02-27	9
19	郑银	10568880	2013-04-28 至 2023-04-27	9
20	商鼎生肖卡	10568840	2014-08-14 至 2024-08-13	9
21	 郑州市商业银行 COMMERCIAL BANK OF ZHENGZHOU	6283273	2010-06-07 至 2020-06-06	9
22	金梧桐 JINWUTONG	6627608	2010-05-14 至 2020-05-13	9
23	CBZZ	6648681	2010-05-21 至 2020-05-20	9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书编号	专用权期限	核定类别号
24	联名世纪一卡通 LIANMINGSHIJIYIKATONG	6648685	2010-05-21 至 2020-05-20	9
25	 郑州银行 BANK OF ZHENGZHOU	10648071	2014-07-14 至 2024-07-13	14
26	诚意金	10648043	2013-06-07 至 2023-06-06	14
27	 郑州银行 BANK OF ZHENGZHOU	10648034	2014-06-21 至 2024-06-20	35
28	鼎融易	13682005	2015-02-14 至 2025-02-13	35
29	金梧桐 JINWUTONG	6627607	2011-02-21 至 2021-02-20	35
30	联名世纪一卡通 LIANMINGSHIJIYIKATONG	6648684	2010-08-28 至 2020-08-27	35
31	 郑州市商业银行 COMMERCIAL BANK OF ZHENGZHOU	6283267	2010-09-07 至 2020-09-06	35
32	诚意金	10648017	2013-06-07 至 2023-06-06	35
33	CBZZ	6648680	2010-07-14 至 2020-07-13	35
34	商鼎卡 SHANGDING CARD	6283266	2010-06-21 至 2020-06-20	35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书编号	专用权期限	核定类别号
35	商鼎卡 SHANGDING CARD	10561082	2013-06-14 至 2023-06-13	36
36	商鼎智圣卡	10826171	2013-07-28 至 2023-07-27	36
37		7838804	2015-08-28 至于 2025-08-27	36
38	得惠通	13552224	2015-02-07 至 2025-02-06	36
39	稳顺	13552232	2015-02-07 至 2025-02-06	36
40	鼎融易	13682016	2015-02-07 至 2025-02-06	36
41	商鼎生肖	10561491	2013-04-21 至 2023-04-20	36
42		11479636	2014-02-14 至 2024-02-13	36
43	金梧桐鼎诚	10135691	2012-12-28 至 2022-12-27	36
44	郑行	10568925	2013-04-28 至 2023-04-27	36
45	商鼎生肖卡	10575293	2013-04-28 至 2023-04-27	36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书编号	专用权期限	核定类别号
46	商鼎丽人卡	10575274	2013-04-28 至 2023-04-27	36
47	遂贷卡	13552159	2015-02-14 至 2025-02-13	36
48	速易通	13552172	2015-02-14 至 2025-02-13	36
49	智信赢	13552175	2015-02-14 至 2025-02-13	36
50	诚意金	10648151	2013-06-07 至 2023-06-06	36
51	商鼎商通	10961120	2013-08-28 至 2023-08-27	36
52	BANK OF ZHENGZHOU	7719860	2012-09-07 至 2022-09-06	36
53	诚立信	10575438	2013-04-28 至 2023-04-27	36
54	点诺卡	10826285	2013-07-28 至 2023-07-27	36
55	晶财卡	10826297	2013-07-28 至 2023-07-27	36
56		7751904	2011-01-28 至 2021-01-27	36
57	中原崛起 ZHONGYUANJUEJIN	7752016	2011-01-28 至 2021-01-27	36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书编号	专用权期限	核定类别号
58		7752046	2011-04-28 至 2021-04-27	36
59		7752098	2011-01-28 至 2021-01-27	36
60		7752147	2013-04-14 至 2023-04-13	36
61		7752185	2011-01-28 至 2021-01-27	36
62		7752198	2011-01-28 至 2021-01-27	36
63		10568951	2014-07-21 至 2024-07-20	36
64		7719839	2012-09-07 至 2022-09-06	36
65		10561533	2013-04-21 至 2023-04-20	36
66		10561455	2013-04-21 至 2023-04-20	36
67		10561379	2013-04-21 至 2023-04-20	36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书编号	专用权期限	核定类别号
68		10561582	2013-04-21 至 2023-04-20	36
69		10575454	2014-04-14 至 2024-04-13	36
70		10135728	2014-04-28 至 2024-04-27	36
71		10961132	2013-09-07 至 2023-09-06	36
72		7752216	2011-01-28 至 2021-01-27	36
73	 SHANGDING CARD	6283275	2013-01-28 至 2023-01-27	36
74	 JINWUTONG	6627593	2010-09-28 至 2020-09-27	36
75	 SHANG TONG CARD	10961150	2014-07-14 至 2024-07-13	36
76		10826204	2013-07-21 至 2023-07-20	36
77		10826229	2013-07-21 至 2023-07-20	36
78		10826256	2013-07-21 至 2023-07-20	36
79	 LIANMINGSHIJIYIKATONG	6648683	2010-04-07 至 2020-04-06	36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书编号	专用权期限	核定类别号
80		6648699	2010-04-07 至 2020-04-06	36
81		6283246	2010-03-28 至 2020-03-27	36
82		6283249	2010-03-28 至 2020-03-27	36
83		6283251	2010-05-28 至 2020-05-27	36
84		6283260	2010-03-28 至 2020-03-27	36
85		7719833	2011-01-21 至 2021-01-20	36
86		13682025	2015-02-14 至 2025-02-13	38
87		6283261	2010-03-28 至 2020-03-27	38
88		6283262	2010-03-28 至 2020-03-27	38
89		6627592	2010-04-07 至 2020-04-06	38
90		6648682	2010-04-07 至 2020-04-06	38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书编号	专用权期限	核定类别号
91		6648698	2010-04-07 至 2020-04-06	38
92		13682035	2015-02-14 至 2025-02-13	42
93		6648696	2010-09-07 至 2020-09-06	42
94		6648697	2010-08-28 至 2020-08-27	42
95		14343926	2015-05-21 至 2025-05-20	36
96		14343861	2015-05-21 至 2025-05-20	9
97		14343971	2015-05-21 至 2025-05-20	9
98	商鼎信用卡 SHANGDING CREDIT CARD 让您惠省钱	14695600	2015-11-14 至 2025-11-13	36
99	商鼎信用卡 SHANGDING CREDIT CARD 月月让您惠消费 时时积分惠长大	14695570	2015-11-14 至 2025-11-13	36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书编号	专用权期限	核定类别号
100	<p>商鼎信用卡</p> <p>SHANGDING CREDIT CARD</p> <p>惠让您喜欢</p>	14695545	2015-11-14 至 2025-11-13	36
101		15603085	2015-12-21 至 2025-12-20	36
102		15603234	2015-12-21 至 2025-12-20	38
103	金梧桐稳健	10135698	2016-4-14 至 2026-04-13	36
104	金梧桐聚鑫	16946221	2016-7-14 至 2026-7-13	36
105	金梧桐聚鑫	16946168	2016-7-14 至 2026-7-13	38
106	<p>商通卡</p> <p>SHANG TONG CARD</p>	10961067	2016-7-21 至 2026-7-20	9
107	金梧桐聚鑫	16945885	2016-7-14 至 2026-7-13	9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书编号	专用权期限	核定类别号
108	金梧桐聚金	16945923	2016-7-14 至 2026-7-13	9
109	金梧桐鼎诚	16945992	2016-7-14 至 2026-7-13	9
110	金梧桐聚金	16946247	2016-7-14 至 2026-7-13	36
111	金梧桐聚金	16946074	2016-7-14 至 2026-7-13	38
112	金梧桐鼎诚	16946017	2016-7-14 至 2026-7-13	38
113	商鼎信用卡 SHANGDING CREDIT CARD 让你惠生活 帮你惠经营	14344037	2016-5-28 至 2026-5-27	36
114	 郑州银行 BANK OF ZHENGZHOU	14134183	2015-12-21 至 2025-12-20	36
115	 郑州银行 BANK OF ZHENGZHOU	14134278	2015-12-21 至 2025-12-20	36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书编号	专用权期限	核定类别号
116		14134324	2015-12-21 至 2025-12-20	36
117	同惠	16004303	2016-12-21 至 2026-12-20	36
118	金梧桐聚赢	18148132	2016-12-07 至 2026-12-06	36
119		19452132	2017-05-07 至 2027-05-06	35
120		19451991	2017-05-07 至 2027-05-06	36
121		19451915	2017-05-07 至 2027-05-06	9

(二) 境外商标

本行在香港拥有 1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如下表所示：

表 6-14 本行在香港已取得注册商标专用权情况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编号	专用权期限	类别编号
1	<p>A.  郑州银行 BANK OF ZHENGZHOU</p> <p>B.  郑州银行 BANK OF ZHENGZHOU</p> <p>C.  郑州银行 BANK OF ZHENGZHOU</p> <p>D.  郑州银行 BANK OF ZHENGZHOU</p>	303433752	2016-03-21 至 2025-06-04	35、36

(三) 互联网域名及通用网址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及扶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拥有合计 11 个互联网域名和 2 个通用网址，如下表所示：

表 6-15 本行已取得的域名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域名	注册日	到期日	域名类别
1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zzbank.cn	2008-05-21	2020-05-21	互联网域名
2	郑州市商业银行	郑州银行.net	2010-07-24	2020-07-24	互联网域名
3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n	2010-08-09	2020-01-08	互联网域名
4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om	2009-12-31	2019-12-31	互联网域名
5	扶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fgzybank.com	2016-03-08	2018-03-08	互联网域名
6	新密郑银村镇银行股份	www.xmzycb.com	2014-09-15	2020-09-15	互联网域名

	有限公司				
7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2-01	2019-12-31	通用网址
8	郑州市商业银行	郑州银行	2012-05-10	2020-07-27	通用网址
9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jiudingleasing.cn	2015-11-18	2023-11-18	互联网域名
1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jiudingleasing.com	2015-11-18	2023-11-18	互联网域名
11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zz.bank	2016-09-21	2018-09-21	互联网域名
12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dingrongyi.com.cn	2015-05-15	2025-05-15	互联网域名
13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ovingfox.cn	2015-11-02	2025-11-02	互联网域名

（四）著作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拥有 1 个《作品登记证书》，2016 年 3 月 9 日，国家版权局向本行核发《作品登记证书》（登记号：国作登字-2016-F-00267367），作品名称：《简单派》，作品类别为美术作品，首次发表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21 日。

（五）专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在中国境内依法享有共计 5 项外观设计专利权及 1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如下表所示：

表 6-16 本行已取得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公开（公告）日	专利类别
1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卡（钻石卡）	201430101311.8	2014.04.23	2014.10.29	外观设计专利
2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卡（金卡）	201430101312.2	2014.04.23	2014.09.17	外观设计专利
3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卡（标准白金卡）	201430101366.9	2014.04.23	2014.10.29	外观设计专利

4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卡（普卡）	201430101313.7	2014.04.23	2014.09.17	外观设计专利
5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卡（豪华白金卡）	201430101830.4	2014.04.23	2014.09.17	外观设计专利
6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城数据中心双活高可用系统	201520369533.7	2015.06.02	2015.12.9	实用新型专利

十、信息技术

信息技术是本行有效运作及未来发展的关键所在。依赖信息技术的主要经营和管理领域包括业务处理、客户服务、产品管理、风险管理和财务管理等。先进信息技术的应用将大幅并持续提升本行的服务及管理效率、客户服务质量以及风险和财务管理能力。

（一）信息技术系统

本行的信息技术系统对于本行的业务不可或缺，尤其是在数据及业务处理、客户服务、风险防范、财务管理方面。本行的科技开发部负责信息系统的开发、维护及支持工作。目前本行现有各类系统 201 套。

在客户服务方面，本行建立了数据集中交易系统，完成了自助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手机银行的系统建设工作。在产品业务发展方面，本行建立了核心业务、二代支付、跨行支付、国际结算、财富管理、电子商业汇票及金融 IC 卡等信息系统。在风险及经营管理方面，本行建立了信贷管理、信用评级、风险评估、财务管理、绩效考核、办公自动化、数据平台及经营管理分析系统，为提高内部管理水平提供了有效的技术支持。此外，本行目前能独立设计和开发重要信息管理系统。

在信息风险管理方面，本行采用防火墙、数据加密、入侵检测等多项安全技术保障信息及系统安全。本行充分发挥科技部门安全防护、风险部门风险监控、审计部门审计监督“三道防线”的约束作用，形成有效的监督制约机制。本行已建成郑州市同城应用级灾备中心和东莞银行异地数据级灾备中心，以保障本行业

务的连续性。其中在同城灾备系统建设方面，本行依靠科技创新开发出的“高可用”平台，既能防范大灾难的小概率事件，又能防范单个信息系统的局部故障。在确保关键业务系统的数据零丢失、其他关联信息系统配置无需更改的情况下，从生产数据中心到同城灾备中心，较短时间内就可完成单个信息系统的切换。

本行的 IT 基础设施和信息系统对于有效管理和进一步拓展本行业务至关重要，因此本行计划持续加大建设 IT 基础设施和信息系统。此外，为应对企业管治及风险管理方面日益强劲的需求，本行拟继续提升现有系统功能，并开发新的信息系统。

（二）信息技术管理及专业团队

为适应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的需求，本行设立了由高级管理层、主要业务部门和科技开发部组成的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相关的信息科技建设规划、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信息化建设措施，监督落实信息科技建设。总行科技开发部负责本行的信息技术项目研发及管理，信息技术系统及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和升级，信息技术内部控制及信息安全管理。

第七节 风险管理

一、概览

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法律合规风险等。

本行力图培育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管理制度体系、组织体系和信息系统，为实现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提供保证的过程和方法。本行围绕战略目标确定全面风险管理目标。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目标为：确保国家法律规定和本行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确保本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保证将风险控制在与总体目标相适应并可承受的范围内；确保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及时、真实和完整；确保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确保本行建立针对各项重大风险发生后的危机处理计划，保障本行不因灾害性风险或人为失误而遭受重大损失；形成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使全体员工强化风险管理意识。

（一）本行风险管理遵循的原则

1、全面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渗透本行的各项业务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和岗位，保证决策和操作有据可查，防范风险管理的空白或漏洞。

2、审慎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本行的经营管理，尤其是新设分、支行或开办新业务，均应当体现“内控优先”的原则。

3、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本行机构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牵制，一线业务运作与二线管理支持适当分离。

4、风险管理的独立性

承担风险管理的监督、评价部门应当独立于本行其他部门，并有直接向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报告的渠道。

（二）本行近年来加强风险管理的措施

本行一向注重风险管理，致力于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在过去的几年中，本行在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体系、工作流程和信息科技建设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并对具体业务的主要风险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对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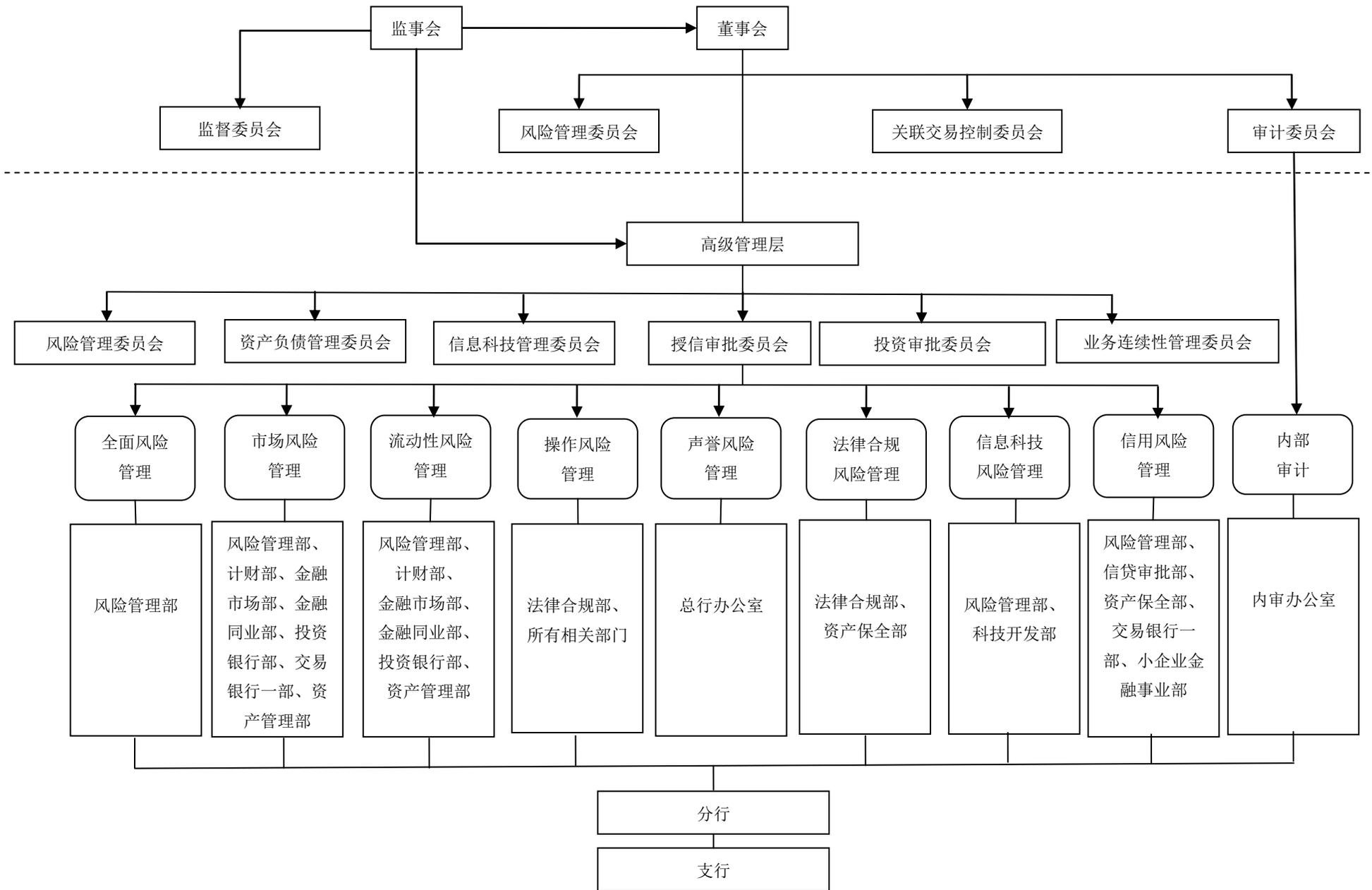
本行坚持资本约束下的全面风险管理原则，根据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本行业务发展的需要、本行管理的实际情况等，动态地掌握不同时期、不同区域、不同产品的风险偏好，加强对风险管理过程的适时把握与控制。

本行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和信息技术风险等主要风险纳入到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中，由风险管理部进行牵头管理，使本行的风险管理能够涵盖产品、业务及操作环节，使所有可识别的风险都有明确的岗位进行管理，实现风险管理的全员参与，确保风险管理政策在不同的部门、业务和产品中得到统一贯彻。

本行注重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建设，强化内部控制建设、完善内控体系，风险控制能力得到显著提高。本行亦进一步提高员工对风险文化理念的认知度，采用多样的激励方式，加强风险管理。

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本行风险管理体系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风险管理的治理架构嵌入本行公司治理架构，董事会、高管层和监事会分别履行相应的职责。

（一）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为本行的最高风险管理、决策机构，承担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其主要职责包括：确保本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种风险；负责审批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本行可以承受的总体风险水平，督促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类风险，并定期从高级管理层获得关于风险报告及评价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履行董事会的风险管理职能。

1、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本行风险的控制、管理、监督和评估；审议本行风险控制的原则、目标和政策，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审定本行风险管理措施；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在各类风险方面的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研和定期评估，并向董事会报告；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提出本行授权管理方案，报董事会批准。风险管理委员会目前由3名董事组成，其主任委员由本行独立董事担任。

2、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管理关联交易、在权限内对一般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审批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查上报，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制定本行有关关联交易的规章及管理制度；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及关连方，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及时向本行相关工作人员公布其所确认的关联方；审查重大关联交易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并在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日内报告监事会和中国银监会；将与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在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目前由3名董事组成，其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3、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会计政策、审计基本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以及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

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师之间的沟通，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作出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目前由 3 名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本行董事会的职权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职责及组成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公司治理结构”之“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之“（二）董事会”。

（二）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监事会负责监督本行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负责对当期监管机构关注和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进行重点监督，调查评估风险管理情况，提出风险管理意见或建议。监督委员会负责监督和审查本行的财务活动，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策略、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

（三）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委员会

总行高级管理层是本行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的最高执行团队，负责实施本行的风险管理政策。其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各类风险管理政策、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及时了解和全面掌握各类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确保本行具备足够的人力、物力和恰当的组织机构、管理信息系统以及技术水平，以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种风险；明确界定各部门的风险管理职责以及风险报告的路径、频率、内容，督促各部门切实履行风险管理职责；对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进行检查和修订，确保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本行行长全面负责高级管理层的风险管理工作，并直接向董事会汇报，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行长负责推行本行董事会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计划及政策，并统筹资源风险管理工作及操作。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授信审批委员会、投资审批委员会和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各委员会一般由行长、分管副行长及相关业务部门总经理组成。本行行长及该等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及检查本行风险管理工作。

1、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根据本行总体规划、经营目标，负责制定并落实各项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措施，集中、独立地对本行经营中的风险进行专业化管理；建立、健全本行可持续发展的风险控制体系和管理机制，提高本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审议本行风险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及有关全行风险管理的重要发展规划、方案和重大事项并上报董事会。主任委员由本行行长担任，其他相关高级管理层任副主任委员；总行相关部门负责人为委员。

2、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分析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趋势，审议本行资产负债管理的年度计划和政策，充分了解并定期评估本行资产负债管理状况，并根据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和监管需要进行调整；组织制定流动性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的管理架构、管理政策、管理模式、信息系统、限额监测与控制。该委员会由行长任主任委员，相关经营部门分管行领导任副主任委员。

3、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

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核重大业务战略和科技战略；审批年度信息科技项目计划；决策大型新建项目；评估信息系统；向董事会及管理层汇报信息科技的整体状况；批准信息科技应急方案实施并评估应急方案结果等。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行长担任、各业务主管副行长和各业务部门负责人担任委员。

4、授信审批委员会

授信审批委员会是行长领导下的、履行对授信审批部门上报的超主管行领导权限授信业务及合作业务进行审议的职责机构。授信审批委员会会议召开时间根据工作需要由授信审批委员会主任确定，原则上采取会议审批制。授信审批委员会由 5-8 名委员组成，至少 5 名委员出席方可召开。5 人授信审批委员会参与审议审批或会签的委员 4 人（含）以上同意的为审议通过；6 人、7 人授信审批委员会参与审议审批或会签的委员 5 人（含）以上同意的为审议通过；8 人授信审批委员会参与审议审批或会签的委员 6 人（含）以上同意的为审议通过。授信审批委员会委员由行领导、信贷审批部、风险管理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及信贷审批部分管授信的副总经理组成，委员及列席委员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不定期调整。

5、投资审批委员会

投资审批委员会是行长领导下的、履行对负责投资及同业合作业务审查的金融同业部、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部、投资银行部等机构上报的超主管行领导权限投资业务及同业合作业务进行审议的职责机构。投资审批委员会会议召开时间根据工作需要由投资审批委员会主任确定，原则上采取会议审批制，需达到三分之二（含）以上的正式委员出席方可召开；参与审议审批或会签的业务需经参会正式委员四分之三（含）以上人数同意且投资审批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的为审议通过。

投资审批委员会由 8 名正式委员组成，包括 1 名主任及 7 名其他正式委员。另设 1 名替补主任、2 名列席委员和 2 名替补委员。委员会主任由本行负责同业业务的副行长担任。替补主任由负责信贷审批部的副行长出任。7 名正式委员分别为资产管理部主管副行长、风险管理总监及金融市场部、金融同业部、资产管理部、公司银行部及计财部的负责人。替补委员于正式委员无法出席会议时代其履行职责。

6、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

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和落实业务连续性各项管理职责，包括：根据本行业务发展总体目标、经营规模以及风险控制的基本策略和风险偏好，确定适当的业务连续性管理战略；负责建立、健全本行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制定本行业务连续性管理的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向董事会汇报；负责组织制定本行业务连续性管理的相关制度与操作规程，并监督落实执行；负责本行业务连续性管理中开展重大项目、实施重大演练和响应重大中断事件等的决策和组织；负责组织全行性业务连续性应急演练的计划、实施与总结；领导下设办公室和各相关部门开展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审议、审批相关事项。

（四）总行风险管理部门

本行总行指导全行的风险管理活动并监督分支行的风险管理工作。总行设有专门进行风险管理的风险管理部，牵头负责本行的风险管理工作；各业务部门负责各自业务范围内的风险管理。总行主要的风险管理部门的职责如下。

1、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为全面风险牵头管理部门，并主要负责信用风险与市场风险管理。

2、信贷审批部

信贷审批部为信用风险管理主要职能部门。

3、小企业金融事业部

小企业金融事业部为信用风险管理主要职能部门。

4、金融市场部

金融市场部为市场风险管理主要职能部门。

5、计财部

计财部是全行资产负债管理的牵头管理和执行部门，负责具体实施资产负债管理活动，根据外部形势和全行发展战略，拟定资产负债业务总量和结构目标计划及相关管理政策，对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分析和报告，具体牵头实施流动性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工作的开展。

6、法律合规部

法律合规部主要负责操作风险与合规风险的管理。

7、内审办公室

内审办公室负责检查评估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状况，监督风险管理政策的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效果的评估情况。

8、科技开发部

科技开发部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负责本行的信息系统的安全工作，负责审查、监控并处理各方面信息安全事件，定期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9、办公室

总行办公室主要负责声誉风险的管理。

（五）本行分支行的风险管理框架

本行总行对分行根据审慎原则实施授权管理，同时对所有分行实施风险垂直管理。分行执行总行制定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本行总行编制涵盖授信授权与政策、信贷审查与审批程序以及信用评级标准的标准操作手册供分支行遵守，并且不时更新；每年基于各分行当地经济状况、业务规模及目标客户类型为各分行

提供贷款组合指导；并基于分行的业务发展能力、风险状况及内部控制水平设定分行的授信审批权限。

本行在各分行设立风险管理部，总理由总行风险管理部委任，负责在分行层面执行总行制定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监督各项风险管理政策的实施，向分行管理层及总行监管部门报告工作。一级管理行设有风险管理部，部分零售支行设有风险管理岗。

三、本行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

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法律合规风险等。

（一）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指本行可能因借款方或交易对方未按协议条款履行责任而蒙受损失的风险。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及其他各类表内及表外信用风险敞口。

本行设立了覆盖整个信贷业务流程的全方位信用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政策及程序识别、评估、计量、监测、缓释及控制信用风险。本行建立了全行统一授权授信管理制度，采用多种方法提升全行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包括设立客户内部评级系统、升级信贷风险管理系统以及加强信贷审查及监督等。

本行关注以下信用风险管理的具体要求。

一是强化信用风险评估尽职调查。对申贷企业进行深入授信前调查，做好授信资料真实性审核，提高风险敏感性，充分揭示风险因素。

二是强化授信合规性审查。授信企业和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宏观调控政策和环保要求，符合本行信贷政策、制度；提高项目评估专业水平，审慎选取经济技术指标值，保守预测未来收入，充分估计建设期、运营期的各类风险。

三是强化借款人资金用途的监控，确保信贷资金流向实体经济。严格执行流动资金贷款测算规范要求，严格执行贷款支付管理制度，切实防范资金挪用风险；防范信贷资金通过各种途径流入民间融资市场；重视票据业务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核和收紧支付管理。加强账户监控和贷后管理，跟踪分析客户结算账户资金流动规律，监控账户资金异常动向，分析账户异动原因，针对早期预警信号，提前采

取应对措施。

四是探索差异化的分层授权体系，授权管理突出战略重点，向重点区域、重点分行和重点客户、优质客户倾斜；向中小企业、创新业务倾斜，促进信贷业务结构调整。完善基于经营管理水平、风险控制能力、区域金融经济状况的区域、分行授权体系，并根据经营管理业绩、风险状况等及时调整。

1、信贷政策

本行每年制定年度公司信贷政策，对公司类大额授信的区域政策、客户政策、产品政策、行业投向政策以及定价政策等进行规划。本行信贷业务风险政策要求坚守政策合规性底线，各项业务的开展必须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政策、准入政策、监管政策等要求，特别是对宏观经济敏感和政策属性较强的行业，如融资平台、房地产、“两高一剩”等，必须符合监管规定。继续坚持结合经济走势判断、顺应结构调整要求、符合绿色信贷标准的原则，加大对弱周期行业、消费驱动型行业的投放力度，减少亲周期、出口导向型行业的信贷投放；优先选择规模和利润处于增长阶段、主营业务利润率较高的行业，减少规模或利润处于持续下降阶段的成熟后期行业。要逐步由独立的企业、行业选择转向产业链整体选择，由授信业务向非授信业务转变，由传统产品向创新产品转变。

本行实行授信分区域管理，将河南省内区域分为三类，并与准入要求挂钩。第一类为鼓励类，包括本行已设立分行或经济发达、金融生态环境较好，以及拟设分行的地市。鼓励分行加强对当地优势行业的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深挖市场，把业务做大、做强。第二类为审慎类，主要包括本行暂未设立分行，但区域经济环境较为发达、纳入中原城市群建设的地市。第三类为限制类，包括金融生态环境问题较多的地市。

本行信贷政策根据授信申请人所在行业分为积极支持类、适度支持类、审慎介入类、压缩退出类四类，行业分类与贷款定价和授信管理挂钩。对于房地产行业，本行实行名单制管理。

2、公司贷款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有关公司贷款的风险管理程序包括客户申请及贷前调查、信贷审查审批、贷款发放及贷后管理。

(1) 客户申请及贷前调查

本行于客户提交公司贷款申请后开始贷前调查。申请人一般须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例如申请人及担保人（如适用）的组织文件及财务报表。本行接获申请后，按既定程序及操作规程进行贷前调查，并审核申请人的信用状况。经办行的客户经理须收集客户资料、审核信贷申请材料及撰写信用调查报告。为控制贷前调查流程的操作风险，本行坚持“双人调查”原则，以实地调查为主、间接调查为辅，由经办行客户经理及负责人与客户实际控制人、重要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或主要负责人进行面谈。对于生产型企业，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查看有形资产状况，观察厂房设备、查看库存等；对于非生产性企业，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查看经营场所、办公环境、仓储、物流、主要上下游合同等。进行财务状况调查时，要求客户经理对照客户提供的财务报表进行核实，对重点科目及主要资产进行抽查，调查上下游结算方式及账期。客户经理在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后，应按照本行规定的报告格式及时、客观地撰写授信尽职调查报告，如实反映尽职调查过程、核查关键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揭示贷款业务主要风险点、拟定贷款方案并进行贷款的还款能力分析。

本行的信用调查注重以下因素：①借款人所处行业的相关风险；②借款人的财务状况，例如现金流、收入、总资产及还款资金来源；③借款人业务竞争力和增长潜力；④所得贷款的拟定用途；⑤借款人的信用记录；⑥担保人的代偿能力及抵押物价值。

①客户信用评级

本行根据内部信用评级指标评定公司客户的级别，所实施的 10 级信用评级系统按照优良顺序包含 AAA、AA+、AA、AA-、A+、A、A-、BBB、BB 及 B 级，具体视客户信誉的定量及定性评估确定评级。原则上，本行仅向信用等级达到 BBB 级及以上的公司发放贷款。客户信用评级采用以定量指标分析为主，定量指标分析与定性指标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定量分析指标包括：偿债能力指标、现金流指标、营运能力指标、盈利能力指标、发展能力指标及资产及规模能力指标等。定性分析指标包括：高级管理者素质、经营管理水平、信用状况、关联交往情况、账户行为、财务管理及竞争力与发展前景等。

本行客户信用等级评定系统模型划分对象涵盖 19 个行业。根据本行客户行业、规模以及历史违约样本数据分布情况将对公客户划分为 7 大类型：大中型客户、微型客户、房地产客户、担保公司客户、事业单位客户、新成立企业客户、项目贷款客户。结合客户所属行业及客户规模或性质，本行信用评级系统共设置 17 个评级模型。

信用评级将由本行的信用评级系统于客户经理输入客户的必要财务及经营数据后自动生成等级结果。

②抵质押品评估

对于以抵质押物为担保的贷款，本行于批准贷款前进行担保品估值。担保品价值可由本行认可的第三方评估人员评估确定。本行根据市值、预期回报及置换成本评估担保品价值。根据担保品类型，贷款额度通常受制于担保品价值比率限额。本行就公司贷款的主要担保品类型设置的最高贷款价值比率如下表：

抵质押物种类	最高抵质押率
抵押	
房产所有权	70%
建设用地使用权	70%
交通运输工具、通用机器设备和工具	50%
正在建造的建筑物及所占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	50%
其他抵押品	50%
质押	
银行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支票、本票、国库券、存款单	100%
保本型自营理财产品	90%
非保本型自营理财产品	70%
银行股权	90%
非银行股权、商业承兑汇票、仓单、提单	70%
公路、桥梁、隧道、渡口等不动产收费权、应收账款	60%

经办分支行须根据债务人的资信状况、业务情况、经营情况、风险程度、抵押物性质、抵押物变现能力及价格变动趋势等因素同债务人和抵押人协商确定抵押率。抵（质）押物估价有效期限应与信贷业务期限相匹配；对中长期抵质押信贷业务，抵质押物估价到期后须重新进行估价。抵质押期间每半年对抵质押物进行一次复评，以确认抵质押物价值。如出现抵押品价值下降的情形，本行可要求债务人追加抵押物或者提前还款。对于第三方担保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行按与

贷款申请人相同的程序与标准来评估担保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履行责任的能力。

对于保证类贷款，本行就保证人准入设定标准，并设有针对保证人的贷前调查程序。本行对于保证人的贷前调查标准与借款人相同。此外，本行对保证人进行有效的贷后管理，并设有风险预警系统。本行密切关注保证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及其股东和高级管理层。本行在贷款的五级分类标准中亦包括针对保证人的降级因素，如保证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组织架构或其他状况的不利变化。

（2）信贷审查审批

本行公司贷款的信用审批工作主要由总行及经办分支行根据授权额度予以审批。总行层面对信贷审批部、小企业金融事业部、信用风险分管副行长进行信用审批授权；超越授权限额的由授信审批委员会审批。分支行层面，总行对公司业务经办行行长授权，由其对授权权限内公司信贷申请业务审批。信贷业务授权的有效期限原则上为一年。每年年初，本行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本行信贷业务风险状况，对信贷业务授权进行调整。

①一般公司贷款

本行授信业务的审查审批应当遵循“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管理原则。于2015年4月底，本行开始实行“独立审批人”制度。独立审批人是指通过本行准入资格考试专门从事信贷业务审查审批工作并拥有相应审批权限的专业技术岗位。根据项目金额、业务性质、风险程度和审批效率要求，授信审批采取双签审批、三签审批、四签审批、会议（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四种模式。

目前本行根据贷款额度与授权权限，将信贷审查审批流程分为经办行授权内操作流程与经办行授权外操作流程。

经办行授权内授信业务审查审批操作流程为：经办行调查岗受理调查公司授信业务，经经办行审查岗进行授信审查后，提交经办行审贷小组审议，审议通过的，最后提交经办行行长进行授信签批。

经办行授权外授信业务审批操作流程为：分支行授权外业务上报至总行信贷审批部，由信贷审批部独立审批人对授信项目进行审查，信贷审批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及总行主管副行长有一定的审批权限，分支行授权外业务依据审批权限分

别上报至有权审批人签字审批。超主管副行长权限授信业务上报至授信审批委员会进行审批决议。本行行长对于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通过的项目，有一票否决权或限制权。

本行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履行向关联方授信的特别审批手续。对于金额小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公司资本净额 5%以下向关联方的授信，由本行相关信贷审批人士进行审核后，提交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对于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或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公司资本净额 5%以上向关联方的重大授信，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进行合理性、公平性审查及审核后，提交董事会进行审批。本行董事会每年向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做出专项报告。

②小微企业贷款

对于小微企业申请 1,000 万元以下的抵押贷款和 500 万元以下的无抵押贷款，本行授权小企业金融事业部进行审查审批。对于超过额度的小微企业贷款，依据一般公司贷款流程进行信贷审查审批。

(3) 贷款发放

公司贷款申请一经批准，本行将与借款人订立贷款协议及附属协议，规定贷款及担保权益（如适用）的主要条款。本行已建立标准的公司贷款放款操作规程。由经办行客户经理准备出账数据、落实放款条件及录入信贷系统之后提交经办行行长审批并核签出账意见，满足出账条件之后由总行风险管理部或者有权审批人进行出账审核审批，最终发出出账指令，由经办行综合柜员依据会计操作规程发放贷款。

(4) 贷后管理

本行的贷后管理主要包括贷款资金用途监控、贷后检查、风险监测与预警、抵质押物管理、贷款风险分类、逾期贷款管理、不良贷款管理及贷后管理报告等。

本行密切监察贷款资金用途，确保资金按贷款协议约定使用。

贷后检查主要包括对客户基本情况检查、信贷资金用途检查、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检查、财务经营状况或项目进展情况检查、结算往来情况检查、担保情况检

查等，通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方式进行。现场检查须实地走访客户，通过与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面谈、检查经营场所、进行财务查账、盘点库存等方式及时发现问题，妥善保存各种影像、视频数据等检查证据，作为贷后检查报告附件备查；非现场检查方面，利用客户报送的各种数据、监管部门（税务、工商及征信机构等）的信息系统、电话、网络、媒体等工具或渠道进行信息收集、信贷分析。本行对贷款客户进行定期检查，对于贷款风险分类为“正常类”的客户，至少每三个月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分类为“关注类”（含）以下的客户和展期贷款客户，至少每月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分类为“次级类”（含）以下的客户，应制定催收方案和措施。

本行已就总行及分行层面的公司贷款建立风险预警机制，以提早发现及降低信用风险。本行按预警信号对客户还款的影响程度划分，将预警信号分为重大预警信号和一般预警信号。重大预警信号是指如不采取应对措施，将会对本行信贷资金偿还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预警信号。例如，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信贷业务即将到期，而客户账户无充足的备付金，且短期内无法获取偿债资金，发生逾期或垫款的可能性较大，或者公司类信贷业务虽然未逾期、欠息，但因受国家宏观政策、经济形势、市场因素等影响，经营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等。总行法律合规部通过日常检查发现预警信号，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对预警业务进行跟踪。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收集、汇总各分支行和业务职能部门报送的风险预警报告，督促经办行落实风险化解与处置方案，以及对信贷风险预警工作作出评价。对于重大风险预警，总行风险管理部组织提交至信贷业务风险处置会审议，会上对风险预警事项进行研究分析，审议经办行制定的处置与化解方案，由总行风险管理部督促经办行具体落实化解方案，确保本行信贷资金安全。信贷业务风险处置会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遇重大或紧急情况，随时召开。

在抵质押物管理方面，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对负责大额信贷业务权证进行集中管理，分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其辖内抵（质）押物的管理。经办行应建立《抵押（质）物登记簿》，记录抵（质）押物有关事项，并及时登录。债权存续期间，抵质押物发生损毁、灭失的，经办行应当要求抵质押人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及时向经办行提交有权部门出具的发生损毁、灭失的原因证明，经办行可

要求抵质押人以所得的保险赔偿金或补偿金优先用以清偿在本行债务。抵质押物有损坏或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危害本行权利时，经办行应要求抵质押人或借款人提供相应的担保、提前还款或提供本行认可的其他足额担保。

贷款分类为本行持续贷款监控的重要部分。本行按借款人及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可能性，将贷款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个类别，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合并称为不良信贷资产。总行风险管理部为全行贷款风险分类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贷款风险分类组织实施、复审、认定、统计、分析和上报工作。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信贷资产风险管理办公室负责全行贷款风险分类工作，对贷款风险分类的最终认定结果负责。对贷款进行风险分类时，以评估借款人的还款能力为核心。贷款类别至少每季划分一次，亦可根据贷后检查情况和风险预警情况对分类结果根据风险情况进行实时调整。本行对贷款减值按季进行分析，采取单项或组合的方式进行减值测试，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本行每月监测信贷业务到期情况，在信贷业务到期前 30 日提示经办客户经理向借款人及担保人发送还本付息通知书，督促借款人按时还款。在信贷业务逾期 2 日内向借款人及担保人发送逾期催收通知书。信贷业务结清前，至少每月一次到借款人和担保人处实地催收，按时撰写贷后检查报告，据实反映借款人不能按期还款的原因及逾期贷款催收情况。

本行积极管理不良贷款以降低信用风险并提升有关处置的收回水平。本行风险管理部门针对目前存在较大风险事项、预警处置不力、贷款逾期及银行承兑垫款等问题，召开信贷业务风险处置会，听取不良贷款经办行汇报，制定处置方案，责任落实到人，督促经办行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本行针对不良贷款制定策略和处置预案，务求通过现金清收、处置抵押物、呆账核销、法律程序等多种方式收回不良贷款。

除上述普遍适用于一般公司贷款的信用风险管理措施之外，本行针对贸易融资业务和票据贴现业务的特色制定了专门的风险管理措施。

3、贸易融资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对贸易融资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措施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授信客户应符合本行相关行业及客户的准入标准。严禁通过贸易融资

业务支持不符合政策及监管规定的客户及业务。

(2) 禁止开展不合法基础交易、代理销售合同、未来应收账款、权属不清的应收账款、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等贸易融资业务。

(3) 把握合同、贸易背景的真实性，以及核心企业的整体实力。

(4) 贸易融资业务买卖双方原则上要有稳定的上下游购销关系，无任何未决争议与债权债务纠纷。

(5) 贸易融资业务项下的买卖双方原则上不得存在关联关系。对买卖双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应收账款，应切实防止买卖双方通过虚构商品交易，套取银行资金。对于买卖双方为关联企业的贸易融资业务应视同为对关联企业所属集团的直接授信。

4、票据贴现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制定有票据贴现管理办法和流程，相关业务部门根据总行的授权审批其票据贴现业务。本行的票据贴现业务包括银行承兑汇票的票据贴现和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贴现。本行高度重视对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贴现的风险管理，对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的风险把控主要通过对票据真伪及票面要素进行验证，由金融同业部在其审批授权内对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进行审批。

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贴现业务在经过一般公司贷款授信审批程序之前由贸易融资部进行前置审查。本行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贴现业务实行前中后台分离以及双人核验模式管理。经办行客户经理经过对贴现企业实地调研，落实贸易背景真实性，并将预贴现商票送至经办行前台，与承兑人在本行的预留印鉴进行核对确定与印鉴相符，在本行大额对公信贷管理系统提交贴现申请，由有权审批部门对贴现申请进行审查。经审批后，通过本行后台清算部门为企业放款。本行清算部门于票据到期前向承兑人发出票据的委托收款，催收回款。本行风险管理部门按清算资金回款状态实施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贴现风险分类认定。本行仅对信用记录良好且与本行业务关系良好之客户承兑的票据进行贴现，且会核实票据贴现相关交易真实与否并关注申请人的盈利能力、信用记录及现金流。

5、重点关注行业风险管理

本行针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房地产开发贷款和产能过剩行业公司贷款

等重点风险领域，建立了专门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

（1）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按照监管政策及信贷政策指引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进行严格管控。在“总量控制、分类管理、逐步化解”的总体思路下，优化结构。本行特别注意防范政策风险，落实“控制地方政府总体债务风险、符合历年监管政策要求、切实防范合规风险”三个基本原则。一是严格控制债务总量。本行全口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各年末余额均不超当年年初余额。二是适时进行政策引导。对包括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在内的政府性债务，按政策要求进行严格的甄别，确保各项授信及管理措施符合政策要求。三是做好全口径监测。本行按照平台全口径负债管理的要求，密切关注平台经营变化情况和地方政府债务集中到期的风险，督促平台落实到期贷款还款方案，按期还款。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业务在审核标准上除了需审核一般授信业务的各项基本要求外，还要求符合“六个前提条件”，即：现金流全覆盖；抵质押担保符合现行规定，不存在地方政府及所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直接或间接保证，且存量贷款已在抵质押担保、贷款期限、还款方式等方面整改合格；融资平台存量贷款中需要财政偿还的部分已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并已落实预算资金来源；借款人为本地融资平台；借款人资产负债率低于 80%；符合《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 463 号）文件有关要求。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贷款余额分别为 0.00 亿元、0.00 亿元、4.95 亿元和 7.92 亿元，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余额的 0.00%、0.00%、1%和 2.02%。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授予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无不良贷款。

（2）房地产开发贷款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设定房地产开发贷款的敞口限额。进行授信审查时，本行重点审查房地产开发商的资质、财力、融资结构、偿债安排、开发成本和销售去化率等关键指标，房地产开发项目的位置及用途，政府对项目的批准及许可情况及开发商提供的项目资本金是否充足。本行严格落实房地产准入名单制管理，根据区域市场特点、行业排名变化、省内分支机构铺设进度、业务开展情况等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2016年，以“控制总量、提高准入、调整优化、严格管理”为指导原则，控制房地产开发业务授信总量，提高客户和项目准入标准，加大房地产行业授信客户结构调整，例如区域选择方面；重点支持郑州市主城区项目（不含六县一区及航空港区），其他地市项目及区域原则上不介入。此外，本行住宅项目要求“四证”齐全，多层建筑必须主体结构封顶，高层建筑必须完成总投资（建安成本）三分之二；房地产开发项目一律要求以在建工程抵押，贷款总额不超过在建工程五成。

（3）产能过剩行业贷款的信用风险管理

国务院、中国银监会及河南地方政府颁布政策限制向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例如包含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船舶）发放贷款。本行及时调整本行营销指引，采取灵活的信贷措施，配合河南省产业现代化进程，避免介入产能过剩行业非龙头企业，严格产能过剩特定领域准入限制，压缩退出产能过剩、设备落后、高耗能、高污染的传统设备制造企业。对于目前已发放的产能过剩行业贷款，本行结合当前风险暴露特点配置信贷资源，逐步提高存量业务标准优化客户结构，加快从严重产能过剩行业、低端制造业中退出。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授予产能过剩行业的贷款仅有一笔不良贷款。

6、小企业和个人贷款的信用风险管理

（1）客户申请及贷前调查

客户经理获知客户授信申请意向后，根据本行当前信贷政策进行初步筛选，并向符合条件的意向客户收集相关授信资料，同时，与意向客户商定授信使用方式、期限、担保方式等贷款基本内容。在收到小企业或个人贷款申请后，分行或支行进行权限内贷前调查、审查、审批，并出具尽职调查意见，超分行或支行权限的贷款申请，将申请数据提交给总行小企业金融事业部独立审批人进行审查。

本行已建立小企业贷款客户和零售客户的内部信用评级系统，使用打分卡评估借款人的信誉。内部信用评级是本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工作，为信用分析、贷款审批、贷款定价、贷后管理、经济资本分配与考核等提供重要的支持。

本行对个人客户信用等级按照优良顺序依次划分为7个等级：AAA、AA、A、BBB、BB、B及C级。信用评定的主要内容包括借款人是否符合贷款对象

要求，借款人年龄、学历、职业、职务、职称等，借款人家庭人均收入、家庭负债总额占家庭年收入的比重、借款人家庭财产，借款人单位的行业性质、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借款人任现职年限等，以及是否为本行现有客户、在本行的存款情况、借款人与本行的关系、借款人的信用记录等。本行原则上只为信用评级在 **BBB** 级以上的个人贷款客户发放贷款。评级系统自动识别的信用评级结果可以由有权人员进行调整，但是只能下调个人客户信用等级。

本行依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结合本地经济发展状况和本行历史客户违约情况，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静态和动态相结合、财务因素与非财务因素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通过科学设定定性、定量指标，建立了一套客户信用等级评分体系对小企业客户进行信用评级。本行对小企业客户信用等级按照优良顺序依次划分为 7 个等级：**AAA**、**AA**、**A**、**BBB**、**BB**、**B** 及 **C** 级。信用评定的主要评定指标包括企业整体素质、经营实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盈利能力以及发展前景。结合小企业客户所属行业及客户规模或性质，本行信用评级系统共设置 10 个评级模型。本行小企业客户信用等级评定设有 6 大限制性指标，包括资产负债率、利润增长率、履约指针、客户规模指针、同业竞争力和财务报表真实性。如借款人某项限制指标低于一定比率则信用等级不得超过一定评级。例如，资产负债率大于 80% 小于 90%，信用等级不得超过 **A** 级，如本期、去年同期均亏损，信用等级不得超过 **BB** 级。本行原则上只为信用评级在 **BBB** 级以上的小企业贷款客户发放贷款。

(2) 授信审批

小企业和个人贷款申请经经办行审查岗进行审查后，提交经办行负责人进行权限内审批，并对其独立审批的项目承担相应责任。超逾经办分支行授权限额的小企业和个人贷款申请上报总行小企业金融事业部，由小企业金融事业部独立审批人审查审批。超越小企业金融事业部独立审批人权限的，在其完成授信项目审查后，上报小企业金融事业部审查主管或副总经理、总经理、审贷委员会及最终有权审批人在其各自权限范围内进行审批。

小企业及个人授信业务实施单签、双签、三签以及四签四种审批模式并行的审查审批机制，由有权审批人对业务进行权限内审批。小企业及个人审贷委设置

在小企业金融事业部，以会议的形式审批。审贷委员会设立 A、B 角，A 角由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担任（主任、副主任分别由小企业金融事业部总经理及副总经理担任）；B 角由小企业金融事业部审查岗人员组成；每次召开小企业审贷会必须有 A 角参加，成员不低于 3 人方可召开会议；根据审批业务的需要，审贷委员会可以邀请行内有关方面专家列席会议，提供咨询；审贷会议的结果采用一票否决方式。

（3）贷款发放及贷后管理

小企业和个人贷款的发放程序与公司贷款的发放程序相似，所有前提条件达成后方可发放贷款。

小企业金融事业部放款管理中心负责小企业和个人贷款放款材料的有效性、风险性、完整性及合规性等因素进行审查，经办行综合柜员负责贷款的发放。

发放贷款的经办行负责贷后管理，由小企业和个人贷款的客户经理定期检查并与借款人维持联络。本行监控贷款还款计划，关注借款人收支的重大变化。对于逾期的小企业和个人贷款，本行调查原因并评估违约风险。

本行根据贷款逾期时间，同时考虑借款人的风险特征和担保因素对小企业和个人贷款进行风险分类。

（4）信用卡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信用卡部负责制定与修订本行信用卡业务的授信政策，规定不同特征客户的授信额度限额、征信审批标准、对申请条件和审核流程进行差异性规定。本行充分利用内外部征信手段，通过多种渠道，包括如自建的黑名单、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库、公安部身份核查系统、中国银联风险共享信息等，调查、识别客户潜在的信用风险。同时，为提升信用卡催收工作的有效性，信用卡部设立了催收管理岗位。本行根据持卡人的风险程度，采取短信、电话、上门和法律诉讼等方式催收逾期款项。

7、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债券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放同业、同业拆出、信托投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理财投资等业务。总行金融市场部、金融同业部、资产管理部和投资银行部是本行资金业务的主要风险管理职能

部门。根据授信审批流程，本行对交易对手和债券发行人进行授信。

债券投资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遵照总行规定的资产负债比例、资本充足率等相关指标要求，兼顾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确保各期限债券风险与收益的匹配、债券总体结构以及修正久期的合理。债券交易应按照“制衡有效、岗位分离”的原则，交易部门与内部控制部门职责相分离，交易部门内部交易与结算职责相分离，形成前、中、后台的构架。债券投资、融资交易实行严格的资格管理制度，未取得交易员资格、结算员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相关业务。

本行存放同业业务由总行统一管理，对存放同业的资金存放行进行严格的把控，针对资金存放行的规模、经营情况、信用评级等因素进行授信额度的审批，根据机构性质的不同核定出不同的授信额度。在每一笔业务发生前，本行会根据银行间市场的流动性和市场价格选择风险较低的资金存放行。为了更进一步防范存放同业的信用风险，存放同业的额度严格控制在同业授信额度内，并监控单笔业务和到期日。

本行开展同业拆出业务以来，严格交易对手风险控制，针对交易对手的规模、经营情况等因素进行授信，按照交易对手性质，分别对不同机构进行不同额度的授信。同时，本行执行黑名单制，将出现违约或信用较差的机构列入交易黑名单，以有效防范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同业拆出业务纳入同业授信管理。本行亦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对同业拆借资金限额的规定。

本行对信托计划投资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信用风险采取总行集中管理的模式。本行主要通过以下方面管理信托计划投资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风险。

(1) 在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政策的前提下，与管理规范、实力雄厚的合作单位开展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业务合作。对合作的信托、基金和证券公司进行全面深入的调查了解，审核各种业务牌照及资历、资产管理状况、经营业绩、管理层的综合能力等总体情况，确定是否准入，并对合作的信托、基金和证券公司进行投后评价，若存在发生抽逃资本金、财务状况恶化、涉及重大经济纠纷或违反国家相关管理规定等影响其信托计划和资产计划管理能力，或出现不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履行责任等情形的，终止合作。

(2) 对于每项信托计划投资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本行均须经过多层次审

批程序，参照本行授信业务的要求进行调查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的投向行业、投资项目、融资人、抵质押担保措施、风险状况及控制措施等情况，并逐级上报经有权审批人审批。审批程序完成后，方可根据审批条件由总行直接投资。

本行的有权审批人包括负责本行金融同业业务的副行长、行长、董事长和其他有转授权的业务负责人以及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的投资审批委员会及授信审批委员会。拟投资同业项目按照本行相关授权权限进行审批；对于超出权限的部分，行长有一票否决权。所有企业类同业投资项目均递交本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备案，以进行集中授信管理。

上述审阅批核的层级及程序亦适用于其他类型投资产品，而有权审批人的批准权限可能因投资产品的类别不同而有所不同。

(3) 本行对由第三方提供保证的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的审查标准与本行公司贷款一致。本行对保证的有效性，最终借款人及保证人的经营管理情况、信用情况、收入、盈利能力及纳税情况，以及融资项目均进行详细的审查。该等投资需依照本行的内部程序，在本行风险管理体系中各个级别的审批权限内批准。

(4) 由信托、资产管理和证券公司及本行经办分行对每笔有关投资进行后续跟踪检查，并要求各相关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和证券公司对信托计划和资管计划投资的基础资产进行跟踪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对资金情况、档案管理、现场检查与日常跟踪管理、投资收益的催收、本金的收回、风险预警与处理、逾期的处置等行为的监督，以全面了解该等投资产品的各项情况，在后续工作中有效识别风险，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安全。本行亦对基础资产为信贷资产的投资产品进行投后评估，以保证其严格遵守本行批准的条款及条件，并及时发现借款人运营过程中任何可能对借款人还款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薄弱环节。有关投后评估包括每季至少进行一次的现场检查，以评估所得款项用途，借款人及保证人的资质、营运及管理状况、负债、信用评级以及对外担保情况。任何检查发现的预警情况须按照本行的内部规定报告，并须制定相应风险缓释措施。本行亦要求对手方金融机构采取行动回收本行投资的资产下的

任何逾期金额，并对违约融资方适时提出法律诉讼。

按照监管要求，本行将理财投资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本行余期一年及以上的理财投资资产主要为高票息的企业债，由于本行发行的短期封闭式理财产品较多，为解决期限错配，一是加强发行规划，做好产品间的衔接，二是债券转仓遵循银行间债券交易规则。为保持资产流动性，本行坚持债券和债券类投资品占七成，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占三成的资产配置策略，新增投资与产品期限匹配。

（二）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指市场价格变动所产生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亏损的风险。本行主要面临有关银行业务组合及交易业务组合的市场风险。本行银行业务组合有关的主要市场风险为利率风险及汇率风险。本行交易业务组合的主要市场风险为交易头寸市值的波动，其受利率、汇率等可观察市场变量的变动所影响。本行的市场风险管理目标是根据风险承受力确保潜在市场亏损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同时致力实现经风险调整回报最大化。

市场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涵盖前、中及后台。董事会最终对全行负责市场风险负责。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市场风险管理战略及政策。市场风险管理牵头部门为风险管理部，实际的市场风险管理职能分布在风险管理部、计财部、金融市场部、金融同业部、投资银行部、交易银行一部和资产管理部等部门。为有效履行市场风险管理职能，风险管理部在相关部门派驻市场风险管理人员进行中台管理。

本行的市场风险管理涵盖识别、衡量、监控市场风险的整个过程。本行基于本身承受市场风险的整体能力、业务战略和具体产品的市况设定各类产品的授权限额。本行设定不同的敞口限额并采用不同的量化措施，管理本行银行账户及交易账户引致的各类市场风险。

1、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指利率变动的不确定性给商业银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为易受利率影响的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资产与负债到期或重新定价日期的错配。到期或重新定价日期错配可导致利息净收入及经济价值受到现行利率变动的影响而变动。本行在开展日常借贷、吸收存款及资金业务时均产

生利率风险。

本行主要通过调整资产与负债结构管理银行账户的利率风险。本行致力于通过重设各类产品的利率、调整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开发新产品及推进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调整本行的资产负债组合。资产证券化有利于本行释放风险资产，调节信用资产组合的利率水平。本行目前正在研究使用压力测试、情景分析、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缺口分析、利率敏感度分析以衡量潜在利率变动敞口。

2、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主要源于表内外的资产负债的币种错配、货币头寸错配。本行通过匹配来源和使用自有资金的方式管理资产与负债错配所引起的汇率风险。本行通过设定敞口限额及调整资产与负债的币种组合，确保汇率变动所产生的不利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本行开展贸易融资业务之时会充分考虑控制汇率风险，例如在本行开立进口信用证前需要确定保证金收取比例。当保证金所存币种与信用证币种为不同货币时，应考虑到两种货币的国际市场汇率浮动因素，酌情加收保证金，以控制该信用证项下的付汇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指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还债务的风险。影响本行流动性的因素包括本行的资产与负债期限结构和银行业政策的变更，例如对贷存比及法定准备金率的要求发生变化。本行主要在对借贷、交易及投资活动提供资金及对流动资金头寸进行管理时面临流动性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确保随时拥有充足资金，以及时满足偿付义务及供应业务营运资金的需求。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根据制定、实施及监管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的责任分离的原则组建。董事会最终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及战略。本行在高级管理层设立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具体负责制定流动性管理政策并负责组织实施。监事会负责日常监督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落实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情况。计财部、金融市场部、金融同业部、投资银行部及资产管理部等相关部门负责日常的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主要通过监控资产与负债的期限而管理流动性风险，确保有充足资金履行到期应付责任。中国银监会 2010 年 2 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监管的通知》及 2014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后，本行加大力度改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本行执行更严格的监管规定，密切监察各项流动性比率，制定应急方案及加强流动风险管理及压力测试。本行目前借助流动性压力测试，流动性限额体系、二代支付系统和头寸报备等工具管理流动性风险，正在开发现金流分析管理工具。本行的主要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包括：

- 1、集中现金流管理及头寸限额管理；
- 2、坚持大额资金申报制度，合理调配资金，提高资产收益；
- 3、通过流动性比率、流动性缺口率、备付金比率、存贷款比例、中长期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存款比例、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率等多项关键指标监控流动性风险；
- 4、使用资金转移定价引导业务及调整资产负债期限结构；
- 5、定期进行现金流分析及流动性压力测试以识别潜在流动性风险和制定降低风险措施；
- 6、实行专人负责流动性监测，建立有效的报告路径和渠道；
- 7、建立流动性风险预警机制和处置程序。

（四）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或信息科技系统，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内外部欺诈、现场安全故障、营业中断、实物资产破坏和信息科技系统故障等。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操作风险管理框架，实现对操作风险的有效管理，实现操作风险损失的最小化。

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内审办公室、各部门及分支机构构成。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构成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领导、监督机构。董事会对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监事会对对风险管理进行监督工作，调查评估风险管理情况，提出风险管理意见或建议；高级管理层领导全行日常的操作风险管理。业务部门、职

能部门及分支机构、法律合规部及风险管理部、内审办公室构成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三道防线互相密切协调及沟通，同时专注负责各自指定责任。本行的业务部门、职能部门及相关分支机构是防控操作风险的第一道防线，直接负责操作风险管理。总行法律合规部及风险管理部是防控操作风险的第二道防线，负责建立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并统筹、支持及监督操作风险管理。本行内审办公室是防控操作风险的第三道防线，负责评估本行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是否充足及有效。

本行已建立由下至上的操作风险报告制度。法律合规部应定期、不定期向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提交包括操作风险内容的报告。报告应包括本行操作风险状况、操作风险损失事件与数据分析、趋势与预警分析、应采取的措施及今后改进的方向等内容。重大操作风险事件须及时由相关支行、业务部门及职能部门报告高级管理层并根据有关监管规定向监管部门报告。

本行致力通过以下措施进一步改善操作风险管理：

- 1、对前、中、后台执行严格的职责分离，改善业务流程和风险管控程序；
- 2、针对风险预警事项向业务部门发出操作风险提示，完善补充风险控制措施；
- 3、采用操作风险控制自我评价（RCSA）等先进的风险管理工具识别与评估本行的操作风险管理是否充足及有效；
- 4、新产品、新业务流程推出之前，对其中的操作风险予以充分地识别与评估并确定关键风险控制措施；
- 5、根据业务及产品特点，设置各条线操作风险关键指标库，为下一步实现系统内动态、持续监测操作风险状况及其控制与缓释措施奠定基础；
- 6、建立并逐步完善内控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信息系统；
- 7、通过持续加强内部审计程序而加强第三道操作风险防线。

（五）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指本行信息科技在运行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有效机制，实现对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

制，保障本行业务安全、持续、稳健运行。本行致力在安全和稳健的信息技术环境下经营业务，同时以先进的信息技术推动业务创新。高级管理层下设的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负责推动各项信息科技管理职责的落实，确保配置足够人力、财力资源，维持稳定、安全的信息科技环境。科技开发部负责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的落实工作。

本行建立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领导下以业务、风险管理、审计“三道防线”为基础的层次化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架构。同时，本行寻求通过建立有效的基础设施，实现对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监测和控制，促进本行信息科技系统的安全、持续、稳健运行，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行通过信息系统研发与运维、信息安全、业务连续性管理等建设，逐步建立起全面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在信息科技体系运维管理方面，本行通过优化信息科技系统结构和预防性维护工作，全面提升信息科技系统稳定性和可用性；在信息安全方面，本行从建立有效的管理用户认证和访问控制流程、严格操作规范、管理交易与活动日志等措施及采取加密技术等方面入手，逐步建立信息安全管控机制和技术防护手段；在业务连续性方面，本行已建成郑州市同城应用级灾备中心和东莞异地数据级灾备中心，以保障本行业务连续性和可靠性。

（六）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对本行负面报道及评价的风险。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积极、合理、有效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声誉风险的识别、监测、控制和化解，以建立和维护本行的良好企业形象，推动本行可持续发展。

本行建立负责声誉风险管理的层次化组织架构。董事会承担全行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本行声誉风险管理工作，组织成立声誉风险管理委员会，确保声誉风险管理体系正常、有效运行，总行办公室是本行声誉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负责声誉风险的日常管理工作。

本行主要通过下列措施管理声誉风险：

- 1、定期进行声誉风险排查，分析声誉风险和声誉风险事件的发生因素和传导途径；

2、建立声誉风险应急处理方案和制度，对声誉风险事件实行应急处置，对可能发生的各类声誉风险事件进行情景分析，开展演练；

3、妥善处理客户投诉，从维护客户关系、履行告知义务、解决客户问题、确保客户合法权益、提升客户满意度等方面实施监督和评估；建立有效的信访机制；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维持与投资者的融洽关系；

4、信息发布和新闻工作归口管理，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准确地向公众发布信息，为正常的新闻采访活动提供便利；

5、舆情信息分析，实时关注舆情信息，及时澄清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

6、总行办公室负责每半年对全行声誉风险管理工作进行总结，并通报风险管理部。

（七）法律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指因未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法律风险指商业银行在日常经营活动或各类交易中，因为一方无法满足或违反法律要求，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合同发生争议/诉讼或其他法律纠纷，而可能给商业银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本行法律合规管理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法律事务管理及合规风险管理机制，实现法律风险、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评估、防控和处置，推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确保依法、合规经营。

董事会对本行经营管理活动的依法合规性负有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对本行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负管理责任，总行法律合规部负责协助高级管理层有效识别和管理法律合规风险。法律合规部定期对各分支机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合规检查，对规章制度和新产品、新业务进行合法合规性检查，对法律性文件进行法律审查，并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汇报重大法律合规风险。本行法律合规部向各业务部门提供法律合规咨询并负责向员工发出合规警示及提示，提高员工的合法合规风险意识。

为加强法律合规风险管理，本行已制定一系列更新的政策及程序，涵盖法律合规风险管理、案防管理、合规检查、内审检查、诚信举报和员工培训等。

四、反洗钱工作

本行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及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建立反洗钱的全行组织架构并制定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及标准操作规程。董事会负责对反洗钱重大事项或敏感事项进行决策、处理。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全行落实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和标准操作规程。总行运营管理部负责制定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及标准操作规程，协调各业务部门、职能部门、分支行执行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及操作规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及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其他适用的反洗钱规例，本行已制定及落实关于客户尽职调查及识别、制裁筛查及交易纪录保存、可疑恐怖主义融资监控和大额及可疑交易报告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标准操作规程。本行致力通过加强对客户的了解及客户风险评估程序，增加风险监控及预警活动，提升反洗钱信息系统功能而不断提高反洗钱能力。

五、内部审计

本行重视内部审计对本行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本行内部审计的目标是使国家有关经济金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有效落实，促进本行建立并持续完善有效的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公司治理架构，以期实现本行战略目标。

本行董事会对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本行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经其授权组织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本行根据工作需要设总审计师或首席审计官（以下统称“总审计师”）一名，由董事会负责聘任和解聘。总审计师对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负责，定期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报告工作，并通报高级管理层。未设立总审计师的，由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承担总审计师的职责。

本行设立内审办公室负责全行内审工作。内审办公室隶属于董事会，在审计委员会具体指导下工作。本行内部审计以风险为导向，拟订全行内审工作总体规划，落实年度计划，制定内部审计程序，根据监管要求和相关制度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第八节 内部控制

一、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建设

（一）本行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内部控制是指本行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参与的，通过制定和实施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实现控制目标的动态过程和机制。

（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总体目标及基本原则

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总体目标是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本行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本行各项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建立良好的银行内部经营环境，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银行财产安全、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本行内部控制机制的建立与实施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及成本效益的原则，具体体现在：

1、全覆盖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各项业务流程和管理活动，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2、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

3、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坚持风险为本、审慎经营的理念，设立机构或开办业务均应坚持内部控制优先；

4、相匹配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管理模式、业务规模、产品复杂程度、风险状况等相适应，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进行调整。

（三）内部控制环境

1、法人治理结构

本行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高级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责明晰、有效制衡的良性治理格局。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机构的议事

规则、决策程序和工作条例。

本行各部门负责全行或本部门业务管理范围内的内部控制建设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并向高级管理层汇报有关情况。分、支行负责制订和实施本分支机构内部控制方案，识别、评估各类风险，根据总行制订的内部控制流程、规章制度或本分支机构制订的操作细则进行业务操作。

2、经营理念及企业文化

本行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综合化、一体化的服务，坚定不移地推进建设“商贸物流银行”，逐步增强服务小微客户的竞争力，提升零售银行业务综合实力与互联网金融跨区域获客能力，加深对郑州市场的深耕细作，力争实现“以服务商贸物流与小微客户作为业绩基石、成为以客户为导向的综合化经营区域精品金融机构”的战略目标。

本公司高度重视全行企业文化建设工作，将企业文化建设作为全行战略性工作，纳入到董事会工作范畴。作为一家本土银行，本行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努力参与民生工程建设和社会公益活动，坚持对社会、对公益进行回报和支持。

3、风险管理框架

（1）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是本行的最高风险管理、决策机构，负责确定本行可以承受的总体风险水平和各类风险水平，督促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类风险，并定期从高级管理层获得关于风险报告及评价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机构履行董事会的风险管理职能。

（2）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监事会负责监督本行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负责对当期监管机构关注和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进行重点监督，调查评估风险管理情况，提出风险管理意见和建议。监督委员会负责监督和审查本行的财务活动，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策略、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

（3）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委员会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的最高执行团队，本行行长全面负责高级管理层的风险管理工作，并直接向董事会汇报，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行长负责推进本行董事会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计划及政策，并统筹资源风险管理工作及操作。高级管理层负责了解和全面掌握各类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确保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种风险。本行的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授信审批委员会、投资审批委员会及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各委员会一般由行长、分管副行长及相关业务部门总经理组成。本行行长及该等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及检查本行风险管理工作。

（4）总行风险管理部门

总行指导全行的风险管理活动并监督分支行的风险管理工作。总行设有专门进行风险管理的风险管理部，全面负责本行的风险管理工作；各业务部门负责各自业务范围内的风险管理。此外，本行其他部门也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在各自业务领域内负责各自的风险管理职能。

（5）分支行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总行对分行根据审慎原则实施授权管理，同时对所有分行实施风险垂直管理。分行实施总行制定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目前主要着重信用风险与操作风险管理。本行总行编制涵盖授信授权与政策、信贷审查与审批程序以及信用评级标准的标准操作手册供分支行遵守，并且不时更新。本行总行每年基于各分行当地经济状况、业务规模及目标客户类型为各分行提供贷款组合指导；并基于分行的业务发展能力、风险状况及内部控制水平设定分行的授信审批权限。

本行在各分行设立风险管理部，总理由总行风险管理部委任，负责在分行层面执行总行制定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监督各项风险管理政策的实施，向分行管理层及总行监管部门报告工作。此外，本行在部分零售专营支行设立风险管理岗。

4、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本行按照《公司法》及银监会于2014年9月12日发布修订后的《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内控制度贯穿于银行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层面和各个环节。

5、授权控制

本行经营管理授权是指因经营管理需要，总行行长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代表总行向总行高级管理层其他成员、总行内部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分行负责人所作的经营管理授权和总行高级管理层其他成员、总行内部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分行负责人视经营情况在总行行长授权范围内向下一级负责人转授权。

本行各业务流程均依照董事会风险管理办公室制定的《郑州银行授权管理办法》执行，该管理办法明确区别授权的原则，根据市场环境、授权人的经营管理水平、风险管理能力、主要人员素质等，实行区别授权，在提高业务效率的同时，又加强了内部管理，提高了风险控制能力。

6、风险识别与评估

本行认识到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对于识别、控制及降低风险的重要性，并已按照本行各业务条线的特征建立风险管理体系。本行制定了《郑州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对每项业务和产品中的风险因素进行分解和分析，及时准确识别风险的类别和性质；根据本行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对风险采取适当的、普遍接受的方法，计量承担的所有风险，重点对信用、市场、操作、流动性、信息科技风险进行分析量化；同时，本行持续监控及审核自身风险管理体系的运作及表现，并不时做出调整以适用市场状况、监管环境以及本行的产品推出。

7、信息系统建设与风险管理

本行十分重视信息系统对提高业务运营效率以及风险管控效果的重要作用，积极推动信息化建设工作。本行建立并健全了相关政策和程序，对信息系统研发、系统上线、系统运行维护、系统应急处理、系统流程与用户授权管理等工作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防范信息科技风险。

（四）内部控制活动

按照银监会于2014年9月12日发布修订后的《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结合本行所从事的主营业务的特点，本行制定了针对授信业务、资金业务、存款和柜台业务、中间业务、财务会计及信息科技的内部控制。

1、授信业务内部控制

本行已经在全行建立起信用风险管理垂直管理体系，并按照对公、小微和零

售授信分别制定了授信业务流程和标准，分别涉及授信业务受理和调查、授信审查、授信审批、放款管理、授信后管理、风险预警、资产风险分类、拨备管理和不良资产保全等具体环节。本行授信管理部会同其他部门对授信业务流程和标准定期重检。

(1) 授信业务受理与调查

①对公（不含小企业）授信

《郑州银行公司客户授信业务贷前调查操作规程》、《郑州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操作规程》、《郑州银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操作规程》对公司客户（不含小企业）授信业务贷前调查的相关政策和程序进行了规定。

对于公司客户授信业务，经办行调查岗客户经理将贷款人基本信息录入信贷系统，由审查岗客户经理进行资料复查。对符合准入条件的贷款申请人，调查岗客户经理和审查岗客户经理对其进行双人实地及间接尽职调查，实地走访客户，收集客户资料并核对原件，同时对贷款申请人进行信用等级评定。调查岗客户经理依据客户情况编写授信项目可行性报告并提交经办行及信贷审批部有权审批人进行审批。

对于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经办行调查岗客户经理比照公司客户授信业务贷前调查程序，对贴现授信申请人进行贷前调查。调查岗客户经理根据调查结果撰写授信项目可行性报告，并提交交易银行一部、信贷审批部及最终有权审批人进行审批。

对于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经办行调查岗客户经理检查票据及相关资料，提交贴现业务审批表至经办行及总行金融同业部有权审批人进行审批。

②小企业及个人授信

《郑州银行小企业及个人授信业务贷前调查操作规程》对小企业及个人授信业务贷前调查的相关政策和程序做了规定。

对于小企业及个人授信业务，经办行调查岗客户经理对借款人进行尽职调查，撰写授信调查报告并对客户进行信用等级评定，签署意见后提交审查岗客户经理进行审查。经办行在具体的审批授权范围内，按照规定的程序和管理要求办理贷款审批。超授权、未授权的报小企业金融事业部审批。

③非标准化债务融资授信

《郑州银行非标准化债务融资业务管理办法》对非标准化债务融资业务贷前调查程序进行了规定。

经办行在开展非标准化债务融资业务时须参照本行授信业务的要求进行调查，撰写可行性调查报告，报送至金融同业部或投资银行部。自营类非标准化债务融资业务视同对公授信业务，对最终债务人的贷前调查流程比照对公授信业务执行。非自营类非标准化债务融资业务中，同业业务参照本行《同业授信业务管理办法》进行前期调查，撰写授信调查报告，非同业业务由经办机构比照对公授信业务贷前调查流程对同业机构开展授信前调查，撰写授信调查报告，最终按权限提交金融同业部或投资银行部审查，提交投资审批委员会审批。

④融资租赁业务授信

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时由租赁业务部业务人员双人对客户进行调查走访，收集客户资料，对客户提供的资料及所收集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核实。业务人员依据客户情况编写尽调报告并提交部门负责人签字审批。

(2) 授信审批

①对公授信（不含小企业）

《郑州银行公司客户授信业务审查审批操作规程》、《郑州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操作规程》、《郑州银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操作规程》对公司客户授信业务审批审查的相关政策及程序进行了规定。

对于公司客户授信业务，经办行审查岗取得调查岗客户经理提交的审查审批意见表、授信项目可行性报告及公司客户资料后，对其进行审查，复测信贷业务风险度，确认授信方案的合理性，提出意见并报授信小组审议。经办行授信小组对授信业务进行集体审议，出具授信审议意见，提交经办行及总行有权审批人进行审批。

对于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交易银行一部负责对经办行提交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以及综合授信业务中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部分进行专业性审查，并出具专业性审查意见。信贷审批部负责对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的审查、审批，超

权限上报有权审批人审批。

对于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金融同业部票据业务岗对贴现申请人提交的贴现业务申请表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对拟办理贴现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票据信息了解（电票），对拟办理贴现的纸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票面审查及实地或非实地票据查询，通过后票据业务岗经办人员在《贴现业务审批表》上签字，提交金融同业部综合岗进行复审。复审通过后，金融同业部票据业务岗将银行承兑汇票基本信息录入票据系统，将贴现企业信息录入票据系统转入信贷系统审批。信贷系统审批通过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报金融同业部副总经理审批；超权限的，报有权审批人审批。

②小企业及个人授信

《郑州银行小企业及个人授信业务审查审批操作规程》对小企业及个人客户授信业务审查审批的相关政策和程序进行了规定。

经办行审查岗取得调查岗客户经理提交的授信调查报告和小企业及个人客户资料后，审查并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授信审批岗（经办行负责人）在具体的审批授权范围内，按照规定的程序和管理要求办理贷款审批。超权限的上报小企业金融事业部审批。小企业金融事业部审查岗人员受理经办行提交的待审批授信业务，并进行权限内审查、审批；超权限的，完成授信项目审查后，上报审查主管或副总经理、总经理、小企业（个人）审贷委员会及最终有权审批人进行审批。

③非标准化债务融资授信

《郑州银行非标准化债务融资业务管理办法》、《郑州银行资管计划类非标准化债务融资业务操作规程》及《郑州银行银信合作类非标准化债务融资业务操作规程》对非标准化债务融资业务审查审批流程进行了规定。

非标准化债务融资业务申请经经办行调查岗调查、审查岗审查、报经办行授信小组审议或经办行行长审核后，出具《投资业务经办行审查审批意见表》，上报金融同业部或投资银行部。金融同业部或投资银行部审查人员对经办行上报的项目资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部门负责人审核。对审查通过的投资计划业务，出具《投资业务总行审查意见表》提交有权审批人审批。

④融资租赁业务授信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审委员会工作制度》对融资租赁业务审查审批流程进行了规定。

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时，尽调报告经部门负责人签字同意，项目报审意见经部门负责人及主管副总裁签署同意后，尽调报告、报审意见及项目资料等提交风险管理部进行项目审查，风险管理部审查通过后，项目评审委员会对项目进行集体审议，风险管理部根据审议结果出具项目审批通知书、项目复议通知书或项目否决通知书。对于审议通过的项目，由评审委员会报总裁审批。

（3）放款管理

①对公授信（不含小企业）

《郑州银行公司客户授信业务放款操作规程》、《郑州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操作规程》、《郑州银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操作规程》对公司客户授信业务放款相关的政策和程序进行了规定。

对于公司客户授信业务，信贷业务授信审批通过后，经办行客户经理完善实施文本资料，签订合同、协议等出账资料，并提交经办行行长及总行风险管理部进行审核。总行风险管理部业务审查岗将满足出账条件的信贷业务提交至总行风险管理部审批岗进行审核。审批通过后发出出账指令。放款时系统自动检查额度使用情况，超授信额度的放款无法系统审核。

对于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取得授信通知书后，经办行受理贴现业务申请，并按照授信通知书的要求，切实落实授信条件，并收集相关资料提交总行交易银行一部。交易银行一部对贴现资料进行专业性审查，并出具专业性审查意见。审查通过后提交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部结合交易银行一部审查意见，对业务进行出账审核，超权限上报有权审批人审批，审批通过后办理系统出账手续。

对于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金融同业部票据中心对审批通过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资料进行出账审查，并上报风险管理部放款中心审批出账。

②小企业及个人授信

《郑州银行小企业及个人授信业务放款操作规程》对小企业及个人客户授信业务放款相关的政策和程序进行了规定。

对于经办行授权范围内的授信业务，授信业务经审批后，经办行客户经理按贷款用途及相关规定准备支付资料，确定支付方式，支付金额，提交贷款资金受托支付审批相关资料，并在小企业授信系统中按要求录入、上报授信业务相关信息和资料，经办行审查岗审核授信实施资料及支付资料并签署意见。对于经办行授权范围外的授信业务，提交小企业金融事业部放款中心进行审查，审批通过后，发出出账指令。

③非标准化债务融资授信

《郑州银行资管计划类非标准化债务融资业务操作规程》及《郑州银行银信合作类非标准化债务融资业务操作规程》对非标准化债务融资业务出账审查流程进行了规定。

对于审批通过的非标准化债务融资业务，经办行发起投资放款申请，金融同业部或投资银行部对经办行上报的出账资料进行审查，审查合同签订情况、落实投资业务审查审批要求的实施条件及相关法律要件，出具划款申请表。计财部根据划款申请表和相关合同复印件办理资金划拨手续。

④融资租赁业务授信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租后管理办法》对融资租赁业务放款相关流程进行了规定。业务放款时，租赁业务部在租赁业务系统录入该项目的租金计划，运营管理部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完成租赁物信息登记手续，并对租赁放款前提条件的落实情况进行审查。根据租赁合同约定，租赁业务部完成租赁支付通知工作。

（4）押品管理

对于抵质押授信，本行规定在授信申请时，应当对抵押物的价值进行评估或价值认定。对于所有首次办理抵押手续的押品，均应由第三方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独立评估并出具书面抵质押品评估报告。对于续作业务的押品，每年需重新评估。由协办客户经理、支行行长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连同授信申请报有权审批人审批。

抵押估价有效期限应与贷款期限相匹配，对中长期抵押（估价）贷款，抵押估价到期后须重新对抵押物估价。监督评估公司首次估价后间隔六个月对抵押物

二次估价，确认抵押物价值，避免价值减少。

（5）授信后检查

《郑州银行贷后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小微金融售后服务管理办法》对贷款贷后监控检查相关的政策和程序进行了规定。《郑州银行非标准化债务融资后续管理办法》对非标准化债务融资业务后续管理政策及程序进行了规定。

①对公授信（不含小企业）

本行贷后检查方式分为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检查时间分为首次检查、定期检查 and 动态跟踪检查。经办行调查岗和审查岗客户经理在信贷资金使用后进行贷款用途的核查，并撰写《郑州银行信贷业务首次贷后检查报告》。期后定期检查并撰写《郑州银行信贷业务贷后检查报告》。信贷业务出现预警信号时，经办行应持续跟踪、提高检查频率，确定为风险事件的，应及时上报并采取应急的风险控制及保全措施。

②小企业及个人授信

首次检查由小企业信贷管理系统在贷款发放当月自动下达贷后检查任务；定期检查由小企业金融事业部根据月度信贷资产分类情况统一安排并下发检查任务（包括检查对象、检查形式等），各分支机构根据贷后检查任务执行现场或非现场贷后检查，并在小企业信贷系统中记录检查结果，经支行行长审核后提交小企业金融事业部。

③非标准化债务融资授信

非标准化债务融资业务资金发放后，经办行调查岗客户经理建立投资业务资金台账，记录资金使用及收息、欠息，本金收回等情况。经办行负责对非标准化债务融资业务进行后续检查，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客户基本情况、资金使用、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财务经营状况或项目进展情况、结算往来情况、担保情况等。后续检查的频率、时间与贷款贷后检查标准一致。

④融资租赁业务授信

租赁业务投放后，租赁业务部门根据租期检查频率要求发起租期检查工作，跟进承租人租金回款情况。租期检查中主要关注承租人经营的合法合规性、经营环境的稳定性、财务状况和担保的持续有效性。检查完成后，租赁业务部填写《承

租人现场检查报告表》、运营管理部填写《租赁物现场/非现场检查报告表》，对租赁业务的风险状况进行分析判断，提出下一步的应对措施和管理建议，必要时将情况向高级管理层报告。

（6）贷款风险分类

《郑州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小企业和个人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和《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对贷款、租赁资产分类标准及认定相关的政策和程序进行了规定。

郑州银行风险管理部通过考虑贷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义务、贷款项目的盈利能力、担保情况等因素，将贷款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个类别。其中，确认为次级、可疑和损失类的授信业务统称不良贷款。

本行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并严格执行《郑州银行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计财部和其他相关负责部门于每季度末根据贷款减值的客观证据，按照个别和组合方式对贷款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并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7）不良贷款管理

《郑州银行不良资产管理办法》对不良贷款日常管理相关制度和程序进行了规定。

总行信贷业务风险处置会议根据本行资产五级分类情况或视个别贷款实际情况，下达不良资产上划指令，需要上划不良资产至总行资产保全部的分支机构填写不良资产交接表，总行资产保全部资产接收人对其进行审核，确保账据、账表（等）相符。对未诉的信贷类资产应向债务人（含借款人、保证人等，下同）送达《逾期贷款催收通知书》或资产确认《询证函》，由对方签章后入档保存；设置抵（质）押物的，到相应登记机关进行核实。对已诉讼（未判决）的上划资产，原代理人应将案件诉讼完毕。上划后发生上诉、申诉的案件，按《郑州银行不良资产诉讼管理办法》执行。对已进入执行的上划资产，原代理人应陪同资产接收人与主办法官接洽，更换《授权委托书》。对于上划到资产保全部进行管理的不良贷款，不良贷款管理人采取“一户一策”的管理办法，定期或不定期地到借款人经营场所调查了解情况并催促其偿还贷款本息，并撰写贷后检查报告。

（8）不良贷款核销

本行根据财政部颁布的《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和《郑州银行呆账核销管理办法》，对采取必要的追偿措施后仍无法收回的贷款进行呆账认定，对符合核销条件的项目准备材料进行申报。申报行收集、整理拟核销资产资料，撰写呆账核销请示，并经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报资产保全部。申报行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责。总行资产保全部对申报行报送的拟核销呆账材料，进行资料审核，召开不良资产化解办公会议，对拟核销资产逐笔审议、集体决策。经不良资产化解办公室审议通过的拟核销资产，报行长审批。超过行长审批权限的拟核销资产，由总行资产保全部提交董事会风险管理办公室，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办公室按照流程报董事长审批。对超过董事长审批权限的拟核销资产，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办公室报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董事会审批。郑州区域内各支行管理的拟核销资产，统一上划总行资产保全部（信用卡核销上划总行信用卡部），由总行资产保全部（信用卡部）负责拟核销资产资料收集和审批，并在此基础上维护核销资产管理台账，在获取部门领导批复后向计财部发起资产核销入账处理申请。

呆账核销后，申报行应将已核销呆账录入核销资产管理台账，按月向计财部门填报报表，并将核销资料整理成册，配合计财部门向税务机关进行呆账核销的备案工作。

（9）利息计提与结算

本行个人贷款和对公贷款的利息计提、结息、扣款和账务处理均通过核心业务系统批处理完成。每日凌晨，核心业务系统根据贷款状态、还款方式、计息信息等数据，逐户计算每笔贷款应计提的利息。对于不同的还款方式，系统自动确认适用的计息余额、计息天数、计息利率和基准天数，计算出贷款应计提利息，并于计息后自动进行后续的账务处理。

贷款账户于合同约定还款日计算扣款金额并执行扣款。在合同约定还款日，核心业务系统会自动将本次还款周期应交扣款金额进行自动扣款，若扣款成功，系统自动进行后续的账务处理；若扣款失败，系统会在次日批处理时继续执行扣款，直至扣款成功。

（10）不良贷款批量转让

本行根据财政部、银监会颁布的《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和《郑州银行不良资产清收处置管理办法》，制定《郑州银行不良资产批量转让操作规程》。

总行资产保全部负责确定拟批量转让不良资产的范围和标准、制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方案。风险管理部对拟批量转让不良资产进行分类整理，对一定户数和金额的不良资产构建资产池，根据资产分布和市场行情，合理确定批量转让资产的规模。资产保全部组织卖方内部尽职调查，通过审阅不良资产档案和现场调查等方式，客观、公正地反映不良资产状况。按照地域、行业、金额等特点确定样本资产，并对样本资产开展现场调查，样本资产金额不低于每批次资产的80%。律师事务所针对每笔不良资产出具《法律意见书》，资产评估公司针对每笔不良资产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资产保全部牵头组成不良资产估值小组，负责批量转让资产的评价工作。风险管理部依据资产估值价值、转让额度确定资产入包企业、金额；会同计财部等确定转让资产基准日。资产保全部负责制定转让方案上报有权审批人审批。转让方案附卖方尽职调查报告和转让协议文本。有权审批人对批量资产转让方案及交易价格区间、交易底价进行审批。行政管理部对组包资产进行招投标，公开竞标，依照竞标结果，确定受让资产管理公司。本行和受让资产管理公司在约定时间内在全国或者省级有影响的报纸上发布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通知债务人和相应的担保人。受让资产管理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将交易价款划至本行指定账户。计财部依据《郑州银行不良资产核销操作规程》和资产保全部办理完善的批量转让不良资产差额部分核销审批清单和金额，划拨准备金，由资产保全部作呆账核销账务处理。资产保全部按照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及时与受让资产管理公司完成资产档案的移交及监管机关报备等善后工作。

2、资金业务内部控制

（1）前台交易

本行资金交易权限授权（包括交易类型和交易额度）在每年上半年通过经营管理授权书下达到资金业务主管行长，主管行长向金融市场部总经理授权。每笔交易需逐笔经过中台审核，并经有权人审批后，传送至后台办理结算和清算。

前台交易员使用交易中心终端、交易机、电话、传真等方式与交易对手达成交易。交易员的系统操作权限由中台根据本行的相关管理规定进行设置。交易员在达成交易前，必须检查与交易对手的交易额度、业务的敞口情况，在符合本行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执行交易操作。

交易达成后，交易员必须将交易要素录入本行资金交易管理系统，并同时将相关的书面单据送至中台审核。

（2）中台管理

金融市场部中台风险控制岗负责对交易进行审核，包括货币市场资金拆借和债券回购交易，债券承销业务、债券买卖业务。中台复核交易的内容包括交易要素完整性，交易性质正确性、交易数据计算正确性、交易价格合理性、交易授权合规性、交易登记一致性。同时负责每日盯市，根据风险限额审批交易，并在每季度末复核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风险管理部设立市场风险管理岗派驻金融市场部，该风险管理岗独立于金融市场部，负责限额监控，监测、评估、报告交易业务风险，进行市场风险分析以服务于前台交易，引导风控计量，并通过风险管控监督制约前台交易。每周编制市场风险周报，对存量头寸、损益情况、限额使用情况等进行分析总结。

交易员需对交易要素进行修改或撤销交易时，如在交易放行到后台运营管理部之前，可自行修改或撤销，如经中台复核并放行到后台之后，由风险管理部市场风险管理岗进行复核和审批。

（3）后台清算和核算

金融市场部结算岗负责办理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和上海清算所的资金交易的后台结算，最终由运营管理部进行统一的账务核算。

本行使用 Comstar 资金业务管理系统进行资金业务管理，该系统分为前台业务和后台账务两部分并行运行，其中后台账务系统的账务处理逻辑由计财部以及金融市场部根据会计准则和业务实质共同制定。在后台管理流程中，后台人员必须双人复核。对于在银行间市场达成的回购和债券买卖交易，金融市场部后台人员应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簿记系统，复核资金交易要素，确保完整和准确。运营管理部负责复核由金融市场部提交的交易单据及原始资料，包括成交

记录、银行间市场成交通知单、分销协议、债券发行认购和缴款通知书等。复核内容为交易要素完整性和账务的准确性。交易复核结束后，由金融市场部交易后台人员将相关业务单据交由运营管理部账务处理岗，账务处理岗人员在 Comstar 系统后台中进行实时过账，系统自动生成会计分录。业务终了后，后台人员可通过后台系统的检测功能检查是否所有合格交易记录已完成账簿登记。部分需要线下清算的业务，由金融市场部交易前台人员将相关业务单据交由运营管理部账务处理岗，账务处理岗在 Comstar 系统清算接口中进行资金划转，并在 Comstar 后台系统中进行账务处理。

资金清算流程中，为规避操作风险，运营管理部应实时监控 Comstar 系统中资金清算报文输出状态是否正常。如出现异常状态，应及时通知金融市场部，金融市场部视情况采用电汇形式进行划款，以保证对外支付的及时性。

3、存款和柜台业务内部控制

本行通过对对公业务的分辖区管理、制定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实行权限管理、构建有效的监督体系，优化业务系统等措施，进一步加强对账户、现金、重要空白凭证等的管理工作，规范柜台业务的操作。

(1) 账户管理

本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其相关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制定了《郑州银行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总行运营管理部负责郑州辖区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以下简称“结算账户”）的审批和授权，分行和县域支行负责所辖区域结算账户的审批和授权，《郑州银行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操作规程》对操作环节进行了具体规范。通过对开户环节的集中管理，可以统一审批标准，防范开户业务的操作风险。

为了加强对账工作管理，保证银行和客户资金安全，本行制订了《郑州银行对账业务管理办法》，要求总行、分行负责对所辖区域账户进行对账；总行运营管理部负责各部门因相关业务开立的同业账户的对账，开立有同业账户的分支机构，负责同业往来对账，并要求做到“账账、账款、账据、账实、账表、内外账务相符”，每月将对账情况送至总行。

(2) 交易管理

本行制定了《郑州银行综合业务权限管理办法》。分支行设置营业部主任、专职会计主管、兼职会计主管、综合柜员等岗位，且综合柜员岗位操作权限设置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操作权限，各岗位实行权限管理，根据受理业务的风险高低配置相应的操作权限和授权复核权限，综合业务权限的新增、变更及撤销均需分支行主管行长签字同意并加盖支行财务专用章，经主管业务部门审批同意；核心业务系统通过交易权限和授权权限的设置，实现对操作风险的系统控制；全行临柜业务实行日间循环检查，将监督关口前移。

（3）现金和重要凭证管理

本行制定了《郑州银行出纳业务管理办法》、《郑州银行重要空白凭证管理办法》，对现金的保管、出入库、监督检查等业务操作、重要空白凭证的入库、领用、使用、客户购买、保管、检查与核对、注销和销毁等业务操作进行了统一规范。同时，本行还制定了《郑州银行大额取现审批操作规程》、《郑州银行大额资金查证管理办法》，对单位、个人的款项划转和现金支取制定了具体的大额标准，相应的查证、审批流程等，通过规范大额资金划汇和现金支取业务流程，保证客户和银行资金的安全。

4、中间业务内部控制

中间业务主要包括理财业务、委托贷款、代付业务及信用卡业务等。

（1）理财业务

为了规范理财系列产品的开发管理及销售，防范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本行制定了《郑州银行理财业务投资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同业理财产品发行操作规程》、《郑州银行理财产品研发与投资操作规程》、《郑州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郑州银行理财业务专区管理与销售“双录”管理办法》及《郑州银行理财产品销售操作规程》，对银行的理财业务经营与管理的各个方面进行统一规范，将过程管理和过程控制贯穿于每一个员工的日常工作中，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操作可能导致的潜在风险。

为控制个人理财业务的风险，本行依据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风险管理指引》、《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办发[2008]47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09]65号)、《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报告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09]111号)、《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信贷资产转让及信贷资产类理财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发[2009]111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商业银行理财业务风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11]91号)、《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13]8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一方面对同业理财、个人理财产品发行前、中、后的有关事宜进行事前审查、事中检查抽查和事后评价监督,另一方面加强对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销售控制、客户服务、产品备案等全方面工作,确保理财业务合规开展。

本行不断提高理财产品的风险揭示水平,以防止理财业务开展过程中的不当销售。本行编制了《理财产品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书》,对客户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内容包括客户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预期收益、风险偏好、流动性要求、风险认识及损失承受程度等,并将测评结果分为五级,销售网点依据投资者的风险属性销售与之相匹配的产品。

运营管理部按月与资产管理部进行内部对账,与托管户开户银行进行同业账户外部对账,内部对账结果由两部门经办人员确认签字后保管。

本行持续改进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投资者可通过本行门户网站、客服电话、营业网点等渠道查询理财产品到期情况、收益等信息。

本行为每个理财计划对应的投资资产组合进行单独管理,包括单独设立托管明细账并单独核算收益等。理财资产由总行资产管理部进行投资运作,投资计划按日由部门负责人和分管行长审批。

本行使用理财资产管理系统进行理财业务管理,该系统分为前台业务和后台账务两部分并行运行,其中后台账务系统的账务处理逻辑由计财部、运营管理部以及资产管理部参照会计准则、相关监管管理办法和业务实质共同制定。交易复核结束后,由资产管理部后台人员将相关业务单据交由运营管理部账务处理岗,账务处理岗人员在账务后台系统中进行实时过账,由系统根据设置的会计分录进行账簿登记编制相关会计分录。日终,后台人员可通过后台系统的检测功能检查

是否所有合格交易记录已完成账簿登记。

（2）委托贷款

为规范本行委托贷款业务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行制定了《郑州银行委托贷款操作规程》。委贷业务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环节：业务申请与受理、业务调查、审查与审批、协议与合同签订、发放与收回和贷后管理，涉及的主要内部控制如下：

①业务申请与受理

委托人向本行申请委托贷款，应向经办行提出书面申请，经办行信贷人员收到客户申请材料后，对客户进行初步审查，如不符合业务办理条件，将材料退还客户，符合办理条件的业务，进入业务调查阶段。

②业务调查

经办行应对委托人、借款人及担保人提供的全部资料进行实地调查，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对全部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信贷人员将贷前调查所收集的材料进行归集、整理、分析，并形成调查报告。

③审查与审批

总行风险管理部为委托贷款审查的责任部门，按照审查权限进行审查工作。经审查同意后，按规定程序上报审批。各级审批部门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委托贷款逐级履行审批手续。

④协议与合同签订

经有权部门审批通过后，经办行与委托人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经办行信贷部门审查同意后，签订委托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并进行贷款发放。

⑤发放与回收

经办行按委托人要求和本行业务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后，办理划款手续，并按规定收取手续费。

⑥贷后管理

经办行受委托方委托，协助委托人严格监督借款人贷款使用，并协助委托人做好贷款本息收回工作。委托贷款贷后管理依照《郑州银行贷后管理办法》执行，委托贷款到期前，经办行市场部向借款人出示《委托贷款还本付息通知书》，通

知借款人做好还款准备并取得回执。

（3）代收代付业务

为加强代收代付业务管理，根据有关规章制度，结合本行实际，本行制定了《郑州银行代收代付业务管理办法》。本行代收代付业务主要是本行利用自身的清算功能和计算网络，接收客户的委托向第三方代为办理指定款项收转、支付的业务。代收代付业务主要包括以下4个环节：协议签订、业务处理、差错处理和手续费管理，涉及的主要内部控制如下：

①协议签订

所有代收代付业务开办前，业务主办行需报总行零售业务部批准后与委托单位或个人签订协议。委托单位或个人申请代收代付业务时，与本行签订相应协议，约定委托事项，明确双方权利、责任。

②业务处理

办理代收代付业务对应的关系建立、撤销、资料维护、柜面代收业务时，柜员审核客户身份证件、申请表及交易资料，避免串户、错收等现象发生。代收代付业务发生时，由业务主办行专人详细核对代收代付业务相关明细、汇总报表等，按成功部分向委托单位进行资金结算；对不成功部分，及时查找原因妥善解决，造成“批量托收业务专户”或“批量托付业务专户”挂账的，在两个工作日内解决。

③差错处理

因委托单位提供的代发代扣文件或数据错误等自身原因，造成代收代付业务款项入账错误，由委托单位负责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委托申请，分支机构可以协助委托单位进行差错处理。因业务主办行自身操作或系统原因造成的入账差错，业务主办行出具加盖业务公章的情况说明，经主管行长同意后，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④手续费管理

开办代收代付业务时，原则上应按代收代付金额或笔数向委托单位收取一定比率手续费，具体执行的手续费标准以主办行与委托单位签订的代收代付协议约定为准。手续费的收取由前台柜员完成，收入确认的账务处理须经有权审批人进

行复核。

（4）信用卡业务

本行信用卡部自成立以来，不断建立完善信用卡业务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体系。信用卡部通过多级审批授权、岗位分离、内部检查、收支两条线等措施，建立了信用卡业务相互监督制约机制。

信用卡业务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环节：信用卡申请和审批及信用卡催收，涉及的主要内部控制如下：

①信用卡申请和审批

客户向分支机构提交信用卡申请，分支机构推广人员受理申请并核查申请人提供资料的真实性，经预审员预审合格后报送至总行信用卡部。信用卡部对申请件进行录入、复核、资信审核后，由授信人员根据授信额度不同在各自权限内审批。

②信用卡催收

总行信用卡部根据信用卡信贷风险分类等级，采用短信、电话、上门、互联网催收平台、司法及公安立案等不同手段进行催收。

③利息及手续费

本行制定了《郑州银行商鼎信用卡章程》，对信用卡透支利息，以及信用卡分期、预借现金、信用卡挂失、损坏换卡、补制对账单、开具证明文件、交易信息短信通知等服务收取手续费进行管理，利率和手续费率预设信用卡业务系统中，系统根据相关参数计算利息及手续费（如有）并传递至核心系统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5、财务会计内部控制

本行实行会计工作的统一管理，制定了全行统一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办法、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并通过全行统一集中的核心业务系统实施会计内部控制，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和合法。

财务会计内部控制流程主要涉及财务会计制度的建立、会计核算职责分离、关账控制、会计估计和会计政策变更、年度财务报表编制等主要环节，其中：

（1）财务会计制度的建立

本行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及业务操作流程，以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可靠。

本行通过对会计人员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培训以确保总行制定的各项会计核算办法、管理制度以及业务操作规程在全行范围内贯彻执行。

（2）会计核算职责的分离

本行及下属公司根据不同业务流程及财务管理的要求，分别设置相关的会计核算岗位并明确职责权限，确保不存在职责冲突的情况。

（3）关账控制

本行每天进行关账工作，依次进行柜员日终，支行机构日终，总行个人日终，部门日终，最后系统日终。系统日终后开启下一天日期，记账日期不再可以追溯。每天科技开发部会由两名员工 24 小时值班，监督并记录各部门日终情况。

（4）会计估计和会计政策变更

本行根据业务需要及准则变化，制定相应的会计核算办法。如重大的会计估计和会计政策需要变更，计财部修订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经计财部总经理、分管行领导审批后，下发执行。

（5）年度财务报表编制

本行及其合并子公司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关于财务报表编制、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披露政策及报表报送时间等方面的规定和要求，由财务部门负责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由本行财务部门负责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年度财务报表履行必要的复核和审批程序后，报送银行董事会审核。经董事会决议书面批准后，年度财务报表方可对外报送。

6、信息科技内部控制

本行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科技发展战略及规划的审核与监督实施，审计并监督、指导全行科技治理架构、治理流程的建立，确保与业务发展战略及目标的一致性；审议确定全行战略重点项目，确定科技项目的优先顺序、项目投入等事项，确保全行科技政策的有效执行；审议全行信息安全政策、标准及信息安全体系建设方案；监督、指导、评估、评价重大信息安全监管标准的遵循、落实、执行情况；评估认定重大信息系统及信息安全事件造成的隐患、风险、损失

和责任。科技开发部负责本行信息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和服务支持工作。为了确保计算机信息系统设备、数据、系统环境的安全，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本行结合自身信息系统的具体情况，制定了《郑州银行计算机系统运行管理办法》、《郑州银行机房管理办法》等多项管理规章、办法及操作流程。

本行建立了数据集中处理的信息技术平台，实现了业务交易的处理、支撑和信息系统的统一管理。本行的信息系统包括产品管理类系统、渠道类系统及决策支持类系统等主要系统。本行的产品管理类系统主要包括各主要业务及职能的核心系统，具体包括核心业务系统、综合前置系统、国际结算系统、贷记卡系统、反洗钱系统、信贷管理系统等。本行的渠道类系统为我们的服务提供渠道（包括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呼叫中心、自助设备及短信系统等）支持。本行的决策支持类系统主要包括风险管理系统。

为了确保本行业务系统的可靠性，本行采取了多项安全措施。本行重要信息系统均由两台或两台以上的计算机设备提供支持。本行利用数据保护技术存储核心业务系统数据。本行亦已建立数据备份策略，并已实现备份数据的两地三中心保存。

本行亦已采纳多项安全措施以提供高水平的网络安全。本行已完成金融智能卡系统的建设工作，为客户资金安全提供了可靠保证。本行的应用数据安全实现了从用户密码输入到系统核心数据库的全程加密，确保客户机密信息安全。本行通过数据中心运维审计系统，加强了运维人员的权限管理及审计。

（五）其他重要控制活动

1、对子公司的管理与控制

本行建立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职能部门为主体的投资管理架构，通过跨部门协调机制，对本行子公司的人事、财务、风险、审计等方面进行监测和管理。

本行进一步规范被投资机构信息报送流程，及时收集分析被投资机构信息、把握经营动态、反馈本行意见建议，形成良性互动；定期听取子公司经营情况汇报，对重大事项进行审议；通过对子公司实施内部审计，督促其提高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水平、健全完善内部控制机制。

2、反洗钱管理

本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各项规章制度能够得到切实贯彻落实，完善工作机制、强化人员培训、细化操作流程，持续开展反洗钱宣传工作，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3、反舞弊管理

本行建立了反舞弊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郑州银行纪检监察基本制度》、《郑州银行信访工作操作规程》等多项管理规章、办法及操作流程。并由纪委（监察室）牵头，建立了官网意见箱、信访举报信箱、信访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多种信访举报渠道，以便向本行高级管理层直接反映情况。

4、对关联交易的管理与内部控制

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设立了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制定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郑州银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及《郑州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界定了关联方的范围，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查与审批、回避制度、审计、内部和外部报告事项及信息披露、审计和备案程序等。

根据《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行董事、总行及分行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本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人员，应当自任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自然人股东应当自其成为本行主要自然人股东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其近亲属及关联自然人的情况。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填写《郑州银行关联方主要情况变动报告函》，并提交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办公室牵头，每半年至少一次主动对关联方名单进行集中征询、修改和认定。

关联交易按照本行授权审批程序进行审核，重大关联交易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进行合理性、公平性审查及审核后，提交本行董事会进行审批。

本行独立董事应对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的执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属于一般关联交易的，按照本行授权审批程序进行审核后，提交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本行董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大会就关联

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做出专项报告。本行对重大关联交易，在批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同时报告中国银监会。本行对重大关联交易逐笔进行披露，对一般关联交易进行合并披露。本行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专项报告或议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内部审计部门每年至少应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一次专项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上报董事会和监事会。

（六）信息沟通与反馈

1、内部沟通与报告

本行建立健全了内部信息沟通与报告机制，制定了公文处理、重大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及声誉风险管理等内部信息沟通制度，对内部信息传递、报告职责和程序进行了明确要求，建立并完善声誉风险信息沟通网络，确保本行董（监）事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各类信息，做出科学独立的判断和决策，内外部信息能够及时准确地传达到各层级员工，形成了较为完备的信息报送、传递体系。本行通过建立完善的公文、会议、期刊等多种信息沟通渠道，保证内部信息传递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一是严把公文质量审核关，坚持印信管理、档案管理和保密工作制度，有效防范风险发生。二是督导各单位做好日常舆情监测与声誉风险识别工作，严格执行每日舆情零报告制度，及时汇报可能引发声誉风险事件的舆情信息。三是加大网络舆情监测力度，指派专人负责或与第三方公司合作，实现对网络舆情的实时监控。四是加强声誉风险处理力度，对易于引发声誉风险的事件第一时间进行处置，确保处理问题妥当。五是明确媒体宣传和声誉风险防控责任分工，规范媒体宣传工作流程，严格把握对外宣传口径，规范员工行为，做好媒体宣传工作，积极有效防范声誉风险。

本行建立了完善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岗位职责。本行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2、外部沟通与披露

本行信息披露坚持及时性、公平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原则，不断完

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依法合规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本行与各级监管机构保持及时畅通的信息沟通与交流，及时准确地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向监管部门报告、传递，并双向交流反馈。本行不断加强客户关系管理，通过电话、柜面、网站等多种渠道接受客户咨询和意见反馈，增进与客户的沟通与交流。

本行通过官方网站、报纸等多种渠道确保投资者及利益相关人可以方便快捷地查阅获取银行最新信息；建立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渠道，满足不同类别投资者的信息要求；积极宣传本行零售业务产品功能及服务，突出存款利率优惠政策给客户带来的实惠，打造民生金融服务的品牌形象，为经营工作快速开展创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

（七）内部监督

1、内部控制

本行依据《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制度，制定了《郑州银行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确立了内部控制的目标，对内控管理体系进行了系统性阐述，明确了内部控制体系框架、各层级的职责以及建立有效内部控制体系所必须遵循的原则、政策和标准等内容。本行秉承全覆盖、制衡性、审慎性、相匹配原则，建立了涵盖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等要素的内部控制体系。

（1）有效发挥内控评价作用。为有效发挥内控评价作用，本行建立了内控评价项目组的内控评价机制，评价全行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督促制定改进完善内部控制的措施。全行定期组织专项内控评价项目，针对屡查屡犯顽症问题、重大管理缺漏和风险隐患等议题进行评审，内容涵盖了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和主要条线。同时，对各参审部门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本行通过定期开展内部控制体系评价工作，持续不断地进行自我诊断、梳理风险点，客观评价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提出整改措施与治理意见，强化了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完善了风险自评机制。

（2）全面落实内控自查自纠的自律机制。按照《郑州银行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各行、部结合部门或条线自身特点和风险点，对操作人员的合规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对主要业务经营和管理活动中可能存在的

漏洞、薄弱环节和违规问题进行梳理和检查，防范和化解各项风险隐患，确保各项业务的安全合规运营。

(3) 持续开展现场和非现场检查。针对经营管理的主要条线陆续开展专项检查，针对新机构、新业务开展后评价；充分利用信息系统，及时发现问题，督促分支行及时处理预警信息，纠正违规操作。通过检查及时发现各类风险隐患问题，对违反规定的机构和人员提出处理意见，督促被检查单位采取措施纠正内部控制存在的隐患、缺陷和问题。

(4) 加强审计监督与违规问责工作的有机结合，注重对实际风险状况的判断，强化对违规问题的问责。在向被审计单位下达审计结论的同时，也将问题移送给相关业务管理部门，推动条线管理部门履行共同整改的责任。

2、内部审计

根据《商业银行内部审计指引》和《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本行建立了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内审办公室作为本行内部审计工作的执行机构，隶属于董事会层面，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具体指导下开展工作。内审办公室根据监管要求和相关制度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定期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审计工作情况，及时报送审计报告，并通报高级管理层。

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秉承独立性原则、客观性原则和重要性原则，拟订全行内审工作总体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对全行各项业务活动、经营情况及重要岗位人员任期经济责任的审计，检查、评价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向管理层提出改进建议。

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坚持风险导向的审计原则，积极创新、改进审计方式，努力提升审计水平和审计质量，持续扩大审计覆盖面，高效实施审计工作，有效促进了本行内部控制和管理机制、体制的完善。

二、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

综上所述，本行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且有效运行，能够适应本行管理的要求和本行发展的需要，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本行董事会认为，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已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本行亦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三、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评价

毕马威于 2017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6 月 30 日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700858 号）。该报告得出的结论如下：“我们认为，贵行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九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本行的独立性经营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本行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除少数物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和/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外，本行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本行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与股东共有资产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本行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

本行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本行不存在与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本行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组织架构体系。本行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主要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本行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均由本行独立设置及管理，在决策、管理、运营、财务核算、高级管理人员任命、人事及劳动制度、资金营运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于本行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主要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未干预公司的机构设置。

（五）业务独立

本行独立从事《金融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经营范围内业务，业务完全独立于本行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同业竞争

同业竞争是指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因此，本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郑州市财政局作为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如下：

“1、本局的下属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对其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现有主营业务并不涉及商业银行业务，与郑州银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在本局作为郑州银行主要股东的期间内，本局的下属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对其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郑州银行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产生竞争的业务活动。本局将对下属企业按照本承诺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利，促使其遵守本承诺。

3、本局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郑州银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制度及郑州银行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郑州银行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照本行的实际情况，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关联方如下表列示：

1、直接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表 9-1 直接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郑州市财政局	490,904,755	9.22%	国家股

2、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表 9-2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郑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郑州市财政局一级子公司
2	郑州市环卫清洁有限公司	郑州市财政局一级子公司
3	郑州市农业机械总公司	郑州市财政局一级子公司
4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市财政局一级子公司
5	郑州国控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市财政局一级子公司
6	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市财政局二级子公司
7	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市财政局二级子公司
8	郑州森威林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市财政局二级子公司
9	郑州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市财政局二级子公司
10	郑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郑州市财政局二级子公司
11	郑州城市一卡通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市财政局二级子公司
12	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郑州市财政局二级子公司
13	河南郑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市财政局二级子公司
14	河南郑发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郑州市财政局二级子公司
15	河南郑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市财政局二级子公司
16	河南坤润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财政局二级子公司
17	河南郑发商贸有限公司	郑州市财政局二级子公司
18	郑州奥马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财政局二级子公司
19	郑州市环宇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财政局二级子公司
20	郑州郑发常西湖综合管廊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郑州市财政局二级子公司

郑州市财政局作为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将其控股的一级及二级子公司作为本行的关联方。

3、本行的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

(1) 本行的控股子公司

表 9-3 本行控股子公司情况

序号	控股子公司名称	本行持股比例
1	新密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50%
2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1.00%

3	扶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20%
---	----------------	--------

(2) 本行的联营企业

表 9-4 本行联营企业情况

序号	联营企业名称	本行持股比例
1	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53%
2	鄢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	新郑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4、其他关联方

河南投资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其中，直接持有本行 1.69% 股份，通过其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本行 3.85% 股份。本行将河南投资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其他关联方披露。

郑州市非税收入管理局为郑州市财政局管辖的、负责郑州市非税收入政策、非税收入项目的具体征收等工作的机构。本行与郑州市非税收入管理局存在应收款项投资、存款、贷款等交易。为审慎起见，本行将郑州市非税收入管理局作为其他关联方披露。

除此之外，本行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行其他关联方还包括本行退休福利计划。

(二) 关联交易

1、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交易

(1) 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股东的存款余额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9-5 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股东的存款余额情况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郑州市财政局	183,361	473,204	236,357	291,084
豫泰国际（河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¹	-	-	5	5

单位名称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河南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²	-	-	-	166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²	-	-	-	626,842
河南晨东实业有限公司 ²	-	-	-	947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²	-	-	-	12
合计	183,361	473,204	236,362	919,056
同类交易总额	245,401,278	216,389,640	169,195,471	132,561,375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07%	0.22%	0.14%	0.69%
利率范围	0.35%	0.35%	0.35%	0.385%

注 1：自 2016 年起，豫泰国际（河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不再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

注 2：自 2015 年起，河南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河南晨东实业有限公司、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已不再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

(2) 支付给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股东的利息支出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9-6 支付给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股东的利息支出情况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郑州市财政局	567	725	1,332	1,225
河南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¹	-	-	-	13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¹	-	-	-	1,763
河南晨东实业有限公司 ¹	-	-	-	214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¹	-	-	-	1,206
合计	567	725	1,332	4,421
同类支出总额	4,477,086	6,757,417	5,757,990	4,317,529
占同类支出余额比例	0.01%	0.01%	0.02%	0.10%

注 1：自 2015 年起，河南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河南晨东实业有限公司、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已不再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

(3) 从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股东取得的利息收入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9-7 从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股东取得的利息收入情况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¹	-	-	-	4,701
合计	-	-	-	4,701

同类收入总额	8,536,680	15,057,410	12,664,502	9,601,580
占同类收入余额比例	-	-	-	0.05%

注 1：自 2015 年起，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

(4) 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股东的债券投资余额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9-8 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股东的债券投资余额情况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¹	-	-	-	100,000
合计	-	-	-	100,000
同类交易总额	70,652,247	59,938,421	43,741,105	35,882,368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	-	0.28%
利率范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8%

注 1：自 2015 年起，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

(5) 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股东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9-9 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股东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¹	-	-	-	70,414
合计	-	-	-	70,414
同类交易总额	25,751,207	25,808,253	21,453,178	32,187,313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	-	0.22%
利率范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72%-5.5%

注 1：自 2015 年起，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

2、与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子公司的交易

(1) 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子公司的存款余额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9-10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子公司的存款余额情况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 ¹	-	-	-	19,150
郑州勘察机械有限公司 ¹	-	-	-	25
郑州金阳电气有限公司 ¹	-	-	-	31,233
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¹	-	-	-	28,688
郑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69,602	77,982	87,135	99,713
郑州市环卫清洁有限公司	1	3	3	1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0,910	212,569	405,399	1,415,915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²	-	338,650	460,755	626,753
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62,733	1,444,685	1,305,739	1,051,609
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8,335	293,495	515,627	181,417
郑州森威林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1,746	56,215	143,851	34,004
郑州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26,899	341,267	288,047	30,231
郑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36,639	36,335	74,783	101,569
郑州城市一卡通有限责任公司	167,376	125,169	108,942	76,136
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35,074	40,836	81,670	43,509
河南郑发商贸有限公司	5,765	1,620	195	200
郑州奥马置业有限公司	23,261	690	5,710	10,420
郑州市环宇置业有限公司	7,327	3,938	2,649	2,740
合计	2,455,668	2,973,454	3,480,505	3,753,313
同类交易总额	245,401,278	216,389,640	169,195,471	132,561,375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1.00%	1.37%	2.06%	2.83%
利率范围	0.35%-2.18%	0.35%-2.70%	0.35%-3.25%	0.385%-3.3%

注 1：自 2015 年起，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郑州勘察机械有限公司、郑州金阳电气有限公司、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不再属于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注 2：自 2017 年起，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不再属于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2) 支付给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子公司的利息支出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9-11 支付给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子公司的利息支出情况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2017年 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 ¹	-	-	-	298

单位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郑州金阳电气有限公司 ¹	-	-	-	390
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¹	-	-	-	110
郑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134	289	305	318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7	1,208	5,024	5,095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²	-	8,006	7,722	2,570
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145	12,141	4,116	4,044
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8	1,739	3,805	698
郑州森威林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13	275	129	131
郑州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52	1,355	189	116
郑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304	394	1,051	848
郑州城市一卡通有限责任公司	899	1,286	1,496	537
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80	186	363	177
河南郑发商贸有限公司	10	5	1	-
郑州奥马置业有限公司	33	15	20	40
郑州市环宇置业有限公司	10	10	9	10
合计	7,305	26,909	24,230	15,382
同类支出总额	4,477,086	6,757,417	5,757,990	4,317,529
占同类支出余额比例	0.16%	0.40%	0.42%	0.36%

注 1：自 2015 年起，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郑州金阳电气有限公司、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不再属于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注 2：自 2017 年起，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不再属于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3) 为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不含贴现）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9-12 为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不含贴现）情况**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郑州金阳电气有限公司 ¹	-	-	-	50,000
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¹	-	-	-	85,000
郑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15,665	18,306	23,333	-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²	-	-	-	100,000
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109,000	110,000
郑州森威林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41,000

单位名称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郑州金阳电气有限公司 ¹	-	-	-	50,000
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¹	-	-	-	85,000
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40,000	40,000	-	50,000
合计	55,665	58,306	132,333	436,000
同类交易总额	119,996,411	106,069,892	89,850,482	73,065,707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05%	0.05%	0.15%	0.60%
利率范围	5.22%-6.65%	5.22%-6.65%	7.5%-8.4%	6.9%-7.8%

注 1：自 2015 年起，郑州金阳电气有限公司、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不再属于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注 2：自 2017 年起，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不再属于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4) 从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利息收入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9-13 从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利息收入情况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2017年 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郑州金阳电气有限公司 ¹	-	-	-	1,955
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¹	-	-	-	3,478
郑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572	1,416	1,761	-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²	-	13,418	34,260	6,182
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25,706	84,342	6,024
郑州森威林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	1,218	2,829
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1,056	922	1,408	2,575
合计	1,628	41,462	122,989	23,043
同类收入总额	8,536,680	15,057,410	12,664,502	9,601,580
占同类收入余额比例	0.02%	0.28%	0.97%	0.24%

注 1：自 2015 年起，郑州金阳电气有限公司、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不再属于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注 2：自 2017 年起，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不再属于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5) 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子公司的应收款项类投资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9-14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子公司的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情况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¹	-	500,000	400,000	500,000
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500,000	1,000,000	1,000,000
合计	-	1,000,000	1,400,000	1,500,000
同类交易总额	92,329,884	118,224,916	65,340,673	45,607,370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0.85%	2.14%	3.29%
利率范围	不适用	4.0%-8.0%	7.6%-7.7%	7.6%-7.7%

注 1：自 2017 年起，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不再属于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6)从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9-15 从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取得的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情况**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2017年 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¹	-	13,327	30,800	3,164
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19,507	76,000	5,414
合计	-	32,834	106,800	8,578
同类收入总额	3,278,508	5,797,029	3,933,258	2,545,583
占同类收入发生额比例	-	0.57%	2.72%	0.34%

注 1：自 2017 年起，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不再属于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7)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9-16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情况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郑州金阳电气有限公司 ¹	-	-	-	10,880
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20,000	-	-	5,000
合计	20,000	-	-	15,880
同类交易总额	53,770,523	58,122,706	41,388,973	26,564,477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04%	-	-	0.06%
-----------	-------	---	---	-------

注 1: 自 2015 年起, 郑州金阳电气有限公司不再属于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8) 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子公司的保函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9-17 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子公司的保函余额情况

单位: 千元

单位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¹	-	80,000	-	-
合计	-	80,000	-	-
同类交易总额	2,410,616	1,170,616	1,034,947	838,595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6.83%	0.00%	0.00%

注 1: 自 2017 年起,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不再属于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3、与联营企业的交易

(1) 支付给联营企业的利息支出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9-18 支付给联营企业的利息支出情况

单位: 千元

单位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本行的联营企业	434	30,069	73,404	59,769
合计	434	30,069	73,404	59,769
同类支出总额	4,477,086	6,757,417	5,757,990	4,317,529
占同类支出余额比例	0.01%	0.44%	1.27%	1.38%

(2) 从联营企业取得的利息收入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9-19 从联营企业取得的利息收入情况

单位: 千元

单位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本行的联营企业	816	8,632	-	-
合计	816	8,632	-	-
同类收入总额	8,536,680	15,057,410	12,664,502	9,601,580
占同类收入余额比例	0.01%	0.06%	0.00%	0.00%

(3) 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9-20 为本行联营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单位: 千元

单位名称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鄢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50,000	70,000	40,000
合计	70,000	50,000	70,000	40,000

(4) 本行联营企业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9-21 本行联营企业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 千元

单位名称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本行的联营企业	73,972	169,982	922,938	1,146,136
合计	73,972	169,982	922,938	1,146,136
同类交易总额	25,751,207	25,808,253	21,453,178	32,187,313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29%	0.66%	4.30%	3.56%
利率范围	0.70%	0.72%	0.72%-7%	0.72%-7%

4、与本行子公司的交易

(1) 支付给本行子公司的利息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9-22 支付给本行子公司的利息支出情况

单位: 千元

单位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本行子公司	12,039	8,204	-	-
合计	12,039	8,204	-	-
同类支出总额	4,477,086	6,757,417	5,757,990	4,317,529
占同类支出余额比例	0.27%	0.12%	0.00%	0.00%

(2) 本行子公司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9-23 本行子公司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本行子公司	198,581	450,774	-	-
合计	198,581	450,774	-	-
同类交易总额	25,751,207	25,808,253	21,453,178	32,187,313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77%	1.75%	0.00%	0.00%
利率范围	0.70%-2.60%	0.72%-2.80%	0.72%	0.72%

(3) 为本行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9-24 为本行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扶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80,000	-	-
合计	200,000	80,000	-	-

5、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1) 本行其他关联方存款余额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9-25 本行其他关联方的存款余额情况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其他关联法人	1,144,041	1,279,923	943,061	987,853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2,800	32,538	16,600	10,324
合计	1,166,841	1,312,461	959,661	998,177
同类交易总额	245,401,278	216,389,640	169,195,471	132,561,375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48%	0.61%	0.57%	0.75%
利率范围	0.35%-1.69%	0.35%-4.75%	0.35%-4.75%	0.385%-4.675%

(2) 支付给其他关联方的利息支出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9-26 支付给其他关联方的利息支出情况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其他关联法人	6,265	25,481	28,053	19,314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86	243	84	87
合计	6,351	25,724	28,137	19,401
同类支出总额	4,477,086	6,757,417	5,757,990	4,317,529
占同类支出余额比例	0.14%	0.38%	0.49%	0.45%

(3) 为本行其他关联方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不含贴现）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9-27 为本行其他关联方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不含贴现）情况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其他关联法人	1,100,000	1,290,001	75,000	-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1,671	12,055	15,137	18,855
合计	1,111,671	1,302,056	90,137	18,855
同类交易总额	119,996,411	106,069,892	89,850,482	73,065,707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93%	1.23%	0.10%	0.03%
利率范围	4.75%-6.09%	4.165%-7.047%	4.4%-8.4%	4.305%-8.4%

(4) 从本行其他关联方取得的利息收入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9-28 从本行其他关联方取得的利息收入情况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其他关联法人	36,600	149,740	233,704	322,898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84	526	1,008	828
合计	36,884	150,266	234,712	323,726
同类收入总额	8,536,680	15,057,410	12,664,502	9,601,580
占同类收入余额比例	0.43%	1.00%	1.85%	3.37%

(5) 从本行其他关联方取得的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9-29 从本行其他关联方取得的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情况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其他关联法人	9,705	126,849	217,969	313,088
合计	9,705	126,849	217,969	313,088
同类收入总额	3,278,508	5,797,029	3,933,258	2,545,583
占同类收入余额比例	0.30%	2.19%	5.54%	12.30%

(6) 本行其他关联方的贴现余额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9-30 本行其他关联方的贴现余额情况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其他关联法人	792,545	580,749	17,995	592,041
合计	792,545	580,749	17,995	592,041
同类交易总额	1,956,642	5,022,347	4,443,244	4,920,407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40.51%	11.56%	0.40%	12.03%
利率范围	3.80%-4.20%	4.10%-4.20%	4.85%	5.6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其他关联法人贴现余额占同类交易总额比例为 40.51%，占比较高，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9-31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其他关联方的贴现情况

单位：千元

客户名称	发放日	到期日	类型	担保方式	金额	是否逾期
河南正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7/1/19	2017/7/28	商业承兑汇票	保证	99,714	未逾期
河南正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7/1/19	2017/7/28	商业承兑汇票	保证	99,714	未逾期
河南正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6/9/6	2017/9/1	商业承兑汇票	保证	148,937	未逾期
河南正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6/10/8	2017/9/29	商业承兑汇票	保证	148,457	未逾期
河南正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6/11/3	2017/10/28	商业承兑汇票	保证	246,600	未逾期
河南正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6/12/7	2017/12/7	商业承兑汇票	保证	49,123	未逾期

合计	792,545	-
----	---------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其他关联方的贴现涉及的关联方为河南正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贴现余额共计 7.93 亿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其他关联法人贴现余额占同类交易总额比例总额较高，主要由于本行票据贴现业务总额下降较快，同时关联方票据贴现余额较高。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票据贴现总额为 19.57 亿元，相比 2016 年 12 月 31 日票据贴现总额 50.22 亿元下降了 61.04%。票据贴现总额的降低主要是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贴现价格较高，客户票据使用量减少，导致业务量降低。同时，为了改善本行存贷款比例，优化本行相关监管指标，结合市场情况，本行调整经营策略，主动减少了票据贴现业务。

本行其他关联方河南正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票据贴现余额较高，主要由于河南正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启动了一批工程建设项目，金额较大，其交易对手方通过商业承兑汇票向河南正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项。

河南正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属于建筑施工行业，下游客户为房地产商，结算金额大，结算账期较长，结算方式多为票据，因此导致河南正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资金流动性压力较大，虽然票据贴现成本略高，但是施工利润较大，且可以缓解流动性压力，因此河南正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票据贴现需求较大。

河南正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本行存量客户。本行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对该客户的票据贴现授信额度分别为 3 亿元、3 亿元和 5 亿元，该授信额度使用时，要求客户交纳不低于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 50% 的保证金，业务敞口余额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报告期内，河南正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业务敞口余额未超过授信额度。

2017 年，本行对河南正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业务合作方案进行调整，未对其进行票据贴现授信。

(7) 本行其他关联方的债券投资余额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9-32 本行其他关联方的债券投资余额情况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其他关联法人	-	-	170,008	-
合计	-	-	170,008	-
同类交易总额	70,652,247	59,938,421	43,741,105	35,882,368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	0.39%	-
利率范围	不适用	不适用	3.14%-7.80%	不适用

(8) 本行其他关联方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9-33 本行其他关联方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其他关联法人	110,933	114,674	335,712	941,764
合计	110,933	114,674	335,712	941,764
同类交易总额	25,751,207	25,808,253	21,453,178	32,187,313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43%	0.44%	1.56%	2.93%
利率范围	0.72%-3.70%	0.72%-2.50%	0.72%	0.72%

(9) 本行其他关联方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9-34 本行其他关联方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情况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其他关联法人	22,552	46,985	46,178	-
合计	22,552	46,985	46,178	-
同类交易总额	53,770,523	58,122,706	41,388,973	26,564,477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04%	0.08%	0.11%	-

(10) 本行其他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9-35 本行其他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情况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其他关联法人	390,000	500,000	4,133,880	4,591,380
合计	390,000	500,000	4,133,880	4,591,380
同类交易总额	92,329,884	118,224,916	65,340,673	45,607,370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42%	0.42%	6.33%	10.07%
利率范围	不适用	4.00%-7.01%	5.45%-11.2%	6.6%-11.2%

(三)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表 9-36 关键管理人员税前薪酬

单位：千元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8,959	35,417	30,565	27,656

(四)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本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及程序、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或做公允声明等的规定具体如下：

“第六十三条：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违反规定的，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行和本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六十五条：本行对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授信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客户同类授信的条件。

第六十六条：股东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未还期间内，不得行使投票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本行应将前述情形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中载明。股东在本行的借款逾期未还期间内，本行有权将其应获得的股息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时其所分配的财产应优先用于偿还其在

本行的借款。

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及其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九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一百五十一条：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五个工作日。

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但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一百五十三条：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发表意见时，应当尤其关注以下事项：

（一）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第一百五十六条：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为严重失职：

（四）关联交易导致本行重大损失，独立董事未行使否决权的。

第一百六十二条：董事会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行使下列职权：

（八）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六十五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决策和授权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按本章程规定对需要报股东大会的事项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七十一条：董事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按《香港上市规则》的定义）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或与拟决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该等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且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既无关联关系董事且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既无关联董事且无重大利害关系的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八十三条：本行董事会可以单独或合并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也可根据需要单独或合并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经董事会授权，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是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董事，且成员不得少于三人。

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而前述各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

第二百〇二条：高级管理层成员应当遵循诚信原则，谨慎、勤勉地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有关的利益，不得在其他经济组织兼职，及时、完整、真实地向本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与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八条：监事应及时、完整、真实地向本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与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第二百三十一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若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六十一条：监事对监事会拟决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该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无重大利害关系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百七十四条：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五)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本行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第二百七十八条：本行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与本行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本行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本行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第二百七十九条：如果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监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本行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本行在条件具备时，经股东大会批准，可以建立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责任保险制度并就可能会面对的法律行动作适当的投保安排。

第二百八十一条：本行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本行和本行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一）本行向本行子银行（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银行（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二）本行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本行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三）本行可以向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的商务条件。

第二百八十二条：本行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本行违反前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本行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向本行或本行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二）本行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本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亦对关联交易作出了严格规定。”

（五）关联交易风险防范措施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为维护本行全体股东及本行的利益，本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作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本行全体股东及本行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对本行关联交易的评价意见

报告期内，本行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此，本行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本人认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下称“相关规定”）的规定；公司2014年1月1日至今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履行了《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所要求的必要程序，关于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平等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第十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行共有 15 名董事，其中执行董事 3 名，非执行董事 7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5 名；本行共有 8 名监事¹，其中职工监事 3 名，股东监事 3 名，外部监事 2 名；本行共有 10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行长 1 名，副行长 2 名，行长助理 4 名，总会计师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首席信息官 1 名。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董事简介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行有 15 名董事，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 5 名，本行董事任职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0-1 本行董事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在本行任职	任职期限至
1	王天宇	男	中国	执行董事、董事长	2018.06.18
2	申学清	男	中国	执行董事、行长	2018.06.18
3	冯涛	男	中国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2018.06.18
4	樊玉涛	男	中国	非执行董事	2018.06.18
5	张敬国	男	中国	非执行董事	2018.06.18
6	梁嵩巍	男	中国	非执行董事	2018.06.18
7	马金伟	男	中国	非执行董事	2018.06.18
8	姬宏俊	男	中国	非执行董事	2018.06.18
9	于章林	男	中国	非执行董事	2018.06.18
10	徐静楠	女	中国	非执行董事	2018.06.18
11	王世豪	男	中国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06.18
12	李怀珍	男	中国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06.18
13	谢太峰	男	中国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06.18
14	吴革	男	中国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06.18
15	陈美宝	女	中国香港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06.18

本行上述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1、王天宇先生，中国国籍

1966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

¹本行外部监事徐长生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其辞职于辞职报告当日送达监事会时生效。2017 年 11 月 22 日，本行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选举马宝军先生为郑州银行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上述提名尚待本行股东大会批准。

现任本行党委书记、执行董事、董事长。

主要工作经历为：1988年7月参加工作；1988年7月至1992年11月历任中国职工旅行社及龙祥宾馆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1993年5月至1996年5月任河南省豫工城市信用社副主任；1996年8月至1999年12月任本行经五路支行行长；1999年12月至2005年9月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05年9月至2011年3月任本行党委书记、行长；2011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行长；2011年12月至今任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2012年2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2012年5月起任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申学清先生，中国国籍

1966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

主要工作经历为：1990年7月参加工作；1990年7月至1996年6月历任河南省平顶山市财政贸易委员会办公室科员、副科长、副主任；1996年6月至1998年6月任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花园路支行综合部经理；1998年6月至1999年10月任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花园路支行营业部经理；1999年10月至2000年10月任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花园路支行行长助理；2000年10月至2004年7月历任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东明路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行长；2004年7月至2005年2月任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办公室总经理；2005年2月至2006年4月任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公司银行三部总经理；2006年4月至2009年9月任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支行行长；2009年10月至2011年11月任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2011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2015年6月起任本行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

3、冯涛先生，中国国籍

196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主要工作经历为：1980年12月参加工作；1980年12月至1983年8月任职

于中国人民银行商城县支行；1983年8月至1986年7月于河南金融干部管理学院大班学习；1986年7月至1998年12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办事员、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1998年12月至2003年9月任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银行管理处主任科员；2003年9月至2004年5月任河南银监局城市商业银行监管处主任科员；2004年5月至2005年12月任河南银监局后勤服务中心副主任；2005年12月至2008年12月任河南银监局国有银行监管二处副处长；2008年12月至2010年4月任河南银监局非现场监管一处副处长；2010年5月至2012年1月任河南银监局非现场监管一处调研员；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河南银监局国有银行监管处调研员；2012年12月至2015年2月任焦作银监分局局长、党委书记；2015年2月至2016年5月任河南银监局城市商业银行监管处处长；2016年6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4、樊玉涛先生，中国国籍

1966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主要工作经历为：1988年7月参加工作；1988年7月至1994年6月任郑州市财政局预算处科员；1994年6月至2002年4月任郑州市财政局预算处副处长；2002年4月至2006年4月任郑州市财政局预算处处长；2006年4月至2009年7月任郑州市财政局国库处处长；2009年7月至2016年2月任郑州市财政局总经济师；2011年6月起任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5年6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6年2月起任郑州市财政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5、张敬国先生，中国国籍

1963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主要工作经历为：1983年7月参加工作；1983年7月至1991年6月任河南省五金家电工业公司副科长；1991年7月至1995年4月任河南省轻工业厅处长；1995年4月至2001年4月任河南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1月起任河南正商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行政总裁；2012年2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6年6月起任全球医疗房地产投资信托董事；2015年7月起任正恒国际

控股有限公司主席、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

6、梁嵩巍先生，中国国籍

1968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主要工作经历为：1989年8月参加工作；1989年8月至1993年6月任河南省土产进出口公司业务经理；1993年7月至2006年8月任河南百和国际公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年11月起任郑州百文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总经理助理；2006年8月至2008年10月任郑州百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8年11月起任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6月起任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12月起任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2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5年1月起任郑州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6月起担任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7、马金伟先生，中国国籍

1976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主要工作经历为：1996年7月参加工作；1996年7月至2001年5月历任郑州亚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经理；2001年5月至2003年9月任河南省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审计处职员、河南双汇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04年10月至2014年5月任河南银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处主管会计、财务处副经理、集团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2014年5月起任河南晨东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6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8、姬宏俊先生，中国国籍

1963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主要工作经历为：1984年7月参加工作；1984年7月至1987年9月任河南省计划经济委员会财贸处、河南省计划经济委员会财政金融处干部；1987年9月至1989年1月任河南省计划经济委员会财政金融处办事员；1989年1月至1991

年8月任河南省计划经济委员会对外经济处科员；1991年8月至1993年4月任河南省计划经济委员会对外经济处副主任科员；1993年4月至1997年4月任河南省计划经济委员会、河南省计划委员会对外经济处主任科员；1997年4月至1999年2月任河南省计划委员会老干部处副处长；1999年2月至2000年8月任河南省计划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处副处长；2000年8月至2003年9月任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金融处副处长；2003年12月起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2008年12月起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2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2年11月至2016年5月任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9、于章林先生，中国国籍

1966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主要工作经历为：1988年9月参加工作；1988年9月至1992年3月任职于河南省冶金规划设计院；1992年3月至2004年5月任职于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2004年5月起任任深圳南方长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月起任中国城市国际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年6月17日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10、徐静楠女士，中国国籍

1981年10月出生，拥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硕士学历，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主要工作经历为：2007年12月至2009年5月任汇丰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人事管理专员；2009年7月至2010年8月任北京大学深圳医院特诊部实习心理医师；2010年9月至2014年1月任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人力资源部高级主任；2014年2月至今任河南省豫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7年5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11、王世豪先生，中国国籍

1950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主要工作经历为：1991年2月至1995年12月任上海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

社主任；1995年12月至2010年5月任上海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现称为上海银行）董事、副行长；2002年7月至2013年8月任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法定代表人；2002年9月起任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理事长；2008年3月至2010年2月、2010年12月至2012年11月任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特聘专家；2010年7月起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兼职教授；2011年1月起任上海交通大学海外教育学院兼职教授；2011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2年2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2012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2012年至2014年度客座教授；2013年5月起任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兼职教授。

12、李怀珍先生，中国国籍

1957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主要工作经历为：1997年1月至1998年11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副行长兼任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分局副局长；1998年11月至2003年9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副行长兼任国家外汇管理局济南分局副局长；2003年7月至2012年历任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筹备组成员、山东监管局副局长、湖北监管局局长及财务会计部主任；2012年4月至2014年6月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2014年7月起任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2014年11月起任中民国际资本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4月起任中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6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13、谢太峰先生，中国国籍

1958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现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主要工作经历为：1982年1月至2000年7月历任郑州大学经济系助教、经济系讲师、商学院副教授、金融系主任、商学院副院长、商学院教授、副院长；2000年7月至2005年7月任北京机械工业学院工商管理分院教授；2005年7月起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教授；2006年1月至2015年3月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及金融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2013年3月起任中国昊

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9月起任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6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2016年10月任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4、吴革先生，中国国籍

1967年5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主要工作经历为：2000年至2001年任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2001年起任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主任；2002年至2005年任北京市律师协会宪法与人权专业委员会主任；2003年起任清华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导师；2004年起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宪法与人权专业委员会主任；2005年12月起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导师；2006年8月起任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兼职研究员；2007年至2009年任北京市律师协会公益法专业委员会主任；2007年5月至2010年5月担任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2007年起任国家开发银行总行贷款评审独立委员；2008年9月起任中华海外联谊会第三届、第四届理事；2009年至2012年任北京市律师协会业务指导与继续教育委员会副主任；2013年1月起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一届河南省委员会委员；2013年10月起任中国案例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2013年11月起任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主任及法人代表；2015年4月起任国家人权教育培训基地——西南政法大学人权教育与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2015年6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15、陈美宝女士，中国香港

1971年11月出生，硕士学历，现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主要工作经历为：1993年至1996年任职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1996年至1998年任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起任陈美宝会计师事务所东主；2008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香港华人会计师公会副会长；2009年10月至2012年4月任科地农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09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香港华人会计师公会会长；2010年起任香港女会计师协会会长；2010年5月起任香港大律师纪律审裁团成员；2010年7月至2015年7月任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财务汇报检讨委员会成员；2011年7月至2012年9月任香港教育（国际）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1年8月至2013年7月、2015年8月至今任香港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委任的创意智优计划审核委员会的成员；2011年8月起任信星鞋业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1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中国织材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3年1月起任香港浸会大学校董会成员；2013年5月起任南华资产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4年4月起任香港上诉委员会（房屋）成员；2015年6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2016年1月起任致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管理合伙人；2016年12月起任香港会计师公会会长。

（二）监事简介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行共有8名监事，本行监事任职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0-2 本行监事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在本行任职	任职期限至
1	赵丽娟	女	中国	监事长、股东监事	2018.06.18
2	孟君	女	中国	股东监事	2018.06.18
3	朱志晖	男	中国	股东监事	2018.06.18
4	汤云为	男	中国	外部监事	2018.06.18
5	宋科	男	中国	外部监事	2018.06.18
6	段萍	女	中国	职工监事	2018.06.18
7	张春阁	女	中国	职工监事	2018.06.18
8	崔华瑞	女	中国	职工监事	2018.06.18

注：本行外部监事徐长生于2017年11月22日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其辞职于辞职报告当日送达监事会时生效。2017年11月22日，本行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选举马宝军先生为郑州银行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上述提名尚待本行股东大会批准。

本行上述各位监事的简历如下：

1、赵丽娟女士，中国国籍

196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现任本行股东监事、监事长。

主要工作经历为：1984年12月参加工作；1984年12月至1996年8月历任郑州市五里堡城市信用社会计员、会计科长；1996年8月至2000年2月历任本行五里堡支行副行长、行长；2000年2月至2003年6月任本行五里堡支行行长、党支部书记；2003年6月至2006年8月任本行党委委员、金海大道支行行长、

党总支部书记；2006年8月至2007年11月任本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07年11月至2008年3月任本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兼工会主席；2008年3月至2016年6月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工会主席；2016年6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监事、监事长兼工会主席。

2、孟君女士，中国国籍

1971年1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注册理财规划师、会计师，现任本行股东监事。

主要工作经历为：1996年6月至2013年6月历任河南正弘置业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2年2月起任本行股东监事；2013年7月起任河南正弘置业有限公司副总裁。

3、朱志晖先生，中国国籍

1969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本行股东监事。

主要工作经历为：1987年6月参加工作；1987年6月至1993年3月任河南省轻工经济技术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1993年3月至2011年11月任郑州晖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年5月至2014年12月任郑州晖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12月起任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1月起任郑州晖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6月起任本行股东监事。

4、汤云为先生，中国国籍

194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现任本行外部监事。

主要工作经历为：1984年至1991年3月历任上海财经大学副教授、教授；1991年3月至1993年9月任上海财经大学副校长；1993年10月至1999年1月任上海财经大学校长；1998年10月起任中国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1999年3月至2000年1月任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高级研究员；2002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2年8月至2012年7月任上海市会计学会法定代表人；2007年1月至2009年1月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2009年6月至2015年6月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09年8月至2012年9月任东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8月至2014年3月任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

11月至2014年11月任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2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2014年10月至2016年1月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5、宋科先生，中国国籍

1982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讲师，现任本行外部监事。

主要工作经历为：2004年7月至2009年9月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团委书记；2012年7月至2015年7月任中国人民大学统计学院博士后，期间于2012年11月至2013年12月挂职担任贵州省政府金融办银行处副处长；2014年1月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理事兼副所长；2015年至今兼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货币金融系教师；2016年1月至今兼任中国人民大学财富管理研究中心理事兼副主任；2017年5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

6、段萍女士，中国国籍

1966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本行职工监事。

主要工作经历为：1986年4月至1989年12月任郑州铁路局月山车站工会干事；1990年1月至1995年4月任郑州铁路工程三公司宣传副科长；1995年4月至1996年8月任郑州五里堡城市信用社职员；1996年8月至2015年5月历任本行五里堡支行职员、党办职员、计划处职员、计划资金部职员、人力资源部职员、团委书记、洛阳分行副行长；2012年2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2015年5月起任本行纪委监察室主任。

7、张春阁女士，中国国籍

1968年12月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本行职工监事。

主要工作经历为：1985年3月至2000年9月任职于舞钢市城信社，历任钢城社主管信贷副主任、副理事长兼主任；2000年9月至2014年2月历任本行营业部市场部经理、纬一路支行行长；2012年2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2014年2月起任本行郑花路支行行长。

8、崔华瑞女士，中国国籍

1967年5月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本行职工监事。

主要工作经历为：1988年9月至1993年1月担任郑州市纺织路粮管所职员；1993年2月至2002年1月任百瑞信托投资公司营业部经理；2002年2月至2002年10月任本行京广路支行副行长；2002年11月至2014年2月任本行兴华街支行行长；2014年2月至2014年7月任本行西区支行行长；2014年7月起任本行总行营业部主任；2015年5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行共有10名高级管理人员。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0-3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在本行任职
1	申学清	男	中国	执行董事、行长
2	夏华	男	中国	副行长
3	郭志彬	男	中国	副行长
4	孙海刚	男	中国	行长助理
5	张文建	男	中国	行长助理
6	李磊	男	中国	行长助理
7	张厚林	男	中国	行长助理
8	毛月珍	女	中国	总会计师
9	傅春乔	男	中国	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10	姜涛	男	中国	首席信息官

本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申学清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董事简介”部分

2、夏华先生，中国国籍

1967年8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本行副行长。

主要工作经历为：1990年参加工作；1990年7月至1996年8月任洛阳市中国人民银行外汇管理科科员；1996年8月至1997年5月任中国人民银行伊川支行副行长；1997年5月至1998年11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农村合作金融管理处副主任科员；1998年11月至1998年12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农村合作金融管理处主任科员；1999年1月至2001年8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济南

分行郑州监管办事处合作金融机构处主任科员；2001年8月至2003年9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郑州金融监管办事处农业银行监管处主任科员；2003年9月至2004年5月，任河南银监局银行监管一处主任科员；2004年5月至2005年12月任河南银监局银行监管一处副处长；2005年12月至2011年10月任河南银监局城市商业银行监管处副处长；2011年10月至2011年12月任河南银监局城市商业银行监管处监管调研员；2011年12月起任本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

3、郭志彬先生，中国国籍

1968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本行副行长。

主要工作经历为：1987年7月参加工作；1987年7月至1994年12月任职于河南省中原化肥厂；1995年1月至1996年8月任河南省劳动城市信用社办公室副主任；1996年8月至1997年10月任本行政三街支行办公室副主任；1997年10月至1999年5月任河南豫泰商厦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副总经理；1999年6月至2006年3月任光大银行郑州分行红专路支行行长助理、支行副行长、公司业务二部副总经理、资产保全部总经理；2006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兴业银行郑州分行黄河路支行行长；2010年12月至2014年1月任本行行长助理；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本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2015年12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4、孙海刚先生，中国国籍

1977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行长助理。

主要工作经历为：2007年7月参加工作；2007年7月至2009年6月任职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2009年7月至2009年9月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规划管理管理师；2009年10月至2013年10月任本行行长助理兼董事会战略发展部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4年1月任本行行长助理兼洛阳分行行长；2014年1月至2016年4月任本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兼洛阳分行行长；2016年4月至今任本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

5、张文建先生，中国国籍

1965年6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

行长助理。

主要工作经历为：1985年2月参加工作；1985年2月至1997年11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会计科副科长、分理处主任；1997年11月至2000年1月任职于本行政六街支行；2000年1月至2003年5月任本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2003年4月至2006年7月任本行会计结算部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10年3月任本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0年7月任本行南阳分行筹备组成员；2010年8月至2011年5月任本行南阳分行行长；2011年5月至2013年3月任本行行长助理兼南阳分行行长；2013年3月至2014年1月任本行行长助理；2014年1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

6、李磊先生，中国国籍

1973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助理会计师，本科学历，现任本行行长助理。

主要工作经历为：1992年7月参加工作；1992年7月至1996年8月，任职于郑州市中城市信用社；1996年9月至2000年1月，任郑州城市合作银行金海大道支行会计科副科长；2002年2月至2002年6月，任郑州市商业银行金海大道支行分理处副主任；2002年7月至2005年1月，任郑州市商业银行资产保全部信贷部副经理；2005年1月至2006年5月，任郑州市商业银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2006年5月至2007年5月，任郑州市商业银行信贷审批部副总经理；2007年5月至2009年5月，先后任郑州市商业银行紫东支行、宝龙城支行行长；2009年5月至2009年7月，筹建新郑支行；2009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郑州市商业银行新郑支行行长；2009年12月至2011年7月，任郑州银行新郑支行行长；2011年7月至2012年8月，任郑州银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郑州银行新乡分行筹备组副组长；2012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郑州银行新乡分行行长；2016年3月至今，任郑州银行洛阳分行行长；2017年11月起，任本行行长助理。

7、张厚林先生，中国国籍

1976年6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本行行长助理。

主要工作经历为：1999年8月参加工作；1999年8月至2000年2月，任职

于郑州城市合作银行营业部；2000年2月至2003年9月，任职于郑州市商业银行营业部；2003年9月至2007年3月，任职于郑州市商业银行公司业务部；2007年3月至2009年12月，任郑州市商业银行陇海东路支行行长；2009年12月至2010年7月，任郑州银行陇海东路支行行长；2010年7月至2013年10月，任郑州银行登封支行行长；2013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郑州银行登封支行行长兼安阳分行筹备组副组长；2013年12月至2014年2月，任郑州银行安阳分行临时负责人；2014年2月至2016年9月，任郑州银行安阳分行行长；2016年9月至今，任郑州银行南阳分行行长；2017年11月起，任本行行长助理。

8、毛月珍女士，中国国籍

1963年4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本行总会计师。

主要工作经历为：1982年7月参加工作；1982年7月至1985年9月任河南银行学校教师；1987年7月至1993年3月任河南金融管理干部学院教师；1993年4月至1996年7月任河南金育实验银行会计部经理；1996年8月至1997年6月任本行红旗路支行会计科科长；1997年6月至1999年4月任本行红旗路支行副行长；1999年4月至2000年3月任本行稽核处副处长；2000年3月至2002年5月任本行稽核监督部总经理；2002年5月至2004年8月任本行考评办主任；2004年8月至2005年2月任本行计划资金部总经理；2005年2月至2011年9月任本行计财部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2年3月任本行总会计师兼计财部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4年1月任本行总会计师；2014年1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9、傅春乔先生，中国国籍

1973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经济师，现任本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主要工作经历为：2000年3月至2011年1月任本行计划资金部副经理、副总经理，资金运营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3年6月任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3年6月至2016年6月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6年6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10、姜涛先生，中国国籍

1972年4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程序员，现任本行首席信息官。

主要工作经历为：1994年8月参加工作；1994年8月至1996年8月任郑州市城市信用联社科技处助理工程师；1996年8月至1996年11月任本行科技处助理工程师；1996年11月至2000年2月任本行科技处助理工程师、事后监督开发科科长；2000年2月至2001年2月任本行科技开发部开发科科长；2001年2月至2005年4月任本行科技开发部副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本行科技开发部总经理；2015年12月起任本行首席信息官兼科技开发部总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根据《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有关规定，本行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已获银行业监管部门批准。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本行领取薪酬及兼职情况

（一）本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情况

1、本行现任董事在本行领取薪酬情况

表 10-4 本行现任董事在本行领取薪酬情况

单位：千元

序号	姓名	2016年税前薪酬
1	王天宇	2,986
2	申学清	2,824
3	冯涛	1,481
4	樊玉涛	-
5	张敬国	36
6	马金伟	36
7	梁嵩巍	-
8	姬宏俊	36
9	于章林	-
10	王世豪	180
11	李怀珍	180
12	谢太峰	180
13	吴革	180

14	陈美宝	180
----	-----	-----

注：徐静楠自 2017 年 10 月 27 日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6 年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2、本行现任监事在本行领取薪酬情况

表 10-5 本行现任监事在本行领取薪酬情况

单位：千元

序号	姓名	2016 年税前薪酬
1	赵丽娟	2,619
2	朱志晖	36
3	孟君	36
4	汤云为	150
5	段萍	675
6	张春阁	743
7	崔华瑞	1,285

注：宋科自 2017 年 5 月 19 日起担任本行外部监事，2016 年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3、本行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领取薪酬情况

表 10-6 本行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领取薪酬情况

单位：千元

序号	姓名	2016 年税前薪酬
1	夏华	2,680
2	郭志彬	2,535
3	孙海刚	2,398
4	张文建	2,373
5	毛月珍	2,391
6	傅春乔	2,366
7	姜涛	1,507

注 1：申学清的薪酬详见本节之“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本行领取薪酬及兼职情况”之“（一）本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情况”之“1、本行现任董事在本行领取薪酬情况”。

注 2：李磊、张厚林自 2017 年 11 月 21 日起担任本行行长助理。

（二）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表 10-7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本行职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	王天宇	执行董事 本行董事长	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序号	姓名	在本行职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2	樊玉涛	非执行董事	郑州市财政局副局长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3	张敬国	非执行董事	河南正商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正恒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主席、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
			河南宏光正商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球医疗房地产投资信托董事
4	梁嵩巍	非执行董事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郑州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郑州市国开郑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郑州市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5	马金伟	非执行董事	河南晨东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6	姬宏俊	非执行董事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副总裁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7	于章林	非执行董事	中国城市国际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深圳南方长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
8	徐静楠	非执行董事	河南省豫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9	王世豪	独立董事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兼职教授
			上海交通大学海外教育学院兼职教授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¹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财经大学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委员
10	李怀珍	独立董事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中国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
11	谢太峰	独立董事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教授
			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2	吴革	独立董事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主任
13	陈美宝	独立董事	香港陈美宝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
			致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管理合伙人
			信星鞋业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14	宋科	外部监事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货币金融系教师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理事兼副所长
			中国人民大学财富管理研究中心理事兼副主任
			厦门国际金融技术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15	孟君	股东监事	河南正弘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副总裁
16	朱志晖	股东监事	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郑州晖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注 1：2015 年 12 月 16 日，王世豪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递交辞呈，辞任徽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其辞任将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委任其继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日起生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其辞任尚未生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共有 5 名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及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任职时间	主要兼职情况
王世豪	2012年7月至今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¹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兼职教授；上海交通大学海外教育学院兼职教授；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财经大学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委员
李怀珍	2015年9月至今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中国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
谢太峰	2015年9月至今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吴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革	2015年9月至今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主任
陈美宝	2015年9月至今	香港陈美宝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致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管理合伙人；信星鞋业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注 1：2015 年 12 月 16 日，王世豪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递交辞呈，辞任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其辞任将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委任其继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日起生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其辞任尚未生效。

本行独立董事任职时间累计均未超过六年。因此，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时间符合《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有关独立董事在同一家商业银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

本行独立董事均不属于现任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人员，不存在违反《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的情形。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的规定。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一）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6 人，合计持有本行 96,026 股股份；持有发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共计 3 人，合计持有本行 523,943 股股份。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的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表 10-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股）	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王天宇	董事长	25,003	0.00047%	无
郭志彬	副行长	37,320	0.00070%	无
毛月珍	总会计师	10,647	0.00020%	无
姜 涛	首席信息官	5,000	0.00009%	无
段 萍	职工监事	4,000	0.00008%	无
张春阁	职工监事	14,056	0.00026%	无
合计		96,026	0.00180%	-

表 10-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的持股数量

序号	近亲属 ¹ 姓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亲属关系	持股情况（股）	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1	赵保林	赵丽娟 ²	监事长赵丽娟之弟	174,160	0.00327%	无
2	赵保军	赵丽娟	监事长赵丽娟之弟	56,850	0.00107%	无
3	宋阳	赵丽娟	监事长赵丽娟之女	292,933	0.00550%	无
合计				523,943	0.00984%	-

注 1：“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注 2：赵丽娟现任本行监事，并担任监事长职务。

（二）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形成过程

表 10-10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形成过程

序号	姓名	持股变动情况
1	王天宇	1996 年发起设立原始股 18,928 股 2017 年受让刘海英持有的 2,044 股，交易价格 3.95 元/股； 2017 年受让关树林持有的 4,031 股，交易价格 3.95 元/股
2	郭志彬	1996 年发起设立原始股 37,320 股
3	毛月珍	1996 年发起设立原始股 7,603 股；

		2006年受让李焕亭持有的2,044股，交易价格1元/股； 2013年受让张正杰持有的1,000股，交易价格1元/股
4	姜涛	1996年发起设立原始股5,000股
5	段萍	2013年受让牛海玲持有的4,000股，交易价格1元/股
6	张春阁	2007年受让马履贞持有的5,056股，交易价格1元/股； 2007年受让李泽宣持有的8,000股，交易价格1元/股； 2008年受让杨红持有的1,000股，交易价格1元/股

表 10-1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持股形成过程

序号	姓名	持股变动情况
1	赵保林	2008年受让满昌生持有的62,204股，交易价格1元/股； 2012年受让陈晓青持有的111,956股，交易价格1元/股
2	赵保军	1996年发起设立原始股28,425股； 2008年向李沈阳转让持有的28,425股，交易价格1元/股； 2013年受让潘玉芳持有的28,425股，交易价格1元/股； 2015年受让张玉花持有的28,425股，交易价格3.17元/股
3	宋阳	2008年受让王艳丽持有的66,191股，交易价格1元/股； 2008年受让顿丽丽持有的44,794股，交易价格1元/股； 2008年受让王屏持有的68,474股，交易价格1元/股； 2008年受让王继强持有的68,474股，交易价格1元/股； 2008年受让段明刚持有的45,000股，交易价格1元/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所持本行上述股份的持股资金并非来自本行提供的借款，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也不存在获受股权激励的情况。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行股份的形成过程如下：

(1) 作为原四十八家城市信用社的原有股东发起设立本行，相关股东在本行设立时的股东资质已经获得的银监部门的批准；(2)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审议股份转让主要是审查受让方是否具备银监主管部门规定的股东资格、股份转让是否符合本行制定的《股权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除2015年赵保军受让张玉花持有的28,425股外，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受让或转让本行股份均已提交本行董事会的审议通过。虽然2015年赵保军受让张玉花持有的28,425股未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审查，但赵保军为发行人内部职工，张玉花为非发行人内部职工的自然人，该等股份转让符合本行制定的《股权管理办法》

中有关自然人股份转让的受让人仅限于内部职工的规定。鉴于该等转让涉及股份比例占发行人股份总数比例非常小，且截至目前赵保军持有的上述股份不存在股权纠纷，据此，发行人律师认为，该等股份转让未履行董事会审查程序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根据《公司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前述股份变动不涉及持有股份总额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 1% 以上、5% 以下股份的股东的情况，不涉及银行业监管机构的审批或备案事项。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及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部门人员之间均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行非执行董事张敬国持有河南正商企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0% 的股权，本行非执行董事徐静楠持有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5% 的股权，本行监事朱志晖持有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

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六、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行未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重大商务协议。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请见本招股书第五节“本行基本情况”之“十一、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二）除普通的银行业务外，本行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借款、担保等经济业务往来。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一）董事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2015 年 6 月 18 日，本行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天宇、申学清、张荣顺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选举樊玉涛、徐建新、张敬国、梁嵩巍、马金伟、姬宏俊、马磊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选举王世豪、李怀珍、

谢太峰、吴革、陈美宝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年6月18日，本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天宇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张荣顺、徐建新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2016年3月26日，本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马磊辞去本行非执行董事。

2016年4月16日，本行非执行董事兼副董事长徐建新因病辞世。

2016年5月28日，本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张荣顺辞去本行执行董事兼副董事长。

2016年6月17日，本行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于章林为本行非执行董事，选举冯涛为本行执行董事。

2016年6月17日，本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2次临时会议，选举冯涛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2017年5月19日，本行召开2016年股东周年大会，选举徐静楠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自2014年1月1日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变动外，本行并无其他重大董事会人员变动情况。

（二）监事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2014年2月18日，本行股东监事朱东晖向监事会辞去股东监事职务。

2015年6月4日，本行召开第二届工会委员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选举段萍、张春阁、崔华瑞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6月18日，本行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范大路、朱志晖、孟君为本行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选举汤云为、刘煜辉、张圣平为本行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2015年12月8日，本行外部监事张圣平向监事会辞去外部监事职务。

2016年3月27日，本行股东监事、监事长范大路向监事会辞去股东监事、监事长职务。

2016年6月17日，本行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赵丽娟为本行股东监事，选举徐长生为本行外部监事。

2016年6月17日，本行召开第五届监事会2016年第3次临时会议，选举赵丽娟为本行监事长。

2017年5月19日，本行召开2016年股东周年大会，选举宋科为本行外部监事。

2017年6月24日，本行外部监事刘煜辉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外部监事。

2017年11月22日，本行外部监事徐长生向监事会辞去外部监事职务。

2017年11月22日，本行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选举马宝军先生为郑州银行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上述提名尚待本行股东大会批准。

自2014年1月1日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变动外，本行并无其他重大监事会人员变动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2014年3月1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乔均安辞去副行长职务。

2015年10月24日，本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聘任郭志彬为副行长，聘任姜涛为首席信息官。

2016年3月26日，本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赵丽娟辞去副行长职务。

2017年8月26日，本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白效锋辞去副行长职务；同意聘任李磊先生、张厚林先生为行长助理。

自2014年1月1日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变动外，本行并无其他重大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第十一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概述

本行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

本行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职权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本行债券或其他证券作出决议；
- （9）对本行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修改本章程；
- （11）对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本行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等事项；
- （13）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14)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15) 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以下简称“提案股东”）依法提交的提案；

(16) 决定发行优先股；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赎回、转股、派发股息等；

(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若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若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本行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本行所在地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说明延期召开理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2) 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本行只有 2 名独立董事时，则为 2

名独立董事一致提议召开时)；

(7) 1/2 以上的外部监事提议召开时（本行只有 2 名外部监事时，则为 2 名外部监事一致提议召开时）；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行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分别各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行已经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本行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本行董事会由 5 至 1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 1/3，且总数不应少于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至 2 人，均由本行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5 人。

1、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董事会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其中，经营发展战略包括绿色信贷相关战略；
- (4)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6) 制订本行重大收购、购回本行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等事项；
- (8)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9)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11)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本行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合规政策；

(12) 制订本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的修改方案；

(13)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14) 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15)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完整性、准确性承担最终责任；

(16) 负责审议超出董事会给高级管理层授权的开支限额的任何重大资本开支、合同和承诺；

(1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召开情况

董事会会议包括董事会定期会议和董事会临时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应当通知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书面通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文件应于会议召开 5 日前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应于会议召开 5 日前将书面通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文件应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1)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2)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3) 监事会提议时；
- (4)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本行只有 2 名独立董事时，则为 2 名独立董事一致提议时）；
- (5)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行董事会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分别召开了 13 次、15 次和 11 次董事会会议。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现场会议（包括视频、电话会议）方式共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共召开 3 次董事会会议。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可以单独或合并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也可根据需要单独或合并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经董事会授权，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是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董事，且成员不得少于 3 人。其中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而且前述各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须全部是非执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员为具备《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适当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董事。

(1) 战略发展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由 3 名执行董事组成，包括王天宇、申学清、冯涛。其中，王天宇担任主任委员。

战略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本行经营管理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 3 名非执行董事组成，包括吴革、谢太峰、于章林。其中，吴革担任主任委员。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批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制订本行有关关联交易的规章及管理制度；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及时向本行相关工作人员公布其所确认的关联方；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审查重大关联交易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并在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0 日内报告监事会，同时报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将与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在批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3）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非执行董事组成，包括王世豪、梁嵩巍、马金伟。其中，王世豪担任主任委员。

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本行风险的控制、管理、监督和评估；审议本行风险控制的原则、目标和政策，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审定本行风险管理措施，审议本行有关风险管理事项；讨论需报经董事会审议的风险管理重大事项；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在各类风险方面的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研和定期评估，并向董事会报告；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提出本行授权管理方案，报董事会批准；承担本行反洗钱工作职责，根据董事会授权组织指导反洗钱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对本行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监督和指导；讨论反洗钱工作重要事项，审议反洗钱工作报告；对反洗钱重大事项或敏感事项具有决策、处理的权限和责任；承担本行合规管理职责，根据董事会授权组织指导案防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制定案防工作总体政策，推动案防管理体系建设；明确高级管理层有关案防职责及权限，确保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措施有效监测、预警和处置案件风险；提出案防工作整体要求，审议案防工作报告；考核评估本行案防工作有效性；确保内控部门对案防工作进行有效审查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4）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非执行董事组成，包括谢太峰、陈美宝、姬宏俊。其

中，谢太峰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负责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会计政策、审计基本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师之间的沟通，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作出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5）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非执行董事组成，包括陈美宝、吴革、樊玉涛。其中，陈美宝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负责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人选，以及拟定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6）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非执行董事组成，包括李怀珍、王世豪、张敬国。其中，李怀珍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负责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三）监事会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是本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本行监事会由 3 至 13 名监事组成。其中，外部监事不得少于 2 人，本行职工监事、外部监事的比例均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 1/3。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其任免应当经 2/3 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行监事会由 8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3 名，

股东监事 3 名，外部监事 2 名。¹

1、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尽职情况；
- (3) 对董事、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进行质询；
- (4) 根据需要对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
- (5)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 (6) 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 (7) 根据需要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审计；
- (8)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或依法提起诉讼；
- (9)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10)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11)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12)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或者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 (13) 提出监事的薪酬（或津贴）安排；
- (14) 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包括监事会定期会议和监事会临时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应当至少召开 4 次，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 1 次。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

¹本行外部监事徐长生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其辞职于辞职报告当日送达监事会时生效。2017 年 11 月 22 日，本行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选举马宝军先生为郑州银行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上述提名尚待本行股东大会批准。

送达全体监事，会议文件应于会议召开 5 日前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 5 日前送达全体监事，会议文件应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送达全体监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长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临时会议：

(1) 监事长认为必要时；

(2) 1/3 以上的监事联名提议时；

(3) 1/2 以上外部监事提议时（如本行只有 2 名外部监事时，则为 2 名外部监事一致提议时）；

(4)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行监事会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分别召开了 4 次、6 次和 8 次监事会会议。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现场会议（包括视频、电话会议）方式共召开 2 次监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共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

3、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应当由外部监事担任。

(1) 提名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由 3 名监事组成，成员包括宋科、朱志晖和段萍。其中，宋科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订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 监督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由 3 名监事组成，成员包括汤云为、孟君、张春阁。其中，汤云为担任主任委员。

监督委员会主要负责拟订对本行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四）独立董事

1、本行独立董事

在本行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 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如控股股东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超过本行股份总数的 30%，则独立董事选举亦采取本章程第二百八十八条所述的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的任职应当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任职资格审核。同一股东只能提出一名独立董事或外部监事候选人，不得既提名独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监事。已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独立董事在本行的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6 年。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

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但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总数的 2/3。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25 个工作日。

依据本行《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工作制度的要求，本行独立董事分别担任了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时，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委员中至少有 1/2 以上独立董事。

2、本行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发表意见时，应当尤其关注以下事项：

- （1）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 （2）利润分配方案；

- (3)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 (4)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 (5) 可能损害存款人、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事项；
- (6) 外部审计师的聘任等。

(五) 董事会秘书

本行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银行工作经验，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1、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相关监管机构关于本行运作的法规、政策及要求，负责董事与本行有关方面的沟通，确保董事获得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信息和文件，协助董事长及行长在行使职权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

2、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保证本行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3、确保本行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4、保证本行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本行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5、负责处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督促本行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本行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向相关单位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6、协调本行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本行信息披露资料；

7、负责管理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票的资料，保管董事会印章以及相关资料；

8、作为本行与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联络人，负责组织准备和及时递交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所要求的文件，负责接受银行股票上市地证

券监管机构下达的有关任务并组织完成；

9、负责与本行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10、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和其他规定；

11、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务。

三、接受监管和检查情况

（一）接受监管和检查情况

本行接受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及其在各地的派出机构的检查、审查和审计，并在报告期内因上述检查、审查和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而受到处罚。该等处罚未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本行已经并将持续根据具体情况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和完善。

（二）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本行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受到行政处罚共计 3 宗，涉及共计 142.22 万元罚款，具体情况如下：

1、本行因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生向借款人转嫁应由其承担的抵押房屋登记费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规定而被郑州市物价局罚款 81.44 万元，上述处罚涉及的罚款已缴清。

2、2016 年 7 月 18 日至 7 月 27 日进行的反洗钱执法检查中，因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 19 笔、客户代理存取款时未按规定留存存款人及代理人的有效联系方式 1 笔、开户资料客户信息登记不完整等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等规定，被处以罚款 11 万元，其中对本行处以 10 万元罚款，对本行主要负责人处以 1 万元罚款。

3、本行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因在开展个人房产贷款业务中向借款人转嫁应由其承担的房地产抵押评估费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发布的《中国银监会关于整治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规范经营的通知》（银监发[2012]3号）、《河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被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检查总队做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没收违法所得 507,790 元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金额占本行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且本行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并完成整改。因此，不会对本行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四、主要股东占用本行资金及本行对主要股东的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因此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本行资金及本行对控股股东担保的情况。此外，除正常经营的银行业务外，本行不存在资金被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本行不存在为持股 5% 以上股东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说明以及会计师鉴证报告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内部控制”之“二、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及“三、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评价”。

第十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简要财务报表

本行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行报告期各期末的资产负债表，报告期各期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2935 号）。以下提供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详细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资料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十九节 备查文件”。

（一）资产负债表

本行资产负债表如下表列示：

表 12-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5,669,026	42,586,362	33,008,307	33,854,83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327,238	1,414,928	7,679,078	1,835,245
拆出资金	15,351,516	11,758,215	5,519,56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981,782	8,946,097	13,001,517	10,967,3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948,328	5,119,568	9,716,305	6,575,523
应收利息	2,132,674	1,940,495	1,209,680	962,479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8,445,450	107,633,407	91,604,436	76,226,1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263,292	6,301,789	11,206,015	3,965,181
持有至到期投资	55,250,098	49,671,048	23,901,914	22,064,640
应收款项类投资	92,329,884	118,224,916	65,105,660	45,502,357
应收融资租赁款	9,701,316	5,721,061	-	-
长期股权投资	248,371	255,195	195,625	146,108
固定资产	1,735,536	1,698,990	1,604,561	1,158,572
无形资产	150,174	146,905	107,691	85,2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9,800	969,658	589,143	338,175
其他资产	1,990,175	3,759,338	1,173,597	607,321
资产总计	417,534,660	366,147,972	265,623,089	204,289,20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91,550	77,00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751,207	25,808,253	21,453,178	32,187,313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拆入资金	25,769,010	19,105,611	5,820,236	1,003,0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724,555	33,251,370	19,602,600	15,782,600
吸收存款	245,401,278	216,389,640	169,195,471	132,561,375
应付职工薪酬	322,543	367,387	353,046	294,885
应交税费	321,051	589,674	505,816	260,068
应付利息	3,433,757	3,095,586	2,542,902	1,834,071
预计负债	60,519	57,040	42,941	3,880
应付债券	60,144,951	44,660,446	27,039,068	8,503,833
其他负债	3,441,144	884,590	1,243,812	452,511
负债合计	394,461,565	344,286,597	247,799,070	192,883,631
股东权益				
股本	5,321,932	5,321,932	5,141,932	3,941,932
资本公积	3,054,204	3,054,204	2,662,564	100,327
其他综合收益	(54,032)	(49,418)	(44,934)	(25,136)
盈余公积	1,632,893	1,632,893	1,237,793	902,085
一般风险准备	4,529,565	4,527,789	3,163,200	2,313,200
未分配利润	7,907,773	6,808,978	5,634,285	4,173,170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22,392,335	21,296,378	17,794,840	11,405,578
少数股东权益	680,760	564,997	29,179	-
股东权益合计	23,073,095	21,861,375	17,824,019	11,405,57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17,534,660	366,147,972	265,623,089	204,289,209

表 12-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5,597,043	42,565,761	33,007,532	33,854,83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489,132	1,290,553	7,654,454	1,835,245
拆出资金	15,351,516	11,758,215	5,519,56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981,782	8,946,097	13,001,517	10,967,3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948,328	5,119,568	9,716,305	6,575,523
应收利息	2,068,538	1,890,832	1,209,675	962,479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7,697,293	107,471,481	91,603,736	76,226,1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263,292	6,301,789	11,206,015	3,965,181
持有至到期投资	55,250,098	49,671,048	23,901,914	22,064,640
应收款项类投资	92,329,884	118,224,916	65,105,660	45,502,357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848,774	795,315	225,745	146,108
固定资产	1,714,470	1,679,243	1,604,267	1,158,572
无形资产	147,905	144,646	107,691	85,2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4,956	967,620	588,673	338,175
其他资产	1,581,320	1,535,055	1,173,597	607,321
资产总计	406,264,331	358,362,139	265,626,341	204,289,20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00,000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949,306	26,259,027	21,493,178	32,187,313
拆入资金	16,389,010	12,175,611	5,820,236	1,003,0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724,555	33,251,370	19,602,600	15,782,600
吸收存款	244,699,018	216,176,986	169,187,645	132,561,375
应付职工薪酬	318,993	363,639	353,046	294,885
应交税费	288,052	568,325	505,816	260,068
应付利息	3,362,078	3,062,260	2,542,906	1,834,071
预计负债	60,519	57,040	42,941	3,880
应付债券	60,144,951	44,660,446	27,039,068	8,503,833
其他负债	3,044,091	538,118	1,243,359	452,511
负债合计	383,980,573	337,112,822	247,830,795	192,883,631
股东权益				
股本	5,321,932	5,321,932	5,141,932	3,941,932
资本公积	3,054,204	3,054,204	2,662,564	100,327
其他综合收益	(54,032)	(49,418)	(44,934)	(25,136)
盈余公积	1,632,893	1,632,893	1,237,793	902,085
一般风险准备	4,513,200	4,513,200	3,163,200	2,313,200
未分配利润	7,815,561	6,776,506	5,634,991	4,173,170
股东权益合计	22,283,758	21,249,317	17,795,546	11,405,57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06,264,331	358,362,139	265,626,341	204,289,209

(二) 利润表

本行利润表如下表列示:

表 12-3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收入	8,536,680	15,057,410	12,664,502	9,601,580
利息支出	(4,477,086)	(6,757,417)	(5,757,990)	(4,317,529)
利息净收入	4,059,594	8,299,993	6,906,512	5,284,051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32,107	1,259,800	745,638	382,29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2,797)	(45,359)	(32,242)	(34,30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09,310	1,214,441	713,396	347,987
投资净(损失)/收益	(48,653)	215,214	155,245	(110,707)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7,697)	(44,880)	28,544	(2,752)
汇兑净(损失)/收益	(54,683)	174,371	20,871	2,437
其他业务收入	9,541	13,701	11,534	12,004
营业收入合计	4,867,412	9,872,840	7,836,102	5,533,020
税金及附加	(35,255)	(212,439)	(423,776)	(316,085)
业务及管理费	(1,091,195)	(2,210,240)	(1,798,324)	(1,495,245)
资产减值损失	(737,106)	(2,346,372)	(1,297,526)	(497,075)
其他业务成本	(7,020)	(644)	(4,113)	(43)
营业支出合计	(1,870,576)	(4,769,695)	(3,523,739)	(2,308,448)
营业利润	2,996,836	5,103,145	4,312,363	3,224,572
加: 营业外收入	11,225	165,089	75,926	8,727
减: 营业外支出	(336)	(11,201)	(26,547)	(30,364)
利润总额	3,007,725	5,257,033	4,361,742	3,202,935
减: 所得税费用	(682,726)	(1,212,447)	(1,006,072)	(739,852)
净利润	2,324,999	4,044,586	3,355,670	2,463,08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271,396	3,998,768	3,356,371	2,463,083
少数股东损益	53,603	45,818	(701)	-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14)	(4,484)	(19,798)	(2,681)
(一)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14	(7,564)	7,969	7,319
(二)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5,028)	3,080	(27,767)	(10,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614)	(4,484)	(19,798)	(2,681)
综合收益总额	2,320,385	4,040,102	3,335,872	2,460,40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66,782	3,994,284	3,336,573	2,460,4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603	45,818	(701)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43	0.75	0.85	0.62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43	0.75	0.85	0.62

表 12-4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利息收入	8,254,872	14,928,524	12,664,457	9,601,580
利息支出	(4,283,998)	(6,701,617)	(5,757,994)	(4,317,529)
利息净收入	3,970,874	8,226,907	6,906,463	5,284,05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46,722	1,077,460	745,638	382,29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2,691)	(45,343)	(32,242)	(34,30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24,031	1,032,117	713,396	347,987
投资净（损失）/收益	(48,653)	215,214	155,245	(110,707)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7,697)	(44,880)	28,544	(2,752)
汇兑净（损失）/收益	(54,683)	174,371	20,871	2,437
其他业务收入	9,541	13,701	11,534	12,004
营业收入合计	4,593,413	9,617,430	7,836,053	5,533,020
税金及附加	(33,475)	(210,158)	(423,776)	(316,085)
业务及管理费	(1,044,554)	(2,167,048)	(1,796,398)	(1,495,245)
资产减值损失	(659,473)	(2,261,861)	(1,297,526)	(497,075)
其他业务成本	(7,020)	(644)	(4,113)	(43)
营业支出合计	(1,744,522)	(4,639,711)	(3,521,813)	(2,308,448)
营业利润	2,848,891	4,977,719	4,314,240	3,224,572
加：营业外收入	5,503	165,088	75,926	8,727
减：营业外支出	(336)	(11,201)	(26,547)	(30,364)
利润总额	2,854,058	5,131,606	4,363,619	3,202,935
减：所得税费用	(644,178)	(1,180,605)	(1,006,542)	(739,852)
净利润	2,209,880	3,951,001	3,357,077	2,463,083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14)	(4,484)	(19,798)	(2,681)
（一）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14	(7,564)	7,969	7,319
（二）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5,028)	3,080	(27,767)	(10,00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614)	(4,484)	(19,798)	(2,681)
综合收益总额	2,205,266	3,946,517	3,337,279	2,460,402

(三) 现金流量表

本行现金流量表如下表列示：

表 12-5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28,476,710	47,194,169	36,634,096	30,464,57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4,355,075	-	17,974,57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6,663,399	13,285,375	4,817,141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13,648,770	3,820,000	2,292,45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014,550	77,000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2,005,222	-	3,259,501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110,000
买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到的款项净额	-	4,010,54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4,596,737	-	691,832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5,081,491	8,959,584	8,186,445	6,800,84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4,762	484,232	88,654	79,2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970,912	98,616,704	53,546,336	61,672,984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0,851,125)	(17,821,042)	(16,292,969)	(15,038,437)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增加额	(4,216,563)	(8,017,868)	-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1,238,656)	(3,710,588)	(157,884)	(6,377,80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131,997)	-	(414,628)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3,593,301)	(6,238,656)	(5,519,560)	-
买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支付的款项净额	(1,043,382)	-	(2,005,606)	(3,165,8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7,828,760)	-	(3,140,782)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4,526,815)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	-	(175,0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59,513)	-	(10,734,135)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	(996,905)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3,162,982)	(4,907,721)	(4,333,738)	(3,959,9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6,321)	(1,176,125)	(928,340)	(707,3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6,837)	(2,074,586)	(1,445,819)	(1,197,03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227)	(633,724)	(852,713)	(607,4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106,479)	(44,580,310)	(45,826,174)	(32,225,756)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35,567)	54,036,394	7,720,162	29,447,2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3,768,786	210,434,494	120,048,741	60,025,2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10,886	6,674,064	4,573,383	3,328,392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	37,985	52,802	64,505
取得子公司产生的现金净额	68,436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748,108	217,146,543	124,674,926	63,418,1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3,065,092)	(284,556,319)	(148,459,603)	(91,969,724)
取得联营公司支付的现金	-	(14,400)	-	-
为取得子公司预付的现金	-	(31,18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2,334)	(896,543)	(763,939)	(379,8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267,426)	(285,498,447)	(149,223,542)	(92,349,612)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0,682	(68,351,904)	(24,548,616)	(28,931,4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上市发行股票收到的现金	-	572,422	3,762,237	-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0,000	29,88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43,521,363	60,927,564	27,571,775	3,5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85,72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21,363	61,989,986	31,749,618	3,500,000
偿付债务本金所支付的现金	(28,334,144)	(43,486,400)	(9,194,242)	(690,000)
偿付债务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01,445)	(1,162,156)	(589,961)	(279,570)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1,165,469)	(1,067,537)	(715,877)	(578,9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85,72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01,058)	(46,101,820)	(10,500,080)	(1,548,5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20,305	15,888,166	21,249,538	1,951,4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100)	35,883	3,714	2,3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24,320	1,608,539	4,424,798	2,469,597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22,799	14,514,260	10,089,462	7,619,865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47,119	16,122,799	14,514,260	10,089,462

表 12-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28,522,032	46,989,341	36,626,270	30,464,57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4,765,849	-	17,974,57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213,399	6,355,375	4,817,141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13,648,770	3,820,000	2,292,45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000,000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2,025,222	-	3,259,501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110,000
买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到的款项净额	-	4,010,54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4,596,737	-	691,832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4,878,083	8,698,015	8,186,405	6,800,84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5,799	146,807	88,201	79,2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19,313	91,236,656	53,538,017	61,672,984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0,809,315)	(17,655,494)	(16,292,269)	(15,038,43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1,198,452)	(3,692,015)	(157,884)	(6,377,80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146,997)	-	(414,628)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3,593,301)	(6,238,656)	(5,519,560)	-
买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支付的款项净额	(1,043,382)	-	(2,005,606)	(3,165,8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7,828,760)	-	(3,140,782)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4,526,815)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	-	(175,0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309,721)	-	(10,694,135)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	(996,905)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3,008,140)	(4,885,235)	(4,333,738)	(3,959,9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3,184)	(1,149,459)	(928,106)	(707,3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5,354)	(2,053,573)	(1,445,819)	(1,197,03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809)	(633,203)	(851,021)	(607,4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827,230)	(36,307,635)	(45,783,548)	(32,225,756)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07,917)	54,929,021	7,754,469	29,447,2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3,768,786	210,434,494	120,048,741	60,025,223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10,886	6,674,064	4,573,383	3,328,392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	37,696	52,802	64,5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679,672	217,146,254	124,674,926	63,418,1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3,068,463)	(284,587,504)	(148,459,603)	(91,969,724)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3,465)	(510,000)	(30,120)	-
取得联营公司支付的现金	-	(14,4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4,622)	(869,885)	(763,645)	(379,8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266,550)	(285,981,789)	(149,253,368)	(92,349,612)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3,122	(68,835,535)	(24,578,442)	(28,931,4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上市发行股票收到的现金	-	572,422	3,762,237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43,521,363	60,927,564	27,571,775	3,5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85,72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21,363	61,499,986	31,719,738	3,500,000
偿付债务本金所支付的现金	(28,334,144)	(43,486,400)	(9,194,242)	(690,000)
偿付债务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01,445)	(1,162,156)	(589,961)	(279,570)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1,165,469)	(1,067,537)	(715,877)	(578,9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85,72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01,058)	(46,101,820)	(10,500,080)	(1,548,5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20,305	15,398,166	21,219,658	1,951,4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100)	35,883	3,714	2,3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84,410	1,527,535	4,399,399	2,469,597
加: 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16,396	14,488,861	10,089,462	7,619,865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00,806	16,016,396	14,488,861	10,089,462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本行股东权益变动表如下表列示:

表 12-7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千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14年1月1日余额	3,941,932	100,327	(22,455)	655,777	1,623,200	3,237,685	-	9,536,466
本年增减变动								
1.净利润	-	-	-	-	-	2,463,083	-	2,463,083
2.其他综合收益	-	-	(2,681)	-	-	-	-	(2,681)
综合收益小计	-	-	(2,681)	-	-	2,463,083	-	2,460,402
3.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246,308	-	(246,308)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690,000	(690,000)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591,290)	-	(591,290)
上述1至3小计	-	-	(2,681)	246,308	690,000	935,485	-	1,869,112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941,932	100,327	(25,136)	902,085	2,313,200	4,173,170	-	11,405,578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15年1月1日余额	3,941,932	100,327	(25,136)	902,085	2,313,200	4,173,170	-	11,405,578
本年增减变动								
1.净利润	-	-	-	-	-	3,356,371	(701)	3,355,670
2.其他综合收益	-	-	(19,798)	-	-	-	-	(19,798)
综合收益小计	-	-	(19,798)	-	-	3,356,371	(701)	3,335,872
3.股本变动								
-H股发行	1,200,000	2,562,237	-	-	-	-	-	3,762,237

-设立子公司产生的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29,880	29,880
小计	1,200,000	2,562,237	-	-	-	-	29,880	3,792,117
4.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335,708	-	(335,708)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850,000	(850,000)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709,548)	-	(709,548)
上述 1 至 4 小计	1,200,000	2,562,237	(19,798)	335,708	850,000	1,461,115	29,179	6,418,441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141,932	2,662,564	(44,934)	1,237,793	3,163,200	5,634,285	29,179	17,824,019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5,141,932	2,662,564	(44,934)	1,237,793	3,163,200	5,634,285	29,179	17,824,019
本年增减变动								
1.净利润	-	-	-	-	-	3,998,768	45,818	4,044,586
2.其他综合收益	-	-	(4,484)	-	-	-	-	(4,484)
综合收益小计	-	-	(4,484)	-	-	3,998,768	45,818	4,040,102
3.股本变动								
-超额配售发行 H 股	180,000	392,422	-	-	-	-	-	572,422
-设立子公司产生的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490,000	490,000
-其他	-	(782)	-	-	-	-	-	(782)
小计	180,000	391,640	-	-	-	-	490,000	1,061,640
4.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395,100	-	(395,100)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364,589	(1,364,589)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064,386)	-	(1,064,386)
上述 1 至 4 小计	180,000	391,640	(4,484)	395,100	1,364,589	1,174,693	535,818	4,037,356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5,321,932	3,054,204	(49,418)	1,632,893	4,527,789	6,808,978	564,997	21,861,375
----------------------	------------------	------------------	-----------------	------------------	------------------	------------------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17年1月1日余额	5,321,932	3,054,204	(49,418)	1,632,893	4,527,789	6,808,978	564,997	21,861,375
本期增减变动								
1.净利润	-	-	-	-	-	2,271,396	53,603	2,324,999
2.其他综合收益	-	-	(4,614)	-	-	-	-	(4,614)
综合收益小计	-	-	(4,614)	-	-	2,271,396	53,603	2,320,385
3.利润分配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776	(1,776)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170,825)	-	(1,170,825)
4.股本变动								
-取得子公司产生的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62,160	62,160
上述1至4小计	-	-	(4,614)	-	1,776	1,098,795	115,763	1,211,720
2017年6月30日余额	5,321,932	3,054,204	(54,032)	1,632,893	4,529,565	7,907,773	680,760	23,073,095

表 12-8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4年1月1日余额	3,941,932	100,327	(22,455)	655,777	1,623,200	3,237,685	9,536,466
本年增减变动							
1.净利润	-	-	-	-	-	2,463,083	2,463,083
2.其他综合收益	-	-	(2,681)	-	-	-	(2,681)
综合收益小计	-	-	(2,681)	-	-	2,463,083	2,460,402

3.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246,308	-	(246,308)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690,000	(690,000)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591,290)	(591,290)
上述 1 至 3 小计	-	-	(2,681)	246,308	690,000	935,485	1,869,112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941,932	100,327	(25,136)	902,085	2,313,200	4,173,170	11,405,578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3,941,932	100,327	(25,136)	902,085	2,313,200	4,173,170	11,405,578
本年增减变动							
1.净利润	-	-	-	-	-	3,357,077	3,357,077
2.其他综合收益	-	-	(19,798)	-	-	-	(19,798)
综合收益小计	-	-	(19,798)	-	-	3,357,077	3,337,279
3.股本变动							
-H 股发行	1,200,000	2,562,237	-	-	-	-	3,762,237
4.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335,708	-	(335,708)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850,000	(850,000)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709,548)	(709,548)
上述 1 至 4 小计	1,200,000	2,562,237	(19,798)	335,708	850,000	1,461,821	6,389,968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141,932	2,662,564	(44,934)	1,237,793	3,163,200	5,634,991	17,795,546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5,141,932	2,662,564	(44,934)	1,237,793	3,163,200	5,634,991	17,795,546
本期增减变动							

1.净利润	-	-	-	-	-	3,951,001	3,951,001
2.其他综合收益	-	-	(4,484)	-	-	-	(4,484)
综合收益小计	-	-	(4,484)	-	-	3,951,001	3,946,517
3.股本变动							
-超额配售发行 H 股	180,000	392,422	-	-	-	-	572,422
-其他	-	(782)	-	-	-	-	(782)
小计	180,000	391,640	-	-	-	-	571,640
4.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395,100	-	(395,100)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350,000	(1,350,000)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064,386)	(1,064,386)
上述 1 至 4 小计	180,000	391,640	(4,484)	395,100	1,350,000	1,141,515	3,453,771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321,932	3,054,204	(49,418)	1,632,893	4,513,200	6,776,506	21,249,317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5,321,932	3,054,204	(49,418)	1,632,893	4,513,200	6,776,506	21,249,317
本期增减变动							
1.净利润	-	-	-	-	-	2,209,880	2,209,880
2.其他综合收益	-	-	(4,614)	-	-	-	(4,614)
综合收益小计	-	-	(4,614)	-	-	2,209,880	2,205,266
3.利润分配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170,825)	(1,170,825)
上述 1 至 3 小计	-	-	(4,614)	-	-	1,039,055	1,034,441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5,321,932	3,054,204	(54,032)	1,632,893	4,513,200	7,815,561	22,283,75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行及所属子公司（在本节中简称“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证监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二）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特别注明外，均四舍五入取整到千元。本集团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二）外币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可随时支取的备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本集团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短期获利模式进行管理的金融工具，以及于确认时被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在下列情况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①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基准作内部管理、评估及汇报；

②有关的指定可消除或明显减少因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或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指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

①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

②符合贷款和应收款项定义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指本集团持有的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

①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并将其归类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

②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

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

③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使本集团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这些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初始确认后，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在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等。

（1）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集团采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和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

①个别方式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或具有独特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个别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或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该贷款或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可能无法确定导致减值的单一事件，但本集团可以通过若干事件所产生的综合影响确定该金融资产是否出现减值。

短期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未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计算有抵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会反映收回抵押品可能产生的现金流量减去取得及出售抵押品的成本。

②组合方式

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包括已以个别方式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没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同类贷款和应收款项。以组合方式评估时，贷款和应收款项将根据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分类及进行减值测试。减值的客观证据主要包括该组贷款或应收款项虽无法辨认其中的单笔贷款或应收款项的现金流量在减少，但根据已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贷款或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以来，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a) 单项金额并不重大的同类贷款

对于单项金额并不重大的同类贷款，本集团采用滚动率方法评估组合的减值

损失。该方法使用对违约概率和历史损失经验进行统计分析计算减值损失，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以及管理层基于历史经验的判断进行调整。

b) 以个别方式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贷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必须经过个别方式评估。如个别方式评估中没有任何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或不能可靠地计量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影响，则将其归类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并以组合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此评估涵盖了于资产负债表日出现减值但有待日后才能个别确认已出现减值的贷款。

评估组合减值损失的因素包括：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的历史损失经验；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时间；及当前经济及信用环境，以及管理层基于历史经验对目前环境下固有损失的判断。

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的时间由管理层结合经营环境及历史经验确定。

当可根据客观证据对金融资产组合中的个别资产确定其减值时，这些资产将会从该金融资产组合中剔除。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的资产不包括按个别方式进行减值评估并且已经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

本集团定期审阅和评估所有已发生减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预计可收回金额的变动及其引起的损失准备的变动。

贷款和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采取法律手段和其他必要的追偿措施后仍未能收回贷款或应收款项，在完成所有必要审批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集团将对该等贷款或应收款项进行核销，核销时冲减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已核销的贷款或应收款项在期后收回时，收回的金额冲减当期减值准备支出。

重组贷款是指本集团因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以至无法按照原贷款条款如期还款而与其酌情重新确定贷款条款的贷款项目。如果条件允许，本集团将力求重

组贷款而不是取得担保物的所有权。这可能会涉及展期还款和达成新的贷款条件。一旦对条款进行重新协商，贷款将不再被视为逾期。管理层继续对重组贷款进行审阅，以确保其符合所有条件并且未来付款很可能发生。该贷款继续以单项或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并采用初始实际利率进行计量其减值准备。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当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内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其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而是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将其公允价值的回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按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减值损失不能转回。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

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2)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五)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的标的资产不予确认，支付款项作为应收款项于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并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并按适用的会计政策计量。收到的资金在资产负债表内作为负债列示，并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相应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六)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使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七）长期股权投资

1、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之“（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进行处理。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本集团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行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1）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

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之“(十一)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八)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计入资产负债表内。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在有关建造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成本，全部资本化为在建工程。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即固定资产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除以预计使用年限，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年	5%	1.90%-4.75%
电子设备	5年	5%	19.00%
交通工具	5年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0年	5%	9.50%-19.00%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九）租赁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租出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分配未实现融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去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差额，列入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融资租赁款。

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计提减值准备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之“（四）金融工具”。

（十）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或股份制改造基准日评估值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

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30-50年
计算机软件	3-5年

（十一）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对下列资产进行审阅，判断其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主要包括：

- 1、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2、无形资产；
- 3、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有迹象表明单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性进行估计，本集团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

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十二）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缴费。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对符合条件职工实施年金计划，由本集团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集团承担的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3、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如有）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

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十三) 所得税

本集团除了将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外（在该等情况下，所得税相关金额分别于其他综合收益确认或直接于股东权益确认），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损失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损失），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根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与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预期未来每一发生重大金额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及资产清偿和收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和清偿负债。

（十四）财务担保、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1、财务担保

财务担保是指由发出人（“担保人”）根据债务工具的条款支付指定款项，以补偿担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债务人不能偿付到期债务而产生的损失。担保的公允价值（即已收取的担保费）初始确认为递延收入，作为其他负债列示。递延收入在担保期内摊销并于利润表中确认为作出财务担保的收入。此外，当担保持有人可能根据这项担保向本集团提出申索、并且提出的申索金额预期会高于递延收入的账面值，则按照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之“（四）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其他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以及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五)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因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本集团通过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委托资金”），并由本集团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资金的风险及收益，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就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十六)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让或溢价摊销，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异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摊销。

实际利率法，是指在报告期内按照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的期间（如适用）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至该金融资产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会在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项目

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所有费用、交易费用和所有其他溢价或折价。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按照计算相关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折现回拨”）计算利息收入。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确认为收入。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作为对实际利率的调整，本集团对收取的导致形成或取得金融资产的收入或承诺费进行递延。如果本集团在贷款承诺期满时还没有发放贷款，有关收费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按照公允价值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集团相关费用的政府补助，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支出确认

1、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2、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十八）股息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息，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单独披露。

（十九）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

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二十）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本集团管理层定期审阅报告分部的经营业绩，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及评估其表现。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二十一）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支出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受影响的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参见本节之“六、资产项目”之“（十三）固定资产”和“（十四）无形资产”）和各类资产减值（参见本节之“六、资产项目”之“（六）应收利息”、“（七）发放贷款及垫款”、“（十）应收款项类投资”、“（十一）应收融资租赁款”、“（十三）固定资产”、“（十四）无形资产”、“（十六）其他资产”和“（十七）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本节之“六、资产项目”之“（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节之“十一、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四、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费及税率如下：

（一）营业税

营业税按应税收入金额计缴。营业税率为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本集团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二）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

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 0%-17%。

（三）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增值税及营业税的 5%-7% 计缴。

（四）教育费附加

按增值税及营业税的 3%-5% 计缴。

（五）其他

按增值税及营业税的 1%-2% 计缴。

（六）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按照应纳税所得额计缴。所得税率为 25%。

五、分部报告

本集团按业务条线将业务划分为不同的营运组别，从而进行业务管理。本集团的经营分部已按与内部报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报，这些内部报送信息是提供给本集团管理层以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了下列报告分部：

（一）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企业贷款及垫款、贸易融资、存款服务、融资租赁、代理服务及汇款和结算服务。

（二）零售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服务、银行卡服务、个人理财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收付款代理服务等。

（三）资金业务

该分部经营本集团的资金业务，包括于银行间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证券投资和买卖。资金业务分部还对本集团流动性头寸进行管理，包括发行债券。

（四）其他业务

该分部主要包括权益投资及相关收益以及不能构成单个报告分部的任何其他业务。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费用及经营业绩是按照本集团会计政策计量。

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是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对外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内部收费及

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外）。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余额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相关期间内分部购入的物业及设备、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集团 2017 年 1-6 月业务分部情况：

表 12-9 2017 年 1-6 月业务分部

单位：千元

项目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对外利息净收入	1,443,954	344,064	2,271,576	-	4,059,594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204,201	509,798	(713,999)	-	-
利息净收入	1,648,155	853,862	1,557,577	-	4,059,59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73,619	98,417	437,274	-	909,310
投资净（损失）/收益	-	-	(67,463)	18,810	(48,653)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	-	(7,697)	-	(7,697)
汇兑净损失	-	-	(54,683)	-	(54,683)
其他业务收入	-	-	-	9,541	9,541
营业收入合计	2,021,774	952,279	1,865,008	28,351	4,867,412
税金及附加	(13,741)	(3,478)	(18,036)	-	(35,255)
业务及管理费	(517,309)	(261,170)	(310,066)	(2,650)	(1,091,195)
资产减值损失	(457,067)	(260,039)	(20,000)	-	(737,106)
其他业务成本	-	-	-	(7,020)	(7,020)
营业支出合计	(988,117)	(524,687)	(348,102)	(9,670)	(1,870,576)
营业利润	1,033,657	427,592	1,516,906	18,681	2,996,836
加：营业外收入	-	-	-	11,225	11,225
减：营业外支出	-	-	-	(336)	(336)
利润总额	1,033,657	427,592	1,516,906	29,570	3,007,725
其他分部信息					
— 折旧及摊销	64,385	38,499	19,198	-	122,082
— 资本性支出	76,073	38,406	45,597	390	160,466
2017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131,319,941	44,220,935	239,311,927	1,672,057	416,524,8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9,800
资产合计					417,534,660
分部负债/负债合计	178,024,474	71,961,775	142,436,764	2,038,552	394,461,565

信贷承诺	58,685,842	1,164,446	-	-	59,850,288
------	------------	-----------	---	---	------------

本集团 2016 年业务分部情况：

表 12-10 2016 年业务分部

单位：千元

项目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对外利息净收入	2,876,115	600,720	4,823,158	-	8,299,993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501,471	344,227	(845,698)	-	-
利息净收入	3,377,586	944,947	3,977,460	-	8,299,99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17,463	90,485	606,493	-	1,214,441
投资净收益	-	-	157,770	57,444	215,214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	-	(44,880)	-	(44,880)
汇兑净收益	-	-	174,371	-	174,371
其他业务收入	-	-	-	13,701	13,701
营业收入合计	3,895,049	1,035,432	4,871,214	71,145	9,872,840
税金及附加	(121,533)	(37,233)	(53,673)	-	(212,439)
业务及管理费	(991,329)	(380,111)	(813,923)	(24,877)	(2,210,240)
资产减值损失	(1,674,808)	(386,564)	(285,000)	-	(2,346,372)
其他业务成本	-	-	-	(644)	(644)
营业支出合计	(2,787,670)	(803,908)	(1,152,596)	(25,521)	(4,769,695)
营业利润	1,107,379	231,524	3,718,618	45,624	5,103,145
加：营业外收入	-	-	-	165,089	165,089
减：营业外支出	-	-	-	(11,201)	(11,201)
利润总额	1,107,379	231,524	3,718,618	199,512	5,257,033
其他分部信息					
— 折旧及摊销	114,133	63,716	34,840	-	212,689
— 资本性支出	191,695	107,016	58,517	4,021	361,24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121,525,598	37,659,309	204,406,701	1,586,706	365,178,3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9,658
资产合计					366,147,972
分部负债/负债合计	153,771,965	65,315,377	124,399,087	800,168	344,286,597
信贷承诺	62,277,614	1,005,794	-	-	63,283,408

本集团 2015 年业务分部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2-11 2015 年业务分部

单位：千元

项目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对外利息净收入	2,507,005	885,784	3,513,723	-	6,906,512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 (支出)	635,080	355,203	(990,283)	-	-
利息净收入	3,142,085	1,240,987	2,523,440	-	6,906,51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63,905	65,216	384,275	-	713,396
投资净收益	-	-	104,468	50,777	155,245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28,544	-	28,544
汇兑净收益	-	-	20,871	-	20,871
其他业务收入	-	-	-	11,534	11,534
营业收入合计	3,405,990	1,306,203	3,061,598	62,311	7,836,102
税金及附加	(289,221)	(105,512)	(29,043)	-	(423,776)
业务及管理费	(896,251)	(426,788)	(465,840)	(9,445)	(1,798,324)
资产减值损失	(1,120,166)	(47,360)	(130,000)	-	(1,297,526)
其他业务成本	-	-	-	(4,113)	(4,113)
营业支出合计	(2,305,638)	(579,660)	(624,883)	(13,558)	(3,523,739)
营业利润	1,100,352	726,543	2,436,715	48,753	4,312,363
加：营业外收入	-	-	-	75,926	75,926
减：营业外支出	-	-	-	(26,547)	(26,547)
利润总额	1,100,352	726,543	2,436,715	98,132	4,361,742
其他分部信息					
一 折旧及摊销	91,756	49,387	16,139	-	157,282
一 资本性支出	115,953	62,696	29,676	-	208,32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92,492,299	33,121,050	138,268,499	1,152,098	265,033,9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9,143
资产合计					265,623,089
分部负债 / 负债合计	121,873,977	49,903,368	74,846,462	1,175,263	247,799,070
信贷承诺	44,718,520	463,151	-	-	45,181,671

本集团及本行 2014 年业务分部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2-12 2014 年业务分部

单位：千元

项目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对外利息净收入	2,218,226	680,160	2,385,665	-	5,284,051

项目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 (支出)	447,180	328,095	(775,275)	-	-
利息净收入	2,665,406	1,008,255	1,610,390	-	5,284,05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5,594	38,538	173,855	-	347,987
投资净损失	-	-	(110,707)	-	(110,707)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	-	(2,752)	-	(2,752)
汇兑净收益	-	-	2,437	-	2,437
其他业务收入	-	-	-	12,004	12,004
营业收入合计	2,801,000	1,046,793	1,673,223	12,004	5,533,020
税金及附加	(215,723)	(78,699)	(21,663)	-	(316,085)
业务及管理费	(896,745)	(441,442)	(157,058)	-	(1,495,245)
资产减值 (损失) / 转回	(411,033)	3,074	(89,116)	-	(497,075)
其他业务成本	-	-	-	(43)	(43)
营业支出合计	(1,523,501)	(517,067)	(267,837)	(43)	(2,308,448)
营业利润	1,277,499	529,726	1,405,386	11,961	3,224,572
加: 营业外收入	-	-	-	8,727	8,727
减: 营业外支出	-	-	-	(30,364)	(30,364)
利润 / (亏损) 总额	1,277,499	529,726	1,405,386	(9,676)	3,202,935
其他分部信息					
— 折旧及摊销	70,556	34,725	11,616	-	116,897
— 资本性支出	281,543	138,563	46,353	-	466,459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78,921,011	31,839,464	92,555,824	634,735	203,951,0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8,175
资产合计					204,289,209
分部负债 / 负债合计	94,377,121	40,016,853	58,201,623	288,034	192,883,631
信贷承诺	30,021,414	94,439	-	-	30,115,853

本行 2017 年 1-6 月业务分部情况:

表 12-13 2017 年 1-6 月业务分部

单位: 千元

项目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对外利息净收入	1,167,366	342,712	2,460,796	-	3,970,874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 (支出)	403,854	508,436	(912,290)	-	-
利息净收入	1,571,220	851,148	1,548,506	-	3,970,87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8,303	98,454	437,274	-	724,031
投资净 (损失) / 收益	-	-	(67,463)	18,810	(48,653)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	-	(7,697)	-	(7,697)
汇兑净损失	-	-	(54,683)	-	(54,683)
其他业务收入	-	-	-	9,541	9,541
营业收入合计	1,759,523	949,602	1,855,937	28,351	4,593,413
税金及附加	(11,976)	(3,463)	(18,036)	-	(33,475)
业务及管理费	(481,510)	(255,168)	(305,226)	(2,650)	(1,044,554)
资产减值损失	(375,595)	(263,878)	(20,000)	-	(659,473)
其他业务成本	-	-	-	(7,020)	(7,020)
营业支出合计	(869,081)	(522,509)	(343,262)	(9,670)	(1,744,522)
营业利润	890,442	427,093	1,512,675	18,681	2,848,891
加：营业外收入	-	-	-	5,503	5,503
减：营业外支出	-	-	-	(336)	(336)
利润总额	890,442	427,093	1,512,675	23,848	2,854,058
其他分部信息					
— 折旧及摊销	63,588	38,023	19,125	-	120,736
— 资本性支出	68,271	34,467	40,920	350	144,008
2017年6月30日					
项目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120,621,769	43,921,936	238,464,285	2,261,385	405,269,3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4,956
资产合计					406,264,331
分部负债/负债合计	177,603,349	71,639,919	133,094,859	1,642,446	383,980,573
信贷承诺	58,685,842	1,164,446	-	-	59,850,288

本行 2016 年业务分部情况：

表 12-14 2016 年业务分部

单位：千元

项目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对外利息净收入	2,750,622	600,573	4,875,712	-	8,226,907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531,718	344,066	(875,784)	-	-
利息净收入	3,282,340	944,639	3,999,928	-	8,226,90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35,134	90,490	606,493	-	1,032,117
投资净收益	-	-	157,770	57,444	215,214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	-	(44,880)	-	(44,880)
汇兑净收益	-	-	174,371	-	174,371
其他业务收入	-	-	-	13,701	13,701
营业收入合计	3,617,474	1,035,129	4,893,682	71,145	9,617,430
税金及附加	(119,256)	(37,229)	(53,673)	-	(210,158)

业务及管理费	(959,693)	(377,201)	(805,277)	(24,877)	(2,167,048)
资产减值损失	(1,591,026)	(385,835)	(285,000)	-	(2,261,861)
其他业务成本	-	-	-	(644)	(644)
营业支出合计	(2,669,975)	(800,265)	(1,143,950)	(25,521)	(4,639,711)
营业利润	947,499	234,864	3,749,732	45,624	4,977,719
加：营业外收入	-	-	-	165,088	165,088
减：营业外支出	-	-	-	(11,201)	(11,201)
利润总额	947,499	234,864	3,749,732	199,511	5,131,606
其他分部信息					
—折旧及摊销	113,433	63,305	34,620	-	211,358
—资本性支出	179,177	99,996	54,685	-	333,858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113,376,480	37,615,085	204,279,367	2,123,587	357,394,5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7,620
资产合计					358,362,139
分部负债/负债合计	154,062,126	65,238,452	117,358,377	453,867	337,112,822
信贷承诺	62,277,614	1,005,794	-	-	63,283,408

本行 2015 年业务分部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2-15 2015 年业务分部

单位：千元

项目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对外利息净收入	2,507,004	885,785	3,513,674	-	6,906,463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 (支出)	635,080	355,203	(990,283)	-	-
利息净收入	3,142,084	1,240,988	2,523,391	-	6,906,46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63,905	65,216	384,275	-	713,396
投资净收益	-	-	104,468	50,777	155,245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28,544	-	28,544
汇兑净收益	-	-	20,871	-	20,871
其他业务收入	-	-	-	11,534	11,534
营业收入合计	3,405,989	1,306,204	3,061,549	62,311	7,836,053
税金及附加	(289,221)	(105,512)	(29,043)	-	(423,776)
业务及管理费	(895,421)	(426,415)	(465,138)	(9,424)	(1,796,398)
资产减值损失	(1,120,166)	(47,360)	(130,000)	-	(1,297,526)
其他业务成本	-	-	-	(4,113)	(4,113)
营业支出合计	(2,304,808)	(579,287)	(624,181)	(13,537)	(3,521,813)
营业利润	1,101,181	726,917	2,437,368	48,774	4,314,240
加：营业外收入	-	-	-	75,926	75,926

项目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减：营业外支出	-	-	-	(26,547)	(26,547)
利润总额	1,101,181	726,917	2,437,368	98,153	4,363,619
其他分部信息					
一折旧及摊销	91,756	49,387	16,139	-	157,282
一资本性支出	115,789	62,647	29,669	-	208,105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92,492,299	33,120,056	138,243,095	1,182,218	265,037,6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8,673
资产合计					265,626,341
分部负债/负债合计	121,873,976	49,895,540	74,846,462	1,214,817	247,830,795
信贷承诺	44,718,520	463,151	-	-	45,181,671

六、资产项目

本行主要资产项目情况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十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如下表列示：

表 12-16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54,334	956,980	854,463	704,89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28,862,359	27,768,576	23,963,735	23,866,487
- 超额存款准备金	15,871,452	13,824,798	8,059,847	9,213,826
- 财政性存款	180,881	36,008	130,262	69,626
小计	44,914,692	41,629,382	32,153,844	33,149,939
合计	45,669,026	42,586,362	33,008,307	33,854,83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如下表列示：

表 12-17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45,990	954,952	853,688	704,89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¹	28,803,582	27,750,003	23,963,735	23,866,487
- 超额存款准备金 ²	15,866,590	13,824,798	8,059,847	9,213,826
- 财政性存款	180,881	36,008	130,262	69,626
小计	44,851,053	41,610,809	32,153,844	33,149,939
合计	45,597,043	42,565,761	33,007,532	33,854,830

注 1：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本行存款的缴存比率于资产负债表日为：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13.5%	13.5%	15.0%	17.5%
外币存款缴存比率	5.0%	5.0%	5.0%	5.0%

本集团子公司的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厘定的比率执行。

注 2：超额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主要用于资金清算用途。

(二)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如下表列示：

表 12-1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国境内款项				
- 银行	2,147,066	347,715	3,706,367	1,815,538
- 其他金融机构	168,694	873,854	2,000	2,000
小计	2,315,760	1,221,569	3,708,367	1,817,538
存放中国境外款项				
- 银行	2,011,478	193,359	3,970,711	17,707
小计	2,011,478	193,359	3,970,711	17,707
合计	4,327,238	1,414,928	7,679,078	1,835,245
减：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4,327,238	1,414,928	7,679,078	1,835,245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如下表列示：

表 12-1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国境内款项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 银行	1,308,960	223,340	3,681,743	1,815,538
- 其他金融机构	168,694	873,854	2,000	2,000
小计	1,477,654	1,097,194	3,683,743	1,817,538
存放中国境外款项				
- 银行	2,011,478	193,359	3,970,711	17,707
小计	2,011,478	193,359	3,970,711	17,707
合计	3,489,132	1,290,553	7,654,454	1,835,245
减：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3,489,132	1,290,553	7,654,454	1,835,245

(三) 拆出资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及本行拆出资金如下表列示：

表 12-20 拆出资金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拆放中国境内款项				
- 银行	15,344,016	11,758,215	5,519,560	-
拆放中国境外款项				
- 银行	7,500	-	-	-
合计	15,351,516	11,758,215	5,519,560	-

(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及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如下表列示：

表 12-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持有作交易用途				
- 债券投资	9,981,782	8,551,297	13,001,517	10,967,367
- 投资基金	-	394,800	-	-
合计	9,981,782	8,946,097	13,001,517	10,967,367

表 12-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交易性债券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政府	1,690,734	519,614	1,046,670	2,357,432
- 政策性银行	3,900,778	4,218,398	7,678,199	4,838,030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3,965,895	3,809,461	2,005,729	28,110
- 企业实体	424,375	3,824	2,270,919	3,743,795
合计	9,981,782	8,551,297	13,001,517	10,967,367
分类				
- 上市	1,945,271	519,614	1,326,995	208,332
- 非上市	8,036,511	8,031,683	11,674,522	10,759,035
合计	9,981,782	8,551,297	13,001,517	10,967,367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的质押，其他部分无此类回购协议质押限制。

(五)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划分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及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如下表列示：

表 12-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14,084,711	3,678,558	3,284,329	3,002,912
- 其他金融机构	18,863,617	1,441,010	6,431,976	3,572,611
总额	32,948,328	5,119,568	9,716,305	6,575,523
账面价值	32,948,328	5,119,568	9,716,305	6,575,523

2、按担保物类型划分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及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如下表列示：

表 12-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债券	29,236,215	3,812,610	9,716,305	5,575,523
票据	3,712,113	1,306,958	-	1,000,000
总额	32,948,328	5,119,568	9,716,305	6,575,523
账面价值	32,948,328	5,119,568	9,716,305	6,575,523

(六) 应收利息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应收利息如下表列示：

表 12-25 应收利息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应收投资利息	1,601,920	1,536,913	939,159	773,593
应收贷款及垫款利息	286,436	238,092	193,915	170,957
应收其他利息	263,715	184,887	96,003	37,326
合计	2,152,071	1,959,892	1,229,077	981,876
减：减值准备	(19,397)	(19,397)	(19,397)	(19,397)
账面价值	2,132,674	1,940,495	1,209,680	962,479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应收利息如下表列示：

表 12-26 应收利息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应收投资利息	1,601,920	1,536,913	939,159	773,593
应收贷款及垫款利息	285,742	237,755	193,915	170,957
应收其他利息	200,273	135,561	95,998	37,326
合计	2,087,935	1,910,229	1,229,072	981,876
减：减值准备	(19,397)	(19,397)	(19,397)	(19,397)
账面价值	2,068,538	1,890,832	1,209,675	962,479

(七) 发放贷款及垫款

1、按性质划分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按性质划分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如下表列示：

表 12-27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性质划分）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公司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91,112,528	81,254,576	67,009,033	51,671,171
- 贴现贷款	1,956,642	5,022,347	4,443,244	4,920,407
小计	93,069,170	86,276,923	71,452,277	56,591,578
个人贷款及垫款				
- 经营贷款	12,554,824	11,750,766	12,025,020	11,352,198
- 住房贷款	8,659,959	6,861,790	5,827,735	6,046,907
- 消费贷款	6,168,734	4,841,835	3,709,418	2,822,774
- 购车贷款	516,297	490,848	772,051	1,104,672
- 信用卡贷款	984,063	870,069	507,212	67,932
- 其他	6	8	13	53
小计	28,883,883	24,815,316	22,841,449	21,394,536
总额	121,953,053	111,092,239	94,293,726	77,986,114
减：贷款损失准备				
- 个别评估	(545,789)	(536,463)	(386,153)	(219,933)
- 组合评估	(2,961,814)	(2,922,369)	(2,303,137)	(1,539,991)
贷款损失准备	(3,507,603)	(3,458,832)	(2,689,290)	(1,759,924)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118,445,450	107,633,407	91,604,436	76,226,19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性质划分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如下表列示：

表 12-28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性质划分）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公司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90,607,526	81,116,375	67,009,033	51,671,171
- 贴现贷款	1,956,642	5,022,347	4,443,244	4,920,407
小计	92,564,168	86,138,722	71,452,277	56,591,578
个人贷款及垫款				

- 经营贷款	12,314,957	11,734,017	12,025,020	11,352,198
- 住房贷款	8,659,958	6,861,790	5,827,035	6,046,907
- 消费贷款	6,149,907	4,830,766	3,709,418	2,822,774
- 购车贷款	516,046	490,618	772,051	1,104,672
- 信用卡贷款	984,063	870,069	507,212	67,932
- 其他	6	8	13	53
小计	28,624,937	24,787,268	22,840,749	21,394,536
总额	121,189,105	110,925,990	94,293,026	77,986,114
减：贷款损失准备				
- 个别评估	(543,007)	(536,463)	(386,153)	(219,933)
- 组合评估	(2,948,805)	(2,918,046)	(2,303,137)	(1,539,991)
贷款损失准备	(3,491,812)	(3,454,509)	(2,689,290)	(1,759,924)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117,697,293	107,471,481	91,603,736	76,226,190

2、按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划分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按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划分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如下表列示：

表 12-29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划分）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有抵质押贷款及垫款
批发和零售业	33,163,553	27.19%	19,627,481
制造业	15,545,753	12.75%	4,608,148
建筑业	12,458,463	10.22%	7,417,968
房地产业	9,551,117	7.83%	7,970,8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142,999	4.22%	2,289,40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	3,119,398	2.56%	2,367,685
农、林、牧、渔业	2,679,087	2.20%	1,273,95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69,839	1.70%	441,47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28,675	1.34%	285,290
住宿和餐饮业	1,117,863	0.92%	842,01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20,000	0.75%	470,000
采矿业	317,642	0.26%	114,0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60,580	0.21%	83,250
其他	3,137,559	2.56%	861,521
公司贷款及垫款小计	91,112,528	74.71%	48,653,007

个人贷款及垫款	28,883,883	23.68%	19,971,631
票据贴现	1,956,642	1.61%	1,011,483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121,953,053	100.00%	69,636,121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比例	有抵质押贷款及垫款
批发和零售业	29,897,940	26.91%	15,395,515
制造业	13,054,621	11.75%	4,240,768
建筑业	10,687,023	9.62%	6,463,753
房地产业	8,737,171	7.87%	7,389,97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092,399	3.68%	1,277,101
农、林、牧、渔业	3,619,829	3.26%	2,166,84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87,799	1.88%	1,820,585
采矿业	1,508,926	1.36%	456,13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90,580	1.25%	261,68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60,934	1.23%	402,372
住宿和餐饮业	1,081,650	0.97%	784,35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14,058	0.82%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10,300	0.19%	40,750
其他	2,611,346	2.35%	675,321
公司贷款及垫款小计	81,254,576	73.14%	41,375,144
个人贷款及垫款	24,815,316	22.34%	16,865,959
票据贴现	5,022,347	4.52%	2,401,298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111,092,239	100.00%	60,642,401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比例	有抵质押贷款及垫款
批发和零售业	23,617,884	25.05%	11,437,210
制造业	14,101,155	14.95%	5,355,919
房地产业	7,349,608	7.79%	6,117,108
建筑业	7,279,108	7.72%	4,442,330
农、林、牧、渔业	3,865,628	4.10%	2,093,740
采矿业	1,848,987	1.96%	982,22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11,799	1.50%	701,64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31,330	1.41%	734,03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260,000	1.34%	-
住宿和餐饮业	1,231,101	1.31%	893,75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32,722	1.20%	261,29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40,570	1.00%	352,96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34,780	0.46%	12,780
其他	1,204,361	1.28%	629,263

公司贷款及垫款小计	67,009,033	71.07%	34,014,247
个人贷款及垫款	22,841,449	24.22%	15,518,581
票据贴现	4,443,244	4.71%	4,266,226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94,293,726	100.00%	53,799,054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及本行按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划分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如下表列示：

表 12-30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划分）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有抵质押贷款及垫款
批发和零售业	16,945,162	21.73%	7,002,815
制造业	12,801,526	16.42%	3,827,271
建筑业	5,572,599	7.15%	2,689,451
房地产业	4,697,044	6.02%	3,193,544
农、林、牧、渔业	2,078,356	2.67%	938,610
采矿业	1,537,535	1.97%	819,90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290,000	1.6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08,605	1.55%	523,30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71,060	1.50%	185,66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37,740	1.33%	316,995
住宿和餐饮业	931,221	1.19%	672,53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60,570	0.98%	108,57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42,950	0.95%	288,700
其他	896,803	1.15%	404,847
公司贷款及垫款小计	51,671,171	66.26%	20,972,200
个人贷款及垫款	21,394,536	27.43%	15,575,403
票据贴现	4,920,407	6.31%	3,948,529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77,986,114	100.00%	40,496,132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划分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如下表列示：

表 12-31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划分）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有抵质押贷款及垫款
批发和零售业	32,966,043	27.20%	19,583,470
制造业	15,438,573	12.74%	4,593,351
建筑业	12,432,469	10.26%	7,407,968
房地产业	9,541,117	7.87%	7,970,8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139,999	4.24%	2,289,40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	3,117,398	2.57%	2,367,685
农、林、牧、渔业	2,617,288	2.16%	1,271,55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07,039	1.66%	406,17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28,675	1.34%	285,290
住宿和餐饮业	1,112,863	0.92%	837,01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20,000	0.76%	470,000
采矿业	293,642	0.24%	114,0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60,580	0.22%	83,250
其他	3,131,840	2.59%	861,522
公司贷款及垫款小计	90,607,526	74.77%	48,541,502
个人贷款及垫款	28,624,937	23.62%	19,913,604
票据贴现	1,956,642	1.61%	1,011,483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121,189,105	100.00%	69,466,589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有抵质押贷款及垫款
批发和零售业	29,888,940	26.94%	15,395,515
制造业	13,041,621	11.76%	4,232,768
建筑业	10,675,123	9.62%	6,456,752
房地产业	8,736,971	7.88%	7,389,97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092,399	3.69%	1,277,101
农、林、牧、渔业	3,547,229	3.20%	2,123,34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87,798	1.88%	1,820,585
采矿业	1,508,926	1.36%	456,13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90,580	1.25%	261,68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38,934	1.21%	390,372
住宿和餐饮业	1,076,650	0.97%	779,35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14,058	0.82%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10,300	0.19%	40,750
其他	2,606,846	2.35%	675,321
公司贷款及垫款小计	81,116,375	73.12%	41,299,643
个人贷款及垫款	24,787,268	22.35%	16,854,419

票据贴现	5,022,347	4.53%	2,401,298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110,925,990	100.00%	60,555,36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有抵质押贷款及垫款
批发和零售业	23,617,884	25.05%	11,437,210
制造业	14,101,155	14.95%	5,355,919
房地产业	7,349,608	7.79%	6,117,108
建筑业	7,279,108	7.72%	4,442,330
农、林、牧、渔业	3,865,628	4.10%	2,093,740
采矿业	1,848,987	1.96%	982,22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11,799	1.50%	701,64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31,330	1.41%	734,03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260,000	1.34%	-
住宿和餐饮业	1,231,101	1.31%	893,75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32,722	1.20%	261,29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40,570	1.00%	352,96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34,780	0.46%	12,780
其他	1,204,361	1.28%	629,263
公司贷款及垫款小计	67,009,033	71.07%	34,014,247
个人贷款及垫款	22,840,749	24.22%	15,518,581
票据贴现	4,443,244	4.71%	4,266,226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94,293,026	100.00%	53,799,054

3、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划分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划分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如下表列示：

表 12-32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划分）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9,679,245	7,659,802	1,316,185	2,533,152
保证贷款	42,637,523	42,790,036	39,178,487	34,956,830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37,540,758	33,254,544	30,193,828	23,527,097
—质押贷款	32,095,527	27,387,857	23,605,226	16,969,035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121,953,053	111,092,239	94,293,726	77,986,114
减：贷款损失准备				
一个别评估	(545,789)	(536,463)	(386,153)	(219,933)

一组合评估	(2,961,814)	(2,922,369)	(2,303,137)	(1,539,991)
贷款损失准备	(3,507,603)	(3,458,832)	(2,689,290)	(1,759,924)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118,445,450	107,633,407	91,604,436	76,226,19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划分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如下表列示：

表 12-33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划分）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9,678,365	7,659,802	1,316,185	2,533,152
保证贷款	42,043,987	42,710,828	39,177,787	34,956,830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37,447,006	33,212,754	30,193,828	23,527,097
—质押贷款	32,019,747	27,342,606	23,605,226	16,969,035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121,189,105	110,925,990	94,293,026	77,986,114
减：贷款损失准备				
—个别评估	(543,007)	(536,463)	(386,153)	(219,933)
—组合评估	(2,948,805)	(2,918,046)	(2,303,137)	(1,539,991)
贷款损失准备	(3,491,812)	(3,454,509)	(2,689,290)	(1,759,924)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117,697,293	107,471,481	91,603,736	76,226,190

4、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如下表列示：

表 12-34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合计
	逾期3 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3个 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 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信用贷款	6,108	5,304	548	-	11,960
保证贷款	2,578,196	1,288,187	668,888	-	4,535,271
抵押贷款	736,854	252,122	218,951	530	1,208,457
质押贷款	58,469	23	23,500	-	81,992
合计	3,379,627	1,545,636	911,887	530	5,837,680
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2.77%	1.27%	0.75%	0.00%	4.79%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如下表列示：

表 12-35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6,108	5,304	548	-	11,960
保证贷款	2,563,196	1,258,041	488,410	-	4,309,647
抵押贷款	727,498	248,926	210,751	530	1,187,705
质押贷款	58,469	23	23,500	-	81,992
合计	3,355,271	1,512,294	723,209	530	5,591,304
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2.77%	1.24%	0.60%	0.00%	4.6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如下表列示：

表 12-36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4,884	2,254	590	-	7,728
保证贷款	2,353,023	1,069,032	246,806	-	3,668,861
抵押贷款	642,044	373,859	97,625	530	1,114,058
质押贷款	217,572	90,990	3,500	-	312,062
合计	3,217,523	1,536,135	348,521	530	5,102,709
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2.90%	1.38%	0.31%	0.00%	4.5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如下表列示：

表 12-37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3个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4,884	2,254	590	-	7,728
保证贷款	2,353,023	1,069,032	246,806	-	3,668,861
抵押贷款	641,844	373,859	97,625	530	1,113,858
质押贷款	217,572	90,990	3,500	-	312,062
合计	3,217,323	1,536,135	348,521	530	5,102,509
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2.90%	1.38%	0.31%	0.00%	4.5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如下表列示：

表 12-38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3个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674	5,524	36	-	6,234
保证贷款	1,112,777	649,401	245,607	-	2,007,785
抵押贷款	369,060	164,701	55,015	530	589,306
质押贷款	265,452	21,038	3,500	-	289,990
合计	1,747,963	840,664	304,158	530	2,893,315
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1.86%	0.89%	0.32%	0.00%	3.07%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3个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65	27	44	-	136
保证贷款	874,915	353,545	117,372	-	1,345,832
抵押贷款	297,837	92,527	7,000	45,809	443,173
质押贷款	84,005	1,880	-	-	85,885
合计	1,256,822	447,979	124,416	45,809	1,875,026

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1.61%	0.57%	0.16%	0.06%	2.40%
----------------	-------	-------	-------	-------	-------

5、减值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本集团及本行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2-39 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本集团				
项目	2017 年 1-6 月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和 垫款减值准备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合计
		按组合 方式评估	按个别 方式评估	
期初余额	2,821,668	100,701	536,463	3,458,832
本期计提	1,140	240,713	488,237	730,090
本期转回	-	-	(89,945)	(89,945)
本期收回	-	2,594	5,973	8,567
本期核销	-	(225,833)	(375,373)	(601,206)
折现回拨	-	-	(25,994)	(25,994)
收购子公司	14,044	6,787	6,428	27,259
期末余额	2,836,852	124,962	545,789	3,507,603
本集团				
项目	2016 年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和 垫款减值准备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合计
		按组合 方式评估	按个别 方式评估	
年初余额	2,282,729	20,408	386,153	2,689,290
本年计提	699,255	253,857	1,113,765	2,066,877
本年转回	-	-	(94,515)	(94,515)
本年收回	-	2,490	3,000	5,490
本年处置	-	-	(265,471)	(265,471)
本年核销	(160,316)	(176,054)	(557,094)	(893,464)
折现回拨	-	-	(49,375)	(49,375)
年末余额	2,821,668	100,701	536,463	3,458,832
本集团及本行				
项目	2015 年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和 垫款减值准备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合计
		按组合 方式评估	按个别 方式评估	
年初余额	1,534,704	5,287	219,933	1,759,924

本年计提	788,537	26,996	404,848	1,220,381
本年转回	-	-	(95,796)	(95,796)
本年收回	-	-	4	4
本年核销	(40,512)	(11,875)	(101,060)	(153,447)
折现回拨	-	-	(41,776)	(41,776)
年末余额	2,282,729	20,408	386,153	2,689,290
项目	2014年			合计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和 垫款减值准备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按组合 方式评估	按个别 方式评估	
年初余额	1,262,555	10,240	134,975	1,407,770
本年计提	272,149	-	199,368	471,517
本年转回	-	(4,953)	(58,605)	(63,558)
本年收回	-	-	140	140
本年核销	-	-	(38,870)	(38,870)
折现回拨	-	-	(17,075)	(17,075)
年末余额	1,534,704	5,287	219,933	1,759,924

2017年1-6月以及2016年，本行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2-40 本行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合计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和 垫款减值准备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按组合 方式评估	按个别 方式评估	
期初余额	2,817,345	100,701	536,463	3,454,509
本期计提	8,030	245,968	468,907	722,905
本期转回	-	-	(86,911)	(86,911)
本期收回	-	2,594	5,973	8,567
本期核销	-	(225,833)	(355,431)	(581,264)
折现回拨	-	-	(25,994)	(25,994)
期末余额	2,825,375	123,430	543,007	3,491,812
项目	2016年			合计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和 垫款减值准备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按组合 方式评估	按个别 方式评估	
年初余额	2,282,729	20,408	386,153	2,689,290
本年计提	694,932	253,857	1,113,765	2,062,554

本年转回	-	-	(94,515)	(94,515)
本年收回	-	2,490	3,000	5,490
本年处置	-	-	(265,471)	(265,471)
本年核销	(160,316)	(176,054)	(557,094)	(893,464)
折现回拨	-	-	(49,375)	(49,375)
年末余额	2,817,345	100,701	536,463	3,454,509

(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及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下表列示：

表 12-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债务证券				
—政府	-	-	2,834,921	-
—政策性银行	-	1,202,185	3,886,937	1,179,465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5,198,291	-	-	1,319,493
—企业实体	222,076	119,091	115,816	351,403
小计	5,420,367	1,321,276	6,837,674	2,850,361
其他债务投资				
-非上市	20,834,525	4,972,113	4,359,941	1,106,420
按成本计量的权益投资 ¹				
-非上市	8,400	8,400	8,400	8,400
合计	26,263,292	6,301,789	11,206,015	3,965,181

注 1：部分非上市的可供出售权益投资无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难以合理计量。该等可供出售权益投资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列示。

注 2：于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的质押，其他部分无此类质押限制。

(九) 持有至到期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及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如下表列示：

表 12-4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按发行机构类型划分				
-政府	16,288,834	14,263,579	8,100,048	4,802,305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政策性银行	27,873,452	27,448,753	9,662,990	10,173,037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7,375,975	3,107,483	1,042,158	1,038,666
-企业实体	3,711,837	4,851,233	5,096,718	6,050,632
合计	55,250,098	49,671,048	23,901,914	22,064,640
按上市类型划分				
-上市	18,529,179	16,051,048	11,324,541	1,463,550
-非上市	36,720,919	33,620,000	12,577,373	20,601,090
账面价值¹	55,250,098	49,671,048	23,901,914	22,064,640
公允价值	53,580,981	48,837,029	24,626,119	22,409,089

注 1：于报告期末，持有至到期投资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的质押，其他部分无此类质押限制。

注 2：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提前处置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类债券资产人民币 7.03 亿元，占持有至到期投资出售前总额的 1.4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无；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无；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团提前处置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类债券资产人民币 1 亿元，占持有至到期投资出售前总额的 0.59%)。

(十) 应收款项类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及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如下表列示：

表 12-43 应收款项类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信托计划项下的投资管理产品	44,330,737	52,794,468	29,146,231	27,891,700
证券公司管理的投资管理产品	30,494,719	45,079,359	31,328,899	17,152,468
保理及融资租赁受益权计划	15,582,831	13,150,125	2,065,543	363,202
其他	2,461,610	7,720,977	2,800,000	200,000
小计	92,869,897	118,744,929	65,340,673	45,607,370
减：减值损失准备				
—个别评估	(28,385)	(25,428)	(25,428)	(25,428)
—组合评估	(511,628)	(494,585)	(209,585)	(79,585)
小计	(540,013)	(520,013)	(235,013)	(105,013)
合计	92,329,884	118,224,916	65,105,660	45,502,357

(十一) 应收融资租赁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应收融资租赁款如下表列示：

表 12-44 应收融资租赁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最低租赁收款额	11,119,461	6,645,653	-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270,409)	(866,803)	-	-
应收融资租赁款现值	9,849,052	5,778,850	-	-
减：减值准备				
—组合评估	(147,736)	(57,789)	-	-
账面价值	9,701,316	5,721,061	-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实现融资收益和最低租赁收款额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按剩余期限划分如下表列示：

表 12-45 未实现融资收益和最低租赁收款额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最低租赁收款额	未实现融资收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现值
1年以内	2,678,169	(490,526)	2,187,643
1至2年	2,804,049	(361,151)	2,442,898
2至3年	2,509,364	(249,060)	2,260,304
3至5年	3,093,601	(166,075)	2,927,526
5年以上	34,278	(3,597)	30,681
合计	11,119,461	(1,270,409)	9,849,052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最低租赁收款额	未实现融资收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现值
1年以内	1,432,250	(312,201)	1,120,049
1至2年	1,669,236	(242,447)	1,426,789
2至3年	1,247,086	(163,861)	1,083,225
3至5年	2,220,050	(136,482)	2,083,568
5年以上	77,031	(11,812)	65,219
合计	6,645,653	(866,803)	5,778,850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及 2014 年，本集团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损失减值变动情况如下表：

表 12-46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损失减值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期初余额	57,789	-	-	-
本期/年计提	89,947	57,789	-	-
期/年末余额	147,736	57,789	-	-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如下表列示：

表 12-47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对联营公司投资	248,371	255,195	195,625	146,108
合计	248,371	255,195	195,625	146,108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长期股权投资如下表列示：

表 12-48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对子公司投资	600,403	540,120	30,120	-
对联营公司投资	248,371	255,195	195,625	146,108
合计	848,774	795,315	225,745	146,108

1、对子公司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对子公司投资如下表列示：

表 12-49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千元

名称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扶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120	30,120	30,120	-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	510,000	-	-
新密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283	-	-	-

合计	600,403	540,120	30,120	-
----	---------	---------	--------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子公司的背景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2-50 子公司的背景情况

单位：千元

名称	股权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实收资本	本行投资额	成立、注册及营业地点	业务范围
扶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50.20%	50.20%	60,000	30,120	中国	银行业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1,000,000	510,000	中国	租赁业
新密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²	51.50%	51.50%	100,000	60,283	中国	银行业

注 1：扶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这两家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权益对本行不重大。

注 2：本行以人民币 3,465 万元购买新密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50% 的股权（本行已在 2016 年预付人民币 3,118.5 万元），支付款项后本行本期间持有新密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51.50%。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新密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本行的子公司。该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权益对本行不重大。

2、对联营公司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及本行对联营公司投资如下表列示：

表 12-51 对联营公司投资

单位：千元

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17	184,959	147,395	102,387
新密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6,796	25,615	22,455
鄢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646	23,904	22,615	21,266
新郑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108	19,536	-	-
合计	248,371	255,195	195,625	146,108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及本行联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2-52 联营公司的基本情况

单位：千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集团持股比例	本集团在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比例	对本集团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河南中牟	商业银行	561,350	18.53%	18.53%	是
鄢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鄢陵	商业银行	60,000	30.00%	30.00%	是
新郑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新郑	商业银行	36,000	20.00%	20.00%	是

注 1：本集团在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拥有席位，对其有重大影响。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及本行不属个别重大联营企业汇总信息如下表列式：

表 12-53 不属个别重大联营企业汇总信息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于本集团合并财务状况表内不属个别重大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账面价值	248,371	255,195	195,625	146,108
本集团分占该等联营企业业绩				
—持续经营业务产生的利润	18,810	57,443	50,777	37,348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总额	18,810	57,443	50,777	37,348

(十三)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本集团固定资产成本变动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2-54 固定资产成本变动

单位：千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交通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计
成本						
2014年1月1日	784,938	243,955	14,298	105,359	106,100	1,254,650
本年增加	267,052	75,153	977	31,353	761	375,296
本年减少	(73,519)	(22,268)	-	(2,300)	-	(98,087)
2014年12月31日	978,471	296,840	15,275	134,412	106,861	1,531,859
本年增加	391,488	105,051	-	66,071	-	562,610
本年减少	(63,082)	(3)	-	(16,291)	-	(79,376)
2015年12月31日	1,306,877	401,888	15,275	184,192	106,861	2,015,093
本年增加	101,472	71,077	1,464	40,741	29,213	243,967
本年减少	(749)	(7,231)	(2,356)	(24,653)	-	(34,989)
2016年12月31日	1,407,600	465,734	14,383	200,280	136,074	2,224,071
本期增加	78,803	22,951	877	23,284	2,271	128,186
2017年6月30日	1,486,403	488,685	15,260	223,564	138,345	2,352,257
减：累计折旧						
2014年1月1日	(145,495)	(119,328)	(9,159)	(50,603)	-	(324,585)
本年增加	(26,542)	(40,750)	(1,679)	(16,178)	-	(85,149)
本年减少	16,863	21,527	-	2,061	-	40,451
2014年12月31日	(155,174)	(138,551)	(10,838)	(64,720)	-	(369,283)
本年增加	(28,308)	(43,042)	(1,571)	(36,035)	-	(108,956)
本年减少	56,302	2	-	15,407	-	71,711

2015年12月31日	(127,180)	(181,591)	(12,409)	(85,348)	-	(406,528)
本年增加	(38,876)	(65,555)	(1,203)	(42,090)	-	(147,724)
本年减少	711	6,382	2,239	23,393	-	33,175
2016年12月31日	(165,345)	(240,314)	(11,373)	(104,045)	-	(521,077)
本期增加	(20,891)	(45,075)	(1,296)	(24,378)	-	(91,640)
2017年6月30日	(186,236)	(285,389)	(12,669)	(128,423)	-	(612,717)
减：减值准备						
2014年1月1日	(1,355)	(1,893)	-	(756)	-	(4,004)
增加/减少	-	-	-	-	-	-
2014年12月31日	(1,355)	(1,893)	-	(756)	-	(4,004)
增加/减少	-	-	-	-	-	-
2015年12月31日	(1,355)	(1,893)	-	(756)	-	(4,004)
增加/减少	-	-	-	-	-	-
2016年12月31日	(1,355)	(1,893)	-	(756)	-	(4,004)
增加/减少	-	-	-	-	-	-
2017年6月30日	(1,355)	(1,893)	-	(756)	-	(4,004)
账面净值						
2017年6月30日	1,298,812	201,403	2,591	94,385	138,345	1,735,536
2016年12月31日	1,240,900	223,527	3,010	95,479	136,074	1,698,990
2015年12月31日	1,178,342	218,404	2,866	98,088	106,861	1,604,561
2014年12月31日	821,942	156,396	4,437	68,936	106,861	1,158,572

报告期各期，本行固定资产成本变动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2-55 固定资产成本变动

单位：千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交通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计
成本						
2014年1月1日	784,938	243,955	14,298	105,359	106,100	1,254,650
本年增加	267,052	75,153	977	31,353	761	375,296
本年减少	(73,519)	(22,268)	-	(2,300)	-	(98,087)
2014年12月31日	978,471	296,840	15,275	134,412	106,861	1,531,859
本年增加	391,488	104,757	-	66,071	-	562,316
本年减少	(63,082)	(3)	-	(16,291)	-	(79,376)
2015年12月31日	1,306,877	401,594	15,275	184,192	106,861	2,014,799
本年增加	101,472	70,248	1,012	40,378	11,213	224,323
本年减少	(749)	(7,231)	(2,356)	(24,653)	-	(34,989)
2016年12月31日	1,407,600	464,611	13,931	199,917	118,074	2,204,133
本期增加	78,803	19,463	-	21,151	2,271	121,688
2017年6月30日	1,486,403	484,074	13,931	221,068	120,345	2,325,821
减：累计折旧						
2014年1月1日	(145,495)	(119,328)	(9,159)	(50,603)	-	(324,585)
本年增加	(26,542)	(40,750)	(1,679)	(16,178)	-	(85,149)
本年减少	16,863	21,527	-	2,061	-	40,451
2014年12月31日	(155,174)	(138,551)	(10,838)	(64,720)	-	(369,283)
本年增加	(28,308)	(43,042)	(1,571)	(36,035)	-	(108,956)
本年减少	56,302	2	-	15,407	-	71,711
2015年12月31日	(127,180)	(181,591)	(12,409)	(85,348)	-	(406,528)
本年增加	(38,876)	(65,530)	(1,131)	(41,996)	-	(147,533)

本年减少	711	6,832	2,239	23,393	-	33,175
2016年12月31日	(165,345)	(240,289)	(11,301)	(103,951)	-	(520,886)
本期增加	(20,891)	(42,200)	(421)	(22,949)	-	(86,461)
2017年6月30日	(186,236)	(282,489)	(11,722)	(126,900)	-	(607,347)
减：减值准备						
2014年1月1日	(1,355)	(1,893)	-	(756)	-	(4,004)
增加/减少	-	-	-	-	-	-
2014年12月31日	(1,355)	(1,893)	-	(756)	-	(4,004)
增加/减少	-	-	-	-	-	-
2015年12月31日	(1,355)	(1,893)	-	(756)	-	(4,004)
增加/减少	-	-	-	-	-	-
2016年12月31日	(1,355)	(1,893)	-	(756)	-	(4,004)
增加/减少	-	-	-	-	-	-
2017年6月30日	(1,355)	(1,893)	-	(756)	-	(4,004)
账面净值						
2017年6月30日	1,298,812	199,692	2,209	93,412	120,345	1,714,470
2016年12月31日	1,240,900	222,429	2,630	95,210	118,074	1,679,243
2015年12月31日	1,178,342	218,110	2,866	98,088	106,861	1,604,267
2014年12月31日	821,942	156,396	4,437	68,936	106,861	1,158,572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未办理完产权手续房屋的账面净值分别为人民币2.56亿元、人民币3.08亿元、人民币4.76亿元及人民币2.84亿元。本集团正在办理该等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在办理产权手续上不会产生重大成本。

(十四)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本集团无形资产成本变动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2-56 无形资产成本变动

单位：千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成本			
2014年1月1日	29,385	50,119	79,504
本年增加	-	43,501	43,501
2014年12月31日	29,385	93,620	123,005
本年增加	2,167	40,922	43,089
本年减少	(600)	-	(600)
2015年12月31日	30,952	134,542	165,494
本年增加	-	64,027	64,027
本年减少	-	-	-
2016年12月31日	30,952	198,569	229,521
本期增加	-	16,468	16,468
2017年6月30日	30,952	215,037	245,989
减：累计摊销			
2014年1月1日	(11,277)	(13,236)	(24,513)
本年增加	(481)	(12,645)	(13,126)
2014年12月31日	(11,758)	(25,881)	(37,639)
本年增加	(300)	(20,028)	(20,328)
本年减少	309	-	309
2015年12月31日	(11,749)	(45,909)	(57,658)
本年增加	(747)	(24,066)	(24,813)
本年减少	-	-	-
2016年12月31日	(12,496)	(69,975)	(82,471)
本期增加	(106)	(13,093)	(13,199)
2017年6月30日	(12,602)	(83,068)	(95,670)
减：减值准备			
2014年1月1日	(145)	-	(145)
2014年12月31日	(145)	-	(145)
2015年12月31日	(145)	-	(145)
2016年12月31日	(145)	-	(145)
2017年6月30日	(145)	-	(145)
账面价值			
2017年6月30日	18,205	131,969	150,174
2016年12月31日	18,311	128,594	146,905

2015年12月31日	19,058	88,633	107,691
2014年12月31日	17,482	67,739	85,221

报告期各期，本行无形资产成本变动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2-57 无形资产成本变动

单位：千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成本			
2014年1月1日	29,385	50,119	79,504
本年增加	-	43,501	43,501
2014年12月31日	29,385	93,620	123,005
本年增加	2,167	40,922	43,089
本年减少	(600)	-	(600)
2015年12月31日	30,952	134,542	165,494
本年增加	-	61,749	61,749
本年减少	-	-	-
2016年12月31日	30,952	196,291	227,243
本期增加	-	16,340	16,340
2017年6月30日	30,952	212,631	243,583
减：累计摊销			
2014年1月1日	(11,277)	(13,236)	(24,513)
本年增加	(481)	(12,645)	(13,126)
2014年12月31日	(11,758)	(25,881)	(37,639)
本年增加	(300)	(20,028)	(20,328)
本年减少	309	-	309
2015年12月31日	(11,749)	(45,909)	(57,658)
本年增加	(747)	(24,047)	(24,794)
本年减少	-	-	-
2016年12月31日	(12,496)	(69,956)	(82,452)
本期增加	(106)	(12,975)	(13,081)
2017年6月30日	(12,602)	(82,931)	(95,533)
减：减值准备			
2014年1月1日	(145)	-	(145)
2014年12月31日	(145)	-	(145)
2015年12月31日	(145)	-	(145)
2016年12月31日	(145)	-	(145)
2017年6月30日	(145)	-	(145)
账面价值			
2017年6月30日	18,205	129,700	147,905

2016年12月31日	18,311	126,335	144,646
2015年12月31日	19,058	88,633	107,691
2014年12月31日	17,482	67,739	85,221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1、按性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如下表列示：

表 12-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资产减值准备	3,753,838	938,459	3,602,040	900,510	2,133,012	533,253	1,151,277	287,819
应付职工薪酬	213,787	53,447	215,640	53,910	235,287	58,822	214,918	53,730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565	1,391	(1,580)	(395)	(56,546)	(14,137)	(17,377)	(4,344)
预计负债	60,519	15,130	57,040	14,260	42,941	10,735	3,880	970
子公司可抵扣亏损	5,493	1,373	5,493	1,373	1,877	470	-	-
递延所得税净资产合计	4,039,202	1,009,800	3,878,633	969,658	2,356,571	589,143	1,352,698	338,175

报告期各期，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表列示：

表 12-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资产减值准备	3,700,775	924,988	3,599,380	899,845	2,133,012	533,253	1,151,277	287,819
应付职工薪酬	213,787	53,447	215,640	53,910	235,287	58,822	214,918	53,730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565	1,391	(1,580)	(395)	(56,546)	(14,137)	(17,377)	(4,344)
预计负债	60,519	15,130	57,040	14,260	42,941	10,735	3,880	970
递延所得税净资产合计	3,980,646	994,956	3,870,480	967,620	2,354,694	588,673	1,352,698	338,175

2、按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表列示：

表 12-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1月1日	在利润表中 确认	在其他 综合收益中 确认	2017年 6月30日
资产减值准备	900,510	37,949	-	938,459
应付职工薪酬	53,910	(2,138)	1,675	53,447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95)	1,924	(138)	1,391
预计负债	14,260	870	-	15,130
子公司可抵扣亏损	1,373	-	-	1,373
递延所得税净资产合计	969,658	38,605	1,537	1,009,800
项目	2016年 1月1日	在利润表中 确认	在其他 综合收益中 确认	2016年 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533,253	367,257	-	900,510
应付职工薪酬	58,822	(3,885)	(1,027)	53,910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137)	11,220	2,522	(395)
预计负债	10,735	3,525	-	14,260
子公司可抵扣亏损	470	903	-	1,373
递延所得税净资产合计	589,143	379,020	1,495	969,658
项目	2015年 1月1日	在利润表中 确认	在其他 综合收益中 确认	2015年 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287,819	245,434	-	533,253
应付职工薪酬	53,730	(4,164)	9,256	58,822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344)	(7,136)	(2,657)	(14,137)
预计负债	970	9,765	-	10,735
子公司可抵扣亏损	-	470	-	470
递延所得税净资产合计	338,175	244,369	6,599	589,143

报告期各期，本集团及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表列示：

表 12-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年 1月1日	在利润表中 确认	在其他 综合收益中 确认	2014年 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205,405	82,414	-	287,819

应付职工薪酬	47,259	3,138	3,333	53,730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592)	688	(2,440)	(4,344)
预计负债	1,250	(280)	-	970
递延所得税净资产合计	251,322	85,960	893	338,175

报告期各期，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表列示：

表 12-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1月1日	在利润表中 确认	在其他 综合收益中 确认	2017年 6月30日
资产减值准备	899,845	25,143	-	924,988
应付职工薪酬	53,910	(2,138)	1,675	53,447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95)	1,924	(138)	1,391
预计负债	14,260	870	-	15,130
递延所得税净资产合计	967,620	25,799	1,537	994,956
项目	2016年 1月1日	在利润表中 确认	在其他 综合收益中 确认	2016年 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533,253	366,592	-	899,845
应付职工薪酬	58,822	(3,885)	(1,027)	53,910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137)	11,220	2,522	(395)
预计负债	10,735	3,525	-	14,260
递延所得税净资产合计	588,673	377,452	1,495	967,620
项目	2015年 1月1日	在利润表中 确认	在其他 综合收益中 确认	2015年 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287,819	245,434	-	533,253
应付职工薪酬	53,730	(4,164)	9,256	58,822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344)	(7,136)	(2,657)	(14,137)
预计负债	970	9,765	-	10,735
递延所得税净资产合计	338,175	243,899	6,599	588,673

(十六) 其他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其他资产如下表列示：

表 12-63 其他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购置固定资产预付款	1,180,105	1,129,359	903,192	463,056
长期待摊费用	132,361	147,148	135,568	82,823
待摊费用	42,979	34,293	27,333	19,333
应收案件赔偿款	-	-	-	3,919
其他应收款	643,450	2,473,723	111,288	41,974
总额	1,998,895	3,762,123	1,177,381	611,105
减：减值准备	(8,720)	(25,185)	(3,784)	(3,784)
账面价值	1,990,175	3,759,338	1,173,597	607,321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其他资产如下表列示：

表 12-64 其他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购置固定资产预付款	1,180,105	1,129,359	903,192	463,056
长期待摊费用	128,608	143,821	135,568	82,823
待摊费用	42,979	34,293	27,333	19,333
应收案件赔偿款	-	-	-	3,919
其他应收款	232,413	230,367	111,288	41,974
总额	1,584,105	1,537,840	1,177,381	611,105
减：减值准备	(2,785)	(2,785)	(3,784)	(3,784)
账面价值	1,581,320	1,535,055	1,173,597	607,321

(十七)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

报告期各期，本集团资产减值准备变动如下表列示：

表 12-65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及其他	2017年 6月30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	3,458,832	730,090	(89,945)	(591,374)	3,507,603
应收款项类投资	520,013	20,000	-	-	540,013
应收融资租赁款	57,789	89,947	-	-	147,736
其他	48,731	1,600	(18,065)	-	32,266
合计	4,085,365	841,637	(108,010)	(591,374)	4,227,618

项目	2016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及其他	2016年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	2,689,290	2,066,877	(94,515)	(1,202,820)	3,458,832
应收款项类投资	235,013	285,000	-	-	520,013
应收融资租赁款	-	57,789	-	-	57,789
其他	27,330	22,400	-	(999)	48,731
合计	2,951,633	2,432,066	(94,515)	(1,203,819)	4,085,365

报告期各期，本集团及本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如下表列示：

表 12-66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及其他	2015年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	1,759,924	1,220,381	(95,796)	(195,219)	2,689,29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5,013	130,000	-	-	235,013
其他	27,330	-	-	-	27,330
合计	1,892,267	1,350,381	(95,796)	(195,219)	2,951,633
项目	2014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及其他	2014年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	1,407,770	471,517	(63,558)	(55,805)	1,759,924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897	89,116	-	-	105,013
其他	27,391	-	-	(61)	27,330
合计	1,451,058	560,633	(63,558)	(55,866)	1,892,267

报告期各期，本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如下表列示：

表 12-67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及其他	2017年 6月30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	3,454,509	722,905	(86,911)	(598,691)	3,491,812
应收款项类投资	520,013	20,000	-	-	540,013
其他	26,331	-	-	-	26,331
合计	4,000,853	742,905	(86,911)	(598,691)	4,058,156
项目	2016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及其他	2016年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	2,689,290	2,062,554	(94,515)	(1,202,820)	3,454,509
应收款项类投资	235,013	285,000	-	-	520,013
其他	27,330	-	-	(999)	26,331
合计	2,951,633	2,347,554	(94,515)	(1,203,819)	4,000,853

七、负债项目

(一) 向中央银行借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向中央银行借款如下表列示：

表 12-6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91,550	77,000	-	-
合计	1,091,550	77,000	-	-

(二)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如下表列示：

表 12-6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存放款项				
- 银行	25,304,542	24,601,073	20,164,974	31,163,839
- 其他金融机构	446,665	1,207,180	1,288,204	1,023,474
合计	25,751,207	25,808,253	21,453,178	32,187,313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如下表列示：

表 12-7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存放款项				
- 银行	25,309,739	24,621,074	20,204,974	31,163,839
- 其他金融机构	639,567	1,637,953	1,288,204	1,023,474
合计	25,949,306	26,259,027	21,493,178	32,187,313

(三) 拆入资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拆入资金如下表列示：

表 12-71 拆入资金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拆入款项				
- 银行	25,769,010	18,505,611	5,755,300	1,003,095
- 非银行金融机构	-	600,000	-	-
小计	25,769,010	19,105,611	5,755,300	1,003,095
中国境外拆入款项				
- 银行	-	-	64,936	-
小计	-	-	64,936	-
合计	25,769,010	19,105,611	5,820,236	1,003,095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拆入资金如下表列示：

表 12-72 拆入资金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拆入款项				
- 银行	16,389,010	11,575,611	5,755,300	1,003,095
- 非银行金融机构	-	600,000	-	-
小计	16,389,010	12,175,611	5,755,300	1,003,095
中国境外拆入款项				
- 银行	-	-	64,936	-
小计	-	-	64,936	-
合计	16,389,010	12,175,611	5,820,236	1,003,095

(四)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及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如下表列示：

表 12-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人民银行	7,914,055	27,000,000	370,000	-
- 银行	20,209,200	5,887,510	16,004,600	15,782,600

-其他金融机构	601,300	363,860	3,228,000	-
合计	28,724,555	33,251,370	19,602,600	15,782,600

2、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及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如下表列示：

表 12-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卖出回购债券	28,690,500	33,251,370	19,602,600	15,782,600
卖出回购票据	34,055	-	-	-
合计	28,724,555	33,251,370	19,602,600	15,782,600

(五) 吸收存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吸收存款如下表列示：

表 12-75 吸收存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89,464,962	77,197,449	62,770,877	49,756,795
- 个人客户	16,341,777	16,177,507	12,976,427	10,603,368
小计	105,806,739	93,374,956	75,747,304	60,360,163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户	70,912,865	54,782,696	34,241,395	24,368,489
- 个人客户	50,666,795	44,647,136	34,105,833	27,420,237
小计	121,579,660	99,429,832	68,347,228	51,788,726
保证金存款				
- 承兑汇票保证金	14,124,557	19,581,940	21,332,895	16,471,219
- 担保保证金	1,771,499	1,871,430	2,086,058	2,362,522
- 信用证保证金	842,052	983,350	681,180	966,102
- 其他	711,543	817,970	712,199	473,901
小计	17,449,651	23,254,690	24,812,332	20,273,744
其他	565,228	330,162	288,607	138,742
合计	245,401,278	216,389,640	169,195,471	132,561,375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吸收存款如下表列示：

表 12-76 吸收存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89,139,093	77,102,964	62,770,877	49,756,795
- 个人客户	16,227,143	16,146,971	12,970,815	10,603,368
小计	105,366,236	93,249,935	75,741,692	60,360,163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户	70,875,865	54,740,046	34,241,395	24,368,489
- 个人客户	50,463,195	44,603,465	34,103,619	27,420,237
小计	121,339,060	99,343,511	68,345,014	51,788,726
保证金存款				
- 承兑汇票保证金	14,124,557	19,581,940	21,332,895	16,471,219
- 担保保证金	1,752,942	1,871,118	2,086,058	2,362,522
- 信用证保证金	842,052	983,350	681,180	966,102
- 其他	708,943	816,970	712,199	473,901
小计	17,428,494	23,253,378	24,812,332	20,273,744
其他	565,228	330,162	288,607	138,742
合计	244,699,018	216,176,986	169,187,645	132,561,375

(六) 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如下表列示：

表 12-77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 6月30日
短期职工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2,572	448,878	(488,265)	93,185
-职工福利费	4,529	45,177	(49,660)	46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90	17,436	(17,436)	90
工伤保险费	9	857	(856)	10
生育保险费	12	2,150	(2,149)	13
其他	-	3	688	691
-住房公积金	131	26,696	(26,796)	31
-补充医疗保险	430	-	(422)	8
-工会及职工教育经费	11,902	12,845	(13,929)	10,818
-其他短期薪酬	-	211	(211)	-

小计	149,675	554,253	(599,036)	104,892
设定提存计划				
-养老保险费	79	42,155	(42,187)	47
-失业保险费	32	3,271	(3,269)	34
-企业年金	1,961	23,923	(22,101)	3,783
小计	2,072	69,349	(67,557)	3,864
补充退休福利 ¹	215,640	7,164	(9,017)	213,787
合计	367,387	630,766	(675,610)	322,543
项目	2016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16年 12月31日
短期职工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4,201	800,532	(772,161)	132,572
-职工福利费	-	112,782	(108,253)	4,529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	31,140	(31,050)	90
-工伤保险费	-	1,509	(1,500)	9
-生育保险费	-	3,784	(3,772)	12
-其他	-	2	(2)	-
-住房公积金	13	47,085	(46,967)	131
-补充医疗保险	-	31,905	(31,475)	430
-工会及职工教育经费	13,545	27,176	(28,819)	11,902
-其他短期薪酬	-	5,943	(5,943)	-
小计	117,759	1,061,858	(1,029,942)	149,675
设定提存计划				
-养老保险费	-	75,015	(74,936)	79
-失业保险费	-	6,852	(6,820)	32
-企业年金	-	42,821	(40,860)	1,961
小计	-	124,688	(122,616)	2,072
补充退休福利 ¹	235,287	3,208	(22,855)	215,640
合计	353,046	1,189,754	(1,175,413)	367,387
项目	2015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15年 12月31日
短期职工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203	613,984	(577,986)	104,201
-职工福利费	117	89,700	(89,817)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	24,894	(24,894)	-
-工伤保险费	-	1,404	(1,404)	-
-生育保险费	-	3,054	(3,054)	-
-住房公积金	13	37,789	(37,789)	13
-补充医疗保险	-	25,328	(25,328)	-
-工会及职工教育经费	11,634	24,616	(22,705)	13,545

-其他短期薪酬	-	23,620	(23,620)	-
小计	79,967	844,389	(806,597)	117,759
设定提存计划				
-养老保险费	-	61,971	(61,971)	-
-失业保险费	-	6,057	(6,057)	-
-企业年金	-	29,951	(29,951)	-
小计	-	97,979	(97,979)	-
补充退休福利 ¹	214,918	44,131	(23,762)	235,287
合计	294,885	986,499	(928,338)	353,046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及本行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如下表列示：

表 12-78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14年 12月31日
短期职工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573	481,917	(432,287)	68,203
-职工福利费	15	76,913	(76,811)	117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	20,110	(20,110)	-
工伤保险费	-	1,239	(1,239)	-
生育保险费	-	2,456	(2,456)	-
-住房公积金	13	28,892	(28,892)	13
-补充医疗保险	-	17,310	(17,310)	-
-工会及职工教育经费	4,704	22,799	(15,869)	11,634
-其他短期薪酬	1,437	7,253	(8,690)	-
小计	24,742	658,889	(603,664)	79,967
设定提存计划				
-养老保险费	-	49,849	(49,849)	-
-失业保险费	-	5,906	(5,906)	-
-企业年金	-	23,303	(23,303)	-
小计	-	79,058	(79,058)	-
补充退休福利 ¹	189,037	50,517	(24,636)	214,918
合计	213,779	788,464	(707,358)	294,885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如下表列示：

表 12-79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 6月30日
短期职工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1,696	424,356	(464,843)	91,209
-职工福利费	4,529	41,148	(45,631)	46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	16,978	(16,978)	-
工伤保险费	-	827	(827)	-
生育保险费	-	2,098	(2,098)	-
-住房公积金	13	26,171	(26,171)	13
-补充医疗保险	-	-	-	-
-工会及职工教育经费	11,761	11,953	(13,539)	10,175
-其他短期薪酬	-	143	(143)	-
小计	147,999	523,674	(570,230)	101,443
设定提存计划				
-养老保险费	-	41,228	(41,228)	-
-失业保险费	-	3,235	(3,235)	-
-企业年金	-	22,525	(18,762)	3,763
小计	-	66,988	(63,225)	3,763
补充退休福利 ¹	215,640	7,164	(9,017)	213,787
合计	363,639	597,826	(642,472)	318,993
项目	2016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16年 12月31日
短期职工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4,201	778,363	(750,868)	131,696
-职工福利费	-	109,971	(105,442)	4,529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	30,766	(30,766)	-
工伤保险费	-	1,487	(1,487)	-
生育保险费	-	3,743	(3,743)	-
-住房公积金	13	46,574	(46,574)	13
-补充医疗保险	-	31,479	(31,479)	-
-工会及职工教育经费	13,545	26,105	(27,889)	11,761
-其他短期薪酬	-	5,904	(5,904)	-
小计	117,759	1,034,392	(1,004,152)	147,999
设定提存计划				
-养老保险费	-	74,147	(74,147)	-
-失业保险费	-	6,796	(6,796)	-

-企业年金	-	40,799	(40,799)	-
小计	-	121,742	(121,742)	-
补充退休福利 ¹	235,287	3,208	(22,855)	215,640
合计	353,046	1,159,342	(1,148,749)	363,639
项目	2015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15年 12月31日
短期职工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203	613,879	(577,881)	104,201
-职工福利费	117	89,685	(89,802)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	24,894	(24,894)	-
-工伤保险费	-	1,404	(1,404)	-
-生育保险费	-	3,054	(3,054)	-
-住房公积金	13	37,789	(37,789)	13
-补充医疗保险	-	25,328	(25,328)	-
-工会及职工教育经费	11,634	24,616	(22,705)	13,545
-其他短期薪酬	-	23,505	(23,505)	-
小计	79,967	844,154	(806,362)	117,759
设定提存计划				
-养老保险费	-	61,971	(61,971)	-
-失业保险费	-	6,057	(6,057)	-
-企业年金	-	29,951	(29,951)	-
小计	-	97,979	(97,979)	-
补充退休福利 ¹	214,918	44,131	(23,762)	235,287
合计	294,885	986,264	(928,103)	353,046

注 1：补充退休福利包括：（1）提前退休计划：本集团向自愿同意在退休年龄前退休的职工，在提前退休日至法定退休日期间支付提前退休福利金。本集团根据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之“（十二）职工薪酬”的会计政策对有关义务作出会计处理。（2）补充退休计划：本集团向合格职工提供补充退休计划，主要是供暖供热补助。本集团根据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之“（十二）职工薪酬”的会计政策对有关义务作出会计处理。

（1）本集团及本行补充退休福利余额如下：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提前退休计划现值	33,485	41,664	54,796	68,847
补充退休计划现值	180,302	173,976	180,491	146,071
合计	213,787	215,640	235,287	214,918

（2）本集团及本行补充退休福利变动如下：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期/年初余额	215,640	235,287	214,918	189,037
-计入损益的设定福利成本	461	7,315	7,108	37,18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福利成本	6,703	(4,107)	37,023	13,333
-本期/年支付的福利	(9,017)	(22,855)	(23,762)	(24,636)
期/年末余额	213,787	215,640	235,287	214,918

(3) 本集团及本行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为：

提前退休计划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折现率	3.50%	2.80%	2.50%	3.40%
内部薪金年增长率	5.00%	8.00%	8.00%	8.00%
退休年龄				
-男性	60	60	60	60
-女性	55	55	55	55
补充退休计划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折现率	3.90%	3.50%	3.40%	3.90%
退休年龄				
-男性	60	60	60	60
-女性	55	55	55	55

除上述所述补充退休福利外，集团无其他需支付职工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后福利的重大责任。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并无属于拖欠性质的余额。

(七) 应交税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应交税费如下表列示：

表 12-80 应交税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160,734	579,636	393,476	169,709
应交增值税	136,040	208	-	-
应交税金及附加	20,569	23	105,486	86,149
其他	3,708	9,807	6,854	4,210
合计	321,051	589,674	505,816	260,068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应交税费如下表列示：

表 12-81 应交税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128,726	559,347	393,476	169,709
应交增值税	135,696	126	-	-
应交税金及附加	20,528	15	105,486	86,149
其他	3,102	8,837	6,854	4,210
合计	288,052	568,325	505,816	260,068

(八) 应付利息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应付利息如下表列示：

表 12-82 应付利息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应付吸收存款利息	2,707,380	2,587,932	1,947,342	1,309,974
应付同业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	545,012	398,501	438,160	371,118
应付债券利息	166,796	82,372	150,156	150,156
应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13,743	26,740	7,244	2,823
应付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	826	41	-	-
合计	3,433,757	3,095,586	2,542,902	1,834,071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应付利息如下表列示：

表 12-83 应付利息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应付吸收存款利息	2,703,916	2,587,132	1,947,340	1,309,974
应付同业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	476,834	366,016	438,166	371,118
应付债券利息	166,796	82,372	150,156	150,156
应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13,743	26,740	7,244	2,823
应付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	789			
合计	3,362,078	3,062,260	2,542,906	1,834,071

(九) 预计负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及本行预计负债如下表列示：

表 12-84 预计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预计诉讼损失	5,277	5,277	-	3,880
其他	55,242	51,763	42,941	-
合计	60,519	57,040	42,941	3,880

(十) 应付债券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及本行应付债券如下表列示：

表 12-85 应付债券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金融债券 ¹	2,600,000	2,600,000	5,000,000	5,000,000
二级资本债 ²	6,997,283	4,997,944	2,000,000	2,000,000
同业存单	50,547,668	37,062,502	20,039,068	1,503,833
合计	60,144,951	44,660,446	27,039,068	8,503,833

注 1：于 2013 年 5 月发行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人民币 50 亿元，详细信息如下：（1）已发行三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人民币 24 亿元，于 2016 年 5 月到期；票面利率 4.58% / 年；（2）已发行五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人民币 26 亿元，票面利率 4.80% / 年。

注 2：已发行二级资本债券：（1）于 2014 年 12 月发行的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人民币 20 亿元期限为 10 年，票面利率 5.73% / 年；（2）于 2016 年 12 月发行的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人民币 30 亿元期限为 10 年，票面利率为 4.10% / 年；（3）于 2017 年 3 月发行的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人民币 20 亿元，期限为 10 年，票面利率为 4.80% / 年。

(十一) 其他负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其他负债如下表列示：

表 12-86 其他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代理业务应付款	2,740,747	146,229	112,026	121,589

久悬未决款项	78,821	80,985	80,200	75,672
应付股利 ¹	28,205	23,373	20,770	27,099
应付住房集资款	-	-	14,670	14,670
应付工程款	30,586	33,505	24,014	20,638
应付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 会款项	-	-	387,034	-
其他	562,785	600,498	605,098	192,843
合计	3,441,144	884,590	1,243,812	452,511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其他负债如下表列示：

表 12-87 其他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代理业务应付款	2,740,747	146,229	112,026	121,589
久悬未决款项	78,821	80,985	80,200	75,672
应付股利 ¹	28,205	23,373	20,770	27,099
应付住房集资款	-	-	14,670	14,670
应付工程款	22,586	25,505	24,014	20,638
应付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 事会款项	-	-	387,034	-
其他	173,732	262,026	604,645	192,843
合计	3,044,091	538,118	1,243,359	452,511

注 1：应付股利余额为前期已宣告但股东尚未领取的股利。

八、股东权益项目

(一) 股本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股本结构如下：

表 12-88 股本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3,803,932	3,803,932	3,821,932	3,941,932
境外上市外资普通股（H股）	1,518,000	1,518,000	1,320,000	-
合计	5,321,932	5,321,932	5,141,932	3,941,932

2015年12月，本行公开发行12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H股股份，每

股发行价为 3.85 港元（H 股股份发行）。H 股股份发行产生的溢价人民币 25.62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根据国有股减持相关规定，1.2 亿元境内普通股股本被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并转换为 H 股的股份。

2016 年 1 月，本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发行 1.8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H 股股份，每股发行价为 3.85 港元。超额配售发行 H 股股份产生的溢价人民币 3.92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根据国有股减持相关规定，0.18 亿元境内普通股股本被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并转换为 H 股的股份。

以上所有 H 股已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所有人民币普通股及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将享有同等地位。

（二）资本公积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及本行资本公积如下表列示：

表 12-89 资本公积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2,990,312	2,990,312	2,597,890	35,653
其他	63,892	63,892	64,674	64,674
合计	3,054,204	3,054,204	2,662,564	100,327

（三）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各期，本集团及本行其他综合收益如下表列示：

表 12-90 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365	33,961	10,998	25,350
-因处置转出至当期损益	(5,813)	(44,047)	(372)	(15,591)
-所得税影响	(138)	2,522	(2,657)	(2,440)
小计	414	(7,564)	7,969	7,319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精算（损失）/利得	(6,703)	4,107	(37,023)	(13,333)
-所得税影响	1,675	(1,027)	9,256	3,333

小计	(5,028)	3,080	(27,767)	(10,000)
合计	(4,614)	(4,484)	(19,798)	(2,681)

（四）盈余公积

资产负债表日的盈余公积为法定盈余公积金及任意盈余公积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行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需按净利润（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厘定）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以不再提取。2016 年、2015 年及 2014 年，本行分别提取了约 3.95 亿元、3.36 亿元及 2.46 亿元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另外，本行还会根据股东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五）一般风险准备

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财政部于 2012 年颁布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的相关规定，本行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该一般风险准备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本行分别提取了约 13.50 亿元、8.50 亿元及 6.90 亿元的一般准备。

（六）利润分配

1、经本行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举行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现有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人民币 2.20 元（税前），共计约人民币 11.71 亿元。

2、经本行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举行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现有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人民币 2.00 元（税前），共计约人民币 10.64 亿元。

3、经本行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举行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现有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人民币 1.80 元（税前），共计约人民币 7.10 亿元。

九、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参见本招股书“第九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十、承担及或有事项

（一）信贷承诺

本集团的信贷承诺包括银行承兑汇票、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开出信用证及开出保函。

承兑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大部份的承兑汇票均会同时与客户偿付款项结清。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合同金额为按信用卡合同全额支用的信用额度。本集团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及本行信贷承诺如下表列示：

表 12-91 信贷承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3,770,523	58,122,706	41,388,973	26,564,477
开出信用证	2,504,703	2,984,292	2,294,599	2,618,342
开出保函	2,410,616	1,170,616	1,034,947	838,595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164,446	1,005,794	463,152	94,439
合计	59,850,288	63,283,408	45,181,671	30,115,853

上述信贷业务为本集团可能承担的信贷风险。本集团管理层定期评估其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由于有关授信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合同总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二）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及本行信贷风险加权金额如下表列示：

表 12-92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或有负债及承诺的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17,011,104	18,879,397	13,965,648	9,171,844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指参照中国银监会发出的指引计算的金额。风险权重是根据交易对手的信贷状况、到期期限及其他因素确定。信贷承诺的风险权重由 0%

至 150% 不等。

(三) 经营租赁承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等经营租赁协议，本集团须在以下期间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为：

表 12-93 经营租赁承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含一年）	130,690	91,208	55,941	39,222
一年以上五年以内（含五年）	293,323	244,262	164,642	122,188
五年以上	176,651	165,679	126,891	54,848
合计	600,664	501,149	347,474	216,258

(四) 资本承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及本行授权的资本承诺如下：

表 12-94 资本承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订约但未支付	275,299	267,792	133,239	27,669
已授权但未订约	30,000	72,643	173,411	45,230
合计	305,299	340,435	306,650	72,899

(五) 未决诉讼及纠纷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及/或其子公司并无任何重大未决法律诉讼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尚有作为被起诉方的未决诉讼案件及纠纷，涉及索偿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2,948 万元。本行根据内部法律部门及外部经办律师意见，根据所涉案件及纠纷的可能性确认预计负债。本行相信计提的预计负债是合理并足够的。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2-9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作为被起诉方的未决诉讼案件及纠纷

单位：万元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涉及索偿金额	预计负债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1	河南明基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及明理路支行	无	储蓄存款合同纠纷	801	-
2	龙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及南三环支行	无	储蓄存款合同纠纷	970	388
3	丰源投资管理公司	郑州银行及南三环支行	无	储蓄存款合同纠纷	180	-
4	河南清风拍卖行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	无	储蓄存款合同纠纷	897	-
5	农行绿城支行	郑州银行	无	储蓄存款合同纠纷	100	-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行综合考虑了与上述案件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行认为上述第 2 宗案件产生的相关义务是本行应承担的现时义务，且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同时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因此本行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上述第 1、3、4、5 宗案件，本行结合外部法律意见书、审判判决书以及考虑相关案件不确定性等因素，不确认预计负债。综上所述，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为上述案件计提的预计负债为 388 万元。本行认为，于报告期，本行作为被告的诉讼对财务报表整体而言影响不重大，且本行对预计负债的确认是谨慎的。

(六) 证券承销承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没有未到期的证券承销承诺。

(七) 债券承兑承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没有未到期的债券承兑承诺。

(八) 抵押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及本行及本行抵押资产如下表列示：

表 12-96 抵押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投资证券	27,697,736	32,934,901	20,332,689	16,066,013
贴现票据	34,334	-	-	-
合计	27,732,070	32,934,901	20,332,689	16,066,013

注：本集团抵押部分资产用作回购协议的担保物。

十一、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成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1、总体情况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信托理财管理计划、证券资产管理计划及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其在本集团的财务状况表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表 12-97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成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单位：千元

2017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金融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834,525	20,834,525
- 应收款项类投资	76,792,987	76,792,987
应收利息	612,272	612,272
合计	98,239,784	98,239,784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金融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4,800	394,8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72,113	4,972,113
-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5,249,436	105,249,436
应收利息	456,494	456,494
合计	111,072,843	111,072,843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金融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59,941	4,359,941
- 应收款项类投资	63,063,894	63,063,894
应收利息	163,694	163,694
合计	67,587,529	67,587,529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0	1,000,000
金融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6,420	1,106,420
- 应收款项类投资	45,139,988	45,139,988
应收利息	141,102	141,102
合计	47,387,510	47,387,510

上述理财管理计划及理财产品的最大风险敞口为其在财务状况表中确认的报告期末的账面价值及相应的应收利息。

本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成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的份额，包括信托管理计划，证券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成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982.40亿元、1,110.73亿元、675.88亿元和473.88亿元。

2、类别及投资金额占比

本行享有权益的第三方机构发起成立的结构化主体，主要类别为分级的结构化主体和不分级的结构化主体，本行报告期内投资于分级的结构化主体和不分级的结构化主体的金额及比例如下：

表 12-98 第三方机构发起成立的结构化主体类别占比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不分级的结构化主体	88,382,436	89.97	101,299,221	91.20	62,145,516	91.95	47,387,510	100.00
分级的结构化主体	9,857,348	10.03	9,773,622	8.80	5,442,013	8.05	-	-
合计	98,239,784	100.00	111,072,843	100.00	67,587,529	100.00	47,387,510	100.00

对于分级的结构化主体，本行持有的部分全部为优先级。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投资的分级结构化主体情况如下：

表 12-99 本行 2017 年 6 月 30 日投资的分级结构化主体情况

产品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元)	认购权益份额 (份)	总募集金额 (元)	该产品中 该级募集金额	初始投资 金额占 总募集金 额的比重	每份额 价值 (元)	分级 情况	本行投资余额 (元)
德盈专项资产管理计划-B	132,000,000.00	132,000,000.00	2,735,000,000.00	332,000,000.00	4.83%	1.00	优先级	103,373,493.98
德盈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优先 B 级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3,775,000,000.00	830,000,000.00	5.30%	1.00	优先级	200,000,000.00
德盈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优先 A6 级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3.71%	1.00	优先级	140,000,000.00
德盈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优先 A5 级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65%	1.00	优先级	100,000,000.00
德盈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优先 A4 级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5.30%	1.00	优先级	200,000,000.00
国投瑞银资本德邦瑞鑫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优先 B 级	517,000,000.00	517,000,000.00		2,792,500,000.00	517,000,000.00	18.51%	1.00	优先级
国投瑞银资本德邦瑞鑫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优先 A2 级	959,000,000.00	959,000,000.00	959,000,000.00		34.34%	1.00	优先级	24,959,387.87
国投瑞银资本德邦瑞鑫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优先 B 级	623,000,000.00	623,000,000.00	3,159,320,000.00	623,000,000.00	19.72%	1.00	优先级	623,000,000.00
国投瑞银资本德邦瑞鑫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优先 A3 级	329,000,000.00	329,000,000.00		329,000,000.00	10.41%	1.00	优先级	288,266,128.99
鑫沅资产爽鑫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优先 B 级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3,960,000,000.00	500,000,000.00	5.05%	1.00	优先级	200,000,000.00
鑫沅资产爽鑫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优先 A3 级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450,000,000.00	5.05%	1.00	优先级	200,000,000.00
鑫沅资产爽鑫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优先 A2 级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960,000,000.00	2.53%	1.00	优先级	71,809,013.41
华能信托·贵沪 1 号财产权信托-B	448,000,000.00	448,000,000.00	3,639,430,000.00	1,048,155,840.00	12.31%	1.00	优先级	252,454,006.53

产品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元)	认购权益份额 (份)	总募集金额 (元)	该产品中 该级募集金额	初始投资 金额占 总募集金 额的比重	每份额 价值 (元)	分级 情况	本行投资余额 (元)
中融资产泰德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结构化)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1,180,000,000.00	780,000,000.00	23.73%	1.00	优先级	106,963,840.86
紫金信托·金瑞 1 号财产权信托计划-B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4,727,600,000.00	434,000,000.00	4.23%	1.00	优先级	200,000,000.00
华能信托·徽诚 2 号财产权信托-B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5,591,622,000.00	580,000,000.00	5.01%	1.00	优先级	280,000,000.00
江苏信托·苏德建信 1 号集合资金信托 计划优先 B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559,000,000.00	521,000,000.00	7.82%	1.00	优先级	200,000,000.00
江苏信托·苏德建信 1 号集合资金信托 计划优先 A2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80,000,000.00	3.91%	1.00	优先级	100,000,000.00
江苏信托·苏德建信 1 号集合资金信托 计划优先 A1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580,000,000.00	3.91%	1.00	优先级	67,111,762.29
富诚海富通-富华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 划优先 A-3 档	400,000,000.00	4,000,000.00	2,348,640,000.00	600,000,000.00	17.03%	100.00	优先级	400,000,000.00
富诚海富通-富华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 划优先 A-2 档	200,000,000.00	2,000,000.00		600,000,000.00	8.52%	100.00	优先级	200,000,000.00
云南信托·爽鑫 4 号资产支持信托计划 (优先 B)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5,969,000,000.00	780,000,000.00	3.35%	1.00	优先级	200,000,000.00
云南信托·爽鑫 4 号资产支持信托计划 (优先 A3)	1,070,000,000.00	1,070,000,000.00		1,070,000,000.00	17.93%	1.00	优先级	1,070,000,000.00
云南信托·爽鑫 4 号资产支持信托计划 (优先 A2)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1,500,000,000.00	3.85%	1.00	优先级	230,000,000.00
西部信托·锦晖 1 号财产权信托-A2	182,000,000.00	182,000,000.00	2,000,000,000.00	882,000,000.00	9.10%	1.00	优先级	182,000,000.00
西部信托·锦晖 1 号财产权信托-A1	118,000,000.00	118,000,000.00		718,000,000.00	5.90%	1.00	优先级	63,766,016.70

产品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元)	认购权益份额 (份)	总募集金额 (元)	该产品中 该级募集金额	初始投资 金额占 总募集金 额的比重	每份额 价值 (元)	分级 情况	本行投资余额 (元)
华能信托·粤兴 11 号财产权信托之优 先级 A3 信托单位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109,000,000.00	1,065,000,000.00	3.22%	1.00	优先级	100,000,000.00
华能信托·粤兴 11 号财产权信托之优 先级 A2 信托单位	194,000,000.00	194,000,000.00		704,000,000.00	6.24%	1.00	优先级	194,000,000.00
紫金信托·坊银 1 号财产权信托之优 先级 A1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2,521,000,000.00	830,000,000.00	12.69%	1.00	优先级	27,644,767.75
紫金信托·江银优盛 6 号财产权信托优 先 A3 级	1,020,000,000.00	1,020,000,000.00	6,720,000,000.00	1,020,000,000.00	15.18%	1.00	优先级	1,020,000,000.00
紫金信托·江银优盛 6 号财产权信托优 先 A2 级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7.14%	1.00	优先级	480,000,000.00
昆仑信托·鑫石 1 号金融资产财产权信 托优先 A1 级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121,050,000.00	400,000,000.00	17.84%	1.00	优先级	200,000,000.00
中原鹏华-正商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 03	78,000,000.00	780,000.00	676,000,000.00	124,000,000.00	11.54%	100.00	优先级	78,000,000.00
中原鹏华-正商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 04	132,000,000.00	1,320,000.00	676,000,000.00	132,000,000.00	19.53%	100.00	优先级	132,000,000.00
,华能信托粤兴 8 号财产权信托-优先级 A4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590,000,000.00	328,400,000.00	7.72%	1.00	优先级	200,000,000.00
外贸信托基盈 1 号财产权信托 (A 类信 托单位)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66.67%	1.00	优先级	1,000,000,000.00
华能信托粤兴 3 号财产权信托-优先 A4	55,000,000.00	55,000,000.00	2,200,000,000.00	955,000,000.00	2.50%	1.00	优先级	55,000,000.00
华能信托-贵沪 1 号财产权信托-优先 B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3,639,430,000.00	1,048,155,840.00	4.12%	1.00	优先级	150,000,000.00

产品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元)	认购权益份额 (份)	总募集金额 (元)	该产品中 该级募集金额	初始投资 金额占 总募集金 额的比重	每份额 价值 (元)	分级 情况	本行投资余额 (元)
合计	11,637,000,000.00	10,835,100,000.00	69,189,592,000.00	24,499,711,680.00	-	-	-	9,857,348,418.38

表 12-100 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投资的分级结构化主体情况

产品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元)	认购权益份额 (份)	总募集金额 (元)	该产品中 该级募集金额	初始投资 金额占 总募集金 额的比重	每份额 价值 (元)	分级 情况	本行投资余额 (元)
德盈专项资产管理计划-A1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735,000,000.00	1,200,000,000.00	7.31%	1.00	优先级	41,666,666.67
德盈专项资产管理计划-A2	258,000,000.00	258,000,000.00		758,000,000.00	9.43%	1.00	优先级	258,000,000.00
德盈专项资产管理计划-B	132,000,000.00	132,000,000.00		332,000,000.00	4.83%	1.00	优先级	132,000,000.00
德盈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优先 A4 级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3,775,000,000.00	200,000,000.00	5.30%	1.00	优先级	200,000,000.00
德盈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优先 A5 级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65%	1.00	优先级	100,000,000.00
德盈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优先 A6 级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3.71%	1.00	优先级	140,000,000.00
德盈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优先 B 级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830,000,000.00	5.30%	1.00	优先级	200,000,000.00
国投瑞银资本德邦瑞鑫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优先 A2 级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3,159,320,000.00	800,000,000.00	15.83%	1.00	优先级	118,541,842.91
国投瑞银资本德邦瑞鑫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优先 A3 级	329,000,000.00	329,000,000.00		329,000,000.00	10.41%	1.00	优先级	329,000,000.00
国投瑞银资本德邦瑞鑫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优先 B 级	623,000,000.00	623,000,000.00		623,000,000.00	19.72%	1.00	优先级	623,000,000.00
国投瑞银资本德邦瑞鑫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优先 A2 级	959,000,000.00	959,000,000.00	2,792,500,000.00	959,000,000.00	34.34%	1.00	优先级	192,272,666.05
国投瑞银资本德邦瑞鑫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优先 B 级	517,000,000.00	517,000,000.00		517,000,000.00	18.51%	1.00	优先级	517,000,000.00
鑫沅资产爽鑫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优先 A2 级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960,000,000.00	960,000,000.00	2.53%	1.00	优先级	100,000,000.00

产品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元)	认购权益份额 (份)	总募集金额 (元)	该产品中 该级募集金额	初始投资 金额占 总募集金 额的比重	每份额 价值 (元)	分级 情况	本行投资余额 (元)
鑫沅资产爽鑫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优先 A3 级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450,000,000.00	5.05%	1.00	优先级	200,000,000.00
鑫沅资产爽鑫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优先 B 级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5%	1.00	优先级	200,000,000.00
旭越二号信贷资产信托计划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798,530,000.00	1,372,280,000.00	55.60%	1.00	优先级	510,800,000.00
华能信托·贵沪 1 号财产权信托	448,000,000.00	448,000,000.00	3,639,430,000.00	1,048,155,840.00	12.31%	1.00	优先级	448,000,000.00
中融资产泰德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结构化)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1,180,000,000.00	780,000,000.00	23.73%	1.00	优先级	179,487,179.49
紫金信托·金瑞 1 号财产权信托计划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4,727,600,000.00	434,000,000.00	4.23%	1.00	优先级	200,000,000.00
华能信托·徽诚 2 号财产权信托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5,591,622,000.00	580,000,000.00	5.01%	1.00	优先级	280,000,000.00
江苏信托·苏德建信 1 号集合资金信托 计划优先 B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559,000,000.00	521,000,000.00	7.82%	1.00	优先级	200,000,000.00
江苏信托·苏德建信 1 号集合资金信托 计划优先 A2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80,000,000.00	3.91%	1.00	优先级	100,000,000.00
江苏信托·苏德建信 1 号集合资金信托 计划优先 A1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580,000,000.00	3.91%	1.00	优先级	100,000,000.00
富诚海富通-富华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 划优先 A-3 档	400,000,000.00	4,000,000.00	2,348,640,000.00	600,000,000.00	17.03%	100.00	优先级	400,000,000.00
富诚海富通-富华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 划优先 A-2 档	200,000,000.00	2,000,000.00		600,000,000.00	8.52%	100.00	优先级	200,000,000.00
云南信托·爽鑫 4 号资产支持信托计划 (优先 B)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5,969,000,000.00	780,000,000.00	3.35%	1.00	优先级	200,000,000.00

产品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元)	认购权益份额 (份)	总募集金额 (元)	该产品中 该级募集金额	初始投资 金额占 总募集金 额的比重	每份额 价值 (元)	分级 情况	本行投资余额 (元)
云南信托·爽鑫4号资产支持信托计划 (优先A3)	1,070,000,000.00	1,070,000,000.00		1,070,000,000.00	17.93%	1.00	优先级	1,070,000,000.00
云南信托·爽鑫4号资产支持信托计划 (优先A2)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1,500,000,000.00	3.85%	1.00	优先级	230,000,000.00
西部信托·锦晖1号财产权信托-A2	182,000,000.00	182,000,000.00	2,000,000,000.00	882,000,000.00	9.10%	1.00	优先级	182,000,000.00
西部信托·锦晖1号财产权信托-A1	118,000,000.00	118,000,000.00		718,000,000.00	5.90%	1.00	优先级	117,853,320.40
华能信托·粤兴11号财产权信托之优 先级A3信托单位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109,000,000.00	1,065,000,000.00	3.22%	1.00	优先级	100,000,000.00
华能信托·粤兴11号财产权信托之优 先级A2信托单位	194,000,000.00	194,000,000.00		704,000,000.00	6.24%	1.00	优先级	194,000,000.00
华能信托·粤兴11号财产权信托之优 先级A1信托单位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40,000,000.00	3.22%	1.00	优先级	100,000,000.00
中原鹏华-正商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03	78,000,000.00	780,000.00	676,000,000.00	124,000,000.00	11.54%	100.00	优先级	78,000,000.00
中原鹏华-正商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04	132,000,000.00	1,320,000.00	676,000,000.00	132,000,000.00	19.53%	100.00	优先级	132,000,000.00
华能信托粤兴8号财产权信托-优先级 A1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590,000,000.00	1,050,000,000.00	7.72%	1.00	优先级	200,000,000.00
华能信托粤兴8号财产权信托-优先级 A4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590,000,000.00	328,400,000.00	7.72%	1.00	优先级	200,000,000.00
外贸信托基盈1号财产权信托(A类信 托单位)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66.67%	1.00	优先级	1,000,000,000.00

产品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元)	认购权益份额 (份)	总募集金额 (元)	该产品中 该级募集金额	初始投资 金额占 总募集金 额的比重	每份额 价值 (元)	分级 情况	本行投资余额 (元)
合计	11,670,000,000.00	10,868,100,000.00	57,376,642,000.00	25,286,835,840.00	-	-	-	9,773,621,675.52

表 12-101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投资的分级结构化主体情况

产品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元)	认购权益份额 (份)	总募集金额 (元)	该产品中 该级募集金额	初始投资 金额占 总募集金 额的比重	每份额 价值 (元)	分级 情况	本行投资余额 (元)
德盈专项资产管理计划-A1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735,000,000.00	1,200,000,000.00	7.31%	1.00	优先级	200,000,000.00
德盈专项资产管理计划-A2	258,000,000.00	258,000,000.00		758,000,000.00	9.43%	1.00	优先级	258,000,000.00
德盈专项资产管理计划-B	132,000,000.00	132,000,000.00		332,000,000.00	4.83%	1.00	优先级	132,000,000.00
德盈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优先 A4 级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3,775,000,000.00	200,000,000.00	5.30%	1.00	优先级	200,000,000.00
德盈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优先 A5 级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65%	1.00	优先级	100,000,000.00
德盈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优先 A6 级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3.71%	1.00	优先级	140,000,000.00
德盈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优先 B 级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830,000,000.00	5.30%	1.00	优先级	200,000,000.00
国投瑞银资本德邦瑞鑫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优先 A1 级	780,000,000.00	780,000,000.00	3,159,320,000.00	780,000,000.00	24.69%	1.00	优先级	606,818,321.23
国投瑞银资本德邦瑞鑫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优先 A2 级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800,000,000.00	15.83%	1.00	优先级	500,000,000.00
国投瑞银资本德邦瑞鑫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优先 A3 级	329,000,000.00	329,000,000.00		329,000,000.00	10.41%	1.00	优先级	329,000,000.00
国投瑞银资本德邦瑞鑫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优先 B 级	623,000,000.00	623,000,000.00		623,000,000.00	19.72%	1.00	优先级	623,000,000.00
国投瑞银资本德邦瑞鑫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优先 A1 级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2,792,500,000.00	740,000,000.00	12.18%	1.00	优先级	106,222,790.65
国投瑞银资本德邦瑞鑫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优先 A2 级	959,000,000.00	959,000,000.00		959,000,000.00	34.34%	1.00	优先级	929,971,575.08

产品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元)	认购权益份额 (份)	总募集金额 (元)	该产品中 该级募集金额	初始投资 金额占 总募集金 额的比重	每份额 价值 (元)	分级 情况	本行投资余额 (元)
国投瑞银资本德邦瑞鑫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优先 B 级	517,000,000.00	517,000,000.00		517,000,000.00	18.51%	1.00	优先级	517,000,000.00
鑫沅资产爽鑫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优先 A2 级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960,000,000.00	960,000,000.00	2.53%	1.00	优先级	100,000,000.00
鑫沅资产爽鑫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优先 A3 级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450,000,000.00	5.05%	1.00	优先级	200,000,000.00
鑫沅资产爽鑫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优先 B 级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5%	1.00	优先级	200,000,000.00
德盈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优先 A1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775,000,000.00	730,000,000.00	2.65%	1.00	优先级	100,000,000.00
合计	5,878,000,000.00	5,878,000,000.00	20,196,820,000.00	10,948,000,000.00	-	-	-	5,442,012,686.96

3、投资收入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自上述结构化主体获取的利息收入为28.79亿元、54.40亿元、36.47亿元和24.55亿元，占本行总利息收入的33.72%、36.13%、28.80%和25.57%。

(二)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指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为人民币373.96亿元（2016年12月31日为人民币432.09亿元，2015年12月31日为人民币159.68亿元，2014年12月31日为人民币55.87亿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自当期发行并于相应期间内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获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0.04亿元（2016年12月31日为人民币0.11亿元，2015年12月31日为人民币0.27亿元，2014年12月31日为人民币0.24亿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在2017年1月1日后发行并在2017年6月30日前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人民币48亿元（2016年12月31日为人民币118.83亿元，2015年12月31日为人民币108.36亿元，2014年12月31日为人民币96.44亿元）。

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分别为214只、342只，210只和98只。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存在保本的情况，但不存在最低收益、最大损失等承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刚性兑付的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针对机构、个人提供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表列示：

(1) 畅享系列理财产品

			年份				总计	保本 承诺	最低收益、 最大损失承诺	刚性 兑付
销售对象	收益方式		2014	2015	2016	2017年 1-6月				
机构	保本浮动	产品数量（只）	2	45	39	23	109	是	否	否
		募集规模（万元）	55,250	830,270	720,830	601,300	2,207,650	是	否	否
		预期收益率区间	4.3%-4.5%	2.5%-5.4%	2.2%-4.5%	2.5%-4.9%	2.2%-5.4%	是	否	否
	非保本浮动	产品数量（只）	5	1	1	5	12	否	否	否
		募集规模（万元）	245,000	50,000	50,000	315,000	660,000	否	否	否
		预期收益率区间	4.5%-5.9%	4.0%	4.0%	4.85%-5%	4.0%-5.9%	否	否	否

(2) 鼎诚系列理财产品

			年份				总计	保本 承诺	最低收益、 最大损失承诺	刚性 兑付
销售对象	收益方式		2014	2015	2016	2017年 1-6月				
个人	保本浮动	产品数量（只）	27	42	50	33	152	是	否	否
		募集规模（万元）	1,180,418	1,485,439	1,018,397	494,501	4,178,755	是	否	否
		预期收益率区间	4.4%-6.0%	3.6%-5.5%	3.1%-4.6%	2.6%-4.5%	3.1%-6.0%	是	否	否
	非保本浮动	产品数量（只）	49	60	86	80	275	否	否	否
		募集规模（万元）	1,227,649	1,097,264	1,890,768	1,347,778	5,563,459	否	否	否
		预期收益率区间	5.1%-6.7%	3.9%-5.9%	3.7%-4.9%	2.6%-5.1%	3.7%-6.7%	否	否	否

(3) 聚财系列理财产品

销售对象	收益方式		年份				总计	保本承诺	最低收益、 最大损失承诺	刚性兑付
			2014	2015	2016	2017年 1-6月				
个人	保本浮动	产品数量（只）	-	-	33	17	50	是	否	否
		募集规模（万元）	-	-	323,853	184,526	508,379	是	否	否
		预期收益率区间	-	-	3.7%-4.0%	3.8%-4.5%	3.7%-4.0%	是	否	否
	非保本浮动	产品数量（只）	-	-	2	-	2	否	否	否
		募集规模（万元）	-	-	3,474	-	3,474	否	否	否
		预期收益率区间	-	-	3.9%-4.2%	-	3.9%-4.2%	否	否	否

(4) 聚金系列理财产品

销售对象	收益方式		年份				总计	保本承诺	最低收益、 最大损失承诺	刚性兑付
			2014	2015	2016	2017年 1-6月				
个人	保本浮动	产品数量（只）	13	25	24	9	71	是	否	否
		募集规模（万元）	475,129	1,051,952	413,632	102,625	2,043,338	是	否	否
		预期收益率区间	5.6%-6.1%	4.4%-5.99%	3.3%-4.5%	3.7%-4.25%	3.3%-6.1%	是	否	否
	非保本浮动	产品数量（只）	1	-	1	-	2	否	否	否
		募集规模（万元）	30,437	-	10,000	-	40,437	否	否	否
		预期收益率区间	5.68%	-	4.45%	-	4.45%-5.68%	否	否	否

(5) 聚鑫系列理财产品

			年份				总计	保本承诺	最低收益、最大损失承诺	刚性兑付
销售对象	收益方式		2014	2015	2016	2017年1-6月				
个人	保本浮动	产品数量（只）	-	11	27	22	60	是	否	否
		募集规模（万元）	-	132,000	267,650	275,470	675,120	是	否	否
		预期收益率区间	-	3.1%-5.2%	3.2%-4.1%	3.5%-5.05%	3.1%-5.2%	是	否	否
	非保本浮动	产品数量（只）	-	3	22	2	27	否	否	否
		募集规模（万元）	-	95,200	448,500	45,000	588,700	否	否	否
		预期收益率区间	-	4.6%	3.8%-4.5%	4.8%	3.8%-4.8%	否	否	否

(6) 同惠系列理财产品

			年份				总计	保本承诺	最低收益、最大损失承诺	刚性兑付
销售对象	收益方式		2014	2015	2016	2017年1-6月				
同业	非保本浮动	产品数量（只）	1	23	56	15	95	否	否	否
		募集规模（万元）	20,000	1,438,000	2,958,000	725,000	5,141,000	否	否	否
		预期收益率区间	-	-	-	-	-	否	否	否

(7) 月月盈系列理财

			年份				总计	保本承诺	最低收益、最大损失承诺	刚性兑付
销售对象	收益方式		2014	2015	2016	2017年1-6月				
开放式	非保本浮动	产品数量（只）	-	-	1	2	3	否	否	否
		募集规模（万元）	-	-	38,527	50,465	88,992	否	否	否

		预期收益率区间	-	-	3.0%-3.9%	3.0%-4.2%	3.0%-4.2%	否	否	否
--	--	---------	---	---	-----------	-----------	-----------	---	---	---

(8) 周周盈系列理财

销售对象	收益方式		年份				总计	保本承诺	最低收益、最大损失承诺	刚性兑付
			2014	2015	2016	2017年1-6月				
开放式	非保本浮动	产品数量（只）	-	-	-	1	1	否	否	否
		募集规模（万元）	-	-	-	91,306	91,306	否	否	否
		预期收益率区间	-	-	-	2.0%-4.3%	2.0%-4.3%	否	否	否

(9) 季季盈系列理财

销售对象	收益方式		年份				总计	保本承诺	最低收益、最大损失承诺	刚性兑付
			2014	2015	2016	2017年1-6月				
开放式	非保本浮动	产品数量（只）	-	-	-	5	5	否	否	否
		募集规模（万元）	-	-	-	28,092	28,092	否	否	否
		预期收益率区间	-	-	-	3.0%-4.9%	3.0%-4.9%	否	否	否

保本理财由本行提供本金保证，风险收益基本由本行承担，所涉及资产负债均纳入资产负债表核算，所投资资产按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分类的方式计入资产端并进行后续计量，同时，所投资资产计算风险加权资产，占用本行风险资本。

非保本理财投资风险由客户承担，该业务实质是“受人之托，代为理财”。非保本理财的权益归属于投资人，投资收益由投资人享有，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担。本行按照约定实施管理和运作，并作为中间的服务商角色，收取管理费或业绩报酬。本行非保本理财产品投资是在成本可控的前提下，进行审慎合理的投资运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非保本理财务报表外核算，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本行非保本理财收取中间业务收入分别为1.20亿元、1.50亿元、4,125万元和2,891万元；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向理财产品投资者分配的投资收益分别为8.43亿元、8.16亿元、3.51亿元和2.01亿元。

根据本行非保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风险提示和非保本理财产品的会计核算方式，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不承诺保本，不存在实际刚性兑付义务。报告期内，对非保本理财，本行没有作出保本、最低收益、最大损失等承诺，本行未用自有资金对自身发行的非保本理财提供过任何流动性支持或信用融资安排。所有到期非保本理财均按约定时间兑付。

本行理财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政策风险、销售风险等。

本行对发行的理财产品按照以下标准量化评定风险等级：

序号	分类	分值
一	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组合类产品按照投资比例计算）	25分
1	投资范围	10分
2	投资资产所属行业	15分
二	理财产品期限、成本、收益测算	25分
1	期限	10分
2	成本收益率	15分
	评定指标：理财产品测算利润占成本费用的比例	
三	本行开发设计的同类理财产品过往业绩	25分
	评定指标：同类理财产品中达到预期收益并按时兑付占比	
四	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风险	25分
	评定等级： 1、涉及市场风险，风险点少且风险极小	

2、涉及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点较少且风险小	
3、涉及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中等	
4、除上述风险外，还涉及新兴市场投资风险，风险较高	
5、除上述风险外，还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资风险，汇率风险和境外市场投资风险，风险偏高	
分值总计	100 分

风险等级共分为 5 级，实行百分制，分值越高风险等级越高。每期理财产品投资配置按分类标准计分，实际得分 0 分至 25 分为 1 级；25（含）分至 50 分为 2 级；50（含）分至 70 分为 3 级；70（含）分至 85 分为 4 级；85 分（含）至 100 分为 5 级。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发行理财产品的风险等级分布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2-102 本行发行理财产品的风险等级分布情况

年份	风险等级	产品数量（支）	占比	募集规模（万元）	占比
2014	1 级	42	42.86%	1,523,086	47.10%
	2 级	56	57.14%	1,710,797	52.90%
合计		98	100.00%	3,233,883	100.00%
2015	1 级	123	58.57%	3,499,661	56.63%
	2 级	87	41.43%	2,680,464	43.37%
合计		210	100.00%	6,180,125	100.00%
2016	1 级	178	52.05%	2,874,740	35.30%
	2 级	162	47.37%	5,118,891	62.86%
	3 级	1	0.29%	100,000	1.23%
	4 级	1	0.29%	50,000	0.61%
合计		342	100.00%	8,143,631	100.00%
2017 年 1-6 月	1 级	104	48.6%	1,658,421	38.92%
	2 级	98	45.79%	2,383,791	55.94%
	3 级	12	5.61%	218,850	5.14%
	4 级	0	0	0	0
合计		214	100	49.5%	100.00%

十二、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作为代理人为个人、信托机构和其他机构保管和管理资产。托管业务中所涉及的资产及其相关收益或损失不属本集团，所以这些资产并未在本集团的财务状况表中列示。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104.71 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人民币 74.23 亿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人民币 74.98 亿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人民币 79.57 亿元)。

十三、期后事项

根据本行 2017 年 3 月 25 日董事会会议决议，本行有关利润分配方案详见本节“八、股东权益项目”之“（六）利润分配”。

十四、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的规定，本集团的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表 12-103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政府补助 ¹	2,715	108,210	28,336	5,611
固定资产清理净收益/(损失)	-	24,456	39,859	(3,026)
公益性捐赠支出	(100)	(3,620)	(5,530)	(24,600)
赔偿金和罚款支出	(215)	(1,365)	(13,190)	(1,0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489	26,207	(96)	1,46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889	153,888	49,379	(21,637)
减：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	(2,722)	(38,472)	(12,345)	5,409
合计	8,167	115,416	37,034	(16,228)
其中：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8,167	115,416	37,034	(16,228)
影响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

注 1：政府补助主要为本集团自各级地方政府机关收到的奖励补贴和返还扶持资金等，此类政府补助项目主要与收益相关。

第十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行管理层结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的财务和业务数据对本行报告期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以及本行未来的发展前景进行了讨论与分析。本节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

(一) 主要资产分析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分别为 4,175.35 亿元、3,661.48 亿元、2,656.23 亿元和 2,042.89 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4.03%、37.84% 和 30.02%。报告期内，本行资产总额及主要构成如下表列示：

表 13-1 本行资产总额及主要构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5,669,026	10.94	42,586,362	11.63	33,008,307	12.43	33,854,830	16.5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327,238	1.04	1,414,928	0.39	7,679,078	2.89	1,835,245	0.90
拆出资金	15,351,516	3.68	11,758,215	3.21	5,519,560	2.08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948,328	7.89	5,119,568	1.40	9,716,305	3.66	6,575,523	3.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981,782	2.39	8,946,097	2.44	13,001,517	4.89	10,967,367	5.37
应收利息	2,132,674	0.51	1,940,495	0.53	1,209,680	0.46	962,479	0.47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8,445,450	28.37	107,633,407	29.40	91,604,436	34.49	76,226,190	37.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263,292	6.29	6,301,789	1.72	11,206,015	4.22	3,965,181	1.9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5,250,098	13.23	49,671,048	13.57	23,901,914	9.00	22,064,640	10.80
应收款项类投资	92,329,884	22.11	118,224,916	32.29	65,105,660	24.51	45,502,357	22.27
应收融资租赁款	9,701,316	2.32	5,721,061	1.56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48,371	0.06	255,195	0.07	195,625	0.07	146,108	0.07
固定资产	1,735,536	0.42	1,698,990	0.46	1,604,561	0.60	1,158,572	0.57
无形资产	150,174	0.04	146,905	0.04	107,691	0.04	85,221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9,800	0.24	969,658	0.26	589,143	0.22	338,175	0.17
其他资产	1,990,175	0.47	3,759,338	1.03	1,173,597	0.44	607,321	0.30
资产总计	417,534,660	100.00	366,147,972	100.00	265,623,089	100.00	204,289,209	100.00

注 1：其他资产包括购置固定资产预付款、长期待摊费用、待摊费用、应收案件赔偿款、其他应收款等。

1、发放贷款及垫款

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大。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 28.37%、29.40%、34.49% 和 37.31%。

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近年来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为 1,184.45 亿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0.0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为 1,076.33 亿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7.50%；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为 916.04 亿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0.17%；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为 762.26 亿元。报告期内，随着本行业务规模扩张、客户数量增长，以及本行的市场认同程度不断增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保持平稳增长。

(1)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布情况

有关本行提供产品的介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本行业务与资产”。

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由公司贷款及垫款、个人贷款及垫款组成。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具体构成如下表列示：

表 13-2 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构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及垫款	93,069,170	76.32	86,276,923	77.66	71,452,277	75.78	56,591,578	72.57
公司贷款	91,112,528	74.71	81,254,576	73.14	67,009,033	71.07	51,671,171	66.26
票据贴现	1,956,642	1.61	5,022,347	4.52	4,443,244	4.71	4,920,407	6.31
个人贷款及垫款	28,883,883	23.68	24,815,316	22.34	22,841,449	24.22	21,394,536	27.43
住房贷款	8,659,959	7.10	6,861,790	6.18	5,827,735	6.18	6,046,907	7.75
消费贷款	6,168,734	5.06	4,841,835	4.36	3,709,418	3.93	2,822,774	3.61
购车贷款	516,297	0.42	490,848	0.44	772,051	0.82	1,104,672	1.42
信用卡贷款	984,063	0.81	870,069	0.78	507,212	0.54	67,932	0.09
经营贷款	12,554,824	10.29	11,750,766	10.58	12,025,020	12.75	11,352,198	14.56
其他	6	0.00	8	0.00	13	0.00	53	0.00
贷款及垫款总额	121,953,053	100.00	111,092,239	100.00	94,293,726	100.00	77,986,114	100.00
贷款减值准备	(3,507,603)		(3,458,832)		(2,689,290)		(1,759,924)	
贷款单项减值准备	(545,789)		(536,463)		(386,153)		(219,933)	

贷款组合减值准备	(2,961,814)		(2,922,369)		(2,303,137)		(1,539,991)	
贷款及垫款净额	118,445,450		107,633,407		91,604,436		76,226,19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分别为 1,219.53 亿元、1,110.92 亿元、942.94 亿元和 779.86 亿元，2017 年 6 月 30 日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增长 9.78%、17.82% 和 20.91%。

公司贷款及垫款是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中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及垫款占发放贷款及垫款的比重分别为 76.32%、77.66%、75.78% 和 72.57%；个人贷款及垫款是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个人贷款及垫款总额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重始终保持在 20% 以上。

①公司贷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分别为 911.13 亿元、812.55 亿元、670.09 亿元和 516.71 亿元。2017 年 6 月 30 日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增长 12.13%、21.26%、29.68%。本行公司贷款在报告期内呈现增长趋势，原因是本行不断加深与优质客户的业务合作，相关公司贷款余额持续增长；并且本行近年来深耕小微业务，加大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导致公司贷款的增长。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公司贷款如下表列示：

表 13-3 本行公司贷款（按产品类型划分）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金贷款	66,607,180	73.10	60,809,851	74.84	49,755,158	74.25	39,096,229	75.66
固定资产贷款	18,083,772	19.85	15,814,907	19.46	14,022,866	20.93	10,121,081	19.59
贸易融资	6,421,576	7.05	4,629,818	5.70	3,231,009	4.82	2,453,861	4.75
公司贷款	91,112,528	100.00	81,254,576	100.00	67,009,033	100.00	51,671,171	100.00

本行的公司贷款以流动资金贷款为主。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流动资金贷款分别为 666.07 亿元、608.10 亿元、497.55 亿元和 390.96 亿元，占公司贷款的比例分别为 73.10%、74.84%、74.25%和 75.66%。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固定资产贷款分别为 180.84 亿元、158.15 亿元、140.23 亿元和 101.21 亿元，占公司贷款的比例分别为 19.85%、19.46%、20.93%和 19.59%。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贸易融资分别为 64.22 亿元、46.30 亿元、32.31 亿元和 24.54 亿元，占公司贷款的比例分别为 7.05%、5.70%、4.82%和 4.75%，占比较小。

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分布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3-4 本行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分布

单位：千元、%

行业类别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批发和零售业	33,163,553	36.40	29,897,940	36.80	23,617,884	35.24	16,945,162	32.79
制造业	15,545,753	17.06	13,054,621	16.07	14,101,155	21.04	12,801,526	24.77
建筑业	12,458,463	13.67	10,687,023	13.15	7,279,108	10.86	5,572,599	10.78
房地产业	9,551,117	10.48	8,737,171	10.75	7,349,608	10.97	4,697,044	9.0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142,999	5.64	4,092,399	5.04	1,411,799	2.11	1,208,605	2.34
农、林、牧、渔业	2,679,087	2.94	3,619,829	4.45	3,865,628	5.77	2,078,356	4.0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119,398	3.42	2,087,799	2.57	1,331,330	1.99	1,037,740	2.01
采矿业	317,642	0.35	1,508,926	1.86	1,848,987	2.76	1,537,535	2.9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28,675	1.79	1,390,580	1.71	940,570	1.40	742,950	1.4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69,839	2.27	1,360,934	1.67	1,132,722	1.69	1,171,060	2.27
住宿和餐饮业	1,117,863	1.23	1,081,650	1.33	1,231,101	1.84	931,221	1.8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20,000	1.01	914,058	1.13	1,260,000	1.88	1,290,000	2.5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60,580	0.29	210,300	0.26	434,780	0.65	760,570	1.47
其他	3,137,559	3.45	2,611,346	3.21	1,204,361	1.80	896,803	1.74
公司贷款	91,112,528	100.00	81,254,576	100.00	67,009,033	100.00	51,671,171	100.00

本行公司贷款涉及行业较广泛，主要集中于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这五个行业的贷款总额合计分别为 758.62 亿元、664.69 亿元、537.60 亿元和 412.25 亿元，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25%、81.81%、80.22%和 79.77%。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批发和零售业公司客户发放的公司贷款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的 36.40%、36.80%、35.24%和 32.79%。批发和零售业公司贷款是本行公司贷款的最大组成部分，由于河南省批发及零售业发展迅速，融资需求不断增长，本行审时度势，根据行业需求及发展趋势，加大对该行业的信贷支持。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制造业公司客户发放的公司贷款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的 17.06%、16.07%、21.04%和 24.77%。制造业贷款为本行公司贷款的第二大组成部分，主要是由于河南省制造业的发展带来的强劲的融资需求，但是制造业风险突出，本行主动控制风险敞口，因此，2016 年以来，制造业公司贷款占比较 2014 年和 2015 年有所下降。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建筑业公司客户发放的公司贷款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的 13.67%、13.15%、10.86%和 10.78%。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房地产业公司客户发放的公司贷款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的 10.48%、10.75%、10.97%和 9.09%。房地产业公司贷款占比较高且金额逐年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河南省房地产业形势良好，本行在对房地产业进行重新评估后调整了房地产业信贷政策，在审慎的风险控制前提下，给予优势区域、优秀企业及优质项目适度的信贷支持，加大了房地产行业贷款投放规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发放的贷款余额分别为 0 亿元、0 亿元、

4.95 亿元和 7.92 亿元,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余额的 0.00%、0.00%、0.74% 和 1.5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发放的贷款情况如下:

表 13-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情况

单位: 万元

平台名称	贷款余额	五级分类	贷款类型	逾期金额	是否形成不良
郑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9,053	正常	固定资产贷款	-	否
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900	正常	固定资产贷款	-	否
荥阳市土地储备开发中心	29,500	正常	固定资产贷款	-	否
合计	49,453	-	-	-	-

表 13-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情况

单位: 万元

平台名称	贷款余额	五级分类	贷款类型	逾期金额	是否形成不良
郑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34,590	正常	固定资产贷款	-	否
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000	正常	固定资产贷款	-	否
郑州森威林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100	正常	固定资产贷款	-	否
荥阳市土地储备开发中心	29,500	正常	固定资产贷款	-	否
合计	79,190	-	-	-	-

本行融资平台贷款客户主要将贷款用于基础设施等项目,并以上述项目产生的经营现金流偿还本行贷款。本行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贷款大部分位于郑州市,且以抵押、质押及保证贷款为主。本行各期向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发放的贷款均已正常收回,各期末均无逾期金额,未形成不良贷款,亦不存在处置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的情形。

② 票据贴现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票据贴现总额分别为 19.57 亿元、50.22 亿元、44.43 亿元和 49.20 亿元,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1%、4.52%、4.71% 和 6.31%。本行票据贴现如下表列示:

表 13-7 本行票据贴现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1,011,647	51.70	2,401,298	47.81	4,266,226	96.02	3,948,529	80.25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944,995	48.30	2,621,049	52.19	177,018	3.98	971,878	19.75
票据贴现总额	1,956,642	100.00	5,022,347	100.00	4,443,244	100.00	4,920,407	100.00

2017年6月30日较2016年12月31日，本行票据贴现总额降低61.04%，2016年12月31日较2015年12月31日，本行票据贴现总额增加13.03%，2015年12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本行票据贴现总额降低9.70%。报告期内本行票据贴现规模的变动，主要是本行根据市场行情与客户需求变化进行经营策略调整所致。

③个人贷款及垫款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贷款及垫款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3.68%、22.34%、24.22%和27.43%。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按照性质划分的本行个人贷款及垫款如下表列示：

表 13-8 本行个人贷款及垫款（按性质划分）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住房贷款	8,659,959	29.98	6,861,790	27.65	5,827,735	25.51	6,046,907	28.26
消费贷款	6,168,734	21.36	4,841,835	19.51	3,709,418	16.24	2,822,774	13.19
购车贷款	516,297	1.78	490,848	1.98	772,051	3.38	1,104,672	5.16
信用卡贷款	984,063	3.41	870,069	3.51	507,212	2.22	67,932	0.32
经营贷款	12,554,824	43.47	11,750,766	47.35	12,025,020	52.65	11,352,198	53.07
其他	6	0.00	8	0.00	13	0.00	53	0.00
个人贷款及垫款总额	28,883,883	100.00	24,815,316	100.00	22,841,449	100.00	21,394,536	100.00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贷款及垫款总额分别为288.84亿元、248.15亿元、228.41

亿元和 213.95 亿元，2017 年 6 月 30 日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增加 16.40%、8.64% 和 6.76%。

本行经营贷款是个人贷款及垫款的最大组成部分，主要包括向小微企业主发放的、用于为其生产经营活动提供资金的贷款。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经营贷款分别为 125.55 亿元、117.51 亿元、120.25 亿元和 113.52 亿元，占个人贷款及垫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43.47%、47.35%、52.65% 和 53.07%，2017 年 6 月 30 日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6.84%、2016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降低 2.28%、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5.93%。报告期内，经营贷款占比最高是因为 2013 年本行发行了中小企业金融债，所募集资金使得本行向小微企业主发放贷款的资金较为充足，因此经营贷款占比始终较高。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住房贷款总额分别为 86.60 亿元、68.62 亿元、58.28 亿元和 60.47 亿元，占个人贷款及垫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29.98%、27.65%、25.51% 和 28.26%，2017 年 6 月 30 日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6.21%、2016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7.74%，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降低 3.62%。2015 年以来，本行住房贷款金额与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受个人房屋按揭贷款需求市场的推动，本行加大了对住房贷款的拓展和营销力度所致，但住房贷款金额与占比在 2015 年小幅下降，主要是受是本行个人贷款结构调整所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消费贷款分别为 61.69 亿元、48.42 亿元、37.09 亿元和 28.23 亿元，占个人贷款及垫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21.36%、19.51%、16.24% 和 13.19%。2017 年 6 月 30 日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增长 27.40%、30.53% 和 31.41%。报告期内，本行大力发展消费贷款业务，推出新型消费贷款产品，使得消费贷款比例逐年增加。

(2) 按地理地区划分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布情况

本行对发放贷款及垫款进行地区划分的依据为贷款及垫款主办分支机构的地理位置，由各地分支机构主办发生于其所在地的业务。报告期内，本行按地理地区划分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布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3-9 本行按地理地区划分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布

单位：千元、%

地区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郑州市	101,015,835	82.83	92,052,203	82.86	83,013,533	88.04	69,065,233	88.56
南阳市	4,356,876	3.57	4,284,094	3.86	3,483,041	3.69	3,785,186	4.86
洛阳市	3,455,672	2.83	3,179,099	2.86	2,250,695	2.39	1,849,350	2.37
新乡市	2,958,452	2.43	2,407,708	2.17	2,490,256	2.64	1,996,865	2.56
信阳市	2,378,666	1.95	1,837,630	1.65	-	-	-	-
安阳市	2,288,786	1.88	1,749,723	1.58	1,112,531	1.18	1,279,480	1.64
许昌市	2,110,515	1.73	1,636,086	1.47	1,055,410	1.12	-	-
漯河市	1,136,582	0.93	760,610	0.68	178,000	0.19	-	-
商丘市	1,072,165	0.88	1,468,737	1.32	709,560	0.75	10,000	0.01
平顶山市	629,665	0.52	-	-	-	-	-	-
濮阳市	339,320	0.28	1,550,100	1.40	-	-	-	-
周口市	210,519	0.17	166,249	0.15	700	0.00	-	-
贷款及垫款总额	121,953,053	100.00	111,092,239	100.00	94,293,726	100.00	77,986,114	100.00

按区域划分来看，本行贷款业务主要集中在郑州市。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郑州市的营业网点发放的贷款及垫款总额分别为 1,010.16 亿元、920.52 亿元、830.14 亿元和 690.65 亿元，分别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82.83%、82.86%、88.04%和 88.56%。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其他地区的营业网点发放的贷款及垫款总额分别为 209.37 亿元、190.40 亿元、112.80 亿元和 89.21 亿元，分别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17.17%、17.14%、11.96%和 11.44%。

本行在郑州市的分支机构发放的贷款持续增长，反映出本行整体业务的增长以及在郑州市分销网络的扩张。与此同时，本行正在逐步建立郑州市以外地区的

销售网络，2014 年本行设立安阳分行、商丘分行和许昌分行，2015 年漯河分行和信阳分行设立，2016 年濮阳分行和平顶山分行正式成立。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在郑州市以外共有 10 家分行，经营活动集中在河南省地区。

(3) 按规模划分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布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贷款及垫款按规模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3-10 本行按规模划分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布

单位：千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借款户数	平均借款额 ¹
公司贷款				
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15,027,966	16.15	4,130	3,639
超过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含）	16,008,623	17.20	635	25,210
超过 5,000 万元至 1 亿元（含）	14,331,044	15.40	177	80,966
超过 1 亿元至 5 亿元（含）	35,493,872	38.13	155	228,993
超过 5 亿元至 10 亿元（含）	9,818,120	10.55	15	654,541
超过 10 亿元（不含）	2,389,545	2.57	1	0
公司贷款及垫款总额	93,069,170	100.00	5,113	18,202
个人贷款及垫款				
不超过 50 万元（含）	10,069,039	34.86	146,861	69
超过 50 万元至 100 万元（含）	7,379,200	25.55	9,702	761
超过 1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	9,591,612	33.21	4,369	2,195
超过 1,000 万元（不含）	1,844,032	6.38	54	34,149
个人贷款及垫款总额	28,883,883	100.00	160,986	179

注 1：按照各项分类的贷款金额除以各类借款户数计算。

从借款金额来看，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 1 亿元（含）以下的公司贷款及垫款占比为 48.75%。从借款户数的集中度来看，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 80.77% 的公司贷款客户集中在不超过 1,000 万元（含）的小额贷款。

从借款金额来看，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 100 万元（含）以下的个人贷款及垫款占比高达 60.41%。从借款人数的集中度来看，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 91.23% 的个人贷款客户集中在不超过 50 万元（含）的小额贷款。

(4)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担保方式划分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布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3-11 本行按担保方式划分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布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9,679,245	7.94	7,659,802	6.89	1,316,185	1.40	2,533,152	3.25
保证贷款	42,637,523	34.96	42,790,036	38.52	39,178,487	41.55	34,956,830	44.82
抵押贷款	37,540,758	30.78	33,254,544	29.94	30,193,828	32.02	23,527,097	30.17
质押贷款	32,095,527	26.32	27,387,857	24.65	23,605,226	25.03	16,969,035	21.76
贷款及垫款总额	121,953,053	100.00	111,092,239	100.00	94,293,726	100.00	77,986,114	100.00

在本行贷款中，抵质押贷款所占的比重最大，抵质押贷款中以抵押贷款为主。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抵质押贷款总额为 696.36 亿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4.8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抵质押贷款总额为 606.42 亿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2.7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抵质押贷款总额为 537.99 亿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2.8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抵质押贷款总额为 404.96 亿元。抵质押贷款的增长主要是由于抵质押贷款相对其他方式信用风险较小，本行基于审慎的风险管理理念，增大了抵质押贷款投放规模。同时在稳定信用风险的前提下，本行也在发展信用证业务等。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保证贷款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96%、38.52%、41.55%和 44.82%，2017 年 6 月 30 日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保证贷款下降了 0.36%，2016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保证贷款分别增长了 9.22%和 12.08%。2014-2016 年，本行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增加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由于该类贷款多为保证贷款，因此保证贷款金额整体呈上升趋势。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信用贷款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4%、6.89%、1.40%和 3.25%。本行仅向内部评级为 AAA 级公司和 AA 级及以上的零售客户发

放信用贷款，因此该类贷款在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中占比较小。

(5) 按币种划分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币种划分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布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3-12 本行按币种划分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布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	118,180,697	99.78	107,333,249	99.72	91,215,989	99.58	76,151,380	99.90
美元	264,753	0.22	300,158	0.28	388,447	0.42	74,730	0.10
港元	-	-	-	-	-	-	80	0.00
贷款及垫款净额	118,445,450	100.00	107,633,407	100.00	91,604,436	100.00	76,226,190	100.00

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以人民币贷款及垫款为主，另存在少量美元及港币贷款。

(6) 借款人集中度

根据我国银行业有关监管要求，向单一借款人提供的贷款总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0%，本行符合监管要求。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向十大单一借款人提供的贷款余额如下表列示：

表 13-13 本行十大单一借款人贷款余额（截至2017年6月30日）

单位：千元、%

十大借款人	行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筑业	1,297,000	1.06	4.11
信阳市新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90,000	0.81	3.14
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83,000	0.81	3.1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业	700,000	0.57	2.22
中普（邯郸）钢铁有限公司	制造业	693,000	0.57	2.20

河南恒立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45,000	0.53	2.04
河南省豫农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630,000	0.52	2.00
平顶山市发展投资公司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00,000	0.49	1.90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业	600,000	0.49	1.90
北京中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00,000	0.49	1.90
合计		7,738,000	6.34	24.52
贷款及垫款总额		121,953,053		
资本净额		31,559,61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十大单一借款人提供的贷款余额如下表列示：

表 13-14 本行十大单一借款人贷款余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十大借款人	行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0,000	0.90	3.51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筑业	797,000	0.72	2.80
河南省豫农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780,000	0.70	2.74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业	700,000	0.63	2.46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业	600,000	0.54	2.11
河南绿东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581,375	0.52	2.04
河南育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	572,000	0.51	2.01
郑州元通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534,000	0.48	1.88
中原航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00,000	0.45	1.76

郑州航空港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00,000	0.45	1.76
北京中民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00,000	0.45	1.76
合计		7,064,375	6.35	24.83
贷款及垫款总额		111,092,239		
资本净额		28,463,88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十大单一借款人提供的贷款余额如下表列示：

表 13-15 本行十大单一借款人贷款余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十大借款人	行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筑业	794,000	0.84	3.75
河南省豫农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700,000	0.74	3.30
郑州航空港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600,000	0.64	2.83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业	588,000	0.62	2.78
郑州元通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565,000	0.60	2.67
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00,000	0.53	2.36
洛阳龙门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00,000	0.53	2.36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国龙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00,000	0.53	2.36
郑州畅科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486,000	0.52	2.29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80,000	0.51	2.27
合计		5,713,000	6.06	26.97
贷款及垫款总额		94,293,726		
资本净额		21,182,98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十大单一借款人提供的贷款余额如下表列示：

表 13-16 本行十大单一借款人贷款余额（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十大借款人	行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郑州航空港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600,000	0.77	4.18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业	588,000	0.76	4.09
郑州畅科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547,000	0.70	3.8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00,000	0.64	3.48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国龙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00,000	0.64	3.48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矿业	450,000	0.58	3.13
崇利制钢有限公司	制造业	428,570	0.55	2.98
河南沃森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400,000	0.51	2.78
郑州第一纺织有限公司	制造业	368,000	0.47	2.56
郑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房地产业	345,900	0.44	2.41
合计		4,727,470	6.06	32.90
贷款及垫款总额		77,986,114		
资本净额		14,368,239		

本行十分关注因授信业务过于集中而产生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十大单一客户贷款余额占当年年末贷款余额的比例始终保持较低的比例，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十大单一客户贷款余额占当期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4%、6.35%、6.06%和 6.06%。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十大单一客户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比例分别为 24.52%、24.83%、26.97%和 32.90%。报告期内，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和优质客户储备的不断增加，本行的信贷结构不断优化，严格控制集中度风险。

(7) 贷款到期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情况如下表

列示：

表 13-17 本行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单位：千元

项目	1 年以内到期	1 年至 5 年到期	5 年以上到期	逾期 ¹	合计
公司贷款	65,408,692	19,893,917	1,600,012	4,209,907	91,112,528
票据贴现	1,956,642	-	-	-	1,956,642
个人贷款	14,614,829	2,574,071	10,067,210	1,627,773	28,883,883
贷款及垫款总额	81,980,163	22,467,988	11,667,222	5,837,680	121,953,053

注 1：指本金或利息逾期的贷款本金额；对于分期偿还的贷款，如果一期逾期，全部贷款视为逾期贷款。逾期贷款列示为逾期贷款总额。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一年内到期的贷款及垫款总额为 819.80 亿元，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67.22%，主要包括公司贷款 654.09 亿元，票据贴现 19.57 亿元，个人贷款 146.15 亿元。

（8）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是指银行由于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力还款而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作出调整的贷款。

本行报告期内无重组贷款。

2、本行贷款的资产质量

本行通过贷款分类制度来衡量和监控贷款质量。本行根据贷款五级分类制度对贷款进行分类，该分类制度符合相关监管部门所颁布的相关指引。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七节 风险管理”与“第八节 内部控制”。

（1）贷款分类标准

本银行根据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 号）和《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衡量及监控本银行贷款的质量。贷款分类依据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贷款的担保、贷款偿还的法律责任和银行的信贷管理等因素。《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金融机构把信贷资产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个类别，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的贷款为不良贷款。对于零售贷款，贷款逾期天数也是据以进行贷款分类的重要指标。《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

还。

关注类：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借款人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信贷资产风险管理办公室负责全行贷款风险分类工作，贷款分类工作采取“定期分类，随时调整”的频率。本行每季度对全部贷款进行一次全面风险分类，风险分类工作通过信贷风险管理系统进行。经办分支机构负责辖内信贷业务风险分类的初分工作，并上报总行复审，风险管理委员会信贷资产风险管理办公室负责对风险分类结果进行最终认定。

(2)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3-18 本行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116,624,423	95.63	106,382,881	95.76	91,078,735	96.59	76,263,080	97.79
关注类	3,649,103	2.99	3,252,294	2.93	2,174,858	2.31	1,139,618	1.46
次级类	1,234,240	1.01	1,040,542	0.94	868,652	0.92	483,190	0.62
可疑类	442,630	0.37	415,386	0.37	171,065	0.18	100,226	0.13
损失类	2,657	0.00	1,136	0.00	416	0.00	-	-
贷款及垫款总额	121,953,053	100.00	111,092,239	100.00	94,293,726	100.00	77,986,114	100.00
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	1,679,527	1.38	1,457,064	1.31	1,040,133	1.10	583,416	0.75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正常类贷款余额分别为 1,166.24 亿元、1,063.83 亿元、910.79

亿元和 762.63 亿元，在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95.63%、95.76%、96.59%和 97.79%，长期保持稳定。本行的关注类贷款余额分别为 36.49 亿元、32.52 亿元、21.75 亿元和 11.40 亿元，在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2.99%、2.93%、2.31%和 1.46%。

同时，本行一直坚持审慎的贷款管理原则，依据近年的市场环境特点，加大了贷款管理力度。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16.80 亿元、14.57 亿元、10.40 亿元和 5.83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38%、1.31%、1.10%和 0.75%。报告期内，由于宏观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经济下行及供给侧结构调整，本行的个别公司客户经营困难及还款能力恶化，导致不良贷款余额及不良贷款率均持续增加。

(3)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3-19 本行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								
正常类	87,002,391	95.49	77,606,080	95.51	63,996,025	95.50	49,975,028	96.72
关注类	2,726,075	2.99	2,432,209	2.99	2,022,985	3.02	1,128,152	2.18
次级类	966,271	1.06	817,212	1.01	843,390	1.26	470,603	0.91
可疑类	417,791	0.46	399,075	0.49	146,633	0.22	97,388	0.19
损失类	-	-	-	-	-	-	-	-
公司贷款总额	91,112,528	100.00	81,254,576	100.00	67,009,033	100.00	51,671,171	100.00
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	1,384,062	1.52	1,216,287	1.50	990,023	1.48	567,991	1.10
票据贴现								
正常类	1,956,642	100.00	5,022,347	100.00	4,443,244	100.00	4,920,407	100.00
关注类	-	-	-	-	-	-	-	-
次级类	-	-	-	-	-	-	-	-
可疑类	-	-	-	-	-	-	-	-
损失类	-	-	-	-	-	-	-	-
票据贴现总额	1,956,642	100.00	5,022,347	100.00	4,443,244	100.00	4,920,407	100.00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	-	-	-	-	-	-	-	-
个人贷款								
正常类	27,665,390	95.78	23,754,454	95.73	22,639,466	99.12	21,367,645	99.87
关注类	923,028	3.20	820,085	3.30	151,873	0.66	11,466	0.06
次级类	267,969	0.92	223,329	0.90	25,262	0.11	12,587	0.06
可疑类	24,839	0.09	16,312	0.07	24,432	0.11	2,838	0.01
损失类	2,657	0.01	1,136	0.00	416	0.00	-	-
个人贷款及垫款总额	28,883,883	100.00	24,815,316	100.00	22,841,449	100.00	21,394,536	100.00
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	295,465	1.02	240,777	0.97	50,110	0.22	15,425	0.07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121,953,053		111,092,239		94,293,726		77,986,114	
总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	1,679,527	1.38	1,457,064	1.31	1,040,133	1.10	583,416	0.75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票据贴现均属正常类。公司贷款不良贷款余额在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分别为13.84亿元、12.16亿、9.90亿和5.68亿；公司贷款不良贷款率在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分别为1.52%、1.50%、1.48%和1.10%。个人贷款不良贷款余额在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分别为2.95亿元、2.41亿、0.50亿和0.15亿；个人贷款不良贷款率在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分别为1.02%、0.97%、0.22%和0.07%。报告期内，公司贷款不良贷款余额、个人贷款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均出现了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由于宏观经济下行，公司客户经营困难，还款能力恶化，且部分小微企业出现停业甚至倒闭现象，导致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贷款以及商业地产按揭贷款不能按时偿还。2017年以来，随着宏观经济企稳，本行公司贷款不良贷款余额、个人贷款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的上升幅度已显著减少。

(4)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3-20 本行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公司贷款												
流动资金贷款	1,366,062	81.34%	2.05%	1,198,287	82.24%	1.97%	988,023	94.99%	1.99%	567,991	97.35%	1.45%
固定资产贷款	18,000	1.07%	0.10%	18,000	1.24%	0.11%	2,000	0.20%	0.01%	-	-	-
贸易融资	-	-	-	-	-	-	-	-	-	-	-	-
小计	1,384,062	82.41%	1.52%	1,216,287	83.48%	1.50%	990,023	95.19%	1.48%	567,991	97.35%	1.10%
票据贴现				-	-	-	-	-	-	-	-	-
个人贷款												
经营贷款	220,214	13.11%	1.75%	195,740	13.43%	1.67%	38,119	3.66%	0.32%	13,974	2.4%	0.12%
住房贷款	3,341	0.20%	0.04%	3,149	0.22%	0.05%	2,002	0.19%	0.03%	1,379	0.24%	0.02%
消费贷款	65,364	3.89%	1.06%	38,915	2.67%	0.80%	9,465	0.91%	0.26%	72	0.01%	0.00%
购车贷款	2,194	0.13%	0.42%	128	0.01%	0.03%	-	-	-	-	-	-
信用卡贷款	4,352	0.26%	0.44%	2,845	0.19%	0.33%	524	0.05%	0.10%	-	-	-
其他	-	-	-	-	-	-	-	-	-	-	-	-
小计	295,465	17.59%	1.02%	240,777	16.52%	0.97%	50,110	4.81%	0.22%	15,425	2.65%	0.07%
不良贷款总额	1,679,527	100.00%	1.38%	1,457,064	100.00%	1.31%	1,040,133	100.00%	1.10%	583,416	100%	0.75%

报告期内，本行的不良贷款中流动资金贷款和个人经营贷款占比较大，且增速较快。公司贷款方面，本行流动资金贷款的不良贷款占比最高。2014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经济下行和供给侧结构性调整的影响，区域性和行业性风险增加，本行部分公司贷款客户出现资金周转紧张、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下降、经营困难及还款能力恶化的情形。由于流动资金贷款主要为满足企业中、短期的资金需求，贷款到期期限短，对宏观经济的整体形势更为敏感，风险最先暴露，导致2015年公司贷款中流动资金不良贷款增长较快，不良贷款率持续升高。2016年以来，公司不良贷款和不良贷款率的增长趋于平稳。

个人贷款方面，本行个人经营贷款的不良贷款占比最高，并且自2015年开始快速增长。主要原因是个人经营贷款的贷款对象为个体工商户，与企业客户相比，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规模小、抗风险能力弱，受经济下行的影响更大，导致2015年以来个人经营贷款的不良余额快速增长。

（5）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不良余额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不良余额分布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3-21 本行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不良余额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行业类别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¹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批发和零售业	399,622	28.88%	1.21%	373,063	30.67%	1.38%	365,212	36.89%	1.55%	215,656	37.97%	1.27%
制造业	800,326	57.82%	5.15%	688,534	56.61%	4.70%	493,202	49.83%	3.50%	321,126	56.54%	2.51%
房地产	-	-	-	-	-	-	-	-	-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650	0.77%	0.21%	4,000	0.33%	0.20%	3,000	0.30%	0.21%	5,000	0.88%	0.41%
建筑业	39,076	2.82%	0.31%	34,790	2.86%	0.36%	110,809	11.19%	1.52%	10,400	1.83%	0.19%
农、林、牧、渔业	43,288	3.13%	1.62%	87,800	7.22%	2.52%	3,000	0.30%	0.08%	-	-	-
采矿业	4,000	0.29%	1.26%	-	-	-	-	-	-	-	-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	-	-	-	-	-	-	-	-	-	-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430	0.61%	0.41%	6,100	0.50%	0.46%	9,800	0.99%	0.87%	8,000	1.41%	0.6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000	0.29%	1.51%	4,000	0.33%	1.31%	-	-	-	-	-	-
住宿和餐饮业	54,990	3.97%	4.92%	-	-	-	2,000	0.20%	0.16%	7,809	1.37%	0.84%
金融业	-	-	-	-	-	-	-	-	-	-	-	-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	-	-	-	-	-	-	-	-	-	-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	-	-	-	-	-	-	-	-	-	-	-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680	0.12%	1.31%	-	-	-	-	-	-	-	-	-
教育	18,000	1.30%	5.59%	18,000	1.48%	6.56%	-	-	-	-	-	-
卫生、社会保障和福利业	-	-	-	-	-	-	-	-	-	-	-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	-	-	-	3,000	0.30%	0.69%	-	-	-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	-	-	-	-	-	-	-	-	-	-	-
公司不良贷款总额	1,384,062	100.00%	1.52%	1,216,287	100.00%	1.50%	990,023	100.00%	1.48%	567,991	100.00%	1.10%

注 1：按照每类不良贷款除以该类贷款及垫款总额计算。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不良贷款中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的占比较大，整体增速较快。其中，制造业属于传统的实体行业，与经济形势的关联程度较高。经济下行期间，制造业整体产能过剩，行业缺乏创新，整体信用风险不断加大。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制造业公司贷款的不良余额分别为8.00亿元、6.89亿元、4.93亿元和3.21亿元，占不良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7.82%、56.61%、49.83%和56.54%，不良贷款率分别为5.15%、4.70%、3.50%和2.51%。

批发零售业的中小企业贷款客户较为集中，并且近年来持续受到电子商务快速发展的冲击。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批发零售业公司贷款的不良余额分别为4.00亿元、3.73亿元、3.65亿元和2.16亿元，占不良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88%、30.67%、36.89%和37.97%，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21%、1.38%、1.55%和1.27%。

由于本行始终坚持服务地方、服务实体经济、服务中小企业，而河南地区制造和商贸行业较为发达，受到本轮经济调整影响较大，导致本行2014年至2015年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呈上升趋势。2016年以来，随着经济企稳，本行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的增长趋于平稳。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建筑业公司贷款的不良余额分别为0.39亿元、0.35亿元、1.11亿元和0.10亿元，占不良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2%、2.86%、11.19%和1.83%，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31%、0.36%、1.52%和0.19%。由于建筑业总体市场需求减少、企业之间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建筑业公司客户经营情况恶化，本行建筑业不良贷款余额在2015年迅速增加至1.11亿元，建筑业不良贷款率也随之升高。2016年，通过全面深化改革、调整产业结构，建筑业实现“新常态”下发展，市场情况转好，不良贷款余额也有所下降，不良贷款率较制造业及批发和零售业也处于较低水平。2017年上半年，本行建筑业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继续保持在较低水平。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农、林、牧、渔业公司贷款的不良余额分别为0.43亿元、0.88亿元、0.03亿元，占

不良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3%、7.22% 和 0.30%，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62%、2.52% 和 0.08%。由于传统行业面临转型，农、林、牧、渔业处在结构调整的关键时期，一些企业无法适应日益提高的行业竞争，导致行业不良贷款率一度有所上升，但本行农、林、牧、渔业公司贷款的不良余额较其他行业仍处于较低水平。2017 年上半年，农、林、牧、渔业不良贷款余额及不良贷款率均已呈现出下降趋势。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住宿和餐饮业公司贷款的不良余额分别为 5,499.0 万元、0.0 万元、200.0 万元和 780.9 万元，占不良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7%、0.00%、0.20% 和 1.37%，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4.92%、0.00%、0.16% 和 0.84%。报告期内，本行住宿和餐饮业公司贷款的不良余额、占比及不良贷款率存在一定波动，主要是住宿和餐饮企业客户规模相对较小，经营变化迅速，抗风险能力弱，业绩波动相对较大所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房地产业公司贷款的不良余额均为零，主要因为本行谨慎的客户准入标准和良好的风险管控模式，报告期内，本行房地产业公司贷款在规模快速增长的情况下，不良贷款率一直保持为零。

（6）按地区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地区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3-22 本行按地理地区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地区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郑州市	1,347,299	80.22%	1.33%	1,208,328	82.93%	1.31%	965,133	92.79%	1.16%	583,416	100.00%	0.84%
商丘市	-	-	-	-	-	-	-	-	-	-	-	-
安阳市	-	-	-	-	-	-	-	-	-	-	-	-
新乡市	40,120	2.39%	1.36%	9,860	0.68%	0.41%	-	-	-	-	-	-
洛阳市	10,100	0.60%	0.29%	5,100	0.35%	0.16%	-	-	-	-	-	-
南阳市	124,743	7.43%	2.86%	109,000	7.48%	2.54%	75,000	7.21%	2.15%	-	-	-
许昌市	157,265	9.36%	7.45%	124,776	8.56%	7.63%	-	-	-	-	-	-
漯河市	-	-	-	-	-	-	-	-	-	-	-	-
信阳市	-	-	-	-	-	-	-	-	-	-	-	-
平顶山市	-	-	-	-	-	-	-	-	-	-	-	-
濮阳市	-	-	-	-	-	-	-	-	-	-	-	-
周口市	-	-	-	-	-	-	-	-	-	-	-	-
不良贷款总额	1,679,527	100.00%	1.38%	1,457,064	100.00%	1.31%	1,040,133	100.00%	1.10%	583,416	100.00%	0.75%

注 1：按照每类不良贷款除以该类贷款及垫款总额计算。

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郑州市分支机构发放的贷款，主要原因是郑州市为本行最主要的经营地，本行的贷款业务绝大多数集中于郑州市，使得郑州市发生的不良贷款占比和增速均高于其他地区。此外，2016年起，本行许昌市分支机构发放的贷款中不良贷款余额明显增高，不良贷款率上升，主要原因是许昌市个别制造企业出现经营困难，导致许昌市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显著增长。

(7)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3-23 本行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¹
信用贷款	4,352	0.26	0.04
保证贷款	1,297,137	77.23	3.04
附担保物贷款	378,038	22.51	0.54
其中：抵押贷款	354,538	21.11	0.94
质押贷款	23,500	1.40	0.07
不良贷款总额	1,679,527	100.00	1.38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¹
信用贷款	2,845	0.20	0.04
保证贷款	1,177,929	80.84	2.75
附担保物贷款	276,290	18.96	0.46
其中：抵押贷款	252,790	17.35	0.76
质押贷款	23,500	1.61	0.09
不良贷款总额	1,457,064	100.00	1.31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¹
信用贷款	559	0.05	0.04
保证贷款	869,001	83.55	2.22
附担保物贷款	170,573	16.40	0.32
其中：抵押贷款	167,073	16.06	0.55
质押贷款	3,500	0.34	0.01
不良贷款总额	1,040,133	100.00	1.1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¹
信用贷款	71	0.01	0.00
保证贷款	392,585	67.29	1.12
附担保物贷款	190,760	32.70	0.47
其中：抵押贷款	190,760	32.70	0.81
质押贷款	-	-	-

不良贷款总额	583,416	100.00	0.75
--------	---------	--------	------

注 1：按照每类不良贷款除以该类贷款及垫款总额计算。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信用贷款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04%、0.04%、0.04% 和 0.00%。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保证贷款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3.04%、2.75%、2.22% 和 1.12%，本行抵押贷款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94%、0.76%、0.55% 和 0.81%。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质押贷款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07%、0.09%、0.0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质押贷款无不良贷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整体风险控制情况较好，抵押贷款、质押贷款和信用贷款的不良贷款率均低于整体不良贷款率，保证贷款的不良贷款率较高。

(8) 与同行业上市银行不良贷款率对比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与同行业 A 股上市银行不良贷款率对比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3-24 本行与同行业 A 股上市银行不良贷款率对比情况

单位：%

序号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 贷款率	比上年 末增长	不良 贷款率	同比 增长	不良 贷款率	同比 增长	不良 贷款率
1	工商银行	1.57	-3.09	1.62	8.00	1.50	32.74	1.13
2	农业银行	2.19	-7.59	2.37	-0.84	2.39	55.19	1.54
3	建设银行	1.51	-0.66	1.52	-3.80	1.58	32.77	1.19
4	中国银行	1.38	-5.48	1.46	2.10	1.43	21.19	1.18
5	交通银行	1.51	-0.66	1.52	0.66	1.51	20.80	1.25
五大行平均值		1.63	-4.12	1.70	1.19	1.68	33.33	1.26
1	平安银行	1.76	1.15	1.74	20.00	1.45	42.16	1.02
2	浦发银行	2.09	10.58	1.89	21.15	1.56	47.17	1.06
3	华夏银行	1.68	0.60	1.67	9.87	1.52	39.45	1.09
4	民生银行	1.69	0.60	1.68	5.00	1.60	36.75	1.17
5	招商银行	1.71	-8.56	1.87	11.31	1.68	51.35	1.11
6	兴业银行	1.60	-3.03	1.65	13.01	1.46	32.73	1.10
7	光大银行	1.58	-1.25	1.60	-0.62	1.61	35.29	1.19
8	中信银行	1.65	-2.37	1.69	18.18	1.43	10.00	1.30
已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平均值		1.72	0.00	1.72	11.69	1.54	36.28	1.13
1	江阴农商银行	2.45	1.66	2.41	11.06	2.17	13.61	1.91
2	无锡农商银行	1.31	-5.76	1.39	18.80	1.17	1.74	1.15

序号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不良 贷款率	比上年 末增长	不良 贷款率	同比 增长	不良 贷款率	同比 增长	不良 贷款率
3	张家港农商银行	1.97	0.51	1.96	0.00	1.96	29.80	1.51
4	吴江农商银行	1.71	-3.93	1.78	-4.30	1.86	10.06	1.69
5	常熟农商银行	1.29	-7.86	1.40	-2.10	1.43	50.53	0.95
已上市农村商业银行平均值		1.75	-2.23	1.79	4.07	1.72	19.44	1.44
1	宁波银行	0.91	0.00	0.91	-1.09	0.92	3.37	0.89
2	江苏银行	1.43	0.00	1.43	0.00	1.43	10.00	1.30
3	南京银行	0.86	-1.15	0.87	4.82	0.83	-11.70	0.94
4	北京银行	1.18	-7.09	1.27	13.39	1.12	30.23	0.86
5	贵阳银行	1.46	2.82	1.42	-4.05	1.48	82.72	0.81
6	上海银行	1.16	-0.85	1.17	-1.68	1.19	21.43	0.98
7	杭州银行	1.61	-0.62	1.62	19.12	1.36	13.33	1.20
已上市城市商业银行平均值		1.23	-0.81	1.24	4.20	1.19	19.00	1.00
已上市银行平均值		1.57	-1.88	1.60	5.96	1.51	27.97	1.18
郑州银行		1.38	5.34	1.31	19.09	1.10	46.67	0.75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不良贷款率低于大部分已上市银行，但高于宁波银行、南京银行、北京银行和上海银行等城市商业银行，以及无锡农商银行、常熟农商银行等农村商业银行。本行不良贷款率高于上述银行主要是由于贷款投放地区的差异。宁波银行、南京银行、北京银行、上海银行、无锡农商银行和常熟农商银行的大部分贷款均集中于经济发达地区，受地区经济回暖影响，上述城商行不良贷款率已出现下降趋势。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贷款集中于河南省，当地经济回调较经济发达地区存在一定滞后，造成本行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仍处于“双升”中。

(9) 不良贷款集中度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十大不良贷款的未偿还额如下表列示：

表 13-25 本行十大不良贷款的未偿还额

单位：千元、%

十大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分类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	占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¹
河南许昌阳光光电线缆有限公司	C 制造业	112,776	次级	0.09	6.71	0.36
昌通科技有限公司	C 制造业	97,000	次级	0.08	5.78	0.31
河南云台农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H 住宿和餐饮业	55,000	次级	0.05	3.27	0.18
河南昌泰不锈钢板有限公司	C 制造业	53,000	可疑	0.04	3.16	0.17

十大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分类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	占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¹
河南质源豆制品有限公司	F 批发和零售业	38,000	次级	0.03	2.26	0.12
河南丰太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C 制造业	31,620	可疑	0.03	1.88	0.10
河南中成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E 建筑业	30,000	次级	0.02	1.79	0.10
淇县仁和农产品有限公司	C 制造业	30,000	可疑	0.02	1.79	0.10
河南省绿世界新能源有限公司	C 制造业	29,946	次级	0.02	1.78	0.10
河南省耕生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C 制造业	29,800	可疑	0.02	1.77	0.10
合计		507,142		0.40	30.19	1.64

注 1：代表不良贷款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净额为本行依据 2012 年 6 月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计算。

该十名借款人中没有本行的关联方。

(10) 贷款逾期情况

本行的逾期贷款指本金或利息逾期，包括利息逾期但本金未逾期的贷款；对于分期偿还的贷款，如果一期逾期，逾期和未逾期部分全部作为逾期贷款。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贷款的逾期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3-26 本行贷款逾期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逾期 90 天以内	3,379,627	57.89	3,217,523	63.06	1,747,963	60.41	1,256,822	67.03
逾期 91 天至 1 年	1,545,636	26.48	1,536,135	30.10	840,664	29.06	447,979	23.89
逾期 1 年至 3 年	911,887	15.62	348,521	6.83	304,158	10.51	124,416	6.64
逾期 3 年及以上	530	0.01	530	0.01	530	0.02	45,809	2.44
逾期贷款总额	5,837,680	100.00	5,102,709	100.00	2,893,315	100.00	1,875,026	100.00

①逾期贷款的行业分布

表 13-27 本行逾期贷款的行业分布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业	1,605,457	27.50	1,600,644	31.37	963,930	33.32	831,084	44.32
批发和零售业	1,820,358	31.18	1,380,134	27.05	1,137,212	39.31	535,833	28.58
农、林、牧、渔业	261,404	4.48	315,557	6.18	159,461	5.51	61,846	3.30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住宿和餐饮业	78,990	1.35	243,312	4.77	34,910	1.21	112,694	6.01
建筑业	193,050	3.31	118,988	2.33	206,174	7.13	51,898	2.7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9,550	0.85	46,470	0.91	13,379	0.46	5,000	0.2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7,985	0.31	29,400	0.58	-	-	30,000	1.6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1,090	0.87	24,760	0.48	29,200	1.01	8,000	0.43
教育	20,000	0.34	18,000	0.35	-	-	-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7,863	0.31	16,610	0.33	11,700	0.40	-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5,000	0.60	7,200	0.14	-	-	-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170	0.07	3,000	0.06	29,000	1.00	-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9,180	0.50	2,680	0.05	1,000	0.03	2,198	0.12
采矿业	14,000	0.24	-	-	15,000	0.52	116,000	6.18
房地产业	6,810	0.12	-	-	-	-	-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000	0.09	-	-	-	-	-	-
零售贷款	1,627,773	27.88	1,295,954	25.40	292,349	10.10	120,473	6.43
逾期贷款总额	5,837,680	100.00	5,102,709	100.00	2,893,315	100.00	1,875,026	1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逾期贷款主要集中在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及零售贷款。

制造业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逾期贷款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6.05 亿元、16.01 亿元、9.64 亿元及 8.31 亿元，占总逾期贷款的比例分别为 27.50%、31.37%、33.32% 及 44.32%，主要是由于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制造业困难现象持续，部分借款人在报告期末出现临时性的资金周转困难，制造业贷款总量较大。

批发和零售业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逾期贷款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8.20 亿元、13.80 亿元、11.37 亿元及 5.36 亿元，占总逾期贷款的比例分别为 31.18%、27.05%、39.31% 及 28.58%，主要是由于整体经济环境呈下行趋势，批发和零售业贷款客户多为中小型企业，较大中型企业面临更大的资金压力。

零售贷款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逾期贷款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6.28 亿元、12.96 亿元、2.92

亿元及 1.20 亿元，占总逾期贷款的比例分别为 27.88%、25.40%、10.10% 及 6.43%。零售类逾期贷款主要集中在个人经营性贷款，个人经营性逾期贷款主要集中在批发零售类行业。零售类逾期贷款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经济环境恶化的情况下，个体工商户及个人的抗风险能力较差，借款人资金周转困难；另外，由于绝大部分个人经营性贷款主体在贸易链条中处于劣势，在经济形势下行的情况下，上下游客户资金占用增加，造成借款人流动性出现问题。

②逾期贷款的地区分布

表 13-28 逾期贷款的地区分布

单位：千元、%

地区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郑州市	4,583,885	78.53	3,909,168	76.61	2,602,255	89.94	1,717,072	91.58
许昌市	279,519	4.79	571,490	11.20	61,930	2.14	-	-
新乡市	336,463	5.76	301,070	5.90	110,170	3.81	-	-
南阳市	485,715	8.32	221,711	4.35	84,000	2.90	157,954	8.42
商丘市	111,442	1.91	67,970	1.33	-	-	-	-
洛阳市	26,500	0.45	31,100	0.61	34,960	1.21	-	-
周口市	5,156	0.09	200	0.00	-	-	-	-
信阳市	9,000	0.15	-	-	-	-	-	-
逾期贷款总额	5,837,680	100.00	5,102,709	100.00	2,893,315	100.00	1,875,026	100.00

截至各报告期末，本行逾期贷款增长较快的地区主要为郑州市、许昌市、新乡市和南阳市，主要是面对经济下行趋势，上述贷款集中区域受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大，资金面受到一定程度的压力，部分借款人在报告期末出现临时性资金周转困难所致。

③逾期贷款未划分为不良贷款的情况

根据中国银监会下发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本行制定《郑州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对信贷风险进行管理。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逾期贷款的结构如下：

表 13-29 本行逾期贷款的结构

单位：千元

逾期情况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已划分至不良贷款金额	未划分至不良贷款金额	合计	已划分至不良贷款金额	未划分至不良贷款金额	合计	已划分至不良贷款金额	未划分至不良贷款金额	合计	已划分至不良贷款金额	未划分至不良贷款金额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22,210	3,357,417	3,379,627	11,628	3,205,895	3,217,523	38,459	1,709,504	1,747,963	107,305	1,149,517	1,256,822
逾期90天至1年(含1年)	791,240	754,396	1,545,636	996,038	540,097	1,536,135	694,714	145,950	840,664	305,884	142,095	447,979
逾期1年以上	745,944	166,473	912,417	333,465	15,586	349,051	304,328	360	304,688	170,225	-	170,225
合计	1,559,394	4,278,286	5,837,680	1,341,131	3,761,578	5,102,709	1,037,501	1,855,814	2,893,315	583,414	1,291,612	1,875,026

因此，本行存在逾期贷款未划分不良贷款的情况。截至各报告期末，本行已逾期但未划分不良贷款的情况如下表：

表 13-30 本行已逾期未划分至不良贷款情况

单位：千元

担保形式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1年(含1年)	逾期1年以上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1年(含1年)	逾期1年以上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1年(含1年)	逾期1年以上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1年(含1年)	逾期1年以上	合计
抵押	736,644	113,432	6,200	856,276	640,416	221,007	-	861,423	369,061	52,846	360	422,267	250,486	1,929	-	252,415
质押	58,468	23	-	58,491	217,572	70,990	-	288,562	265,452	21,038	-	286,490	84,005	1,880	-	85,885
保证	2,556,197	639,441	160,273	3,355,911	2,343,023	248,100	15,586	2,606,709	1,074,317	67,066	-	1,141,383	814,961	138,286	-	953,247
信用	6,108	1,500	-	7,608	4,884	-	-	4,884	674	5,000	-	5,674	65	-	-	65
小计	3,357,417	754,396	166,473	4,278,286	3,205,895	540,097	15,586	3,761,578	1,709,504	145,950	360	1,855,814	1,149,517	142,095	-	1,291,61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逾期 90 天以上未计入不良贷款的金额为 9.21 亿元，其中保证贷款 8.00 亿元，抵质押贷款 1.20 亿元，信用贷款 0.02 亿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逾期 90 天以上未计入不良贷款的金额为 5.56 亿元，其中保证贷款 2.64 亿元，抵质押贷款 2.92 亿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逾期 90 天以上未计入不良的金额 1.46 亿元，其中保证贷款 0.67 亿元，抵质押贷款 0.74 亿元，信用贷款 0.05 亿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逾期 90 天以上未计入不良的金额 1.42 亿元，其中保证贷款 1.38 亿元，抵质押贷款 0.04 亿元。

抵押类和质押类贷款中，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逾期但未降为不良贷款的抵押物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表 13-31 本行报告期已逾期但未降为不良贷款的抵押物公允价值

单位：千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质押贷款合计金额	914,767	1,149,985	708,757	338,300
抵押物公允价值	2,277,141	3,051,757	1,210,164	697,064
覆盖倍数	2.49	2.65	1.71	2.06

保证类贷款中，对于保证人为专业担保公司，且保证金充足的贷款业务，借款人经营尚可，且对应担保公司的反担保措施多为房产抵押。针对此类贷款，本行根据借款人的实际情况，采取以下方式推进其业务续作：一是对于企业经营正常但是现金流回款较慢的企业，本行与担保公司协商由其代偿本息后，对借款人进行业务续作；二是对于反担保措施为房产抵押的企业，本行与企业及担保公司商议，要求企业结清贷款后，由担保公司释放反担保抵质押物，然后再由借款人在本行申请抵质押贷款。目前，此类贷款正在推进业务续作，因此暂未扣划保证金且未计入不良贷款。

其余有担保人、有后续化解方案的贷款业务，借款人大部分仍有经营，但受经济形势的影响现金流较弱。针对此类贷款，本行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风险

分类指导原则》及《郑州银行流程体系文件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规定，根据借款人的实际情况，采取以下增信措施推进其业务续作：一是针对自身经营尚可但保证人实力较弱的贷款业务，本行要求其更换或增加实力更强的保证人来增强担保；二是本行通过进一步了解借款人的经营及资产情况，要求部分资产状况较好的借款人追加可用于抵押的资产来增强担保；三是针对出现临时性现金流紧张、由于下游应收款项回收较为困难的商贸类借款人，本行正通过与企业谈判，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设计化解方案，要求借款人更换或增加保证人、追加抵押资产，推动贷款回收或业务续作。由于此类借款人多为中小客户，且谈判及办理追加抵押、保证所需要的时间较长，故暂未做分类调整。

此外，本行保证贷款中还包括下岗再就业贷款。根据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的《郑州市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代偿管理暂行办法》通知规定，此类贷款由市、区级财政部门据实全额贴息或代偿本金，故暂未做分类调整。

对于信用类贷款，本行通过要求借款人增加保证人、追加抵押资产等方式，积极推动贷款回收或业务续作。

根据中国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和本行制定的《郑州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对于以上已逾期而未划分为不良的贷款，满足分类标准中关于正常类和关注类贷款的分类标准：“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或“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债务，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其中：

1、对于抵押类和质押类贷款，对应的抵质押物公允价值均能覆盖逾期贷款余额；

2、对于保证类及信用类贷款，本行均有采取不同程度的增信措施，积极推进业务续作。包括但不限于：更换或增加实力更强的保证人、追加可用于抵押的资产等来增强担保。

因此，存在将已逾期贷款仍划分为正常与关注分类贷款的情形。

本行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以核心定义法作为判断资产风险程度的主要尺度和标准，结合贷款逾期期限规则，通过

判断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贷款项目的盈利情况、担保情况、贷款偿还的法律责任、债务人的财务因素与非财务因素等指标，以逐笔分类或批量分类方式，定期对全部信贷资产进行五级分类结果认定。

④逾期贷款率与不良率变动趋势

表 13-32 逾期贷款率与不良贷款率变动对比

单位：%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逾期贷款率	4.79	4.59	3.07	2.40
-逾期3个月内(含)	2.77	2.90	1.86	1.61
-逾期3个月以上	2.02	1.69	1.21	0.79
不良贷款率	1.38	1.31	1.10	0.75

如上表列示，报告期内，本行逾期贷款率和不良贷款率增幅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逾期3个月内(含)贷款余额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77%、2.90%、1.86%和1.61%。根据本行贷款五级分类办法和规定，该部分逾期贷款主要是关注类贷款。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逾期3个月以上贷款余额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02%、1.69%、1.21%和0.79%，逾期3个月以上不良贷款余额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26%、1.20%、1.06%和0.61%，两者变化趋势总体一致。

⑤逾期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a、监管机构对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有明确的要求，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拨备覆盖率的情况如下：

表13-33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拨备覆盖率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贷款减值准备	3,507,603	3,458,832	2,689,290	1,759,924
不良贷款余额	1,679,526	1,457,064	1,040,133	583,416
拨备覆盖率 ¹	208.84	237.38	258.55	301.66

注 1：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不良贷款余额×100%

如上表列示，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拨备覆盖率符合监管要求，对所有贷款的减值准备充足。

b、本行采用个别和组合方式评估贷款的减值损失。个别方式评估包括评级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的公司贷款，采用贴现现金流模型逐笔计提单项减值准备。组合方式评估包括评级为正常、关注的公司贷款及全部个人贷款，采用迁徙模型计提减值，同时参考当前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或影响损失识别期间因素等计提组合减值准备。本行逾期贷款主要为关注类贷款和不良类贷款，本行对所有贷款和逾期贷款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对比如下：

表13-34 本行对所有贷款和逾期贷款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对比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贷款减值准备			逾期贷款减值准备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¹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¹
正常类	2,206,853	62.91	1.89	42,929	3.54	3.14
关注类	629,999	17.96	17.26	526,305	43.45	18.07
次级类	371,006	10.58	30.06	342,271	28.26	30.72
可疑类	297,088	8.47	67.12	297,045	24.52	67.12
损失类	2,657	0.08	100.00	2,657	0.22	100.00
减值损失准备总额	3,507,603	100.00	2.88	1,211,207	100.00	20.75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贷款减值准备			逾期贷款减值准备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¹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¹
正常类	2,252,190	65.11	2.12	44,412	4.03	3.66
关注类	569,478	16.47	17.51	450,755	40.90	17.68
次级类	353,654	10.23	33.99	323,347	29.34	34.97
可疑类	282,374	8.16	67.98	282,374	25.62	67.98
损失类	1,136	0.03	100.00	1,136	0.10	100.00
减值损失准备总额	3,458,832	100.00	3.11	1,102,024	100.00	21.6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贷款减值准备			逾期贷款减值准备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¹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¹
正常类	1,885,549	70.11	2.07	24,001	3.57	4.23
关注类	397,180	14.77	18.26	242,015	36.02	18.78

次级类	290,172	10.79	33.40	289,512	43.09	33.43
可疑类	115,973	4.31	67.79	115,973	17.26	67.79
损失类	416	0.02	100.00	416	0.06	100.00
减值损失准备总额	2,689,290	100.00	2.85	671,918	100.00	23.22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贷款减值准备			逾期贷款减值准备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¹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¹
正常类	1,329,917	75.57	1.74	3,602	0.87	1.41
关注类	204,787	11.64	17.97	182,883	44.42	17.67
次级类	149,320	8.48	30.90	149,320	36.27	30.90
可疑类	75,900	4.31	75.73	75,900	18.44	75.73
损失类	-	-	-	-	-	-
减值损失准备总额	1,759,924	100.00	2.26	411,704	100.00	21.96

注1：按照每类贷款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金额除以该类贷款及垫款总额计算。

(11)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是指银行由于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力还款而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作出调整的贷款。

本行报告期内无重组贷款。

3、贷款减值损失准备

根据现行会计政策，本行对贷款及垫款采用两种方法评估减值损失：单项评估和组合评估。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及垫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或单项评估未发生减值损失的贷款及垫款，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及垫款组合中进行组合评估测试。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进行组合评估和单项评估的贷款按照业务类型分布的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3-35 本行组合评估和单项评估的贷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组合评估	120,568,991	98.87	109,875,952	98.91	93,303,703	98.95	77,418,123	99.27
公司贷款	89,728,466	73.58	80,038,289	72.05	66,019,010	70.02	51,103,180	65.53

票据贴现	1,956,642	1.61	5,022,347	4.52	4,443,244	4.71	4,920,407	6.31
个人贷款	28,883,883	23.68	24,815,316	22.34	22,841,449	24.22	21,394,536	27.43
单项评估	1,384,062	1.13	1,216,287	1.09	990,023	1.05	567,991	0.73
公司贷款	1,384,062	1.13	1,216,287	1.09	990,023	1.05	567,991	0.73
票据贴现	-	-	-	-	-	-	-	-
个人贷款	-	-	-	-	-	-	-	-
贷款及垫款总额	121,953,053	100.00	111,092,239	100.00	94,293,726	100.00	77,986,114	100.00

(1) 减值损失准备的变化

报告期各期，本行贷款减值损失准备的变动如下表列示：

表 13-36 本行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变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年初余额	3,458,832	2,689,290	1,759,924	1,407,770
计提	730,090	2,066,877	1,220,381	471,517
转回	(89,945)	(94,515)	(95,796)	(63,558)
折现回拨	(25,994)	(49,375)	(41,776)	(17,075)
收购子公司	27,259			
处置	-	(265,471)	-	-
核销	(601,206)	(893,464)	(153,447)	(38,870)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呆账	8,567	5,490	4	140
年末余额	3,507,603	3,458,832	2,689,290	1,759,924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分别为 35.08 亿元、34.59 亿元、26.89 亿元和 17.60 亿元。

(2) 按照贷款五级分类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照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分布如下表列示：

表 13-37 本行贷款减值损失准备（按贷款五级分类）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¹
正常类	2,206,853	62.91	1.89
关注类	629,999	17.96	17.26
次级类	371,006	10.58	30.06
可疑类	297,088	8.47	67.12
损失类	2,657	0.08	100.00
减值损失准备总额	3,507,603	100.00	2.88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¹
正常类	2,252,190	65.11	2.12
关注类	569,478	16.47	17.51
次级类	353,654	10.23	33.99
可疑类	282,374	8.16	67.98
损失类	1,136	0.03	100.00
减值损失准备总额	3,458,832	100.00	3.11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¹
正常类	1,885,549	70.11	2.07
关注类	397,180	14.77	18.26
次级类	290,172	10.79	33.40
可疑类	115,973	4.31	67.79
损失类	416	0.02	100.00
减值损失准备总额	2,689,290	100.00	2.85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¹
正常类	1,329,917	75.57	1.74
关注类	204,787	11.64	17.97
次级类	149,320	8.48	30.90
可疑类	75,900	4.31	75.73
损失类	-	-	-
减值损失准备总额	1,759,924	100.00	2.26

注 1：按照每类贷款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金额除以该类贷款及垫款总额计算。

(3) 按照产品类别及贷款类别划分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照产品类别及贷款类别划分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分布如下表列示：

表 13-38 本行贷款减值损失准备（按产品类别及贷款类别分类）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¹
公司贷款			
正常类	2,060,700	57.84	2.37
关注类	601,720	16.89	22.07
次级类	262,090	7.36	27.12
可疑类	283,699	7.96	67.90
损失类	-	-	-
小计	3,208,209	90.05	3.52
票据贴现	22,202	0.62	1.13
个人贷款			
正常类	123,951	3.48	0.45
关注类	28,279	0.79	3.06
次级类	108,916	3.06	40.65
可疑类	13,389	0.38	53.90
损失类	2,657	0.07	100.00
小计	277,192	7.78	0.96
表外信贷	55,242	1.55	0.10
准备总额	3,562,845	100.00	1.98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¹
公司贷款			
正常类	2,075,688	59.13	2.67
关注类	544,353	15.51	22.38
次级类	262,882	7.49	32.17
可疑类	273,581	7.79	68.55
损失类	-	-	-
小计	3,156,504	89.92	3.88
票据贴现	69,469	1.98	1.38
个人贷款			
正常类	107,033	3.05	0.45
关注类	25,125	0.72	3.06
次级类	90,772	2.58	40.64
可疑类	8,793	0.25	53.91
损失类	1,136	0.03	100.00
小计	232,859	6.63	0.94
表外信贷	51,763	1.47	0.08
准备总额	3,510,595	100.00	2.01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¹
公司贷款			
正常类	1,829,627	66.96	2.86
关注类	394,693	14.45	19.51
次级类	282,453	10.34	33.49
可疑类	103,700	3.80	70.72
损失类	-	-	-
小计	2,610,473	95.55	3.90
票据贴现	3,981	0.15	0.09
个人贷款			
正常类	51,941	1.90	0.23
关注类	2,487	0.09	1.64
次级类	7,719	0.28	30.56
可疑类	12,273	0.45	50.23
损失类	416	0.01	100.00
小计	74,836	2.73	0.33
表外信贷	42,941	1.57	0.10
准备总额	2,732,231	100.00	1.96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¹
公司贷款			
正常类	1,272,310	71.50	2.55
关注类	204,485	11.49	18.13
次级类	145,495	8.18	30.92
可疑类	74,438	4.18	76.43
损失类	-	-	-
小计	1,696,728	95.35	3.28
票据贴现	20,199	1.14	0.41
个人贷款			
正常类	37,408	2.09	0.18
关注类	302	0.02	2.63
次级类	3,825	0.21	30.39
可疑类	1,462	0.08	51.52
损失类	-	-	-
小计	42,997	2.40	0.20
表外信贷	19,716	1.11	0.07
准备总额	1,779,640	100.00	1.65

注 1：按照每类贷款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金额除以该类贷款及垫款总额计算。

(4) 按照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照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分布如下表列示：

表 13-39 本行公司贷款减值损失准备（按行业分类）

单位：千元、%

行业类别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批发和零售业	1,148,613	35.80	1,175,387	37.24	890,098	34.10	593,864	35.00
制造业	922,919	28.77	822,685	26.06	784,051	30.03	498,472	29.38
建筑业	329,135	10.26	316,565	10.03	265,992	10.19	133,770	7.88
房地产业	226,672	7.07	231,573	7.34	222,677	8.53	108,406	6.39
农、林、牧、 渔业	117,476	3.66	147,382	4.67	105,152	4.03	44,650	2.63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131,089	4.09	122,092	3.87	35,123	1.35	47,072	2.77
水利、环境和 公共设施管理 业	73,747	2.30	56,682	1.79	31,542	1.21	21,568	1.27
住宿和餐饮业	39,158	1.22	51,283	1.62	61,530	2.36	50,212	2.96
交通运输、仓 储和邮政业	57,299	1.79	44,125	1.40	29,449	1.13	26,173	1.54
电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	41,971	1.31	41,427	1.31	21,155	0.81	19,124	1.13
采矿业	7,178	0.22	39,993	1.27	91,670	3.51	91,890	5.42
公共管理和社会 组织	21,615	0.67	24,226	0.77	28,339	1.09	26,811	1.58
文化、体育和 娱乐业	6,396	0.20	7,132	0.22	16,449	0.63	15,808	0.93
其他	84,941	2.64	75,952	2.41	27,246	1.03	18,908	1.12
公司贷款减值 损失准备总额	3,208,209	100.00	3,156,504	100.00	2,610,473	100.00	1,696,728	100.00

4、投资

本行将投资划分为：（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3）持有至到期投资；（4）应收款项类投资；（5）长期股权投资。

扣除减值准备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投资分别占本行资产总额的 44.08%、50.09%、42.69%和 40.45%。本行主要投资和交易的证券以人民币计价，本行的证券投资是在保持充裕的流动性并满足本行资金需求的同时，实现本行资产的稳定性和多元化，增加本行利息收入来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3-40 本行投资构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981,782	5.42	8,946,097	4.88	13,001,517	11.46	10,967,367	13.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263,292	14.27	6,301,789	3.44	11,206,015	9.88	3,965,181	4.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55,250,098	30.02	49,671,048	27.08	23,901,914	21.08	22,064,640	26.70
应收款项类投资	92,329,884	50.16	118,224,916	64.46	65,105,660	57.41	45,502,357	55.06
长期股权投资	248,371	0.13	255,195	0.14	195,625	0.17	146,108	0.17
合计	184,073,427	100.00	183,399,045	100.00	113,410,731	100.00	82,645,653	1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投资规模为 1,840.73 亿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0.37%；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投资规模为 1,833.99 亿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61.7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投资规模为 1,134.11 亿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7.2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投资规模为 826.46 亿元。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投资规模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是本行增持了国债和风险可控、收益较高的信托投资、资产管理计划。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如果金融资产的取得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者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管理层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则本行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行关注宏观经济走势和货币政策操作动向对债券市场的影响，研究并

制定针对性债券投资策略，通过主动交易获得债券投资的价差收益。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 99.82 亿元、89.46 亿元、130.02 亿元和 109.67 亿元，分别占本行投资规模的 5.42%、4.88%、11.46%和 13.27%。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1.58%。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1.19%，主要原因是本行基于市场行情变动及对未来市场的判断进行了结构化调整的操作，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对政策性银行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投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8.55%。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投资规模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3-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债券	1,690,734	16.94	519,614	5.81	1,046,670	8.05	2,357,432	21.49
政策性银行债券	3,900,778	39.08	4,218,398	47.16	7,678,199	59.05	4,838,030	44.11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3,965,895	39.73	3,809,461	42.58	2,005,729	15.43	28,110	0.26
企业债券	424,375	4.25	3,824	0.04	2,270,919	17.47	3,743,795	34.14
投资基金	-	-	394,800	4.41	-	-	-	-
总额	9,981,782	100.00	8,946,097	100.00	13,001,517	100.00	10,967,367	100.0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262.63 亿元、63.02 亿元、112.06 亿元和 39.65 亿元，分别占本行投资规模的 14.27%、3.44%、9.88%和 4.80%。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16.76%，主要原因是 2017 年 1-6 月，本行调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结构，增加了对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和其他债务投资的配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3.76%，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本行调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结构，减少了对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银行债券投资的配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82.61%，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本行调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结构，增加了对政府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券和其他债务投资的配置。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可供出售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3-42 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债券	-	-	-	-	2,834,921	25.30	-	-
政策性银行债券	-	-	1,202,185	19.08	3,886,937	34.69	1,179,465	29.75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5,198,291	19.79	-	-	-	-	1,319,493	33.28
企业债券	222,076	0.85	119,091	1.89	115,816	1.03	351,403	8.86
其他债务投资	20,834,525	79.33	4,972,113	78.90	4,359,941	38.91	1,106,420	27.90
以成本计量的权益投资	8,400	0.03	8,400	0.13	8,400	0.07	8,400	0.21
合计	26,263,292	100.00	6,301,789	100.00	11,206,015	100.00	3,965,181	100.00

其中，本行其他债务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3-43 其他债务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信托计划	3,976,559	1,327,687	3,874,640	736,320
资产管理计划	11,082,428	75,000	337,201	340,100
理财产品	1,800,000	30,126	30,000	30,000
基金	3,975,538	1,241,563	118,100	-
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	-	2,297,737	-	-
合计	20,834,525	4,972,113	4,359,941	1,106,420

本行将以上资产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由于以上资产回收金额不固定或不可确定，本行根据该金融投资的性质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行其他债务投资主要包括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基金和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信托计划余额分别为 39.77 亿元、13.28 亿元、38.75 亿元和 7.36 元，资产管理计划余额分别为 110.82 亿元、0.75 亿元、3.37 亿元和 3.40 亿元，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 18.00 亿元、0.30 亿元、0.30 亿元和 0.30 亿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信托计划余额、资产管理计划余额和理财产品余额 2017 年 6 月 30 日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较多，主要由于该产品收益率一般较高，市场投资环境较好，本行基于业务发展需要，综合考虑流动性和收益等因素，改变了投资策略，增加了净值型或预期收益型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等产品的投资规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基金余额分别为 39.76 亿元、12.42 亿元、1.18 亿元和 0 亿元，近年来增长较快，主要由于基金流动性较强，本行将其作为高流动性资产，用以进一步优化本行流动性管理。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分别为 0 亿元、22.98 亿元、0 亿元和 0 亿元，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减少主要由于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收益率较低，本行因此减持了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

本行其他债务投资的收益方式、风险水平与其他类型债务投资存在一定差异。

本行其他债务投资中信托计划主要为净值型产品和预期收益型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包括预期收益型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型产品和净值型产品。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方式包括净值上升获得投资收益或以预期收益率获得相关收

益。风险水平上，除了市场风险外，主要为信用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等，同时，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主要为纯债型集合产品或混合类产品投资，底层资产较为分散，因此风险相应分散。与其他类型债务投资相比，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可以结合本行的收益需求和资本管理需求，灵活选择投资不同期限、风险水平和收益率的产品；本行在投资此类产品时会考虑管理人机构信用和底层资产的风险，因此总体风险水平可控。

理财产品主要为预期收益型产品，以预期收益率获得相关收益。投资标的包括货币类资产、债权类资产和其他高流动性资产，分为保本理财和非保本理财。风险水平上，本行其他债务投资中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理财产品，收益较为稳定，基于银行同业信用，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较低。

基金为净值型产品，主要为货币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收益方式主要为净值上升获得投资收益。在风险水平上，货币型基金作为流动性管理产品，净值波动较小，风险较低；债券型基金受债市波动影响较大，净值波动较货币型基金略大，风险相较略高。基金整体具有高流动性、较低风险和较稳定收益率的特征，而一般债券类产品收益方式与风险水平随个券呈现较大差异性。

本行其他债务投资中的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为外币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主要收益方式为本行获取利息收益，主要风险来自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发行方违约风险。与其他类型债务投资相比，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由银行发行，收益较为稳定，总体风险水平较低。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指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分别为 552.50 亿元、496.71 亿元、239.02 亿元和 220.65 亿元，分别占本行投资规模的 30.02%、27.08%、21.08% 和 26.70%。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1.2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07.8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8.33%。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行调整

投资结构,加大了对风险低、收益稳定的政策性银行债券和政府债券的配置力度。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投资中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3-44 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构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债券	16,288,834	29.48	14,263,579	28.72	8,100,048	33.89	4,802,305	21.76
政策性银行债券	27,873,452	50.45	27,448,753	55.26	9,662,990	40.43	10,173,037	46.11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7,375,975	13.35	3,107,483	6.26	1,042,158	4.36	1,038,666	4.71
企业债券	3,711,837	6.72	4,851,233	9.76	5,096,718	21.32	6,050,632	27.42
合计	55,250,098	100.00	49,671,048	100.00	23,901,914	100.00	22,064,640	100.00

(4) 应收款项类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报告期内,本行将包含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部分信托计划项下的投资管理产品、证券公司管理的投资管理产品、保理及融资租赁受益权计划、投资基金管理的投资管理产品和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划分至应收款项类投资进行核算。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分别为923.30亿元、1,182.25亿元、651.06亿元和455.02亿元,占本行投资规模的比例分别为50.16%、64.46%、57.41%和55.06%。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较2016年12月31日减少21.90%;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较2015年12月31日增长81.59%;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长43.08%。2014-2016年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行增加了风险较低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产品的投资,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投资高收益资产,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2017年6月30日相比2016年12月31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下降,主要是因为投资于信托计划项下的投资管理产品和证券公司管理的投资管理产品的规模有所收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3-45 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构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托计划项下的投资管理产品	44,330,737	47.73	52,794,468	44.46	29,146,231	44.61	27,891,700	61.15
证券公司管理的投资管理产品	30,494,719	32.84	45,079,359	37.96	31,328,899	47.95	17,152,468	37.61
保理及融资租赁受益权计划	15,582,831	16.78	13,150,125	11.07	2,065,543	3.16	363,202	0.80
其他	2,461,610	2.65	7,720,977	6.51	2,800,000	4.28	200,000	0.44
小计	92,869,897	100.00	118,744,929	100.00	65,340,673	100.00	45,607,370	100.00
减值准备	(540,013)		(520,013)		(235,013)		(105,013)	
净值	92,329,884		118,224,916		65,105,660		45,502,357	

报告期内，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本金均未遭受实际损失。

应收款项类投资的风险主要为信用风险，即交易对手（或融资人）不能按时还本付息、不履行合同约定的风险。本行为缓释风险，在应收款项类投资交易对手方面，本行一般选择市场排名靠前的交易对手，投资的产品底层基本为债权类产品，风险相对可控。

由于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产品底层基本为债权类产品，因此收益水平相对固定。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实现利息收入分别为32.79亿元、57.97亿元、39.33亿元和24.89亿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针对应收款项类投资分别计提减值损失准备5.40亿元、5.20亿元、2.35亿元和1.05亿元。

本行定期对所持有的应收款项类投资进行检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的减值迹象。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资产发生减值的，予以计提减值准备。本行采用个别和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损失。个别方式评估逾期的应收款项类投资，采用贴现现金流模型逐笔计提单项减值准备。组合方式评估未逾期的应收款项类投资，采用迁徙模型计提减值，同时参考当前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或影响损失识别期间因素等计提组合减值准备。本行针对应收款项类的减值计提方法

可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之“(四) 金融工具”。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于应收款项类投资组合计提的减值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5.12 亿元、4.95 亿元、2.10 亿元和 7,959 万元，个别计提的减值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2,839 万元、2,543 万元、2,543 万元和 2,543 万元。

本行按照上述原则对应收款项类投资计提减值准备，鉴于：①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核销应收款项类投资的情况，本金未遭受实际损失；②报告期内，本行逾期的应收款项类投资均由足额房产抵押担保。综上，本行认为对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5) 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合并口径下的长期股权投资为本行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2.48 亿元、2.55 亿元、1.96 亿元和 1.46 亿元，占本行投资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0.13%、0.14%、0.17% 和 0.17%。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67%；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0.45%；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3.89%。报告期内，本行合并口径下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对联营企业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鄢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郑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上述公司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本行基本情况”之“四、本行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6) 投资到期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按剩余期限划分的投资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3-46 本行按剩余期限划分的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1至3个月 到期	3个月至 1年到期	1至5年 到期	5年后到期	无期限	逾期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70,851	7,510,931	-	-	-	-	9,981,7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457,993	14,530,946	1,153,877	112,076	8,400	-	26,263,292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76,492	7,130,721	16,363,080	29,679,805	-	-	55,250,098
应收款项类投资	5,215,387	16,930,284	65,858,319	4,119,536	206,358	-	92,329,884
长期股权投资	-	-	-	-	248,371	-	248,371
合计	20,220,723	46,102,882	83,375,276	33,911,417	463,129	-	184,073,427

(7) 账面价值与市场价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是以市价或经纪人/交易员的报价为基础的。当此类信息不可获得，公允价值是以信用风险、到期日以及收益率等特征相近的证券的市场报价为基础进行估计的。报告期内，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市场价格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3-47 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市场价格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值	市场/公允价值	账面值	市场/公允价值	账面值	市场/公允价值	账面值	市场/公允价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	55,250,098	53,580,981	49,671,048	48,837,029	23,901,914	24,626,119	22,064,640	22,409,089

(8) 投资集中度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余额超过股东权益 10% 的债券投资如下表所示：

表 13-48 本行期末余额超过股东权益 10%的债券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总额比例 ¹	余额	占总额比例 ¹	余额	占总额比例 ¹	余额	占总额比例 ¹
16 进出 03	3,216,695	4.55	3,292,104	5.53	-	-	-	-
16 农发 05	2,656,916	3.76	2,606,855	4.38	-	-	-	-

注 1：各类债券余额占债券投资规模（不含理财产品、券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同业存单、权益性证券及其他投资等）的比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持有的前十大债券余额的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3-49 本行持有的前十大债券余额

单位：千元

序号	债券名称	面值	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1	16 进出 03	3,216,695	3,250,000	2016.02.22	2026.02.22	3.33%
2	16 农发 05	2,656,916	2,660,000	2016.01.06	2026.01.06	3.33%
3	16 国开 07	2,183,459	2,200,000	2016.02.25	2023.02.25	3.24%
4	16 农发 04	1,892,379	1,900,000	2016.01.06	2023.01.06	3.32%
5	16 国开 10	1,163,041	1,150,000	2016.04.05	2026.04.05	3.18%
6	15 付息国债 23	1,006,399	990,000	2015.10.15	2025.10.15	2.99%
7	16 付息国债 20	1,000,314	1,000,000	2016.09.01	2023.09.01	2.75%
8	16 农发 08	997,458	1,000,000	2016.02.26	2026.02.26	3.37%
9	16 农发 07	997,058	1,000,000	2016.02.26	2023.02.26	3.28%
10	16 进出 10	990,000	990,000	2016.09.05	2026.09.05	3.18%

注：因以上债券均为国债或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因此本行未对以上债券计提减值准备。

5、本行资产的其他构成部分

本行资产的其他构成部分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拆出资金、应收融资租赁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类型的资产等。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3-50 本行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

单位：千元、%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45,669,026	39.71	42,586,362	56.69	33,008,307	54.46	33,854,830	74.54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327,238	3.76	1,414,928	1.88	7,679,078	12.67	1,835,245	4.04
拆出资金	15,351,516	13.35	11,758,215	15.65	5,519,560	9.11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948,328	28.65	5,119,568	6.82	9,716,305	16.03	6,575,523	14.48
应收利息	2,132,674	1.85	1,940,495	2.58	1,209,680	1.99	962,479	2.12
应收融资租赁款	9,701,316	8.43	5,721,061	7.62	-	-	-	-
固定资产	1,735,536	1.51	1,698,990	2.26	1,604,561	2.65	1,158,572	2.55
无形资产	150,174	0.13	146,905	0.20	107,691	0.18	85,221	0.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9,800	0.88	969,658	1.29	589,143	0.97	338,175	0.74
其他资产 ¹	1,990,175	1.73	3,759,338	5.01	1,173,597	1.94	607,321	1.34
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合计	115,015,783		75,115,520	100.00	60,607,922	100.00	45,417,366	100.00
资产合计	417,534,660		366,147,972		265,623,089		204,289,209	

注 1：其他资产包括购置固定资产预付款、长期待摊费用、待摊费用、应收案件赔偿款、其他应收款等。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包括库存现金、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被要求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最低现金存款额，最低额依据本行吸收存款额及存款准备金率确定。超额存款准备金指存放中国人民银行的超过法定存款准备金用于银行间往来资金清算的款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余额分别为 456.69 亿元、425.86 亿元、330.08 亿元和 338.55 亿元。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报告期内的波动主要是存款准备金率的调整与本行存款规模增加所致。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主要为以人民币计价和外币计价的金融机构间存款，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分别为 43.27 亿元、14.15 亿元、76.79 亿元和 18.35 亿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05.8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81.57%；截至 2015 年

12月31日，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较2014年12月31日增长318.42%。报告期内，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出现较大波动的原因是本行会主动根据市场行情的波动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额度作出调整。

（3）拆出资金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拆出资金分别为153.52亿元、117.58亿元和55.20亿元；2017年6月30日较2016年12月31日增长30.56%。2016年12月31日较2015年12月31日增长113.03%。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拆出资金余额为零。报告期内本行拆出资金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是本行对境内同业银行的拆出业务持续增长。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329.48亿元、51.20亿元、97.16亿元和65.76亿元。2017年6月30日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2016年12月31日增长543.58%。2016年12月31日较2015年12月31日减少47.31%。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2014年12月31日增长47.76%。报告期内，本行根据资金来源与运用的匹配情况，适当调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调节可用于融出的短期资金头寸。

（5）应收利息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应收利息分别为21.33亿元、19.40亿元、12.10亿元和9.62亿元。2017年6月30日本行应收利息较2016年12月31日增长9.90%。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应收利息较2015年12月31日增长60.41%；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应收利息较2014年12月31日增长25.68%。报告期内，本行应收利息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行投资业务和发放贷款规模不断扩大。

（6）应收融资租赁款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本行应收融资租赁款为97.01亿元、57.21亿元，2017年6月30日本行应收融资租赁款较2016年12月31日增长69.57%。2014年至2015年无融资租赁业务。2016年，本行发起设立河南

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7）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行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固定资产分别为 17.36 亿元、16.99 亿元、16.05 亿元和 11.59 亿元，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固定资产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1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固定资产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5.89%。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固定资产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8.49%，主要原因是随着本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营业网点扩张，房屋及建筑物等固定资产增加。

（8）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形资产分别为 1.50 亿元、1.47 亿元、1.08 亿元和 0.85 亿元。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无形资产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2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形资产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6.41%，增加的主要类别为计算机软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形资产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6.37%。

（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和已计提未发放的补充退休福利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0.10 亿元、9.70 亿元、5.89 亿元和 3.38 亿元。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4.1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64.59%；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74.21%。报告期内，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持续增长，主要是由贷款减值准备增加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10）其他资产

本行其他资产包括购置固定资产预付款、长期待摊费用、待摊费用、应收案件赔偿款、其他应收款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其他资产净额分别为 19.90 亿元、37.59 亿元、11.74 亿元和 6.07 亿元。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其他资产净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7.06%, 主要原因是其他应收款项的大幅减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其他资产净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20.33%, 主要原因是设立子公司开展业务, 导致其他应收款增加。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其他资产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93.24%, 主要原因是本行业务规模扩张, 增设营业网点, 导致购置固定资产预付款增加。

(二) 主要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 本行负债总额及主要构成如下表列示:

表 13-51 本行负债总额及主要构成

单位: 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91,550	0.28	77,000	0.02	-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751,207	6.53	25,808,253	7.50	21,453,178	8.66	32,187,313	16.69
拆入资金	25,769,010	6.53	19,105,611	5.55	5,820,236	2.35	1,003,095	0.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724,555	7.28	33,251,370	9.66	19,602,600	7.91	15,782,600	8.18
吸收存款	245,401,278	62.21	216,389,640	62.85	169,195,471	68.28	132,561,375	68.73
应付职工薪酬	322,543	0.08	367,387	0.11	353,046	0.14	294,885	0.15
应交税费	321,051	0.08	589,674	0.17	505,816	0.20	260,068	0.13
应付利息	3,433,757	0.87	3,095,586	0.90	2,542,902	1.03	1,834,071	0.95
预计负债	60,519	0.02	57,040	0.02	42,941	0.02	3,880	0.00
应付债券	60,144,951	15.25	44,660,446	12.97	27,039,068	10.91	8,503,833	4.41
其他负债 ¹	3,441,144	0.87	884,590	0.25	1,243,812	0.50	452,511	0.24
负债合计	394,461,565	100.00	344,286,597	100.00	247,799,070	100.00	192,883,631	100.00

注 1: 其他负债包括应付利息、理财产品、应付员工薪酬、开出本票、其他应付款、应付营业税及其他、递延收益、应付股利等。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行负债总额为 3,944.62 亿元, 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4.5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负债总额为 3,442.87 亿元, 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8.9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负债总额为 2,477.99 亿元, 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8.4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负债

总额为 1,928.84 亿元。本行吸收存款占负债的比重最大，吸收存款也是本行最主要的资金来源，吸收存款保持较快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持续拓宽存款客户及分支行网络扩张带来的整体业务增长，存款的不断增加为本行整体业务发展提供了重要的资金保障。

1、吸收存款

(1) 按产品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存款

报告期内，本行按产品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存款分布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3-52 按产品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存款分布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160,377,827	65.36	131,980,145	60.99	97,012,272	57.34	74,125,284	55.92
其中：活期	89,464,962	36.46	77,197,449	35.67	62,770,877	37.10	49,756,795	37.54
定期	70,912,865	28.90	54,782,696	25.32	34,241,395	20.24	24,368,489	18.38
个人存款	67,008,572	27.30	60,824,643	28.11	47,082,260	27.83	38,023,605	28.68
其中：活期	16,341,777	6.66	16,177,507	7.48	12,976,427	7.67	10,603,368	8.00
定期	50,666,795	20.64	44,647,136	20.63	34,105,833	20.16	27,420,237	20.68
保证金存款	17,449,651	7.11	23,254,690	10.75	24,812,332	14.66	20,273,744	15.29
其他	565,228	0.23	330,162	0.15	288,607	0.17	138,742	0.11
合计	245,401,278	100.00	216,389,640	100.00	169,195,471	100.00	132,561,375	100.00

公司存款是本行吸收存款的重要组成部分，一直保持稳定的比例。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存款分别占吸收存款总额的 65.36%、60.99%、57.34% 和 55.92%。报告期内，本行公司存款保持稳步增长，主要原因是：（1）本行加深了与地方政府的合作关系，积极开展与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社会保障事业管理局、相关地区的房屋征收办公室等机构的业务合作；（2）报告期内，本行新增分行和营业网点逐年增多，跨区域经营为本行公司存款带来新增长点；（3）本行进行了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升级，加大了营销力度。

个人存款是本行吸收存款的另一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存款分别占吸收存款总额的 27.30%、28.11%、27.83% 和 28.68%。报告期内，本行个人存款

保持稳步增长，主要是由于：（1）本行始终坚持“精品市民银行”的特色定位，不断提升与城市居民密切相关的金融服务质量；（2）加大了产品创新和营销力度，完善服务体系；（3）坚持交叉营销、消费金融和财富管理相结合，通过多种业务协同发展带动负债业务等。

保证金存款主要为承兑汇票保证金、担保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及其他。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保证金存款分别占吸收存款总额的7.11%、10.75%、14.66%和15.29%。

（2）按地理地区划分的存款分布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地理地区划分的存款分布如下表列示：

表 13-53 本行按地理地区划分的存款分布

单位：千元、%

地区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郑州市	211,386,030	86.14	192,208,019	88.82	150,941,750	89.21	120,874,219	91.18
其他地区	34,015,248	13.86	24,181,621	11.18	18,253,721	10.79	11,687,156	8.82
合计	245,401,278	100.00	216,389,640	100.00	169,195,471	100.00	132,561,375	100.00

本行的存款大部分来自郑州市。随着漯河分行、濮阳分行和平顶山分行等分支行业务持续快速发展，本行存款来源地域区域更加广泛。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存款分布如下表列示：

表 13-54 本行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存款分布

单位：千元、%

项目	即将偿还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其中：活期	89,464,962	81.96	-	-	-	-	-	-	-	-	89,464,962
定期	-	-	14,942,961	47.81	29,414,246	54.01	24,685,658	50.74	1,870,000	100.00	70,912,865
个人存款											
其中：活期	16,341,777	14.97	-	-	-	-	-	-	-	-	16,341,777
定期	-	-	10,207,470	32.66	16,607,569	30.49	23,851,756	49.02	-	-	50,666,795
存入保证金	2,789,419	2.55	6,103,746	19.53	8,440,163	15.50	116,323	0.24	-	-	17,449,651
其他存款	565,228	0.52	-	-	-	-	-	-	-	-	565,228
合计	109,161,386	100.00	31,254,177	100.00	54,461,978	100.00	48,653,737	100.00	1,870,000	100.00	245,401,278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按货币种类划分的存款分布如下表列示：

表 13-55 本行按货币种类划分的存款分布

单位：千元、%

项目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¹		其他货币折合人民币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其中：活期	89,456,052	39.04	8,910	0.05	-	-	89,464,962
定期	54,849,233	23.94	16,063,632	98.67	-	-	70,912,865
个人存款							
其中：活期	16,340,900	7.13	877	0.01	-	-	16,341,777
定期	50,665,107	22.11	1,542	0.01	146	100.00	50,666,795
存入保证金	17,245,164	7.53	204,487	1.26	-	-	17,449,651
其他存款	564,637	0.25	591	0.00	-	-	565,228
合计	229,121,093	100.00	16,280,039	100.00	146	100.00	245,401,278

注 1：外币存款按照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或经国家认可的套算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2、同业往来（负债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负债项）如下表列示：

表 13-5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负债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91,550	1.34	77,000	0.10	-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751,207	31.66	25,808,253	32.98	21,453,178	45.76	32,187,313	65.72
拆入资金	25,769,010	31.68	19,105,611	24.42	5,820,236	12.42	1,003,095	2.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724,555	35.32	33,251,370	42.50	19,602,600	41.82	15,782,600	32.23
合计	81,336,322	100.00	78,242,234	100.00	46,876,014	100.00	48,973,008	100.00

本行持有的同业往来负债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此类负债分别为 813.36 亿元、782.42 亿元、468.76 亿元和 489.73 亿元，分别占本行同期负债总额的 20.62%、22.73%、18.92% 和 25.39%。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分别为 257.51 亿元、258.08 亿元、214.53 亿元和 321.87 亿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0.2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0.30%；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3.35%。本行同业存款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本行加大主动负债的管理，同时其他资金来源增加。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287.25 亿元、332.51 亿元、196.03 亿元和 157.83 亿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3.6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较

2015年12月31日增长69.63%；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较2014年12月31日增长24.20%。报告期内，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波动较大，主要反映本行综合考虑资产负债匹配的需求，根据市场流动性及本行资金需要，调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在负债中的比重。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拆入资金分别为257.69亿元、191.06亿元、58.20亿元和10.03亿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拆入资金较2016年12月31日增长34.88%；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拆入资金较2015年12月31日增长228.26%；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拆入资金较2014年12月31日增长480.23%。报告期内，本行加大主动负债的管理，同时由于互汇通业务规模变动，导致本行拆入资金款持续增长。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分别为10.92亿元、0.77亿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余额为零。2016年，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增加是因为本行子公司扶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实际开展业务需要，向中央银行申请扶贫再贷款0.77亿元。2017年1-6月，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增加主要是因为本行因实际开展业务需要，向中央银行申请支小再贷款10.00亿元。

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各年变化情况，主要反映出本行根据同业市场变化和本行流动性头寸的变化而主动进行资产负债管理。此外，本行在控制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调整配置同业往来的资产项和负债项，可以一定程度上达到扩充短期运营资金来源、提高资产收益率以及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的目的。

3、应付职工薪酬

本行应付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为本行应付职工薪酬的主要组成部分，以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为主，还包括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离职后福利以企业年金为主，还包括基本养老金和失业保险费。补充退休福利包括提前退休计划和补充退休计划。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3.23 亿元、3.67 亿元、3.53 亿元和 2.95 亿元。

4、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包括应交企业所得税、应交增值税、应交税金及附加和应交其他税费。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交税费分别为 3.21 亿元、5.90 亿元、5.06 亿元和 2.60 亿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应交税费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5.5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交税费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6.58%。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交税费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94.49%，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本行盈利状况较好，利润总额增幅较大，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5、应付利息

应付利息包括应付吸收存款利息、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应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应付债券利息和应付拆入资金利息。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付利息分别为 34.34 亿元、30.96 亿元、25.43 亿元和 18.34 亿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应付利息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0.9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付利息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1.7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付利息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8.65%。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利息余额持续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行吸收存款规模不断扩大。

6、预计负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预计负债分别为 0.61 亿元、0.57 亿元、0.43 亿元和 0.04 亿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预计负债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6.10%；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预计负债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2.8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预计负债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006.73%。报告期内本行预计负债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行表外信贷承诺规模增大，计提的表外准备金持续增长。

7、应付债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付债券分别为 601.45 亿元、446.60 亿元、270.39 亿元和 85.04 亿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应付债券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4.67%；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付债券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65.17%；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付债券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17.96%。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应付债券为 601.45 亿元，主要包括同业存单、本行 2013 年 5 月在中国国内银行间市场发行的 26 亿元固定利率金融债券、2014 年 12 月在中国国内银行间市场发行的 2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2016 年 12 月在中国国内银行间市场发行的 3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以及 2017 年 3 月在中国国内银行间市场发行的 20 亿元二级资本券。

8、其他负债

其他负债包括代理业务应付款、久悬未决款项、应付股利、应付住房集资款、应付工程款、应付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款项和其他。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负债分别为 34.41 亿元、8.85 亿元、12.44 亿元和 4.53 亿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其他负债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89.01%，主要是代理业务应付款大幅增加所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负债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8.88%；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负债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74.87%。主要原因是本行 2015 年 H 股发行完成后，本行国有股东根据规定将所持的 138,000,000 股国有股转换为 H 股并代社保基金理事会出售，导致应付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款项增加 3.87 亿元。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一）经营业绩概要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3-57 本行经营业绩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8,536,680	15,057,410	12,664,502	9,601,580
利息支出	(4,477,086)	(6,757,417)	(5,757,990)	(4,317,529)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净收入	4,059,594	8,299,993	6,906,512	5,284,05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32,107	1,259,800	745,638	382,29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2,797)	(45,359)	(32,242)	(34,30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09,310	1,214,441	713,396	347,987
投资净(损失)/收益	(48,653)	215,214	155,245	(110,707)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7,697)	(44,880)	28,544	(2,752)
汇兑净(损失)/收益	(54,683)	174,371	20,871	2,437
其他业务收入	9,541	13,701	11,534	12,004
营业收入合计	4,867,412	9,872,840	7,836,102	5,533,020
税金及附加	(35,255)	(212,439)	(423,776)	(316,085)
业务及管理费	(1,091,195)	(2,210,240)	(1,798,324)	(1,495,245)
资产减值损失	(737,106)	(2,346,372)	(1,297,526)	(497,075)
其他业务成本	(7,020)	(644)	(4,113)	(43)
营业支出合计	(1,870,576)	(4,769,695)	(3,523,739)	(2,308,448)
营业利润	2,996,836	5,103,145	4,312,363	3,224,572
营业外收入	11,225	165,089	75,926	8,727
营业外支出	(336)	(11,201)	(26,547)	(30,364)
利润总额	3,007,725	5,257,033	4,361,742	3,202,935
所得税费用	(682,726)	(1,212,447)	(1,006,072)	(739,852)
净利润	2,324,999	4,044,586	3,355,670	2,463,083
扣非前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271,396	3,998,768	3,356,371	2,463,083
少数股东损益	53,603	45,818	(701)	-
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8,167	115,416	37,034	(16,228)
扣非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263,229	3,883,352	3,319,337	2,479,311

本行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8.67 亿元、98.73 亿元、78.36 亿元和 55.33 亿元，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59%，2016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5.99%，2015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1.62%。

本行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23.25 亿元、40.45 亿元、33.56 亿元和 24.63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净利润增长速度较快，2017 年 1-6 月净利润同比增长 9.10%，2016 年净利润同比增长 20.53%，2015 年净利润同比增长 36.24%。

本行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扣非前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2.71 亿元、39.99 亿元、33.56 亿元和 24.63 亿元，2017 年 1-6 月扣非前归属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7.05%，2016 年扣非前归属本行股东的净

利润同比增长 19.14%，2015 年扣非前归属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36.27%。

本行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扣非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2.63 亿元、38.83 亿元、33.19 亿元和 24.79 亿元，2017 年 1-6 月扣非后归属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9.33%，2016 年扣非后归属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6.99%，2015 年扣非后归属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33.88%。

本行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在 2014 至 2016 年期间的增长主要是以下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1、本行利息净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25.33%，增长 30.16 亿元；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86.81%，增长 8.66 亿元。

本行的经营业绩主要受到以下几个因素的影响：

（1）我国及河南省的经济环境

本行的经营业绩受到与我国整体经济环境有关的多项外在因素的影响，包括经济增长率、整体商业和经济状况、监管环境、利率、汇率和行业竞争。近几年，我国经济增速放缓，初步核算，2017 年 1-6 月，我国 GDP 为 381,490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6.9%；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计，2011 年至 2016 年，我国银行业人民币贷款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24%。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六节 本行业务与资产”之“一、国内银行业状况”之“（一）概述”。本行预计，本行贷款增长率、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将继续受到与我国整体经济环境有关的外在因素的影响。

我国政府过去实施了多项宏观调控政策调控经济的增长，近期提出了积极稳健、审慎灵活的经济政策，相关宏观经济政策通常会对我国银行业和本行造成重大影响。本行预计，本行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将继续受到相关政策的影响。

由于本行业务目前集中在河南省，河南省的经济环境对本行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将产生重大影响。近年来，河南省经济持续快速发展，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六节 本行业务与资产”之“一、国内银行业状况”。本行预计，本行贷款增长率、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将继续受到与河南省经济环境有关的外在因素的影响。

（2）监管环境

我国银行业监管环境目前正在经历重大改变。例如，银监会提高披露要求，修订银行产品和服务的申请和审核程序，实施新的资产质量和风险管理规定。此

外，我国政府采取多项措施改善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包括鼓励中国的商业银行引进国际投资者和进入国际资本市场，并通过修改资本充足率的计算方法和其他措施，制定更严格的资本充足率要求。本行预计，该等监管改革和政府措施将继续影响我国银行业和本行。

（3）利率

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利率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管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基准利率并不定期修订。近年，我国政府积极放宽利率方面的管制，例如，中国人民银行2004年10月放开了人民币贷款利率的上限和人民币存款利率的下限。如果管制进一步放宽，可能导致利率出现更大的波动。本行预计，未来利率环境的变化，特别是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或利率管制的变动，将继续对本行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行业务有关的风险”。

本行持有部分以外币计值的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因此外币市场利率的波动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也会造成一定影响。

（4）汇率

本行一部分资产和负债为外币，因此，人民币价值的升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人民币的币值会受我国政治和经济状况变化的影响。2005年7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改变其沿用多年的人民币币值与美元挂钩的政策。新的政策允许人民币币值可根据市场供求状况及参照包括美元在内的一篮子货币在监管范围内浮动。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行业务有关的风险”。本行预计，未来汇率环境的变化，将继续对本行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5）银行业的竞争

河南省银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本行面对在河南省从事银行业务的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农村信用社、外资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以及其他城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竞争。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六节 本行业务与资产”之“一、国内银行业状况”。本行预计，未来银行业的竞争将继续对本行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6）资产质量

本行的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一直受本行贷款质量的影响，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分别为 35.08 亿元、34.59 亿元、26.89 亿元和 17.60 亿元。有关本行资产质量的进一步详细论述，请参见本节之“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之“（一）主要资产分析”之“2、本行贷款的资产质量”。本行预计，本行的经营业绩将继续受到本行贷款组合质量的影响。

（7）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近年来，国内会计准则发生较大的变化，对于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本行预计，未来就国内会计准则所作的修订和解释将继续对本行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二）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利润的主要来源。本行利息净收入主要受本行生息资产收益率与计息负债成本率，以及这些资产和负债的平均余额的影响。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不仅受中国人民银行的基准利率和利率政策的影响，而且越来越受到利率市场化竞争加剧的影响，同时也与国家宏观经济运行态势以及河南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密切联动。本行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的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40.60 亿元、83.00 亿元、69.07 亿元和 52.84 亿元。2017 年 1-6 月利息净收入较 2016 年 1-6 月增长 3.03%，2016 年利息净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20.18%，2015 年利息净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30.70%。利息净收入的变动主要源于：生息资产规模的持续增长，不但抵消净利差收窄的影响，而且推动本行利息净收入增加。

报告期内，本行资产与负债项目的平均余额、相关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以及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负债的平均成本率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3-58 本行资产与负债平均余额、利息收入或支出及平均收益率或成本率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8,387,608	3,171,173	5.36	104,143,758	6,175,706	5.93	86,791,490	6,162,888	7.10	71,804,262	5,071,521	7.06
投资证券与其他金融资产	186,177,517	4,514,379	4.85	153,949,474	7,822,163	5.08	96,009,823	5,763,523	6.00	57,842,937	3,783,091	6.5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749,780	231,905	1.51	27,118,506	417,000	1.54	25,627,403	397,413	1.55	21,029,652	328,626	1.5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990,073	21,770	1.46	3,881,323	81,716	2.11	3,360,064	104,394	3.10	3,905,580	222,825	5.71
拆出资金	12,601,812	152,537	2.42	8,870,137	218,244	2.46	2,222,835	62,830	2.82	230,249	12,602	5.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264,839	187,653	3.33	8,918,467	222,204	2.49	7,047,907	173,454	2.45	4,802,286	182,915	3.81
应收融资租赁款	7,394,977	257,263	6.96	2,012,589	120,377	5.98	-	-	-	-	-	-
生息资产总额	369,566,606	8,536,680	4.62	308,894,254	15,057,410	4.87	221,059,522	12,664,502	5.73	159,614,966	9,601,580	6.02
负债												
吸收存款	215,571,201	2,058,860	1.91	189,884,846	3,589,758	1.89	145,677,129	3,196,241	2.19	111,195,440	2,549,894	2.2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7,834,363	529,435	3.80	26,198,796	914,760	3.49	27,466,200	1,368,968	4.98	19,001,106	1,087,754	5.72
拆入资金	22,654,247	448,657	3.96	12,223,746	446,100	3.65	3,235,650	131,247	4.06	914,863	34,045	3.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610,414	345,400	2.70	23,041,172	531,658	2.31	12,830,264	313,872	2.45	9,691,574	354,140	3.65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应付债券	55,397,127	1,083,155	3.91	36,161,557	1,274,587	3.52	17,622,219	747,662	4.24	5,861,562	288,815	4.93
向中央银行借款	742,761	11,579	3.12	30,948	554	1.79	-	-	-	67,890	2,881	4.41
计息负债总额	347,810,113	4,477,086	2.57	287,541,065	6,757,417	2.35	206,831,462	5,757,990	2.78	146,732,435	4,317,529	2.95
净利息收入		4,059,594			8,299,993			6,906,512			5,284,051	
净利差 ¹			2.05			2.52			2.95			3.07
净利息收益率 ²			2.20			2.69			3.12			3.31

注 1：净利差是总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计息负债的平均付息率的差额计算。

注 2：净利息收益率是净利息收入与生息资产平均余额的比率。

本行利息净收入受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规模和利率变化的影响。本行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因规模和利率变动而引起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3-59 本行利息收入/支出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与2016年1-6月的比较			2016年与2015年的比较			2015年与2014年的比较		
	增加/(减少)原因		净增加/减少 ³	增加/(减少)原因		净增加/减少 ³	增加/(减少)原因		净增加/减少 ³
	规模变动影响数 ¹	利率变动影响数 ²		规模变动影响数 ¹	利率变动影响数 ²		规模变动影响数 ¹	利率变动影响数 ²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623,231	(572,832)	50,399	1,232,149	(1,219,331)	12,818	1,058,545	32,822	1,091,367
证券投资及其他金融资产	1,245,090	(293,584)	951,506	3,478,149	(1,419,509)	2,058,640	2,496,222	(515,790)	1,980,43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674	(4,438)	32,236	23,123	(3,536)	19,587	71,848	(3,061)	68,78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3,263)	(4,350)	(27,613)	16,195	(38,873)	(22,678)	(31,123)	(87,308)	(118,431)
拆出资金	70,809	(8,866)	61,943	187,891	(32,477)	155,414	109,058	(58,830)	50,2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	27,007	58,688	85,695	46,036	2,714	48,750	85,534	(94,995)	(9,461)
应收融资租赁款	218,789	24,680	243,469	120,377	-	120,377	-	-	-
利息收入变动	2,198,337	(800,702)	1,397,635	5,103,920	(2,711,012)	2,392,908	3,790,084	(727,162)	3,062,922
负债									
吸收存款	374,607	(11,455)	363,152	969,943	(576,426)	393,517	790,722	(144,375)	646,34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2,169	(17,403)	64,766	(63,170)	(391,038)	(454,208)	484,600	(203,386)	281,214
拆入资金	290,915	(20,272)	270,643	364,582	(49,729)	314,853	86,364	10,838	97,2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4,817	53,596	118,413	249,794	(32,008)	217,786	114,691	(154,959)	(40,268)
应付债券	389,140	60,457	449,597	786,573	(259,648)	526,925	579,479	(120,632)	458,847
向银行借款	7,085	4,430	11,515	554	-	554	(2,881)	-	(2,881)

利息支出变动	1,208,733	69,353	1,278,086	2,308,276	(1,308,849)	999,427	2,052,975	(612,514)	1,440,461
利息净收入变动	989,604	(870,055)	119,549	2,795,644	(1,402,163)	1,393,481	1,737,109	(114,648)	1,622,461

注 1：指当期平均余额扣除前期平均余额乘以前期平均收益率（平均成本率）。

注 2：指当期平均收益率（平均成本率）扣除前期平均收益率（平均成本率）乘以当期平均余额。

注 3：指当期利息收入或支出扣除前期利息收入或支出。

1、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收入结构如下表列示：

表 13-60 本行利息收入结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231,905	2.72	417,000	2.77	397,413	3.14	328,626	3.4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21,770	0.25	81,716	0.54	104,394	0.82	222,825	2.32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152,537	1.79	218,244	1.45	62,830	0.50	12,602	0.13
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3,171,174	37.15	6,175,706	41.01	6,162,888	48.66	5,071,521	52.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87,653	2.20	222,204	1.48	173,454	1.37	182,915	1.91
投资利息收入	4,514,378	52.88	7,822,163	51.95	5,763,523	45.51	3,783,091	39.40
应收融资租赁款利息收入	257,263	3.01	120,377	0.80	-	-	-	-
总计	8,536,680	100.00	15,057,410	100.00	12,664,502	100.00	9,601,580	100.00

本行 2017 年 1-6 月利息收入为 85.37 亿元，同比增长 19.58%；2016 年利息收入为 150.57 亿元，同比增长 18.89%；2015 年利息收入为 126.65 亿元，同比增长 31.90%；2014 年利息收入为 96.02 亿元。

本行在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发放贷款及垫款规模的增加，证券投资规模的增加及拆出资金规模的增加所致。

(1) 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逐年增长，主要是随着本行业务规模扩张、客户数量增长，以及本行的市场认同程度不断增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规模保持平稳增长；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平均收益率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营改增价税分离、贷款利率下降等因素共同影响所致。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规模的持续增长，抵消发放贷款及垫款平均收益率下降的影响，推动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的增加。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31.71 亿元、61.76 亿元、61.63 亿元和 50.72 亿元，分别占总利息收入的 37.15%、41.01%、48.66%和 52.82%。本行 2017 年 1-6 月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同比增长

1.61%，主要是由于贷款及垫款平均余额增长所致。本行贷款及垫款平均余额从2016年1-6月的986.81亿元增长到2017年1-6月的1,183.88亿元，增幅19.97%，但贷款及垫款的平均收益率从2016年6月30日的6.33%下降至5.36%，导致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仅增长1.61%。本行2016年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同比增长0.21%，主要是由于贷款及垫款平均余额增长所致。本行贷款及垫款平均余额从2015年的867.91亿元增长到2016年的1,041.44亿元，增幅19.99%，但贷款及垫款的平均收益率从2015年的7.10%下降至5.93%，导致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仅增长0.21%。本行2015年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同比增长21.52%，主要是由于贷款及垫款平均余额增长所致。本行贷款及垫款平均余额从2014年的718.04亿元增长到2015年的867.91亿元，增幅20.87%。

（2）投资利息收入

投资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另一重要来源。报告期内，本行投资利息收入逐年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增持了国债和风险可控、收益较高的信托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导致投资规模持续增长；本行投资平均收益率逐年下降，主要是受本行投资结构调整、市场收益率变动等因素共同影响所致。本行投资规模的持续增长，抵消投资平均收益率下降的影响，推动本行投资利息收入的增加。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投资利息收入分别为45.14亿元、78.22亿元、57.64亿元和37.83亿元，分别占总利息收入的52.88%、51.95%、45.51%和39.40%。本行2017年1-6月投资利息收入同比增长26.71%，主要原因是本行的投资平均余额增长所致。本行的投资平均余额从2016年1-6月的1,379.64亿元上升至2017年1-6月的1,861.78亿元，增幅为34.95%，但平均收益率则从2016年6月30日的5.17%下降至2017年6月30日的4.85%，导致利息收入仅增长26.71%。本行2016年投资利息收入同比增长35.72%，主要原因是本行的投资平均余额增长所致。本行的投资平均余额从2015年的960.10亿元上升至2016年的1,539.49亿元，增幅为60.35%，但平均收益率则从2015年的6.00%下降至2016年的5.08%，导致利息收入仅增长35.72%。本行2015年投资利息收入同比增长52.35%，主要原因为本行投资平均余额从2014年的578.43亿元上升至2015年的960.10亿元，增幅为65.98%。

（3）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主要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利息收入。法定存款准备金即按规定本行须在中国人民银行存放的最低现金存款，按客户总存款的一定百分比计算。超额存款准备金为在中国人民银行的存款超过法定存款准备金的部分，作为结算之用。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分别为2.32亿元、4.17亿元、3.97亿元和3.29亿元，分别占总利息收入的2.72%、2.77%、3.14%和3.42%。本行2017年1-6月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同比增长16.14%，主要原因是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余额从2016年1-6月的259.78亿元增长到2017年1-6月的307.50亿元，增幅为18.37%；本行2016年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同比增长4.93%，主要原因是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余额从2015年的256.27亿元增长到2016年的271.19亿元，增幅为5.82%；本行2015年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同比增长20.93%，主要原因是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余额从2014年的210.30亿元增长到2015年的256.27亿元，增幅为21.86%。报告期内，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波动主要是存款准备金率的调整与本行存款规模增加所致。

（4）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分别为0.22亿元、0.82亿元、1.04亿元和2.23亿元，分别占总利息收入的0.25%、0.54%、0.82%和2.32%。本行2017年1-6月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同比下降55.92%，主要原因为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平均余额从2016年1-6月的56.53亿元下降到2017年1-6月的29.90亿元，同比下降47.11%，且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平均收益率从2016年6月30日的1.74%下降到2017年6月30日的1.46%，同比下降16.09%；本行2016年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同比下降21.72%，主要原因为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平均收益率从2015年的3.10%下降到2016年的2.11%，同比下降31.94%；本行2015年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同比下降53.15%，主要原因为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平均收益率从2014年的5.71%下降到2015年的3.10%，同比下降45.71%。

报告期内，本行主动根据市场行情的波动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额

度作出调整，导致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出现较大波动；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受银行间利率等因素影响所致。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分别为1.88亿元、2.22亿元、1.73亿元和1.83亿元，分别占总利息收入的2.20%、1.48%、1.37%和1.91%。本行2017年1-6月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同比增长84.05%，主要原因为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平均余额从2016年1-6月的89.06亿元上升至2017年1-6月的112.65亿元，同比上升26.49%，且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平均收益率由2016年6月30日的2.28%上升至2017年6月30日的3.33%，同比增长46.05%；本行2016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同比增长28.11%，主要原因为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平均余额从2015年的70.48亿元上升至2016年的89.18亿元；本行2015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同比下降5.17%，主要原因为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平均收益率由2014年的3.81%降低至2015年的2.45%。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资金来源与运用的匹配情况，适当调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调节可用于融出的短期资金头寸，导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发生变动；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平均收益率波动主要受本行买入返售资产结构调整的影响。

（6）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拆出资金利息收入分别为1.53亿元、2.18亿元、0.63亿元和0.13亿元，分别占总利息收入的1.79%、1.45%、0.50%和0.13%。本行2017年1-6月拆出资金利息收入同比增加68.37%，主要原因为本行拆出资金平均余额从2016年1-6月的70.73亿元增长至2017年1-6月的126.02亿元；本行2016年拆出资金利息收入同比增加247.36%，主要原因为本行拆出资金平均余额从2015年22.23亿元大幅上升至2016年88.70亿元；本行2015年拆出资金利息收入同比上升398.57%，主要是因为本行拆出资金平均余额由2014年的2.30亿元上升至2015年的22.23亿元，增长率为865.40%。报告期内本行拆出资金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对境内同业银行的拆出业务持续增长。

(7) 应收融资租赁款利息收入

2017年1-6月和2016年，应收融资租赁款利息收入分别为2.57亿元和1.20亿元，分别占总利息收入的3.01%和0.8%。本行2017年1-6月应收融资租赁款利息收入同比增加1,765.04%，主要原因为本行应收融资租赁款平均余额从2016年1-6月的4.39亿元增长至2017年1-6月的73.95亿元。本行2014年至2015年无融资租赁业务。2016年，本行发起设立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8) 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投资

①基本情况

本行资金业务中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投资业务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和非标资产投资业务，截至报告期各期末，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投资业务中，债券投资和非标资产投资的余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3-61 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投资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标准债券投资	70,652,247	38.43	59,543,621	32.51	43,741,105	38.63	35,882,368	43.49
非标资产投资	113,164,409	61.56	123,591,829	67.48	69,465,601	61.36	46,608,777	56.50
其他投资	8,400	0.01	8,400	0.01	8,400	0.01	8,400	0.01
合计	183,825,056	100.00	183,143,850	100.00	113,215,106	100.00	82,499,545	100.00

本行投资证券与其他金融资产各期总体收益情况如下：

表 13-62 金融投资总体收益情况

单位：千元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4,514,378	7,822,163	5,763,523	3,783,091
金融投资净（损失）/收益	(67,463)	157,771	104,468	(148,055)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7,697)	(44,880)	28,544	(2,752)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金融投资实现利息收入45.14亿元、78.22亿元、57.64亿元和37.83亿元。

报告期各期，本行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未遭受信用风险损失。

②风险水平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投资中，标准债券投资余额为 706.52 亿元，占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投资的 38.43%；非标资产投资余额为 1,131.64 亿元，占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投资的 61.56%。

报告期内，标准债券投资未遭受信用风险损失，未出现逾期情况。

报告期内，非标资产投资未遭受损失。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存在 3 笔应收款项类投资逾期情况，具体内容见“第十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之“(一) 主要资产分析”之“4、投资之(4) 应收款项类投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 3 笔逾期的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合计 3.15 亿元，占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投资余额的比例为 0.17%。逾期的应收款项类投资可能存在无法回收投资本金的风险。但是，该 3 笔逾期的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原抵押物评估价值为 5.78 亿元，逾期的应收款项类投资均由足值房产抵押担保。

综上，本行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投资未遭受实际损失，风险可控。

2、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支出结构如下表列示：

表 13-63 本行利息支出结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11,579	0.26	554	0.01	-	-	2,881	0.0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529,435	11.83	914,760	13.54	1,368,968	23.78	1,087,754	25.19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448,657	10.02	446,100	6.60	131,247	2.28	34,045	0.79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2,058,860	45.99	3,589,758	53.12	3,196,241	55.51	2,549,894	59.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345,400	7.71	531,658	7.87	313,872	5.45	354,140	8.20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083,155	24.19	1,274,587	18.86	747,662	12.98	288,815	6.69
合计	4,477,086	100.00	6,757,417	100.00	5,757,990	100.00	4,317,529	100.00

2017 年 1-6 月本行利息支出为 44.77 亿元，同比上升 39.95%；2016 年本行利息支出为 67.57 亿元，同比上升 17.36%；2015 年本行利息支出为 57.58 亿元，同比上升 33.36%；2014 年本行利息支出为 43.18 亿元。

(1)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是本行利息支出的最大组成部分。报告期内，本行吸收存款平均余额连续增长主要反映了本行存款业务的发展；吸收存款平均成本率连续下降，主要是由存款定期化及央行降息效应的综合作用导致。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客户存款利息支出分别为20.59亿元、35.90亿元、31.96亿元和25.50亿元，分别占总利息支出的45.99%、53.12%、55.51%和59.06%。本行2017年1-6月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同比增长21.42%，主要是由于存款平均余额从2016年1-6月的1,765.65亿元增长至2017年1-6月的2,155.71亿元，增长幅度为22.09%；本行2016年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同比增长12.31%，主要是由于存款平均余额从2015年的1,456.77亿元增长至2016年的1,898.85亿元，增长幅度为30.35%，而平均成本率则从2015年的2.19%降低至2016年的1.89%，降幅为13.70%，导致吸收存款利息支出仅增长12.31%；本行2015年客户存款利息支出同比增长25.35%，主要是由于本行的存款业务持续增长，以及定期存款的比重提高，存款平均余额从2014年的1,111.95亿元增长至2015年的1,456.77亿元，增幅为31.01%。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分别为5.29亿元、9.15亿元、13.69亿元和10.88亿元，分别占总利息支出的11.83%、13.54%、23.78%和25.19%。本行2017年1-6月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同比增长13.94%，主要是由于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平均余额从2016年1-6月的236.52亿元增长至2017年1-6月的278.34亿元，增长幅度为17.68%；本行2016年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同比减少33.18%，主要是由于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平均余额的规模和平均成本率较上年均有所下降所致，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平均余额的规模从2015年的274.66亿元下降到2016年的261.99亿元，同比下降4.61%，同时平均成本率也由2015年的4.98%下降至2016年的3.49%；本行2015年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同比增长25.85%，主要是由于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平均余额的规模较上年有所增长所致，从2014年的190.01亿元增长到2015年的274.66亿元，同比增长44.55%。报告期内本行同业存款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本行加大主动负债的管理，同时其他资金来源增加；本行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平均成本率的波动主要受银行间利率的影响。

（3）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本行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分别为 10.83 亿元、12.75 亿元、7.48 亿元和 2.89 亿元，分别占总利息支出的 24.19%、18.86%、12.98% 和 6.69%。本行 2017 年 1-6 月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同比增长 70.96%，主要是由于本行应付债券平均余额从 2016 年 1-6 月的 343.18 亿元增长至 2017 年 1-6 月的 553.97 亿元，增长幅度为 61.42%；本行 2016 年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同比增长 70.48%，主要是由于本行应付债券平均余额从 2015 年的 176.22 亿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361.62 亿元，增长幅度为 105.20%；本行 2015 年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同比增长 158.87%，主要是由于本行应付债券平均余额从 2014 年的 58.62 亿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176.22 亿元，增长幅度为 200.64%。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已发行的债券包括于 2013 年 5 月发行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26 亿元，期限为 5 年；于 2014 年 12 月发行的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20 亿元，期限为 10 年期；于 2016 年 12 月发行的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30 亿元，期限为 10 年；于 2017 年 3 月发行的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 20 亿元，期限为 10 年。

2017 年 1-6 月，本行共发行 105 期同业存单。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已发行的尚未到期同业存单共 131 期，面值合计 514.7 亿元。

2016 年，本行共发行 145 期同业存单。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发行的尚未到期同业存单共 97 期，均为 2016 年发行，面值合计 376.20 亿元。

2015 年，本行共发行 56 期同业存单。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发行的尚未到期同业存单共 43 期，面值合计 204.2 亿元。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分别为 3.45 亿元、5.32 亿元、3.14 亿元和 3.54 亿元，分别占总利息支出的 7.71%、7.87%、5.45% 和 8.20%。本行 2017 年 1-6 月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同比增长 52.17%，主要是由于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平均余额从 2016 年 1-6 月的 199.22 亿元增长至 2017 年 1-6 月的 256.10 亿元，同比增长 28.56%；本行 2016 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同比增长 69.39%，主要是由于本行卖出回

购金融资产款平均余额从 2015 年的 128.30 亿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230.41 亿元，同比增长 79.58%；本行 2015 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同比减少 11.37%。报告期内，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波动较大，主要反映本行综合考虑资产负债匹配的需求，根据市场流动性及本行资金需要，调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在负债中的比重。

(5)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分别为 4.49 亿元、4.46 亿元、1.31 亿元和 0.34 亿元，分别占总利息支出的 10.02%、6.60%、2.28% 和 0.79%。本行 2017 年 1-6 月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同比增长 152.03%，主要是由于本行拆入资金平均余额由 2016 年 1-6 月的 86.00 亿元增长至 2017 年 1-6 月的 226.54 亿元，同比增长 163.42%；本行 2016 年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同比增加 239.89%，主要是由于本行拆入资金平均余额由 2015 年的 32.36 亿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122.24 亿元，同比增长 277.78%；本行 2015 年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同比增长 285.51%，主要是由于本行拆入资金平均余额由 2014 年的 9.15 亿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32.36 亿元，同比增长 253.68%。报告期内，本行加大主动负债的管理，同时由于互汇通业务规模变动，导致本行拆入资金款持续增长。

3、利息净收入

表 13-64 本行利息净收入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8,536,680	15,057,410	12,664,502	9,601,580
利息支出	(4,477,086)	(6,757,417)	(5,757,990)	(4,317,529)
利息净收入	4,059,594	8,299,993	6,906,512	5,284,051

本行 2017 年 1-6 月利息净收入为 40.60 亿元，同比增长 3.30%；本行 2016 年的利息净收入为 83.00 亿元，同比增长 20.18%；本行 2015 年的利息净收入为 69.07 亿元，同比增长 30.70%；本行 2014 年的利息净收入为 52.84 亿元。

4、净利差与净利息收益率

净利差是指全部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全部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之间的差额。本行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净利差分别为 2.05%、2.52%、2.95% 和 3.07%，本行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净利息收益率

为 2.20%、2.69%、3.12%和 3.31%。本行的净利差由 2014 年的 3.07%持续下降至 2017 年的 2.05%，合计下降了 102 个基点，净利息收益率由 2014 年的 3.31%持续下降至 2017 年的 2.20%，合计下降了 111 个基点。主要原因是：

(1) 2017 年 1-6 月净利差、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 2.05%和 2.20%，较上年分别下降 47 个基点和 49 个基点，主要原因是 2017 年 1-6 月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分别下降 65 个基点和 57 个基点。

(2) 2016 年净利差、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 2.52%和 2.69%，较上年分别下降 43 个基点和 43 个基点，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投资证券与其他金融资产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平均收益率下降，分别下降 117 个基点、92 个基点和 99 个基点。

(3) 2015 年净利差、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 2.95%和 3.12%，较上年分别下降 12 个基点和 19 个基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证券投资与其他金融资产平均收益率由 6.54%下降至 6.00%，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平均收益率由 5.71%下降至 3.10%，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收益率由 1.56%下降至 1.55%。综上，2015 年本行整体资产收益率为 5.73%，较 2014 年下降 29 个基点。

本行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净利差、净利息收益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1) 本行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净利差的对比情况

表 13-65 本行及其他已上市银行净利差情况

单位：%

银行名称	净利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工商银行	2.03	2.02	2.30	2.46
农业银行	2.11	2.10	2.49	2.76
建设银行	2.03	2.06	2.46	2.61
中国银行	-	-	-	-
交通银行	1.59	1.75	2.06	2.17
五大行平均值	1.94	1.98	2.33	2.50
平安银行	2.29	2.60	2.62	2.39
浦发银行	1.69	1.89	2.26	2.27
华夏银行	1.96	2.29	2.40	2.52
民生银行	1.27	1.74	2.10	2.41
招商银行	2.31	2.37	2.61	2.45
兴业银行	1.48	2.00	2.26	2.23

银行名称	净利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光大银行	1.32	1.59	2.01	2.06
中信银行	1.62	1.89	2.13	2.19
已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平均值	1.74	2.05	2.30	2.32
宁波银行	1.98	1.95	2.40	2.50
江苏银行	1.46	1.56	1.68	2.16
南京银行	1.74	2.01	2.44	2.41
北京银行	-	-	-	-
贵阳银行	2.53	2.76	3.45	3.93
上海银行	1.32	1.72	1.82	1.96
杭州银行	1.55	1.83	2.08	2.31
已上市城市商业银行平均值	1.76	1.97	2.31	2.55
江阴农商银行	1.97	2.07	2.50	2.67
无锡农商银行	1.81	1.75	1.75	2.22
张家港农商银行	2.04	2.04	2.37	2.83
吴江农商银行	-	-	3.25	3.69
常熟农商银行	2.73	3.04	2.83	2.87
已上市农村商业银行平均值	2.14	2.23	2.54	2.86
已上市银行平均值	1.86	2.05	2.36	2.52
已上市银行净利差范围	1.27-2.73	1.56-3.04	1.68-3.45	1.96-3.93
郑州银行	2.05	2.52	2.95	3.07

注 1：数据来源为各银行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注 2：中国银行、北京银行未披露该数据。吴江农商银行 2016 年年报中未披露该数据。常熟农商银行 2016 年数据为母公司数据。

(2) 本行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净利息收益率的对比情况

表 13-66 本行及其他已上市银行净利息收益率情况

单位：%

银行名称	净利息收益率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工商银行	2.16	2.16	2.47	2.66
农业银行	2.24	2.25	2.66	2.92
建设银行	2.14	2.20	2.63	2.80
中国银行	1.84	1.83	2.12	2.25
交通银行	1.72	1.88	2.22	2.36
五大行平均值	2.07	2.06	2.42	2.60
平安银行	2.45	2.75	2.81	2.60
浦发银行	1.82	2.03	2.45	2.50
华夏银行	2.10	2.42	2.56	2.69
民生银行	1.40	1.86	2.26	2.59

银行名称	净利息收益率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招商银行	2.43	2.50	2.77	2.64
兴业银行	1.75	2.07	2.45	2.48
光大银行	1.52	1.78	2.25	2.30
中信银行	1.77	2.00	2.31	2.40
已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平均值	1.91	2.18	2.48	2.53
宁波银行	1.96	1.95	2.38	2.51
江苏银行	1.60	1.70	1.94	2.45
南京银行	1.87	2.16	2.61	2.59
北京银行	-	-	-	-
贵阳银行	2.64	2.88	3.62	4.05
上海银行	1.20	1.73	2.02	2.21
杭州银行	1.63	1.98	2.26	2.52
已上市城市商业银行平均值	1.82	2.07	2.47	2.72
江阴农商银行	2.07	2.34	2.77	2.95
无锡农商银行	2.07	1.96	2.00	2.41
张家港农商银行	2.24	2.24	2.80	3.02
吴江农商银行	-	-	3.46	3.90
常熟农商银行	2.93	3.22	3.04	3.08
已上市农村商业银行平均值	2.33	2.44	2.81	3.07
已上市银行平均值	1.98	2.17	2.54	2.70
已上市银行净利息收益率范围	1.20-2.93	1.70-3.22	1.94-3.62	2.21-4.05
郑州银行	2.20	2.69	3.12	3.31

注 1：数据来源为各银行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注 2：北京银行未披露该数据。吴江农商银行 2016 年年报中未披露该数据。常熟农商银行 2016 年数据为母公司数据。

(3) 净利差、净利息收益率对比情况

本行净利差、净利息收益率相比已上市银行平均值有领先优势，相比已上市城商行平均值也有较为明显的优势。其波动与当年平均收益率、平均付息率、生息资产及计息负债结构、银行政策等有关。具体来看，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净利差对比五大国有银行平均值分别高出 11、54、62 和 57 个基点，对比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平均值分别高出 31、47、65 和 75 个基点，对比上市城商行平均值分别高出 29、55、64 和 52 个基点，对比上市农商行平均值分别低 9 个基点、高出 29 个基点、高出 41 个基点和高出 21 个基点，对比全部已上市银行平均值分别高出 19、47、59 和 55 个基点。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净利息收益率对比五大国有银行平均值分别高出 13、

63、70 和 71 个基点，对比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平均值分别高出 29、51、64 和 78 个基点，对比上市城商行平均值分别高出 38、62、65 和 59 个基点，对比上市农商行平均值分别低 13 个基点、高出 25 个基点、高出 31 个基点和高出 24 个基点，对比全部已上市银行平均值分别高出 22、52、58 和 61 个基点。但本行净利差、净利息收益率仍处在已上市银行数据范围内，因此本行净利息收益率和净利息差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为合理，不存在明显差异。

（三）非利息收入

本行非利息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收益及其他业务收入。

表 13-67 本行非利息收入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32,107	1,259,800	745,638	382,29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2,797)	(45,359)	(32,242)	(34,30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09,310	1,214,441	713,396	347,987
投资净（损失）/收益	(48,653)	215,214	155,245	(110,707)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7,697)	(44,880)	28,544	(2,752)
汇兑净（损失）/收益	(54,683)	174,371	20,871	2,437
其他业务（支出）/收入	9,541	13,701	11,534	12,004
合计	807,818	1,572,847	929,590	248,969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支出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3-68 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支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及托管业务手续费	568,787	539,701	332,242	172,711
证券承销及咨询业务手续费	260,436	374,214	194,525	43,854
承兑及担保业务手续费	61,004	116,631	136,361	133,111
银行卡手续费	36,461	49,457	32,815	24,784
其他	5,419	179,797	49,695	7,83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932,107	1,259,800	745,638	382,29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2,797)	(45,359)	(32,242)	(34,30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09,310	1,214,441	713,396	347,98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本行非利息收入最大组成部分，且近年来增长迅速。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9.09亿元、12.14亿元、7.13亿元和3.48亿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18.68%、12.30%、9.10%和6.29%，2017年1-6月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增长53.52%，2016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增长70.23%，2015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增长105.01%，2014年至2016年的复合增长率达到86.81%，主要是由于本行证券承销及咨询业务手续费和代理类及托管服务收入大幅上升所致。

（1）代理及托管业务手续费

代理及托管业务手续费包括委托贷款业务手续费、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理财产品手续费收入、保理业务手续费收入等。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代理及托管业务手续费分别为5.69亿元、5.40亿元、3.32亿元和1.73亿元。2017年1-6月代理及托管业务手续费同比增长54.45%，2016年代理及托管业务手续费同比增长62.44%，2015年代理及托管业务手续费同比增长92.37%，2014年至2016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6.77%，主要是本行顺应利率市场化进程加快的客观趋势，加大代理理财业务发展力度，以增强客户粘性，夯实业务发展基础，理财业务不断扩张和理财规模扩大所致。同时，本行保理业务迅速发展，代理及托管业务手续费收入也随之上升。

（2）证券承销及咨询业务手续费

证券承销及咨询业务手续费主要包括证券买卖手续费和咨询业务手续费。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证券承销及咨询业务手续费分别为2.60亿元、3.74亿元、1.95亿元和0.44亿元，2017年1-6月证券承销及咨询业务手续费同比增长87.62%，2016年证券承销及咨询业务手续费同比增长92.37%，2015年证券承销及咨询业务手续费同比增长343.57%，2014年至2016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92.12%，主要是由于本行债券承销业务持续增加所致。

（3）承兑及担保业务手续费

承兑及担保手续费主要包括承兑手续费收入、保函手续费收入、信用证手续费收入。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承兑及担保手续费分别为0.61亿元、1.17亿元、1.36亿元和1.33亿元，2014年至2016年呈现波动

趋势，变化幅度不大。

(4) 银行卡手续费

银行卡服务手续费主要包括借记卡手续费（包括向使用借记卡的商户收取的交易佣金、跨行交易手续费及其他借记卡手续费）及信用卡手续费（包括向使用信用卡的商户收取的交易佣金、分期付款服务费、滞纳金、透支费用、年费及其他信用卡服务费）。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银行卡服务手续费分别为0.36亿元、0.49亿元、0.33亿元和0.25亿元，2017年1-6月银行卡手续费同比增长76.94%，2016年银行卡手续费同比增长50.71%，2015年银行卡手续费同比增长32.40%，2014年至2016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1.26%，主要是由于本行已发行的银行卡数量及交易金额增加。

2、投资净（损失）/收益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净收益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3-69 本行投资净（损失）/收益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融投资净（损失）/收益	(67,463)	157,771	104,468	(148,05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8,810	57,443	50,777	37,348
合计	(48,653)	215,214	155,245	(110,707)

2017年1-6月，本行投资净损失为0.49亿元，较2016年1-6月损失增加1.85亿元，收益同比下降135.58%，主要是由于本行投资结构调整、市场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损失增加所致。2016年，本行投资净收益为2.15亿元，较2015年增加0.60亿元，收益同比增加38.63%；2015年，本行投资净收益为1.55亿元，较2014年增加2.66亿元，收益同比增加240.23%；2014年本行投资净损失为1.11亿元。本行报告期内投资净收益的变动主要受市场收益率、经济景气程度等不稳定因素影响。

3、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来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017年1-6月本行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0.08亿元，损失同比下降88.93%；2016年本行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0.45亿元，损失同比增加257.23%；2015年本行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为0.29亿元，收益同比增加

1137.21%；2014 年本行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0.03 亿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变动原因主要是本行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随着市场行情变化而变动。

4、汇兑净（损失）/收益

2017年1-6月，本行汇兑净损失为0.55亿元，较2016年1-6月收益下降212.68%；2016年，本行汇兑净收益为1.74亿元，较2015年上升735.47%；2015年，本行汇兑净收益为0.21亿元，较2014年上升756.42%。本行汇兑净（损失）/收益的波动主要受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

5、其他业务收入

本行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租金收入及若干其他营业收入。本行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的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954.1 万元、1,370.1 万元、1,153.4 万元和 1,200.4 万元。本行 2017 年 1-6 月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62.34%，主要是由于自有房产出租收入、租入房产转租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所致；2016 年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8.79%；2015 年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3.92%。

（四）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行业务及管理费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3-70 本行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费用	624,063	57.19	1,193,861	54.01	949,476	52.80	775,131	51.84
折旧及摊销	122,082	11.19	212,689	9.62	157,282	8.74	116,897	7.82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84,964	7.79	176,053	7.97	145,450	8.09	100,846	6.74
办公费用	32,359	2.97	77,423	3.50	77,622	4.32	83,891	5.61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227,727	20.86	550,214	24.90	468,494	26.05	418,480	27.99
合计	1,091,195	100.00	2,210,240	100.00	1,798,324	100.00	1,495,245	100.00

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费用、折旧及摊销、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办公费用和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本行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的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10.91 亿元、22.10 亿元、17.98 亿元和 14.95 亿元。本行 2017 年 1-6 月业务及管理费同比增长 17.57%，2016 年业务及管理费同比增长 22.91%，2015 年业务及管理费同比增长 20.27%，呈现出上涨的趋势，主要原

因为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导致的职工薪酬、网点规模扩张、科技设备投入及运营发展费用的增加。

1、职工薪酬费用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职工薪酬费用分别为6.24亿元、11.94亿元、9.49亿元和7.75亿元。

本行人工成本自2014年上涨22.49%至2015年的9.49亿元，自2015年的9.49亿元上涨25.74%至2016年的11.94亿元，自2016年1-6月的5.05亿元上涨23.64%至2017年1-6月的6.24亿元，主要是由于本行经营规模持续增长，新设分支机构和新招募员工人数增加，以及本行为吸引、稳定人才队伍，优化薪酬结构，提高薪酬竞争力所致。

2、折旧及摊销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折旧及摊销分别为1.22亿元、2.13亿元、1.57亿元和1.17亿元。2017年1-6月折旧及摊销较同期增长19.91%，2016年折旧及摊销较2015年增长35.23%，2015年折旧及摊销较2014年增长34.55%。由于报告期内分支机构网点建设及科技设备投入增大，因此，本行折旧与摊销也呈现增长趋势。

3、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分别为0.85亿元、1.76亿元、1.45亿元和1.01亿元。2017年1-6月租金及物业管理费较同期增长21.98%；2016年租金及物业管理费较2015年增长21.04%；2015年租金及物业管理费较2014年增长44.23%，主要是由于本行分支行网点扩张所致。

4、办公费用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办公费用分别为0.32亿元、0.77亿元、0.78亿元和0.84亿元。报告期内，办公费用波动较小。

5、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分别为2.28亿元、5.50亿元、4.68亿元和4.18亿元。报告期内，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波动较小。

(五) 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本行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3-71 本行税金及附加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税	-	138,407	378,411	282,2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636	34,058	26,483	19,755
教育费附加	9,746	24,395	18,882	14,111
房产税	7,003	10,635	-	-
土地使用税	591	561	-	-
印花税	4,236	4,323	-	-
车船使用税	43	60	-	-
合计	35,255	212,439	423,776	316,085

税金及附加主要是由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收入产生的。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税金及附加支出分别为0.35亿元、2.12亿元、4.24亿元和3.16亿元。2017年1-6月税金及附加较同期降低79.88%，2016年税金及附加较2015年降低49.87%，2015年税金及附加较2014年增长34.07%，税金及附加波动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5月份起施行营改增后，本行相应由缴纳营业税变更为缴纳增值税。总体来看，本行税金及附加支出的变化与本行计税基础之和的变化趋势相符。

(六) 资产减值损失

本行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和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损失。报告期内，本行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3-72 本行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640,145	1,972,362	1,124,585	407,959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20,000	285,000	130,000	89,116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损失	89,947	57,789	-	-
其他	(12,986)	31,221	42,941	-
合计	737,106	2,346,372	1,297,526	497,075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7.37

亿元、23.46 亿元、12.98 亿元和 4.97 亿元。本行资产减值损失的最大组成部分为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分别为 6.40 亿元、19.72 亿元、11.25 亿元和 4.08 亿元，占资产减值损失比例分别为 86.85%、84.06%、86.67%和 82.07%。2017 年 1-6 月，本行资产减值损失同比下降 12.15%，主要是由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不良贷款率为 1.38%，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 个百分点，较 2016 年 6 月 30 日下降 11 个百分点，且 2017 年 6 月 30 日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贷款迁徙率下降，贷款不良率增长势头有所缓和，从而导致资产减值损失下降。2016 年，本行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长 80.83%；2015 年，本行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长 161.03%，主要原因是随着本行贷款规模增加和贷款质量变化，增加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七）其他业务成本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701.98 万元，64.37 万元，411.34 万元和 4.32 万元。2017 年 1-6 月，其他业务成本较同期上升 1153.57%，主要是由于本行 2017 年 1-6 月调整资产结构，福费廷业务转让较 2016 年 1-6 月增加，导致相关转让支出增加；2016 年其他业务成本较 2015 年下降 84.34%，2015 年其他业务成本较 2014 年上升 9465.12%，主要是由于本行调整资产结构，2015 年国内信用证寄单融资转让增加，导致相关转让支出增加。

（八）营业外收支

本行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补助、资产处置利得、罚没款收入及其他。本行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资产处置损失、捐赠支出及其他。报告期内，本行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3-73 本行营业外收支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外收入				
罚没款收入	2,542	1,709	1,392	395
资产处置利得	-	25,357	41,016	822
出纳长款收入	1	22	15	5
政府补助	2,715	108,210	28,336	5,611
其他	5,967	29,791	5,167	1,894
小计	11,225	165,089	75,926	8,727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外支出				
资产处置损失	-	901	1,157	3,848
罚没款支出	16	508	-	-
捐赠支出	100	3,620	5,530	24,600
其他	220	6,172	19,860	1,916
小计	336	11,201	26,547	30,364

报告期内，本行营业外收支金额较小，对业绩影响不大。

（九）利润总额

本行 2017 年 1-6 月利润总额为 30.08 亿元，同比增长 8.19%；本行 2016 年利润总额为 52.57 亿元，同比增长 20.53%；本行 2015 年利润总额为 43.62 亿元，同比增长 36.18%；本行 2014 年利润总额为 32.03 亿元。

（十）所得税

报告期内，本行的所得税及递延税项如下表列示：

表 13-74 本行所得税及递延税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当期所得税	719,661	1,587,104	1,252,757	835,577
递延所得税	(38,605)	(379,020)	(244,369)	(85,960)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1,670	4,363	(2,316)	(9,765)
合计	682,726	1,212,447	1,006,072	739,852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所得税及递延税项分别为 6.83 亿元、12.12 亿元、10.06 亿元和 7.40 亿元。2017 年 1-6 月所得税及递延税项较同期增长 5.22%，2016 年所得税及递延税项较 2015 年增长 20.51%，2015 年所得税及递延税项较 2014 年增长 25.98%。总体来看，本行所得税及递延税项的变化与本行利润总额的变化趋势相符。

报告期内，本行的所得税调整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3-75 本行所得税调整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税前利润	3,007,725	5,257,033	4,361,742	3,202,935
按 25% 税率计算的税额	751,931	1,314,258	1,090,435	800,734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免税收入产生的税务影响	(73,123)	(128,661)	(91,045)	(58,031)
不可抵税支出的税务影响	2,248	22,487	8,998	6,914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差异	1,670	4,363	(2,316)	(9,765)
所得税支出	682,726	1,212,447	1,006,072	739,852

(十一) 净利润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净利润分别为23.25亿元、40.45亿元、33.56亿元和24.63亿元。2017年1-6月较同期增长9.10%，2016年较同期增长20.53%，2015年较同期增长36.24%。2014年至2016年，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8.14%。

三、现金使用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3-76 本行现金流量主要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45,970,912	98,616,704	53,546,336	61,672,9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59,106,479)	(44,580,310)	(45,826,174)	(32,225,756)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35,567)	54,036,394	7,720,162	29,447,2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37,748,108	217,146,543	124,674,926	63,418,1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33,267,426)	(285,498,447)	(149,223,542)	(92,349,612)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0,682	(68,351,904)	(24,548,616)	(28,931,4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43,521,363	61,989,986	31,749,618	3,5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30,201,058)	(46,101,820)	(10,500,080)	(1,548,5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20,305	15,888,166	21,249,538	1,951,47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100)	35,883	3,714	2,3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24,320	1,608,539	4,424,798	2,469,597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47,119	16,122,799	14,514,260	10,089,462

(一)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构成主要为吸收存款净增加额、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拆入资金净增加额。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459.71亿元、986.17亿元、535.46亿元和616.73亿

元。2017年1-6月，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降低2.41%；2016年，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长84.17%，主要原因是本行2016年吸收存款净增加额、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增加；2015年，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减少13.18%。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吸收存款净增加额分别为284.77亿元、471.94亿元、366.34亿元和304.65亿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分别为0亿元、136.49亿元、38.20亿元和22.92亿元；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分别为66.63亿元、132.85亿元、48.17亿元和0亿元。

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构成主要为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增加额、拆出资金净增加额、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以及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等构成。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591.06亿元、445.80亿元、458.26亿元和322.26亿元。2017年1-6月，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长161.97%，主要原因是本行2017年1-6月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增加额、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支付的各项税费、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2016年，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减少2.72%。2015年，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长42.20%，主要原因是本行2015年拆出资金净增加额、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增加。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108.51亿元、178.21亿元、162.93亿元和150.38亿元；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增加额分别为42.17亿元、80.18亿元、0亿元和0亿元；拆出资金净增加额分别为35.93亿元、62.39亿元、55.20亿元和0亿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分别为278.29亿元、0亿元、31.41亿元和0亿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分别为45.27亿元、0亿元、0亿元和0亿元；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分别为31.63亿元、49.08亿元、43.34亿元和39.60亿元。

（二）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本行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包括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以及取得子公司产生的现金净额。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377.48

亿元、2,171.47 亿元、1,246.75 亿元和 634.18 亿元。2017 年 1-6 月，本行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 61.04%，主要原因是应收款项类投资等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2016 年，本行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长 74.17%；2015 年，本行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长 96.59%，主要原因是应收款项类投资等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337.69 亿元、2,104.34 亿元、1,200.49 亿元和 600.25 亿元；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9.11 亿元、66.74 亿元、45.73 亿元和 33.28 亿元；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分别为 0 亿元、0.38 亿元、0.53 亿元和 0.65 亿元；取得子公司产生的现金净额分别为 0.68 亿元、0 亿元、0 亿元和 0 亿元。

本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包括投资支付的现金、取得联营公司支付的现金、为取得子公司预付的现金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332.67 亿元、2,854.98 亿元、1,492.24 亿元和 923.50 亿元。2017 年 1-6 月，本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长 11.29%；2016 年，本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长 91.32%；2015 年，本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长 61.59%，主要原因是应收款项类投资等支付的现金增加。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330.65 亿元、2,845.56 亿元、1,484.60 亿元和 919.70 亿元；取得联营公司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0 亿元、0.14 亿元、0 亿元和 0 亿元；为取得子公司预付的现金分别为 0 亿元、0.31 亿元、0 亿元和 0 亿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02 亿元、8.97 亿元、7.64 亿元和 3.80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投资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主要由于本行为提高收益水平，增加在金融市场的投资规模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和上市发行股票收到的现金。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35.21 亿元、619.90 亿元、317.50 亿元和 35.00 亿元。2017 年 1-6 月，本行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长 31.98%；2016 年，本行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长 95.25%；2015 年，本行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长 807.13%，主要原因是 H 股上市发行股票和发行债券所致。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分别为 435.21 亿元、609.28 亿元、275.72 亿元和 35.00 亿元；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上市发行股票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72 亿元和 37.62 亿元。

本行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偿还债务本金所支付的现金、偿付债务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及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02.01 亿元、461.02 亿元、105.00 亿元和 15.49 亿元。2017 年 1-6 月，本行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长 27.19%；2016 年，本行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长 339.06%；2015 年，本行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长 578.07%，主要原因是本行发行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偿付增加所致。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偿还债务本金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83.34 亿元、434.86 亿元、91.94 亿元和 6.90 亿元；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01 亿元、11.62 亿元、5.90 亿元和 2.80 亿元；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65 亿元、10.68 亿元、7.16 亿元和 5.79 亿元。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分别为-4,110 万元、3,588 万元、371 万元和 239 万元。2016 年，本行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较 2015 年增长 866.16%；2015 年，本行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较 2014 年增长 55.66%，主要原因是近年来汇率波动较大。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46.24 亿元、16.09 亿元、44.25 亿元和 24.70 亿元。2017 年 1-6 月，本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 2016 年 1-6 月增加 1279.22%，主要原因是本行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2016 年，本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 2015 年减少 63.65%，主要原因是本行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2015 年，本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 2014 年增加 79.17%，主要原因是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四、对其他事项的分析

（一）资本承诺

报告期内本行的资本承诺主要用于购买营业用房。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资本承诺分别为3.05亿元、3.40亿元、3.07亿元和0.73亿元。

（二）信贷承诺

本行的信贷承诺项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及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信贷承诺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3-77 本行信贷承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3,770,523	58,122,706	41,388,973	26,564,477
开出信用证	2,504,703	2,984,292	2,294,599	2,618,342
开出保函	2,410,616	1,170,616	1,034,947	838,595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164,446	1,005,794	463,152	94,439
合计	59,850,288	63,283,408	45,181,671	30,115,853
信贷承诺预计负债	55,242	51,763	42,941	19,716
信贷承诺产生的垫款	250,745	89,038	310,521	121,619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121,953,053	111,092,239	94,293,726	77,986,114
信贷承诺产生垫款的减值准备	79,509	20,932	86,397	40,302
贷款减值准备	3,507,603	3,458,832	2,689,290	1,759,924
信贷承诺垫款减值准备/信贷承诺垫款	31.71%	23.51%	27.82%	33.14%
贷款减值准备/发放贷款及垫款	2.88%	3.11%	2.85%	2.26%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537.71亿元、581.23亿元、413.89亿元和265.64亿元，2014年至2016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47.92%。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开出信用证分别为25.05亿元、29.84亿元、22.95亿元和26.18亿元，2014年至2016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6.76%。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开出保函分别为24.11亿元、11.71亿元、

10.35 亿元和 8.39 亿元，2014 年至 201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8.15%。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分别为 11.64 亿元、10.06 亿元、4.63 亿元和 0.94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信用卡等各项业务发展迅速，从而使信贷承诺总规模得到较快增长。

对于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和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等表外信贷承诺业务，业务发生时本行将其计入表外核算。根据银监会有关规定，表外信贷承诺业务需计算风险加权资产，占用本行风险资本。

本行根据表外信贷承诺业务的垫款率、垫款实际损失率及行业风险等因素计提表外信贷承诺业务预计负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表外信贷承诺业务计提的预计负债分别为 5,524 万元、5,176 万元、4,294 万元和 1,972 万元。

当信贷承诺业务发生垫款时，本行将其纳入表内“贷款及垫款”科目下参照一般贷款进行会计核算，包括计提减值损失准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表外信贷承诺业务产生的垫款分别为 2.51 亿元、0.89 亿元、3.11 亿元和 1.22 亿元，计提减值准备 7,951 万元、2,093 万元、8,640 万元和 4,030 万元。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分别核销上述垫款 117 万元、6,804 万元、1,154 万元和 0 万元，核销前计提的减值准备分别为 117 万元、6,804 万元、1,154 万元和 0 万元。

报告期内，本行因表外信贷承诺实际遭受的损失如下表列示：

表 13-78 本行因表外信贷承诺实际遭受的损失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核销信贷承诺产生的垫款	1,167	68,037	11,541	-
核销前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1,167	68,037	11,541	-

鉴于：（1）2017 年 1-6 月、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分别核销信贷承诺产生的垫款 117 万元、6,804 万元和 1,154 万元，核销前已全部计提减值准备；（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

及垫款计提减值准备 34.59 亿元、26.89 亿元和 17.60 亿元，表外信贷承诺业务计提的预计负债分别为 5,176 万元、4,294 万元和 1,972 万元。就整体而言本行贷款及垫款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以及表外信贷承诺业务计提的预计负债已覆盖本行表外信贷承诺实际遭受的损失金额；（3）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信贷承诺计提的预计负债及信贷承诺产生的垫款计提的减值准备符合监管要求。

本行认为，报告期内本行对信贷承诺的会计处理谨慎，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三）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违约、信用质量下降而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本行的主要业务集中在郑州市，本行的信贷存在地域集中性风险，易受到区域性经济变动的影响；同时，从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考虑，本行需要通过适度的业务扩张以支持经营规模的进一步壮大，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仍将是本行主要利润来源之一。本行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主要包括贷款业务、担保业务、债券业务、拆借业务等。

1、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未考虑信用风险缓释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如下表列示：

表 13-79 本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914,692	41,629,382	32,153,844	33,149,93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327,238	1,414,928	7,679,078	1,835,245
拆出资金	15,351,516	11,758,215	5,519,56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981,782	8,946,097	13,001,517	10,967,3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948,328	5,119,568	9,716,305	6,575,523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8,445,450	107,633,407	91,604,436	76,226,1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254,892	6,293,389	11,197,615	3,956,781
持有至到期投资	55,250,098	49,671,048	23,901,914	22,064,640
应收款项类投资	92,329,884	118,224,916	65,105,660	45,502,357
应收融资租赁款	9,701,316	5,721,061	-	-
其他	3,947,509	5,518,392	2,220,376	1,467,644
小计	413,452,705	361,930,403	262,100,305	201,745,686

表外:				
信贷承诺	59,850,288	63,283,408	45,181,671	30,115,853
小计	473,302,993	425,213,811	307,281,976	231,861,539

2、金融资产信用质量信息

未逾期金融资产是指本金和利息都没有逾期的金融资产，已逾期金融资产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或以上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是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确定的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信息列示如下表列示：

表 13-80 本行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

单位：千元

项目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已减值	小计	减值准备	净值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914,692	-	-	44,914,692	-	44,914,69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327,238	-	-	4,327,238	-	4,327,238
拆出资金	15,351,516	-	-	15,351,516	-	15,351,5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81,782	-	-	9,981,782	-	9,981,7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948,328	-	-	32,948,328	-	32,948,328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5,995,241	4,278,286	1,679,526	121,953,053	(3,507,603)	118,445,4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254,892	-	-	26,254,892	-	26,254,892
持有至到期投资	55,250,098	-	-	55,250,098	-	55,250,098
应收款项类投资	92,554,897	225,000	90,000	92,869,897	(540,013)	92,329,884
应收融资租赁款	9,849,052	-	-	9,849,052	(147,736)	9,701,316
其他资产	3,947,509	-	2,785	3,950,294	(2,785)	3,947,509
合计	411,375,245	4,503,286	1,772,311	417,650,842	(4,198,137)	413,452,705

(四)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包括因无法履行还款责任，或者因无法及时以合理的价格为本行资产变现提供资金所带来的风险。该风险可能来自监管要求的变化和面临各类日常新近提款的要求。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表列示：

表 13-81 本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的分类

单位：千元

项目	无期限	实时偿还	三个月内 (含三个月)	三个月至一年 (含一年)	一年至五年 (含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043,240	16,625,786	-	-	-	-	45,669,026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000	2,041,467	5,228,347	12,396,440	7,500	-	19,678,7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2,948,328	-	-	-	32,948,328
发放贷款及垫款	3,556,306	2,133,097	17,130,693	62,114,417	21,973,940	11,536,997	118,445,450
投资	463,129	-	20,220,723	46,102,882	83,375,276	33,911,417	184,073,427
应收融资租赁款	-	-	406,710	1,748,118	7,516,267	30,221	9,701,316
其他	2,895,510	4,340	1,457,607	1,950,488	709,993	421	7,018,359
资产总额	35,963,185	20,804,690	77,392,408	124,312,345	113,582,976	45,479,056	417,534,66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1,091,550	-	-	1,091,5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资金	-	440,207	15,203,462	35,176,548	700,000	-	51,520,2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8,724,555	-	-	-	28,724,555
吸收存款	-	109,161,386	31,254,177	54,461,978	48,653,737	1,870,000	245,401,278
应付债券	-	-	16,705,276	33,842,391	9,597,284	-	60,144,951
其他	-	2,065,433	4,600,858	258,135	533,576	121,012	7,579,014
负债总额	-	111,667,026	96,488,328	124,830,602	59,484,597	1,991,012	394,461,565
净头寸	35,963,185	(90,862,336)	(19,095,920)	(518,257)	54,098,379	43,488,044	23,073,095

(五) 银行账户市场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利率水平的变动使银行财务状况受不利影响的风险。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银行业务组合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期限结构错配的风险。期限结构不匹配可能导致本行利息净收入受到现行利率水平变化的影响。此外，不同产品的不同定价基准也可能导致同一重新定价期限内的资产和负债面临利率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产和负债按合约重新定价日以及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类进行缺口分析，结果如下表列示：

表 13-82 本行资产和负债缺口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三个月以内 (含三个月)	三个月至一年 (含一年)	一至五年 (含五年)	五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44,733,811	-	-	-	935,215	45,669,026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557,098	12,396,440	7,500	5,000	712,716	19,678,7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948,328	-	-	-	-	32,948,328
发放贷款及垫款	92,422,654	24,446,066	1,154,587	422,143	-	118,445,450
投资	36,180,340	33,601,489	80,235,486	33,799,341	256,771	184,073,427
应收融资租赁款	9,701,316	-	-	-	-	9,701,316
其他	389,739	-	-	-	6,628,620	7,018,359
资产总额	222,933,286	70,443,995	81,397,573	34,226,484	8,533,322	417,534,66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091,550	-	-	-	1,091,5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和拆入资金	15,643,669	35,176,548	700,000	-	-	51,520,2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724,555	-	-	-	-	28,724,555
吸收存款	140,074,847	54,461,978	48,653,737	1,870,000	340,716	245,401,278
应付债券	16,705,276	33,842,391	9,597,284	-	-	60,144,951
其他	-	-	-	-	7,579,014	7,579,014
负债总额	201,148,347	124,572,467	58,951,021	1,870,000	7,919,730	394,461,565
资产负债缺口	21,784,939	(54,128,472)	22,446,552	32,356,484	613,592	23,073,095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

的波动风险。本行的大部分业务是人民币业务，此外有部分美元、港元和其他外币业务，受汇率波动影响较小。

本行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本行自营业务和代客业务的资产负债币种错配和外币交易导致的货币头寸错配。为管理汇率风险，本行尽量使每个币种的借贷相互匹配，同时通过设定外汇敞口限额与止损限额来降低和控制汇率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分币种的外汇汇率风险敞口如下表列示：

表 13-83 本行外汇汇率风险敞口

单位：千元

项目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其他（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5,087,886	578,556	2,584	45,669,026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315,835	17,354,283	8,636	19,678,7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948,328	-	-	32,948,328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8,180,697	264,753	-	118,445,450
投资 ¹	183,368,124	271,197	434,106	184,073,427
应收融资租赁款	9,701,316	-	-	9,701,316
其他	6,857,452	160,907	-	7,018,359
资产总额	398,459,638	18,629,696	445,326	417,534,66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91,550	-	-	1,091,5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资金	51,520,217	-	-	51,520,2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724,555	-	-	28,724,555
吸收存款	229,121,093	16,280,039	146	245,401,278
已发行债券	60,144,951	-	-	60,144,951
其他	7,471,826	106,927	261	7,579,014
负债总额	378,074,192	16,386,966	407	394,461,565
净头寸	20,385,446	2,242,730	444,919	23,073,095
表外信贷承诺	59,105,974	744,314	-	59,850,288

注：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及对联营公司投资。

（六）交易账户市场风险

本行交易账户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交易账户中金融工具因汇率及利率变动而产生的价值变化。本行采用交易限额及风险价值分析等多项风险管理技术每日监控本行交易账户引致的市场风险。本行每季度对交易账户进行敏感度分析和压

力测试。本行上线了资金交易暨风险管理系统，通过对交易对手、价格组合规模、修正久期、基点价值、VAR 等限额的设定，动态分析市场风险变化情况。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进行损益分析，检核超限额情况和规模限额使用情况，力求提高市场风险控制水平。

五、主要监管、财务指标分析

（一）主要监管指标

1、本行最近三年的主要监管指标

报告期内，本行最近三年的主要监管指标如下表列示：

表 13-84 本行主要监管指标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资本充足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59%	8.79%	10.09%	8.66%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8.61%	8.80%	10.09%	8.66%
	资本充足率	≥10.5%	12.08%	11.76%	12.20%	11.1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22,442,665	21,275,719	17,533,799	11,191,731
	一级资本净额	-	22,500,088	21,312,985	17,533,808	11,191,731
	二级资本净额	-	9,059,524	7,150,896	3,649,175	3,176,508
	总资本净额	-	31,559,612	28,463,881	21,182,983	14,368,239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	261,318,605	242,109,283	173,696,609	129,223,332
流动性 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48.93%	42.62%	41.86%	42.06%
	存贷款比例	≤75%	49.70%	51.34%	55.73%	58.83%
	流动性缺口率	≥-10%	4.47%	-3.31%	15.28%	-1.14%
	流动性覆盖率	≥100%	351.83%	184.3%	388.42%	163.32%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0.48%	0.48%	0.51%	0.33%
	不良贷款率	≤5%	1.38%	1.31%	1.10%	0.75%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4.11%	3.51%	3.75%	4.1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50%	24.52%	24.83%	26.97%	32.90%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5.63%	5.58%	4.75%	5.38%
	全部关联度	≤50%	6.62%	13.77%	14.36%	2.40%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3.99%	9.12%	7.15%	8.63%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43.51%	44.10%	34.74%	52.36%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27.00%	98.00%	9.36%	94.82%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0.15%	0.25%	0.00%	0.00%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9.20%	10.13%	15.65%	0.86%
准备金 充足程度	资产减值准备充足率	≥100%	648.12%	748.08%	817.32%	138.30%
	贷款减值准备充足率	≥100%	564.13%	678.34%	810.63%	143.97%
	拨备覆盖率	≥150%	208.84%	237.38%	258.55%	301.66%

注 1: 上述监管指标中,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存贷款比例、不良贷款率、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十家贷款集中度、拨备覆盖率为按照监管口径根据经审计的数据重新计算, 其余指标均为上报监管部门数据。

注 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times 100\%$ 。

注 3: 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净额/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times 100\%$ 。

注 4: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times 100\%$ 。

注 5: 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 $\times 100\%$ 。流动性资产包括: 现金、黄金、超额准备金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同业往来款项轧差后资产方净额、一个月内到期的应收利息及其它应收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合格贷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在国内外二级市场上可随时变现的证券投资和其它一个月内到期可变现的资产。流动性负债包括: 活期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定期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同业往来款项轧差后负债方净额、一个月内到期的已发行的债券、一个月内到期的应付利息及各项应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中央银行借款和其它一个月内到期的负债。

注 6: 存贷款比例=各项贷款总额/各项存款总额 $\times 100\%$ 。

注 7: 流动性缺口率=90 天内到期期限缺口/90 天内到期表内资产和表外收入 $\times 100\%$ 。90 天内到期期限缺口是 90 天内到期的表内资产和表外收入减 90 天内到期的表内负债和表外支出。

注 8: 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资产/未来 30 日内资金净流出 $\times 100\%$ 。

注 9: 不良资产率=不良信用风险资产/信用风险资产 $\times 100\%$ 。不良信用风险资产包括不良贷款和其它分类为不良资产类别的资产, 贷款以外的信用风险资产分类标准将由银监会另行制定。

注 10: 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各项贷款 $\times 100\%$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制定的五级贷款分类制度, 不良贷款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

注 11: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 $\times 100\%$ 。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是指报告期末各项贷款余额最高的一家客户的各项贷款的总额。

注 1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 $\times 10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是指报告期末各项贷款余额最高的十家客户的各项贷款的总额。

注 13: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净额/资本净额 $\times 100\%$ 。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净额是指报告期末授信净额最高的一家集团客户(也包括单一法人), 其中授信净额为扣除保证金、银行存单及国债后的授信总额。

注 14: 全部关联度=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资本净额 $\times 100\%$ 。关联方定义参照《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04]第 3 号), 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组织。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是指商业银行全部关联方的授信净额, 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注 15: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 $\times 100\%$ 。

注 16: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关注类贷款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 $\times 100\%$ 。

注 17: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次级类贷款余额-期初次级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 $\times 100\%$ 。

注 18: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可疑类贷款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 $\times 100\%$ 。

注 19: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累计外汇敞口头寸/资本净额×100%。累计外汇敞口头寸为银行汇率敏感性外汇资产减去汇率敏感性外汇负债的余额。

注 20: 资产减值准备充足率=信用风险资产实际计提准备/信用风险资产应提准备×100%。

注 21: 贷款减值准备充足率=贷款实际计提准备/实际应提准备×100%。

注 22: 拨备覆盖率=(一般准备+专项准备+特种准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100%。

(二) 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1、资本充足率

本行实行积极的资本补充计划,注重提高自身盈利水平以增加内生资本,并不断强化资本约束的经营理念,加大对加权风险资产总额的控制力度。同时,建立长效的资本补充机制,包括:利用 H 股上市所得款项扩充本行资本金,根据本行业务发展适时通过发行二级资本债券及其他资本工具以补充资本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本行按经审计数据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8.59%、8.79%、10.09%和 8.66%,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8.61%、8.80%、10.09%和 8.66%,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08%、11.76%、12.20%和 11.12%。报告期各期内,本行的资本充足率水平达到监管部门要求。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8.61%,接近 8.5%的监管指标标准,为适应未来业务发展需要,补充一级资本,本行拟境外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000 万股的优先股,募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有关规定计入本行一级资本。本次发行优先股尚待获取监管机构核准。

2、不良贷款率

近年来,本行根据国家政策和市场变化,适时调整贷款投放策略;不断优化行业、地区及客户准入标准,实施严格的贷前调查;加大贷后检查力度,持续关注客户经营动态和资金周转情况;不断加大不良贷款的清收处置力度。以上措施有效提升本行风险管理水平,使得本行在资产规模增长的同时,不良贷款率始终维持在较低水平。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照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口径计算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38%、1.31%、1.10%和 0.75%,资产质量在国内银行业中处于较好水平。

3、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和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分别为 4.11%、3.51%、3.75%和 4.18%；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分别为 5.63%、5.58%、4.75%和 5.38%，均符合监管要求。

4、拨备覆盖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08.84%、237.38%、258.55%和 301.66%；贷款减值损失准备余额分别为 35.08 亿元、34.59 亿元、26.89 亿元和 17.60 亿元，不良贷款总额分别为 16.80 亿元、14.57 亿元、10.40 亿元和 5.83 亿元。

报告期内，受经济持续下行影响，本行不良贷款总额持续增长，且不良贷款增速高于贷款减值准备增速，导致本行拨备覆盖率总体呈下降趋势。

2014 年至 2016 年，同行业上市银行的拨备覆盖率总体呈下降趋势，与本行变动趋势一致。2017 年以来，同行业上市银行的拨备覆盖率开始回升，与本行变动趋势不同，主要原因是本行贷款集中于河南省，当地经济回调较经济发达地区存在一定滞后，造成本行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仍处于“双升”中。但是，从总体上看，报告期各期本行拨备覆盖率均符合银监会拨备覆盖率不低于 150%的监管要求，本行拨备覆盖率呈现下降趋势并不会对本行的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本行与 A 股上市中小银行的拨备覆盖率对比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3-85 A 股上市中小银行拨备覆盖率

银行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江阴农商银行	176.11%	170.14%	169.72%	171.97%
无锡农商银行	221.63%	200.77%	227.92%	220.15%
常熟农商银行	266.36%	234.83%	219.18%	317.50%
吴江农商银行	183.52%	187.46%	188.83%	211.63%
张家港农商银行	185.67%	180.36%	172.02%	211.03%
已上市农村商业银行平均值	206.66%	194.71%	195.53%	226.46%
南京银行	450.19%	457.32%	430.95%	325.72%
北京银行	237.03%	256.06%	278.39%	324.22%
宁波银行	398.52%	351.42%	308.67%	285.17%
江苏银行	181.33%	180.56%	192.06%	207.00%
贵阳银行	251.51%	235.19%	239.98%	400.43%
杭州银行	184.89%	186.76%	193.43%	196.75%
上海银行	259.06%	180.56%	192.06%	207.00%

已上市城市商业银行平均值	280.36%	263.98%	262.22%	278.04%
总平均值	249.65%	235.12%	234.43%	256.55%
郑州银行	208.84%	237.38%	258.55%	301.66%

(三) 主要财务指标

本行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的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如下表列示：

表 13-86 本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0%	20.42%	20.21%	19.63%	26.22%	25.93%	23.52%	23.68%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0.43	0.43	0.75	0.73	0.85	0.84	0.62	0.63
	稀释每股收益	0.43	0.43	0.75	0.73	0.85	0.84	0.62	0.63

本行其他财务指标如下表列示：

表 13-87 本行其他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平均总资产净回报率 ¹	1.19%	1.28%	1.43%	1.39%
成本收入比 ²	22.60%	22.39%	23.00%	27.02%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元) ³	(2.47)	10.18	1.94	7.47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 ⁴	0.87	0.30	1.11	0.63

注 1：平均总资产净回报率=净利润/平均总资产，平均总资产=(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注 2：成本收入比率=(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成本)/营业收入。

注 3：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总股本。

注 4：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加权平均总股本。

六、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 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

1、测算假设及前提

(1) 假设 2017 年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

不利变化。

(2) 根据经毕马威审计的财务报表，本行 2016 年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399,877 万元，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88,335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75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 0.73 元/股。假设 2017 年全年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增幅按照 0%、5%、10%、15% 测算。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3) 假设本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数量 6 亿股，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4) 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相关收益影响。

(5) 假设本次发行将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最终以监管机构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6) 在预测本行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5,321,931,900 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2、对本行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本次发行完成后，对本行 2017 年每股收益的影响对比如下：

表 13-88 本次发行对本行 2017 年每股收益的影响对比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假设净利润增长 0%	假设净利润增长 5%	假设净利润增长 10%	假设净利润增长 15%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亿股）	53.07	53.72	53.72	53.72	53.7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39.99	39.99	41.99	43.99	45.9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亿元）	38.83	38.83	40.78	42.72	44.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75	0.74	0.78	0.82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75	0.74	0.78	0.82	0.86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假设净利润增长 0%	假设净利润增长 5%	假设净利润增长 10%	假设净利润增长 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73	0.72	0.76	0.80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73	0.72	0.76	0.80	0.83

（二）本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由于商业银行业务模式的特殊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与现有资本金共同使用，其所带来的收入贡献无法单独衡量。一般情况下，募集资金当期就可以产生一定的效益，但短期无法使资产规模得到快速的扩张，直接产生的盈利和效益也无法完全同步。因此，如果本次 A 股发行募集的资金不能够保持当前的资本经营效率，那么在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本行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但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将通过有效配置资本资源，及时有效地将募集资金投入使用，从而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本行在资本补充后将及时有效地把募集资金用于各项主营业务发展，其产生的效益将直接提高本行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对本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产生积极影响。

本行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三）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本行本次 A 股发行符合我国有关上市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发行 A 股及上市的其他基本条件及相关法定程序要求。本行将通过对募集资金的合理运用，在实现净资产增长的同时，确保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为实现上述目标，本行将采取下述措施：

1、坚持战略定位，优化产品结构

立足打造“客户专家型银行”的战略定位，继续坚持发展差异化、特色化、精细化的发展道路，打造具有特色的业务优势，向客户提供定制的、富有特色的产品、服务和综合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实现价值增值，成为“目标客户群的金融

服务专家”。

2、加速推进业务转型升级

从传统业务角度来看，要加速推进小微、大中公司等传统业务的转型和零售业务的升级，进一步促进条线专业化和精细化经营。从业务结构来看，要加速推动传统业务向新兴业务转型，通过启动大资管布局、全力申办金融牌照等手段多元化业务结构、优化本行利润矩阵。从业务结构来看，努力实现传统线下业务向在线业务的转型，寻求新的发展空间。

3、进一步加强区域竞争优势地位，继续深化渠道建设

在区域发展战略上，要进一步巩固和强化本地市场。在渠道建设上，要着力于渠道的建设和整合。一方面在优化线下渠道、巩固线下阵地的同时，主动把握互联网金融发展契机，打造富有创新、体验良好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以独特的产品优势拓宽获客渠道。

4、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持续加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逐步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在各业务条线内实施更贴合自身业务风险特点的风险管控措施，持续深化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的防控。

（四）本次 A 股发行对本行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经营管理的影响

通过本次发行，本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虽短时间内可能对本行净资产收益率产生一定程度的摊薄，但随着募集资金逐步产生收益，将对本行提高盈利水平产生积极的影响。此外，A 股上市平台的建立为本行以后在中国资本市场上进行再融资提供了更多的选择和便利，本行经营管理将具有更大的主动性和灵活性，对于本行业务发展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2、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的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将进一步提高，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3、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资本充足率的提高、A 股上市平台的搭建将有助于推动本行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将进一步提升本行的盈利能力。

（五）本行关于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鉴于本次发行可能使原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所下降的情况，本行将采取以下措施，保证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并且在进一步提升本行经营效益的前提下，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1、提升资本使用的有效性及合理性

本行为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将大力调整和优化资产结构，发展资本节约型业务。主要体现在更加合理的分配信贷资源，提升客户的收益率水平；优化业务模式，加强金融创新，大力拓展低资本消耗型业务，努力实现资产结构、收入结构和盈利模式的转型；在业务发展中适当提高风险缓释水平，减少资本占用；引导业务部门和各级机构调整业务结构与客户结构，以经济资本约束风险资产增长，实现资本水平与风险水平合理匹配，提高资本使用的有效性和合理性。

2、保持股东回报政策的稳定性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明确了本行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比例等事宜，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订了本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最低比例，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本行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3、完善风险管理体系

为了能够更好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主要风险状况，本行内部应该建立完善的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以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资本规划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全面提高风险管理的水平，全面建设前中后台一体化的风险管理体系，实现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的有机结合。

4、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规范性

商业银行业务具有一定特殊性，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而非具体募投项目，因此其使用和效益情况无法单独衡量。本行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积极提升资本回报水平。

（六）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本行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本行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本行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通过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制定并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

第十四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本行的发展规划

本行的战略目标是以服务商贸物流与小微客户作为业务基石,致力于成为以客户为导向的综合化经营区域精品金融机构。为实现此目标,本行计划:

(一) 深入建设“商贸物流银行”

本行所处的区域市场商贸物流行业具备优良的发展机遇。为此,本行将继续以商贸物流行业为核心,深化“商贸物流银行”的建设,围绕产业目标企业打造全方位的服务体系,构建特色化商贸物流平台,打造跨区域品牌知名度。经过不懈探索,目前已形成了“两条线两条链”、“三个平台”、“五朵云”的规划,主要目的是针对性地解决商贸物流行业普遍存在的问题并满足其特色化的金融需求,并将郑州银行打造成为一个领先的综合商贸物流金融服务商。为达到该目标本行计划实行下列措施:

1、发展商贸业客户,本行以供应链金融作为核心,进一步增强客户基础,完善以河南主要产业为核心的供应链金融服务体系,实现对于主要产业的全产业链服务能力。搭建集支付、结算、商贸服务于一体的综合化、开放式供应链服务平台。进一步提升现金管理服务能力与国际业务服务能力,完善国内外贸易融资产品,为客户提供国际贸易融资、结算等服务。本行把握“一带一路”政策的机遇,为通关客户提供相应通关金融服务与国际通关业务支持。此外,本行进一步发展同业贸易融资合作,发展福费廷、保理收益权等产品,增加同业合作以及创造盈利。本行将进一步完善服务商贸物流客户的互联网电商平台,满足大中型企业客户、小微企业客户与零售银行客户的业务需求,为客户提供更便利优质的产品服务体验。

2、发展物流业客户,本行将以“金融型平台”、“交易型平台”、“服务型平台”三大定位作为发展目标。

(1) “金融型平台”以为客户提供资产保值增值、满足融资需求、提供其他金融产品与服务为目标;

(2) “交易型平台”以扩大客户数量、积累客户交易数据为前提,满足线上、线下资金结算为主要目标,满足国内外7×24小时结算需求;

(3) “服务型平台”为目标客户提供各种与金融相伴生的衍生服务为主，例如批发零售客户的商品展示与销售、商户与物流客户的物流撮合、为客户提供相关中介服务等。

三大定位将发挥本行地处河南的区位优势，致力为物流的各环节提供全方位、针对性的金融服务，构建“云物流”平台，线上整合物流企业，实现物流企业“揽货”到“签收”的全链条管理，形成系列化的产品和服务，为运输物流客户、仓储物流客户、生产物流客户、商品交易市场、物流产业园区、品牌电商物流客户等服务。本行将培育物流特色支行，扩展与物流行业的各项业务合作；推动本行物流行业客户营销策略制订、新产品的研发、以满足物流相关平台的需求，并根据不同物流企业的经营模式针对性地满足其个性化需求；寻求与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与本行物流业银行平台对接。

(二) 进一步增强服务小微客户的竞争力

本行专注于为优质中小企业提供多元化、一站式融资，致力于成为区域内最具竞争力的服务小微客户综合金融服务商。具体而言，本行将：

1、强化小微客户开拓力度，进一步加大对于微型客户的拓展，扩展客户基数。为小微企业与小微企业主提供专业化、高效、一站式的金融服务与解决方案。持续提高单一客户的综合回报率，通过有效的资源配置提高盈利能力。

2、进一步针对区域内主要行业以及具潜力行业进行深耕。继续依托中原经济区内市场、园区开展批量营销，重点发展批发零售、消费品等弱周期行业客户；培育成长型科技类客户并提供金融服务支持。依托产业龙头企业实现小微客户的批量营销，实现对于整体产业链的服务。在分行设立小企业中心，在当地开展小微业务，实现小微业务的全省覆盖，扩大市场辐射。

3、继续针对不同行业及客户设计专属产品。本行发展多元化担保抵押方式，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提升客户经理的服务意识和能力。打造行业专业支行，培育行业小微客户经理团队，开展专业营销、服务、产品设计及风险把控。

4、完善小微客户数据库、评级系统以及审批模型。根据客户规模、贡献以及信用等维度对客户进行评级，并制订标准化的审批模型。

5、持续完善对小微客户服务。依托并优化“鼎融易”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将小微客户支付、结算、投融资等业务通过互联网平台实现，提高经营效率以及

客户体验。

(三) 提升零售银行业务综合实力

本行作为一家区域性商业银行，将继续依照“精品市民银行”的特色定位，继续以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市居民为根本，围绕市民的衣食住行积极探索；将战略性地申请在河南省各地市开设分支行，并致力于成为区域内市民最佳体验的零售银行；将以市民金融、财富管理和信用卡业务作为零售银行业务经营重点，为零售客户提供差异化综合金融方案，具体计划包括以下各项：

1、以市民金融作为抓手经营零售业务。以满足社区居民的投资理财和消费融资需求为重点，围绕社区特征逐步丰富产品、服务体系与交叉销售。营销人员基于对社区居民与商户的了解，为客户提供有针对性的产品和服务以及量身定制的价格。

2、对零售客户进行分层管理，洞察不同客户群的全面金融需求并提供差异化服务，给予客户优质服务体验。依托网点及电子银行与互联网金融渠道对客户展开产品营销，以专属理财经理提供服务，挖掘存量客户潜力，拓展增量客户。发展私人银行业务，建立私人银行客户专属财富顾问团队与客服团队，以高净值零售客户为发展目标，制订专属服务流程，直接面向私人银行客户提供销售与服务支持。

3、进一步拓展信用卡业务及丰富信用卡申请途径。与区域机构、地方企事业单位合作，推出区域性联名卡、主题卡和商务卡。根据客户偏好和需求设计信用卡产品，扩大获客渠道。

(四) 进一步提升电子银行与互联网金融渠道以增强跨区域获客能力

电子银行与互联网金融渠道可为客户提供便捷化综合服务，为本行增加获客能力，减少对物理网点的依赖，打破省域与区域限制，拓展新客户与提升客户粘度，改善收入结构与增加中间业务收入，减少成本支出。具体而言，本行计划采取以下措施：

1、进一步突出电子银行与互联网金融渠道服务特色，结合本行“商贸物流银行”的定位与特色，打造具有本行核心竞争力的金融产品。不断完善自助设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鼎融易”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等渠道功能，坚持以客户体验为中心。同时以系统安全性、稳定性为基础，严格把控各种风险，推进物理

网点从交易结算型向营销服务型转型。

2、加大与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和第三方支付公司的合作，积极打造支付应用场景，实现互联网快速获客。探索新型互联网金融服务模式。

3、规划开发客户行为分析系统，研究与分析电子银行与互联网金融客户行为大数据，为制订业务规划战略与营销方案、挖掘客户需求、研究新产品、开发新功能提供数据支撑。发挥大数据在业务运营、定价、风险管理、绩效考核、资源配置等方面的导向作用，提升本行精细化经营管理水平。

4、提升信息科技发展水平以更好地支持业务发展。前瞻性规划全行应用架构、数据架构、技术架构等，规划信息系统建设路线。进一步完善全行信息系统基础设施结构布局，优化网络设施和基础设施技术结构，全方位提升运营保障能力。强化数据管理，构建数据分析体系，提升并完善信息系统对管理分析决策支持的能力。

（五）深化综合经营，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随着金融市场的开放与发展，客户的金融服务需求愈发多样化、综合化、个性化。为了应对利率市场化与金融脱媒化的挑战，本行将进一步拓展产品和服务组合，在传统信贷业务以外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提高客户粘性，以实现收入结构的调整与收入多元化，并突破城商行业务同质化及经营地域受限的局限。

1、在金融市场业务方面，本行将进一步提升债券自营投资能力和效率；以中小银行为重点拓展同业网络，提高授信，加深产品分销渠道领域的合作，打造区域性同业同盟；以外汇市场、大宗商品和贵金属市场为重点，获取代客业务资质和做市商资质，提升投资能力和扩大客户群；发展多元化投资交易、资产托管、代客交易类业务，增加交易类型和产品，提高资金周转速度，资产流动性与投资效率；积极加强与非银行金融机构合作，如券商、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他第三方非银行金融机构客户网络，搭建与非银同业业务平台。

2、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本行将完善主动投资能力，丰富二级市场投资，形成以产品创设为核心的资管能力，向主动资管、买方资管全面转型；提升基础投资资产获取能力，提升可投资资产的收益率并控制风险；在全国主要金融中心设立分部，完善市场化的人才招聘、激励和晋升通道机制以提升竞争力。

3、在投资银行业务方面，本行将拓展银团贷款和财务顾问类业务，积极参与金融债、信用债等各类承销团，并已取得了 B 类主承销商资格，建立了资产证券化团队，为对公业务营销提供支持。本行已从组织领导、信贷资产筛选、会计核算、信息系统建设、风险防控等方面理顺信贷资产证券化工作流程，并已形成内部制度文件。本行计划通过资产证券化业务，释放风险资产，分散风险，提高资产运转效率。此外，本行积极开展高速公路、经营性物业、医院、商场和燃气、供暖设施等领域作为资产证券化项目营销方向。完善市场化的人才招聘、激励和晋升通道机制以提升竞争力。

4、进一步拓展产品和服务组合，并积极寻求其他业务资质与牌照，以打造综合化经营金融机构。目前本行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已经开业。在监管允许的前提下，本行将适时布局汽车金融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证券公司，成为可为客户提供多元化、专业化、定制化服务的综合化经营金融机构。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施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一）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且没有对本行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发生。

2、国家金融体系平稳运行，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保持相对稳定。

3、国家对商业银行监管政策不会有重大不可预期的改变。

（二）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进一步优化结构

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治理结构与组织结构，提高财务管理能力与资源分配能力，提升科技整合能力与信息化建设水平。

2、坚持战略定位，不断拓展新兴业务

立足于“商贸物流银行、中小企业融资专家、精品市民银行”的市场定位，在发展传统商业银行业务的基础上，不断拓展新兴银行业务，全面实施战略转型和盈利模式创新。

3、进一步加强区域竞争优势，推进各项业务发展

在区域发展战略上，要进一步巩固在中原地区的竞争优势，稳步推进各项业

务发展。深入建设“商贸物流银行”，进一步增强服务小微客户的竞争力，提升零售银行业务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电子银行与互联网金融渠道，深化综合经营，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4、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继续完善全方位、全流程的全面风险管理，持续深化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声誉风险等各类风险的防控。优化内部控制流程，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评价职能，提高内部控制的健全性、有效性和及时性。

5、吸引、激励和培养高素质人才

持续开展市场化、多元化的人才招聘选拔机制，构建科学、全面的业绩考核体系，进一步完善薪酬体系建设及员工激励计划。继续强化人力资源管理与企业文化建设，推进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及路径建设，打造高技能、学习型的员工团队。

上述方法和途径，将在很大程度上推动本行业务结构、客户结构和盈利结构的优化，实现各项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从而增强本行的综合竞争力，使本行成为以服务商贸物流与小微客户作为业务基石，以客户为导向的综合化经营区域精品金融机构。

（三）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行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分析现有业务结构和规模，结合银行业发展趋势及本行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制订的，确保本行未来运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发展，逐步建设服务专业、质量卓越的精品银行。

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将有利于本行进一步拓宽资本补充渠道，充实资本金，提高资本充足率和抗风险能力，以确保本行在业务规模扩张和区域扩张的基础上，提高综合竞争力，实现盈利能力的可持续增长。

第十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本行于2016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2016年9月27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于2017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年5月19日召开的2016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延长有效期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完成了内部法定决策审批程序。本行本次拟发行不超过6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最终发行数量根据本行的资本需求、发行时市场情况和本行与监管机构的沟通情况等决定。

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行本次发行A股股票所得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水平。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行本次发行有助于本行提高资本充足水平，提升风险抵御能力，增强综合竞争力并获得更多业务发展机会。

（一）对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的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同时A股上市为今后在中国资本市场再融资提供了更多的选择和便利。得益于资本的充足，本行经营管理将具有更大主动性和灵活性，更加有利于本行业务发展。

（二）对资本充足的影响

通过本次发行，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将得到补充，资本充足率将进一步提升，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

（三）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从长期来看，资本充足对本行经营能力的提高以及A股上市对本行影响力的提升，都将增强本行的核心竞争力，从而提高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

四、前次募集资金运用

2015年10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95号）批准，本行获准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本行以每股3.85港元发行价格分别于2015年12月23日和2016年1月20日首次公开发行1,320,000,000股和超额配售部分198,000,000股，合计1,518,000,000股H股股票（包括本行发行的1,380,000,000股H股新股和国有股东出售的138,000,000股存量股份），分别收到投资者缴纳的现金认股款5,082,000,000港元和762,300,000港元（合计5,844,300,000港元）。认股款总额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及保荐人代垫的发行费用后，实际募得资金总额5,763,880,889港元，按本行收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换人民币中间价折算，共折合人民币4,815,434,421元。实际募得资金总额扣除境内其他发行费用及应付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款项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34,658,451元（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上述资金已分别于2015年12月23日及2016年1月20日汇入本行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开立的账号为01287560123268的银行账户以及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开立的账号为02753260105140的银行账户中。前次募集资金已经毕马威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600243号验资报告。

本行前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及应付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款项后已经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并与本行其他资金一并投入运营，与发行H股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截至2016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

表 15-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前次募集资金总额：4,334,658,45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334,658,4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各年度/期间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自 201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4,334,658,45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 项目完 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 项目	实际投资 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1	充实资本金	充实资本金	4,334,658,451	4,334,658,451	4,334,658,451	4,334,658,451	4,334,658,451	4,334,658,451	-	不适用

第十六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上市前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本行章程，利润分配计划由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编写，并由董事会审批（审议）、股东大会决议、监事会审核。

本行所有股东对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利，但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分配股利形式包括现金和股票。

本行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作为法定公积金；
- （三）提取一般准备；
- （四）提取任意公积金；
- （五）支付股东股利。

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5 年 5 月 28 日及 2015 年 6 月 18 日，本行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向全体现有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人民币 1.80 元（税前），共计约人民币 7.10 亿元。

2016年3月26日及2016年6月17日，本行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5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向全体现有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10股派人民币2.00元（税前），共计约人民币10.64亿元。

2017年3月25日及2017年5月19日，本行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6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向全体现有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10股派人民币2.20元（税前），共计约人民币11.71亿元。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行2014年派发的7.10亿元现金股利中，6.94亿元已发放至股东个人账户；2015年派发的10.70亿元现金股利中，10.25亿元已发放至股东个人账户；2016年派发的11.70亿元现金股利中，9.46亿元已发放至股东个人账户（由于汇率变动，于股利支付日，应付股利科目账面价值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议案股利分配金额存在差异）。其余因股东未确权、股权已质押或冻结，以及银行卡存在销户、户名不一致等原因导致相关股利无法发放的，本行对其进行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存放于本行总行营业部股利发放专门账户，待上述事项解决后，发放相关股利；因无股东银行账户信息导致无法发放的股利，本行将其留存于本行账户，并积极与股东取得联系，待获取股东银行账户信息后发放相关股利。

三、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2016年9月27日，本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2017年5月19日，本行2016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延长有效期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行分别于2016年6月17日和2016年9月27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

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2017年5月19日，本行2016年股东周年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一）分红回报规划对股利分配的规定

2017年5月19日，本行2016年股东周年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1、本规划制订的原则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

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行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制订利润分配规划的考虑因素

本行股利分配政策的制订着眼于本行现阶段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并充分考虑以下重要因素：

（1）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落实监管要求

履行本行的社会和法律責任，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投资者提供合理的投资回报。

落实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的监管要求。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健全现金分红制度，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等方面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2）本行经营发展实际情况

本行经营业绩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将根据当年实际经营情况制订持续和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3）本行所处的发展阶段

本行目前正处在快速发展阶段，各项业务均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并具备广阔的成长空间，需要充足的资本金作为未来发展的保证。本行将充分考虑各种因

素的影响,在确定股利分配政策时,使其能够满足本行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4) 股东要求和意愿

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将充分考虑各股东的要求和意愿,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投资者对本行持续快速发展的期望。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包括现金分红比例、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等)将由股东大会根据本行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以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并审议通过。

(5) 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

目前,本行可通过发行股份、债务工具和利润留存等方式扩大资本金规模,其中利润留存是本行目前资本金扩大的重要方式之一。本行在确定股利政策时,将综合考虑银行合理的资本结构、资本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6) 现金流量状况

本行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主要受我国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以及存贷款规模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本行将同时考虑融资活动和投资活动等对现金流的影响,根据当年的实际现金流情况,在保证本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适当调整。

(7) 资本需求

本行需符合中国银监会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水平的监管要求。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进一步强化了资本约束机制,对商业银行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资本监管要求。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需充分考虑本行的资本充足水平,在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但在本行资本充足率持续下降的情况下,本行的分红政策应充分考虑符合银行业监管要求、维护股东分红需求、保障本行应对经营和财务不确定等方面因素。

3、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1) 利润分配的顺序

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本行应提取一般准备,一般准备提取比例应符合有权监管部门的要求,否则

不得进行后续分配。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金及支付优先股息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本行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一般准备金及支付优先股息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本行在确保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每年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如果本行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在保证本行稳健经营发展的前提下，本行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匹配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董事会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行一般进行年度利润分配，本行董事会也可以根据本行实际情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本行 A 股上市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向本行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拟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行在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

匹配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回报规划的决策和监督机制

本行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间、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本行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本行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如本行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或本行以现金方式向本行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30%，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本行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本行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本行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该报告期内盈利但本行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本行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并确保应每三年制订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就未来三年的分红政策进行规划。本行董事会在制订股东回报规划时，应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和吸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和建议。本行董事会制订的分红政策及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论述，详细论述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7、相关补充说明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自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二）本行《公司章程（草案）》对股利分配的规定

本行在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并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本次发行上市后本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规定如下：

1、本行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作为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一般准备；
- （4）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
- （5）提取任意公积金；
- （6）支付普通股股东股利。

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及支付优先股股息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本行资本充足率未达到有关监管机构规定标准的，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分配利润。

优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银行股票上市地及优先股发行地或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执行。

2、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本行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行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本行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

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如果本行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在保证本行稳健经营发展的前提下，本行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匹配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董事会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行一般进行年度利润分配，本行董事会也可以根据本行实际情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本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本行 A 股上市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向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拟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本行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本行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3、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 本行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间、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本行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2) 如本行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或本行向普通股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可分配利润的30%，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本行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4、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原因说明

本行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该报告期内盈利但本行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论述，详细论述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第十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为切实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本行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订了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服务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责任机构

本行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傅春乔

电话：0371-67009699

传真：0371-67009898

邮政编码：450046

电子邮件：ir@zzbank.cn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2 号

（二）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本行的信息披露行为，有效维护存款人和相关利益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本行安全、稳健、高效运行，依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公司章程》，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了本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本行将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可比性的原则，确保规范地披露信息，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本行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时，将充分考虑有关政策及市场风险因素，做到信息披露合理、谨慎、客观。

（三）投资者服务计划

1、本行将通过业绩发布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到本行现场调研等形式就本行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机构或个人进行沟通。

2、本行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本行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本行信息披露资料。

3、本行董事会将按照监管机构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负责办理在指定媒体、

网站披露本行的有关信息。

二、重大合同及债权债务

本行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正在执行的金额较大的或者虽然金额不大但对本行业务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的合同。

（一）重大贷款协议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正在履行的单笔贷款余额前十大的贷款协议如下表列示：

表 17-1 单笔贷款余额前十大的贷款协议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余额	合同期限
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2016.06.16 至 2018.06.15
2	中普（邯郸）钢铁有限公司	693,000,000	693,000,000	2017.06.12 至 2017.07.14
3	河南省豫农置业有限公司	700,000,000	630,000,000	2015.10.29 至 2017.10.27
4	平顶山市发展投资公司	1,000,000,000	600,000,000	2017.04.21 至 2019.04.21
5	北京中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2016.12.28 至 2017.12.27
6	郑州德佑聚贸易有限公司	496,737,500	496,737,500	2017.03.23 至 2018.03.22
7	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472,000,000	2015.06.03 至 2018.06.02
8	郑州航空港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 限公司	600,000,000	450,000,000	2014.12.05 至 2017.12.04
9	郑州拓丰置业有限公司	420,000,000	410,000,000	2016.12.16 至 2018.12.15
10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2016.11.08 至 2017.11.07
11	西平中柏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2017.03.31 至 2027.03.31
12	河南省漯周界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 司	1,000,000,000	400,000,000	2017.06.19 至 2027.06.18

（二）本行发行的债券和同业存单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应付债券为 601.4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的债券

经《中国银监会关于郑州银行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09]434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0]第9号）批准，本行于2009年12月31日发行10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6.90亿元，前五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6.5%/年，本行已经于2014年按面值赎回上述债券。

经《中国银监会关于郑州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2]774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3]第25号）核准，本行于2013年5月16日至5月20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50亿元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金融债券。该金融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即（1）三年期利率为4.58%的固定利率品种共24亿元，该等债券已于2016年5月20日到期，并由本行全部赎回；及（2）五年期利率为4.80%的固定利率品种共26亿元，该等债券将于2018年5月20日到期。

经《中国银监会关于郑州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4]717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4]第236号）核准，本行于2014年12月12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20亿元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5.73%。该债券将于2024年12月15日到期。

经本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规模的调整，本行拟发行不超过5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不少于5年期。该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已于2016年10月28日获得河南银监局批准，于2016年12月2日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行于2016年12月19日公开发行了30亿元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4.10%。该债券将于2026年12月18日到期。根据《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公告》以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情况公告》等发行文件，本行于2017年3月30日发行2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品种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经本行2015年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取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本行决定发行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该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已于2016年8月2日获得河南银监局批准，于2017年6月6日获得中

国人民银行批准。

2、发行的同业存单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已发行的尚未到期同业存单共 131 期，余额合计 505.5 亿元。

（三）重大房屋、土地合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有一项超过 2.27 亿元（约为本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净额的 1%）的重大房屋、土地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本行与郑州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6 月 1 日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号：410100-CR-2016-1325-16534），出让宗地编号为郑政东出[2016]8 号，出让宗地坐落于博学路东、白佛路北的 B-01-06 地块，本行已根据合同约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3.3 亿元。郑州市郑东新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工作办公室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向本行出具了《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豫郑郑东服务[2016]11933），同意对本行金融服务中心项目予以备案。郑州市城乡规划局郑东新区规划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向本行核发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郑规地字第 410100201639027 号），证载用地性质为其它商务用地兼容旅馆用地，总用地面积为 46,763.27 平方米，建设用地面积为 36,867.30 平方米。2017 年 4 月 28 日，郑州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地的批复》（郑政土[2017]176 号），同意本行按出让方式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地手续（含地下空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项目处于未施工状态，本行正在办理其他与建设施工相关的各项许可手续。

（四）其他重大合同

除上述合同外，报告期内本行其他重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发起设立扶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签署了《扶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由本行主要出资，其他发起人参与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扶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以 1 元的价格认购扶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120,000 股股份，入股金额 30,120,000 元，入股比例 50.2%。

2、发起设立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签署了《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

协议》，本行作为牵头发起人，与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天伦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发起设立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以 1 元的价格认购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00 股股份，入股金额 510,000,000 万元，入股比例 51%。

3、增资入股新密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密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注册资金 10,000 万元。

本行于 2016 年与郑州中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王歌、魏红、王珍、张玉玲、李荣丽、陈亚辉、王鲁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本行以 1.1 元的价格受让其持有的新密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5% 的股权，共计 31,500,000 股。2016 年 12 月 27 日，郑州股权登记托管服务中心出具《股权转让鉴证报告》（郑股鉴[2016]1621 号）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相关鉴证。

三、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一）本行作为原告/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及分支机构作为原告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计 37 宗。该等案件均属本行从事银行业务所引起的借贷纠纷或追偿贷款纠纷，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17-2 本行作为原告的重大诉讼

单位：万元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争议本金 金额	贷款 五级分类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1	郑州银行优胜北路支行	焦作市金键源工贸有限公司、姜小春、姜春停	无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1,000.00	关注 ¹	358.83
2	郑州银行优胜北路支行	焦作市金键源工贸有限公司、姜小春、姜春停	无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1,500.00	次级 ²	375.00
3	郑州银行优胜北路支行	安阳日新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石宪法、吴秀亭、石宝斌、李莹莹	无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2,264.56	次级 ³	566.14
4	郑州银行	郑州增奇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祥龙精品带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4,500.00	可疑 ⁴	4,019.12
5	郑州银行洛阳分行	澠池县神龙实业有限公司、上官敏华	无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1,500.00	关注 ⁵	214.43
6	郑州银行民主路支行	河南腾宇商贸有限公司、仵树仁	无	实现担保物权 纠纷	1,000.00	关注 ⁶	430.60
7	郑州银行西区支行	淇县诚信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河南宇风汽车有限公司、鹤壁市豫光面粉有限公司、李永才	无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2,907.54	次级 ⁷	726.89
8	郑州银行农业路支行	焦作市崇义轻工机械有限公司、河南省天鹅型材有限公司、宋悦奇、宋娜、宋晓	无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2,000.00	可疑	1,450.00
9	郑州银行巩义支行	河南联通铝业有限公司、河南鸽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刘公显、田春梅、陈林鹤、陈明辉	无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2,977	次级	893.10
10	郑州银行巩义支行	河南省耕生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郑州金苑面业有限公司、张顺庆、徐振龙	无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2,980	可疑	2,160.50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争议本金 金额	贷款 五级分类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11	郑州银行巩义支行	河南新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峰泰铝业有限公司、郭彦本、杨玉焕、王振修、葛紫阳、卢胜利、李景超、刘志红、李彦峰、葛小梅、张朝选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800	可疑	1,305.00
12	郑州银行巩义支行	河南益丰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巩义市金岭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白兴、白周义、白周峰、白伟峰、孙建宏、刘永春、刘永升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	可疑	725.00
13	郑州银行互助路支行	河南中成机电集团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泓源物流有限公司、河南汉诺顿换热器有限公司、司华勋、司建勋、司青杰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000	次级	900.00
14	郑州银行商都支行	河南中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华丰实业有限公司、河南许绝电工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张垒红、尹丽娜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	关注	149.57
15	郑州银行商都支行	河南中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华丰实业有限公司、河南许绝电工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张垒红、尹丽娜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	关注	149.57
16	郑州银行商都支行	河南中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华丰实业有限公司、河南许绝电工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张垒红、尹丽娜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	关注	149.57
17	郑州银行互助路支行	驻马店市三超实业有限公司、陈敏、姚俊华、姚华民、河南省懿丰置地有限公司、河南恒盈懿丰农牧有限公司、邵国军、王亚、深圳市恒盈懿丰投资有限公司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000	关注 ⁸	727.83
18	郑州银行纬二路支行	郑州东皇商贸有限公司、郑州恒夏商贸有限公司、王庆国、王丹、张红杰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00	次级	580.00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争议本金 金额	贷款 五级分类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19	郑州银行荥阳支行	郑州盛起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河南鑫银泰珠宝首饰销售有限公司、罗胜利、罗志军、罗军亮、郑金科、李占军、罗燕伟、张红英、罗子启、罗娅婷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500	次级	435.00
20	郑州银行黄河路支行	郑州安得工艺品有限公司、河南锦泓国际珠宝交易有限公司、陈其周、黄海、陈惠义、陶红亚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00	次级	580.00
21	郑州银行西大街支行	郑州亨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河南商联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郭明涛、赵海燕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	次级 ⁹	320.00
22	郑州银行纬二路支行	河南省绿世界新能源有限公司、漯河市电子信息投资有限公司、夏大山、刘丽芳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994.60	次级	868.43
23	郑州银行郑花路支行	舞钢市鑫海精纺股份公司	无	实现担保物权纠纷	1,080	次级	270.00
24	郑州银行优胜北路支行	河南宝嘉实业有限公司、河南商联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王华、王洪涛、河南商联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河南光泰实业有限公司、胡丽娜、吴刚、孙启军、孙其安、石军、固始华原汇森置业有限公司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	正常	23.49
25	郑州银行优胜北路支行	汤阴县广正粮贸有限公司、河南银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郑红梅、郑红涛、岳芳、常春剑、郑斌、张佐、张玉鑫、李久立、李许来、马强、史亮丽、耿耿、河南力威热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	正常	23.49
26	郑州银行优胜北路支行	郑州中智商贸有限公司、郑州臻成商贸有限公司、焦小东、杨国强、杨芯宜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500	次级 ¹⁰	450.00
27	郑州银行北环路	河南丰太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河南丰	无	金融借款合同	3,162	可疑	2,020.52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争议本金 金额	贷款 五级分类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支行	太畜牧业有限公司、赵文字、赵丽丽、王令富		纠纷			
28	郑州银行正光路支行	河南东府实业有限公司、贾照辉、贾利全、贾建党、李飞杰、河南宏阳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200	次级	276.00
29	郑州银行陶瓷城支行	河南星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河南文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志成、陈六军、鲁青、陈清娥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	关注	149.57
30	郑州银行新乡分行	新乡市太平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辉县市酒精有限责任公司、安国运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00	次级	560.00
31	郑州银行汝河路支行	郑州星楠纸制品印刷有限公司、郑州华彩印务有限公司、梁振中、胡云、黄洪义、黄洪标、黄洪春、李芬芳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50	关注	157.05
32	郑州银行北环路支行	郑州市东方维景酒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林州市怡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俊超、刘洪贺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800	关注 ¹¹	510.72
33	郑州银行博金商贸城支行	郑州锦源海矿业有限公司、河南省昶晟投资保有限公司、邓锦杰、耿伟红、济源市腾达矿产品有限公司、汝阳县鑫星矿业有限公司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	次级	285.00
34	郑州银行博金商贸城支行	郑州市海洋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河南端木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谢西林、王军琴、李广顺、河南江河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900	可疑	1,377.50
35	郑州银行南阳独山大道支行	南阳金润来机电有限公司、河南丰源机电有限公司、樊小方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	可疑	725.00
36	郑州银行南阳独	邓州市庆达皮革制品有限公司、邓州市金	无	金融借款合同	1,000	次级	300.00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争议本金 金额	贷款 五级分类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山大道支行	林面业有限公司、何荣庆		纠纷			
37	郑州银行南阳分行	浙川县华新铸造有限公司、李新民	无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1,060	可疑	572.40

注 1：该笔诉讼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进行转让，“关注”类为转让时贷款五级分类情况，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数额为转让前一期计提数额。

注 2：该笔诉讼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进行转让，“次级”类为转让时贷款五级分类情况，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数额为转让前一期计提数额。

注 3：该笔诉讼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进行转让，“次级”类为转让时贷款五级分类情况，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数额为转让前一期计提数额。

注 4：该笔诉讼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进行核销，“可疑”类为核销时贷款五级分类情况，核销前已全额计提准备金。

注 5：该笔诉讼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进行转让，“关注”类为转让时贷款五级分类情况，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数额为转让前一期计提数额。

注 6：该笔诉讼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进行转让，“关注”类为转让时贷款五级分类情况，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数额为转让前一期计提数额。

注 7：该笔诉讼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进行转让，“次级”类为转让时贷款五级分类情况，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数额为转让前一期计提数额。

注 8：该笔诉讼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进行偿还，“关注”类为偿还前贷款五级分类情况，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数额为还旧借新前一期计提数额。

注 9：该笔诉讼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进行核销，“次级”类为核销时贷款五级分类情况，核销前已全额计提准备金。

注 10：该笔诉讼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进行核销，“次级”类为核销时贷款五级分类情况，核销前已全额计提准备金。

注 11：该笔诉讼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进行转让，“关注”类为转让时贷款五级分类情况，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数额为转让前一期计提数额。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及分支机构作为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仲裁案件共计 6 宗,涉及标的金额(本金)共计 1.33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17-3 本行作为申请人的重大仲裁

单位：万元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争议本金 金额	贷款 五级分 类	贷款损失 准备计提
	申请人	被申请人	第三人				
1	郑州银行巩义支行	河南昌泰不锈钢板有限公司、河南朝阳钢铁有限公司、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李巧枝、马和平、马先军、马先恒、赵利朋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300	可疑	3,710.00
2	郑州银行优胜北路支行	汤阴县汇通粮业有限公司、河南恒鑫药业有限公司、燕太玉等 6 人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500	关注 ¹	645.90
3	郑州银行嵩山南路支行	李文斌、尉氏县威狮棉业有限公司、刘巧玲、付国民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	关注 ²	26.30
4	郑州银行北环路支行	郑州市金昌润保温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张庆庆、张欢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500	关注 ³	215.30
5	郑州银行航空港区支行	河南亿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张建、河南省康菲润滑油有限公司、任德坤、任德田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000	可疑 ⁴	2,100.00
6	郑州银行纬五路支行	河南龙宇轮胎销售有限公司、屈智敏、赵小强、张朝霞、薛卫华、李成茹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	可疑	700.00

注 1：该笔诉讼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进行转让，“关注”类为转让时贷款五级分类情况，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数额为转让前一期计提数额。

注 2：该笔诉讼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进行转让，“关注”类为转让时贷款五级分类情况，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数额为转让前一期计提数额。

注 3：该笔诉讼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进行转让，“关注”类为转让时贷款五级分类情况，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数额为转让前一期计提数额。

注 4：该笔诉讼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进行核销，“可疑”类为核销时贷款五级分类情况，核销前已全额计提准备金。

注 5：该笔诉讼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进行转让，“可疑”类为转让时贷款五级分类情况，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数额为转让前一期计提数额。

综上所述，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作为原告/申请人尚未了结的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 43 宗。在本行作为原告的案件中，正常类 2 笔，关注类 10 笔，次级类 16 笔；可疑类 9 笔。在本行作为申请人的案件中，关注类 3 笔，可疑类 3 笔。上述案件均为本行从事银行业务所引起的借贷纠纷或追偿贷款纠纷。上述案件均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业务纠纷，不会对本行的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本行正常类、关注类贷款涉诉主要原因是本行为防范信贷风险对该部分借款人进行诉讼保全，但该部分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预计不会造成本行贷款本息损失。以上判断主要基于三方面：一是借款人还款意愿良好，无逃废债务的倾向；二是借款人所提供的抵押物价值充足，保证人代偿能力较强，有较强的代偿意愿，第二还款来源保障充足；三是借款人利息或本金未逾期或逾期时间较短，五级分类为关注类符合风险分类相关规定。

本行未了结的诉讼贷款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与一般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一致。

(二) 本行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及分支机构作为被告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计 2 宗，案由分别为所有权纠纷之诉及储蓄存款纠纷之诉，涉及标的金额（本金）共计 63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17-4 本行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

单位：万元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争议本金金额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1	李香灵	郑州银行，河南都市营造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高强	所有权纠纷	139.00
2	河南清风拍卖行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及南三环支行	无	储蓄存款纠纷	5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及分支机构不存在作为被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

发行人律师认为，由于上述案件主要系本行从事日常经营活动所引起的一般经济纠纷，且本行作为被告的案件所涉及的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

例非常小，该等案件的结果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本行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股权纠纷诉讼、仲裁案件

就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本行基本情况”所述，本行 2006 年减资过程中未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未取得被缩减股金及被核销股权的股东确认。被核销股权的股东之一国兴贸易（以下简称“原告”）向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股东资格确认之诉，诉讼请求如下：（1）确认原告持有本行 250 万原始股的财产所有权归原告依法享有（共计 250 万元）；（2）由本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鉴于：（1）上述冲销事项先后经过本行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本行于 2006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上述冲销事项作为本行《不良资产处置工作实施方案》中所采取的措施之一已分别取得郑州市政府和河南省政府批准；（3）河南银监局下发的《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郑州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豫银监复[2006]350 号），批准本行变更注册资本金，由 1,998,217,282 元变更为 763,931,900 元，且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4）河南省政府已确认将责成郑州市政府协调解决本行日后发生的相关纠纷或其他问题，郑州市政府已经确认将负责解决本行日后发生的相关纠纷或其他问题；（5）本行已出具《确认函》，确认“若其余股本被冲销的股东未来向本行主张股东权益，本行将告知其该等股份是根据河南省政府下发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处置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豫政文[2006]210 号）进行了核销，且核销后的股本已经河南银监局核准。若该等股东就此提起诉讼，本行将积极应对”；（6）本行上述案件所涉及的未确权股份数量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非常小。因此，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根据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2 日、2017 年 7 月 10 日、2017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7）豫 0191 民初 5855 号、（2017）豫 0191 民初 8897 号、（2017）豫 0191 民初 11795 号），原告在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依法送达交纳诉讼费通知后，未在 7 日内按照该法院通知应缴纳的数额预交案件受理费，

又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缓交诉讼费。该法院裁定按原告撤回起诉处理。

(四) 本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行发行的境外优先股

本行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2017 年 6 月 19 日，河南银监局出具《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豫银监复[2017]154 号），同意本行境外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000 万股的优先股，募集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80 亿元，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2017 年 9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36 号），批准本行境外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000 万股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本行可分次完成发行，每两次发行间隔不得少于三个月，每次发行不得少于核准额度的 25%，未用完的额度在批复到期后自动失效，完成发行后的优先股可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同时，核准本行境外发行的优先股在触发事件发生时强制转换为普通股，转换后的普通股可在香港交易所上市。

本行境外优先股已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完成发行，股息率 5.50%。本次发行的境外优先股总股数为 59,550,000 股，每股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以美元全额缴纳资本的形式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 20 美元，共计 1,191,000,000 美元。按照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当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本行境外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总额约为人民币 78.60 亿元。境外优先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第十八节 有关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天宇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申学清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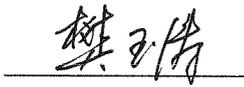
冯 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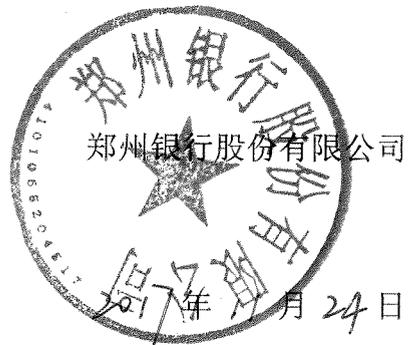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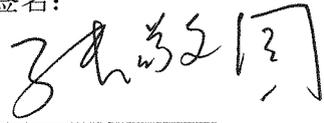
樊玉涛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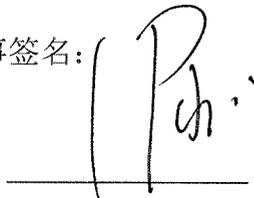
张敬国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梁嵩巍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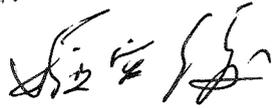
马金伟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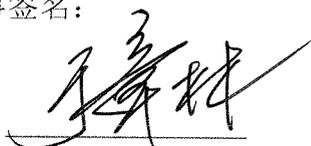
姬宏俊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于章林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徐静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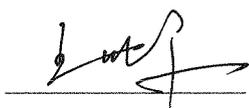
徐静楠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世豪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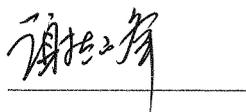
李怀珍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谢太峰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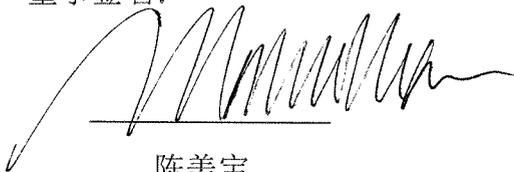
吴 革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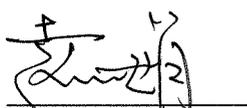
陈美宝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赵丽娟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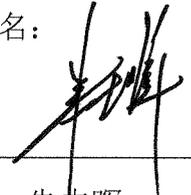
孟 君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朱志晖



2017年1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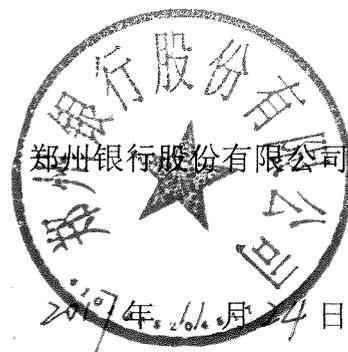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汤云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宋 科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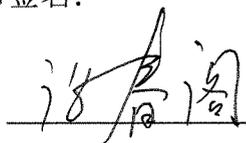
段萍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张春阁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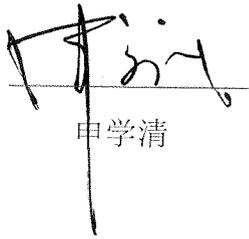
崔华瑞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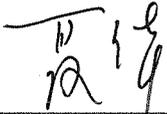
申学清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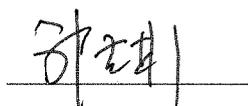

夏 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郭志彬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孙海刚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文建



2017年11月2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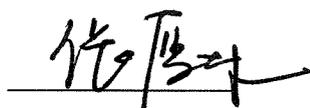
李磊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厚林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毛月珍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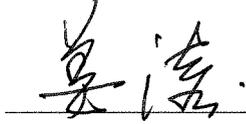

傅春乔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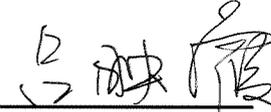
姜 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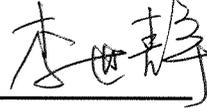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经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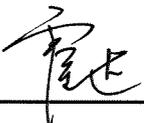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吴喻慧

吕映霞

项目协办人：

李世静

保荐机构总经理：

王岩

保荐机构董事长：

霍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王 岩

保荐机构董事长：


霍 达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管明军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经办律师：


苏 峥


李元媛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申报财务报表、本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 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702935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专字第1700858号)及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专字第1700862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上述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本所相关报告中所述之相应责任(包括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何琪

黄梦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邹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1月24日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有关验资报告及验资报告中的数据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600243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依法承担本所相关报告中所述之相应责任（包括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何琪

石斌（已离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邹俊



2017 年 11 月 24 日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年1月29日，本所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600243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何琪和石斌。

石斌已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之“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声明”中签字。

本所承诺将继续承担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引用上述验资报告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邹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1月24日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验资报告中的结论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601016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依法承担本所相关报告中所述之相应责任（包括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何琪 

石斌（已离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邹俊 



2017年11月24日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年11月26日，本所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601016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何琪和石斌。

石斌已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之“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声明”中签字。

本所承诺将继续承担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引用上述验资复核报告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邹俊



2017年11月24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京亚评报字[2015]第 117 号评估报告。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孟小军（已离职）

宋利强（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吴 斐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年8月25日，本评估机构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京亚评报字[2015]第117号），签字资产评估师为宋利强和孟小军。

宋利强和孟小军已从本评估机构离职，故无法在《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之“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

本评估机构承诺将继续承担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引用上述评估报告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评估机构负责人：

吴斐

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京亚评核字[2016]第 001 号、京亚评核字[2016]第 002 号评估复核报告。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并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孟小军（已离职）

宋利强（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吴 斐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年12月5日，本评估机构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京亚评核字[2016]第001号）和《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所涉及的48家郑州市区城市合作社评估项目”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京亚评核字[2016]第002号），签字资产评估师为宋利强和孟小军。

宋利强和孟小军已从本评估机构离职，故无法在《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之“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中签字。

本评估机构承诺将继续承担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引用上述评估复核报告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评估机构负责人：吴斐

吴斐

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2017年11月24日

关于评估及评估复核机构负责人变更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年8月25日，本评估机构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京亚评报字[2015]第117号）。

2016年12月5日，本评估机构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京亚评核字[2016]第001号）和《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所涉及的48家郑州市区城市合作社评估项目”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京亚评核字[2016]第002号）。

因评估机构负责人变更，上述报告原签字评估机构负责人瞿建华无法在《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之“资产评估机构声明”及“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中签字。

本评估机构承诺将继续承担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引用上述评估报告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评估机构负责人

吴斐

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2017年11月24日

第十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资料外，本行将下列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
- 6、本行《公司章程（草案）》；
- 7、发行前公司股东名册；
- 8、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9、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也可到本行及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查阅时间为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09:30-11:30，14:00-16:00。

三、信息披露网址

www.szse.cn

www.zzbank.cn